

1980s Su Beng

■ 1980年代史明與《台灣大眾》政論選輯

台灣人抗爭史



編著 黃界清

2010年7月2日



作者簡介
史明

本名施朝暉，1918 年出生於台北士林施家。一生知行合一，不斷著作論述，傳達革命理念，公認是當代的勇者，永遠的革命家。

1936 年台北一中肄業，1937 年留學日本，畢業於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1942 年懷著熱切理想，赴中國上海，加入中共陣營抗日。抗日勝利後中國大地陷入國共決戰，史明因對中共徹底失望，於 1949 年 5 月突破封鎖返回台灣。同年國民黨政府敗退台灣。1950 年 2 月，集合二二八時倖免於難的三、四十名青年，在台北草山、苗栗大湖等地組織「台灣獨立革命武裝隊」。1951 年底槍枝被國民黨發現遂遭通緝，1952 年 3 月逃至基隆做搬運香蕉工人，5 月搭貨輪天山丸潛赴日本，登陸時遭日本政府逮捕，後獲政治庇護。

1962 年《台灣人四百年史》日文版問世。1967 年主導「台灣獨立聯合會」，因無法團結在日台獨運動解散。同年創立「獨立台灣會」。直到八〇年代，都以「島內地下工作」為重心，致力於台灣獨立運動。1980 年《台灣人四百年史》漢文版發行，1986 年《台灣人四百年史》英文版發行。1933 年 10 月返台，返台後，仍堅持體制外的台灣獨立革命運動路線，至今仍努力不懈。

目錄

	頁次
導論：台灣人抗爭史	1
作者/黃界清	
《台灣大眾》政論選輯：	
一、「台灣革命」(上)	9
I、台灣民族的形成與發展	
第五期 作者/史明	
二、「台灣革命」(中)	143
II、台灣四百年來的革命運動	
第六期 作者/史明	

導論：台灣人抗爭史

作者／黃界清

2010年7月2日

前言

2008年3月，台灣總統大選後的好幾個月裡，整個台派人士陷入痛苦反省低潮，為什麼本土派的民進黨會輸得這麼慘？為什麼台灣人不珍惜現有的自由民主與經濟成就？為了要瞭解台灣人的性格與歷史，筆者把史明先生那本1980年漢文版《台灣人四百年史》拿出來，花了幾個月時間再重讀一次，試著從歷史來找出原因。同時，在很多次檢討過程中，很多人認為，台灣人不很清楚自己的歷史，對台灣歷史不很瞭解，歷史觀薄弱，導致對這塊土地沒有很深的認同感。這可能與台灣經歷四百年被外來殖民統治，所造成的民族性格傷害有關。尤其，1945年後，中國國民黨佔領統治台灣，以中國人的中國史觀，壓制台灣人的台灣史觀，以中華民族的文化價值觀，取代台灣民族的文化價值觀，努力地把台灣人教育成中國人，造成很多台灣人對中國歷史文化的迷思，對台灣歷史文化的自卑。因此，如何讓台灣人瞭解台灣四百年來反抗殖民統治的鬥爭歷史，培養正確的台灣人歷史觀與價值觀，深化鞏固對台灣土地的認同感與使命感，重建台灣人的自信心，以發揮台灣民族要獨立當家作主

的精神與決心，應該是當代台灣知識份子的重責大任。

台灣人四百年簡史

要認真讀一遍，史明先生的那本《台灣人四百年史》，可不是簡單容易的事，很多台派人士，家裡雖然有一本，但是老實講，有多少人真正仔細地從頭到尾讀過一遍？究其原因，那本書很厚、很多資料，包括很多寶貴的經濟數據報表，要花很大功夫，才能讀完一遍，是一本研究台灣人歷史的經典大作。2010年2月，筆者在整理1980年代史明與《台灣大眾》政論選輯時，發現史明在《台灣大眾》第五期(1982年10月31日)，大約有70頁的篇幅，論述「台灣民族的形成與發展」。從台灣草創初期，荷蘭皇帝重商主義專制下的殖民統治，鄭氏王族與清朝封建專制下的殖民統治，談到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殖民統治，直到中國國民黨蔣家政權獨裁統治與中國(中共)企圖侵略台灣。史明接著在《台灣大眾》第六期(1983年9月30日)，大約以100頁篇幅，記述「台灣四百年來的革命運動」。從荷蘭統治時代的反殖民地鬥爭，鄭氏清國統治時代的反殖民地鬥爭與「本地人意識」，到日本帝國主義侵略時的反殖民地鬥爭與「台灣人意識」，包括前期的武裝抗日，農民大眾反抗警察政治與強奪土地，到後期的文化協會，台共的台灣民族獨立運動，台灣農民運動，台灣民眾黨，以及台灣工人運動。

筆者發現，只要一個禮拜就可以把史明在《台灣大眾》第五、六期發表過的台灣民族形成與發展，及台灣四百年革命運動看一遍。筆者再花一點時間去比較對照史明於 1980 年版的《台灣人四百年史》，發現這第五、六期內容，其實是《台灣人四百年史》的摘要版。1980 年代，史明為了要讓在美國的台灣同鄉同學們瞭解台灣人的歷史，花大功夫，從《台灣人四百年史》中，拿掉一大堆的經濟資料報表，取出書中之精華，再以歷史的年代，整理出這些重要資料，分兩期發表於《台灣大眾》，讓同鄉同學們不必買《台灣人四百年史》這本書，也可以看遍台灣人四百年的簡要歷史。史明先生的用心與毅力，實在令人嘆為觀止！

筆者反覆地讀第五、六期，後來發現，只要看綱目，就可以知道內容，甚至於不必看綱目，腦海裡可以有系統的浮出史明那本《台灣人四百年史》的簡要史內容。於是，夢想著，如果很多台灣人都有機會讀《台灣人四百年史》簡要本，大約花十分之一的功夫，在幾天內就能得到台灣歷史的精華部分，台灣人就更會有歷史觀、使命感、認同感，台灣就更有救了！於是，請人把《台灣大眾》第五、六期重新打字成為可以用電子文件傳閱的檔案，以供有興趣年青讀者參考。為了不要重複使用《台灣人四百年史》的書名，姑且把它稱為《台灣人抗爭史》。

簡介《台灣人抗爭史》

台灣人應該知道自己的歷史，自己的祖先什麼時代從哪裡來的。史明這本《台灣人抗爭史》，從台灣最早的主人原住民談起，到葡萄牙船員 1557 年航行黑水溝時，發現台灣時稱呼 IhaFormosa(啊！美麗島)。到了 1600 年代初期，荷蘭人曾經統治過台灣南部 38 年，大約同時，西班牙人也曾經統治過台灣北部 17 年。漢人系台灣人祖先，是被荷蘭人從福建的漳州、泉州，擠裝在大筏船，衝過明朝海禁，橫渡黑水溝，來到台灣開墾荒地的「農奴」。荷蘭統治時代，實行殖民地奴隸的「大小結首制」，殘酷的掠奪剝削，於 1652 年爆發震驚荷蘭皇室的「郭懷一起義事件」。

1661 年，明朝鄭成功打敗荷蘭人，以台灣為反清復明的基地。後來，鄭芝龍的降清部將施琅，於 1683 年引領清兵入台。清朝帝國統治台灣長達 213 年，施行壓榨拓荒農民的「大小租戶制」，造成「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的「本地反唐山」事件。比較具有代表性的抗爭，包括 1721 年「鴨母王」朱一貴起義，以及 1786 年林爽文起義等。這些大規模的官逼民反，農民起義革命，聲勢浩大，席捲全台，曾經把清兵趕出台灣，但後來終歸失敗。

1895 年，清國將台灣出賣給日本時，台灣曾經出現過只有 13 日歷史的「台灣民主國」。史明這本《台灣人抗爭史》花很長篇幅說明日本帝國如何打下台灣及統治台灣。先從日本軍隊順利開進台北城，初期武裝抗日，在日軍南侵時，台

灣本地義民軍起義抗戰，保衛自己的家園。北部的吳湯興、簡大獅，中部的柯鐵，南部的林小貓等，率領人民大眾，以竹桿套菜刀，對抗武力強大的日本正規軍火力，孤軍苦戰，犧牲慘烈，日軍花七年功夫才掃平武裝抗日。再來，農民大眾反抗警察政治與強奪土地，1915 年爆發余清芳等西來庵革命起義，到噍吧哖大血戰。接著，在日本帝國主義鐵蹄下，台灣被農業化、資本主義化、工業化、到後來的軍事化。同時，台灣知識份子的「台灣民族主義抗日運動」也逐漸形成發展。1921 年林獻堂成立台灣文化協會，1927 年蔣渭水成立台灣民眾黨，1926 年簡吉成立台灣農民組合，1928 年謝雪紅成立台共追求台灣民族獨立反殖民鬥爭，1930 年莫那魯道領導霧社起義事件。這些有組織、大規模的反日抗日民族運動，曾經對日本統治者造成強大威脅，但後來也都失敗。

1945 年第二次世界大戰日本戰敗，聯合國盟軍太平洋總司令麥克阿瑟發出委託命令，指令當時任中國戰區統帥蔣介石，解除在台灣的日軍武裝，但國民黨軍卻趁機佔領並統治台灣。雖然當時有很多知識份子歡迎祖國軍隊來台，不到一年，「祖國」卻帶來空前經濟恐慌與社會破產，遂於 1947 年 2 月 27 日在台北市爆發「二二八大革命」。二二八起義很快地便擴大到全台灣，可是在 3 月 8 日在國民黨從中國調來援兵，從基隆登陸一路殺到屏東，台灣人在此武力鎮壓下死傷慘重，之後台灣社會更是進入長達 38 年，全世界有名的

戒嚴統治。當時的台灣行政長官陳儀，與調派中國軍隊登台的統帥蔣介石，要對這次二二八事件負起歷史責任。二二八事變，與接下來的長期戒嚴報復，造成台灣一代精英盡滅，劃下台灣人與中國人之間深刻的痕溝，是台灣人台灣民族，抵抗中國人中華民族，追求獨立建國的分水嶺。

歷史的教訓

史明在這本《台灣人抗爭史》中指出，清國統治時代的台灣，朱一貴、林爽文等農民起義，幾乎有可能打敗清兵，自立為王。但，因為內部不和，才被漢人領導的清兵打敗。若他們起義革命成功，台灣的後續歷史為何？日帝時代，初期武裝抗日的吳湯興、簡大獅、柯鐵、林小貓、余清芳等台灣義民軍，孤軍無援，以簡陋的刀器，如何能抵擋兵力正盛的日軍武裝呢？每次想到這些先民的鮮血，曾經勇敢地灌進台灣這塊土地，令人動容淚下。後代的台灣子弟，能不知道這段英勇壯烈的抗日歷史嗎？被武力鎮壓後，後期的議會請願、文化協會、台共等組織，也因內部不和，不團結，一分再分，左派右派急於爭奪領導權，終於被日本統治者一一追捕入獄。後代的台灣子弟，能不從這段「不團結的抗日歷史」學到慘重教訓嗎？

中國國民黨時代，二二八事變時，中南部正在開打，北部卻忙著談和，一旦中國國民黨援軍到，鮮血直流，令人扼

腕痛惜。後代的台灣子弟，能不從這段「歡迎祖國軍隊來台」的血淚歷史學到教訓嗎？二二八失敗後，接下來的清鄉運動、白色恐怖、長期戒嚴，經過 20 年漫長的寒冬，直到 1970 年代，台灣民主幼苗，才又漫漫地在台灣這塊土地上萌芽成長。1979 年發生高雄事件、1986 年民進黨冒險成立，終於 2000 年政黨輪替，後代的台灣子弟，能不知道這段黑暗辛酸歷史嗎？在 2010 年代的自由民主時代，能容許台灣「再次被出賣」給中國嗎？

我的感想

從歷史的角度來看，清帝國統治台灣 213 年，除了壓榨先民拓荒者的血汗成果外，對台灣沒有什麼建樹。日本帝國統治台灣 50 年，雖然是高壓殖民榨取，但對台灣農工業頗有建設，為台灣現代化立下基礎，功過參半。中國國民黨從初期高壓統治台灣，由反攻大陸到中華民國在台灣，到現在的走向被中共統一併吞，這段正在台灣進行的現代殖民史，台灣人要如何來團結與抗爭呢？瞭解歷史的真像不是要尋求報復，而是要避免再犯類似錯誤，造成台灣無可彌補的損失。歷史一再重演，若不能從歷史學到教訓，歷史悲劇一定會再度發生。後代的台灣子弟，要從台灣歷史得到教訓，不讓先民血汗白流。

史明先生一生的心血大作《台灣人四百年史》，所有台

灣人必須靜下心來仔細的看、深入的想，養成台灣人的歷史觀與使命感，共同為台灣這塊土地打拼奮鬥。筆者希望史明這本《台灣人抗爭史》，也是史明那本厚厚地《台灣人四百年史》的簡要史，能夠深植台灣知識份子的良心。在 2010 年代的民主時代，台灣知識份子要覺悟，清楚瞭解台灣過去的苦難抗爭史，台灣人台灣民族要團結奮鬥，才能共同抵抗「台灣再次被出賣給中國」的命運。要腳踏實地的追尋先民遺願，勇敢地邁向「台灣民族獨立建國」的目標，將台灣建設成真正自由民主人權，與公平正義康樂的東方先進國家。讀者如想認識更多有關史明先生的事蹟，可參考史明先生網站：www.TW400.org.tw。

黃界清

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前會長(2007-2008 年)

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傑出講座教授

《台灣大眾》政論選輯：

台灣民族的形成與發展

《台灣大眾》第五期作者/史明

獨立台灣會發行 1982 年 10 月 31 日

「台灣革命」(上)

I、台灣民族的形成與發展

一、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台灣民族）

二、原始台灣

三、古代台灣

四、西方東漸、列國窺伺台灣

五、荷蘭皇帝重商主義專制下的殖民統治

- (1) 殖民統治者海盜商人的荷蘭人
- (2) 台灣最早的主人馬來印尼系原住民
- (3) 新開社會的主成份漢人奴隸開拓者
- (4) 荷蘭皇帝專制下的殖民地社會

六、鄭氏王族與清國朝廷封建專制下的殖民統治

- (1) 鄭成功與施琅先後佔領台灣
- (2) 來自中國大陸的殖民統治
- (3) 移民的黃金時代
 - (A) 清朝的禁墾政策

- (B) 衝破法網橫渡重洋的移民群
- (4) 開拓事業發展
 - (A) 清朝的禁墾政策
 - (B) 漢人的開拓者以自力打開寶藏
 - (C) 殖民地的·封建的三階段式土地所有關係
- (5) 清朝統治下的商業發展（商品生產發展）
- (6) 歐美帝國主義再度窺伺台灣
- (7) 台灣「本地人社會」的階級關係

七、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殖民統治

- (1) 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方式
- (2) 台灣在日本統治圈內進行跛行的「近代化」（資本主義化）
- (3) 日本帝國主義征服台灣的五個過程
 - (A) 總督府為日本帝國主義侵入台灣做鋪路工作及壟斷製糖廠
 - (B) 日本資本控制台灣經濟及壟斷產米
 - (C) 日本資本獨佔下的台灣工業化
 - (D) 中日戰爭爆發、台灣軍需工業發展
 - (E) 台灣軍事基地化、日本戰敗
- (4) 台灣社會的資本主義性階級分化
- (5) 「台灣民族」存在的鞏固化與殖民地社會的矛盾關係

八、中國蔣家政權軍閥式與法西斯式特務帝國主義下的殖

民統治

- (1) 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台灣變革
- (2) 蔣家國民政府劫收台灣
- (3) 再次來自中國的殖民統治
- (4) 三重統治與三重剝削的殖民地體制
- (5) 特務操縱一切的似是而非的民主政治
- (6) 蔣家軍閥法西斯特務統治下的跛行台灣資本主義化
 - (A) 中國四大家族官僚資本劫收台灣與台灣官營企業
 - (B) 空前的經濟恐慌
 - (C) 美日帝國主義的新殖民主義
 - (D) 中國四大家族系民營企業
 - (E) 買辦台灣人系民間企業
 - (F) 台灣土著中小企業
- (7) 譎詐的「土地改革」
- (8) 蔣經國法西斯特務殖民統治台灣
 - (A) 蔣經國特務黑網控制黨·政·軍
 - (B) 蔣經國特務殖民統治下的台灣政治
 - (C) 蔣經國特務殖民統治下的台灣經濟
- (9) 台灣社會的當前急務
- (10) 台灣殖民地社會的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更加深化

九、中國（中共）企圖侵佔台灣

1、台灣民族的形成與發展

著者以辯證法唯物論的科學方法，在「革命」一文中（「台灣大眾」1 號），闡述了先進國家即歐美諸國的社會發展及其革命過程，而掌握到人類社會的歷史發展的規律性。又在「殖民地革命」一文裏（「台灣大眾」2 號），概述了異於歐美社會的亞、非、拉各地區的殖民地社會受到帝國主義的侵略與統治，及其解放鬥爭，而探討殖民地社會的民族民主革命階段的發展過程。

著者的原來意圖，是要以人類社會的發展規律與殖民地解放運動的發展過程為準繩，而來研討有關「台灣革命」的過去與當前任務的。也就是說，上面兩次的作業，可說是要研究「台灣革命」的前奏。因此之故，下面所要繼續敘述的，就是關於台灣、台灣人（台灣民族）的歷史發展及其反殖民地鬥爭，進而探討「台灣革命」在現階段的革命性質、革命任務、革命動力、革命對象等問題。

一、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台灣民族）

台灣島、澎湖群島及其附近諸島，是由位於東南亞洲太平洋上的大小 9 個海島所構成。總面積約有 3 萬 6 千平方公里之中，佔其 99% 的台灣島，南北長 377 公里，東西最寬 142 公里。從地圖看來，這個中間肥雙頭尖的海島，恰像一條蕃薯漂泊於這個海島上的台灣人共同的親切感，而成為台

灣同胞獨特的民族共感之象徵。

它在四周環海四鄰隔絕的地理、社會環境下，經過移民與開拓、近代化與資本主義工業化，以及反殖民地鬥爭的四百年歷史過程中，形成了在經濟上、社會上、心理上具有單一獨特性質的「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台灣民族）。這個台灣民族，從呱呱落地開始就受到外來侵略的殖民統治，並在四百年歷史過程中，受過了：

1. 荷蘭皇帝重商主義專制下的殖民統治（一六二四～六一年）
2. 鄭氏王族與清國朝廷封建專制下的殖民統治（一六六一～一八九五年）
3. 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殖民統治（一八九五～一九四五年）
4. 中國蔣家政權軍閥式與法西斯式特務帝國主義下的殖民統治（一九四五年——）的4個階段，一直到現在仍然呻吟於殖民統治下而未獲解放。

今日的台灣民族，是由台灣總人口（一千八百萬人）除去第二次大戰結束後逃亡來台的二百萬蔣派中國人外的「台灣人」為成員，以漢系台灣人（一千五百餘萬人），與馬來、印度尼西亞族的原住民系台灣人（廿萬人）構成的。

歷來的台灣人，以刻苦耐勞著稱於世，同時也洋溢著開

拓者特有的進取精神，在每個時代都把千古不絕的原始台灣，一地區又一地區的開發起來，使之便成豐穰的常綠寶島，進而建設成為亞洲有數的工業地帶。

歷來的台灣人，同時富有酷愛自由的精神傳統，四百年來，為了擺脫殖民統治，不管其外來統治者是異民族的荷蘭與日本，或是同一種族的清國朝廷與蔣政權，每次都毫無例外的像它們進行了不屈不撓的反抗鬥爭，就是現時的一千六百萬台灣人也是一樣，為了爭取自己的翻身解放，正在努力奮鬥著。

二、原始台灣

台灣由戰前的日本人與臺灣人學者，及戰後的中國人專家，久年研究了：①台灣原始族的遺跡、遺物，②亞細亞古代民族移動的路線，③現存台灣原住民的結果，發現了距今約五千年前，及人類學上的新石器時代（THE NEOLITHIC PERIOD），也是地質學上的沖積期（THE ALLUVIAL EPOCH），已有人類生棲於此地的痕跡。這個時期相等於公元前三千年，正是在世界史上，埃及的古代文化、黃河流域的中國古代文化，及日本列島的繩紋文化發芽或開花的時期。

五千年前就留下足跡於原始台灣的這些原始族，在種族特質上屬於南方古蒙古人種（PALEO-MONGOLOID）的「原

碼來人系統」(PROTO-MALAY)，在言語學上是屬於馬來、波利尼西安語族 (MALAYA-POLYNESIAN) 的「印度尼西安語系」(INDONESIAN)，在文化特質上也是屬於「印度尼西安文化群」。

這些原始民族，就是台灣黎明時代的先導，台灣最早的主人，而在曠野山間過原始共產的生活。他們由於從台灣有史以來就遭到漢人、荷蘭人、日本人、蔣派中國人等的侵略與壓迫，而受了殲滅性的打擊，所以他們的後裔不是被驅逐於山谷僻地，就是受到漢系台灣人祖先的吸收與同化。

今日被視為原史族後裔的原住民系台灣人，總人口只剩下十餘萬人，大部份仍然居住於中央山岳地帶、東部台灣及附近小島嶼。其中，約有五萬多的原住民系台灣人，已經與漢系台灣人混血共住，幾乎都改掉了他們原來的原始狀態。

有史的四百年來，台灣社會的發展過程中，起了主要作用的雖然是漢系台灣人，但無論台灣社會過去的歷史演變如何崎嶇，現在的原住民系台灣人，已經以「台灣民族」的一份子，儼然存在於今日的台灣。

三、古代台灣

四百年前，原始族所生棲的孤立、封鎖性的古代台灣，史上最早被記載於書籍上的，以中國文獻為嚆矢。與台灣及

其原住民最早開始來往的，是中國大陸的漢人，這點在學術上已成定論。那麼，台灣與中國大陸兩地究竟是從什麼時候就開始往來？即漢人最早渡台是什麼時候？這個問題，總被議論紛紛，未有確定的結論。

由許多專家的論說看來，較確定的是：

1. 被晚近的一部份學者（尤其是中國人學者）推測為台灣最古的名稱是有三種，即：「東鯤」（「前漢書」地理志，約二千年前），「夷洲」（三國時代、沈瑩「臨海水土志」，約一千七百年前），「流求」（「隋書」流求國傳，約一千四百年前）。但這些都是屬於主觀推測的多，仍無法斷定在歷史上真正指著台灣的名稱。故這三說的那一個都不能確定台灣與中國大陸開始往來的最早時期。
2. 不加以任何推測而可以明確認定為今日台灣的最早地名，是距今八百年前的南宋中葉，樓鑰著的「玫瑰集」中，把現在的澎湖島稱為「平湖」。大員、打狗、魷港、雞籠、滬尾等，屬於台灣島的地名而能散見於中國文獻上的，是比「平湖」的紀事較晚的明末時代。「台灣」這個名稱，直到四百年前的明末清初才出現。
3. 中國華南沿海地方的漢人（漁民、海盜）最早來到

「平湖」的時期，被推測為公元十二世紀初（南宋初葉）。至於漢人的農業移民移住台灣島，卻在其四百年後的公元十六世紀末葉，荷蘭佔領台灣的前夕才發生的。

4. 清國朝廷在台灣劃入中國版圖以前自不必說，即使成為中國領土後，中國大陸方面，無論是政府或民間，都把台灣當做「化外異地」「荒服地」（中國自堯舜時代就有了所謂「五服之制」，以「中華」為王畿，距離中華五百華里為一服，五服乃是甸服、侯服、綏服、要服、荒服，所以台灣是被認為離中華最遠的化外之地），也以這種態度來統治。這種想法與統治方法，一直繼續到清朝末期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台灣為止。
5. 像今日這樣在行政區分上把台灣與澎湖合併統稱為「台灣」，是開始於清朝行政統治力伸展到台灣以後。在此以前，台灣島與澎湖群島是完全被當做不同的兩個地方，各有各的名稱。

四、西方東漸、列國窺伺台灣

「外國貿易(殖民地)是資本主義存在和發展的母胎(基礎)，同時也是其兒子(產物)」(「革命」——台灣大眾 2 號 P.5)。即，侵佔殖民地，世界貿易與世界市場的存在與發

展，金銀貨幣的原始積蓄，商人資本的一定程度的發展等，乃是初期「資本主義」時代進行的。

尤其是從十六世紀後半期起，在西班牙、葡萄牙、荷蘭、法國、英國等西歐諸國之間，已非歐羅巴洲的後進社會與原始社會為對象，而進行了激烈的殖民地爭奪戰與國際商業戰。英國就在這殖民地爭奪戰與商業戰獲勝，使自國的資本原始積蓄進一步的發展，並在這些因素與產業革命相結合的情況下，才導致自國資本主義生產（大工業生產）實現了先進性發展，而在列國間佔了優越地位。

這種這種初期資本主義（重商主義）時期的西歐先進勢力侵略亞洲，是開始於十五世紀末葉。即在一四九二年哥倫布發現美洲新大陸後不過幾年，達伽瑪（Vasco da Gama）就繞過非洲南端的好望角（一四九七年），橫渡印度洋抵達了印度西岸（一四九八年）。這是世界史上的大轉捩點，也就是說，達伽瑪開闢的這個大洋海陸，終於取代了自古以來騎著駱駝穿越內陸沙漠地帶的歐、亞交通線「絲路」，而成為東西交通新時代的大動脈。循這海洋大動脈，西歐的商船隊馳來亞洲，就是西力東漸的開端。

當時，西歐各國之中，最早侵進亞洲的是葡萄牙。

在十五世紀末葉，葡萄牙的艦船隊就侵入東南亞洲，並一直北上，在一九一〇年佔領印度果阿（Goa），一五一一

年攻佔錫蘭（**CEYLON**）與馬來半島的麻六甲（**MALACCA**），一五一六年進寇華南廣東，而開始敲起中國通商的門扉。他們又在一五四三年到達日本，傳給日本第一枝洋式鳥槍於九州的種子島（**TANEGASHIMA**），一五五七年又佔領澳門（當時漢人把此地叫「媽港」），而在此後五世紀，以此地為所謂「東方貿易」（實際上是「東方侵略」）的根據地。

同在此時，葡萄牙人麥哲倫（**MAGELLAN, FERDINAND**）率領西班牙艦隊渡過大西洋，繞過南美洲，橫渡太平洋，一五六五年到達菲律賓（麥哲倫斃命在此地）。又在一五七〇年，西班牙佔據了菲律賓群島的呂宋島、馬尼拉，以此做為遠東的根據地。

這樣，在十五世紀末葉至十六世紀初葉之交，亞洲的印度洋、西南太平洋、南海、東海及其各地海域，都從南至北的一個又一個的遭到西歐各國的政府軍隊兼海盜商人的侵略、掠奪。因此，台灣海峽也隨著北上的西歐式大划船（**GALERA**）與大帆船（**GALEON**）的頻繁通行，而掀起了風濤大浪。

恰在這個時候，有個葡萄牙船員路過台灣海峽（一五五七年），偶然發現到一個青蔥翠綠的大海島，不禁喊出“**ILHA FORMOSA!**”（美麗島！！）。這個發自歐羅巴人的讚美之

情，竟成為告之台灣的新世紀將來臨的先聲，不久之後，美麗島浮現於世界史上。這個「小琉球」(EO-MINOR 或者 LEQUEO-PEGUENO 當時的西歐人航海者是這樣稱呼著台灣)，因為於亞洲南北海上交通的咽喉要道，所以很快就成為西歐殖民主義垂涎窺伺的「福爾摩薩」。

葡萄牙與西班牙，是最早想攻取台灣的歐羅巴人。他們從佔據澳門、馬尼拉後，其商戰的舞台逐漸轉移到亞洲來。因此，對於當時的老大國中國的貿易通商，成為他們最重視的世界商權之焦點。然而，當時的明廷，卻一貫採取鎖國政策，非但禁止西歐的艦船隊靠岸停泊或尋求通商門路，也不准華南居民做「私通番夷」的交易，所以葡、西兩國的船隻，雖然航行到福建沿海，但只能拋錨於距離大陸的遙遠的海中，以偷渡出海的閩南漁民與海盜為對手，做些走私交易，除此之外，很難與中國建立正常的通商關係。在這種情況下，葡、西國很早就認識到「小琉球」(台灣)在地理上、通商上所佔的重要性，因此，想佔據這個鄰近中國的大海島，而做為打開中國通商路線的基地。

到十七世紀，葡、西兩國欲取台灣的野心愈來愈大，尤其是屢次提議開放中國貿易均遭明廷拒絕，日本也轉為禁止傳教與斷絕通商之後，更是焦急的想儘早佔據台灣，而藉以做長期打算。然而在歐洲本國，一五七九年荷蘭人從西班牙的統治獲得獨立，建立「荷蘭共和國」，並聯合英國而取代

了西班牙的海洋霸權。這股新興的聯合勢力很快就開始在亞洲出現，一步步吞噬葡、西兩國在遠東的殖民地。在這種情況下，荷蘭遂在一六二四年八月，佔據台灣西南部的「大員」（現今的台南、安平一帶）。繼之，一六二六年西班牙也侵襲了台灣北部的雞籠、滬尾（現今的基隆、淡水）。但是佔領台灣北部後的西班牙，因對於中日兩國的貿易都遲遲不進，在台灣殖民地經營也不能發展，所以在一六四二年自動撤回馬尼拉。

原來，與台灣島只有一水之隔的中國福建沿海地區的漢人，可說是最早窺伺台灣的一大勢力。如上所述，福建沿海的漢人（漁民、海盜），可以推測在北宋末葉至南宋出葉之間（十二世紀初），已渡來澎湖。到十五世紀末葉，當時的漢人，已以澎湖島為中途站，頻繁來往於台灣島的西南部海岸地帶。然而，歷來的中國朝廷，對於台灣的政策完全不同於他國政府。例如，倭寇或是新來的西歐海盜商人，當要侵襲台灣時，都有了本國政府的武力為後盾，不惜遺力的給予各種援助，或者政府本身把佔據殖民地當做一件重要的國家大事來處理。福建的漢人剛好相反，只能單憑個人力量，以海盜行為往來於台灣而已。不僅如此，明朝是把台灣當做眼中釘（認為是海盜的巢穴），而施行鎖國政策，所以民間的老百姓必須突破許多人為的障礙，才能偷渡到台灣。因此，中國雖然佔盡了他國沒有的地利之便，並且漢人很早就與台

灣原住民有了交易關係，但是他們卻只能眼睜睜的看著遠來的西歐人侵佔台灣。

日本的海盜是從十五世紀初葉開始就以倭寇聞名於世，劫掠中國沿海很久。他們很早就以台灣北部雞籠為其巢穴。後來，日本的當政者曾有「襲台之議」。德川幕府也曾派兵企圖佔領台灣。此時，日本把台灣叫著「高山國」「高砂國」等。但是，亞洲兩大國的中心與日本，對於台灣卻落於西歐人之後，而讓荷蘭、西班牙捷足先登。

五、荷蘭皇帝重商主義專制下的殖民統治

(1) 殖民統治者海盜商人的荷蘭人

十七世紀的荷蘭本國，是剛從西班牙久年統治下獨立起來，建立了「荷蘭共和國」(一五七九年)的新興國家時代。但是，荷蘭國民在中央集權的帝王絕對專制下，尚未解脫中古時代的封建束縛。從社會經濟來說，國內雖然已有了商人階級的發生，商人資本逐漸發展，並以「重商主義」為時代理念，說是要為國民創造財富，實際上，都還停滯於荷蘭皇帝與這些商人階級共同追求私人財富的階段。因此，當時的荷蘭社會，具有末期的封建主義與初期的資本主義(前期性資本主義，重商主義)過渡階段的性質(參閱「革命」——台灣大眾 1 號 P.7)。

當時荷蘭在國際上的活動，即以這種情況的本國社會為背景，一方面聯合英國，藉以打倒西班牙與葡萄牙在歐洲的海上霸權，並取而代之。在另一方面，以荷蘭皇帝為魁首，勾結一批貴族、官僚、軍隊、商人海盜等，成立了一個海盜商人大集團，而使其艦船隊縱橫於東方的大洋上，劫掠與侵佔殖民地。因此，荷蘭皇帝在一六〇二年，特設了「荷蘭東印公司」(VERE-ENIGDE NEDERLANDSCHE OOST-INDISCHE CAMPAGINE=V.O.C)，做為侵犯東方的大本營，派遣總督、領事、軍人、艦隊、商船隊等常駐於亞洲前進據點的印尼、巴達維亞城。東印公司是以荷蘭皇帝為大股東，其總督享有在遠東地區的宣戰、講和、殖民地統治、土地割讓、締結合約等國家大權。這種以國家武力為背景的荷蘭海盜商人大集團，在一六二二年六月先佔領澎湖島，再於一六二四年八月，經過中國明廷的提議，才放棄澎湖，而佔據了台灣西南部沿海的台南、安平地方。

荷蘭侵佔台灣後，按其統治與剝削的方法來說，當然是有著封建主義與初期資本主義的兩個側面的。這與當時的中國統治階級根本不同。當時的中國統治階級是千餘年來停滯於封建狀態，只把農民大眾搶掠一光而後死活不管。然而，此時的荷蘭，由於已走上重商主義，即初期資本主義有了端倪，所以他們要殖民統治台灣的時候，一開始就帶來與中國不同的初期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因素，並以「養雞為了

後日蛋」式（資本主義的資本再生產制度）的剝削方法來適用於台灣。因此，在這種具有西歐式封建性與初期資本主義（重商主義）的白人的壓迫、屠殺、統治、剝削之下而誕生的「台灣社會」（開拓者社會），雖然在社會物質生產上，其主要擔負者是從中國大陸移民過來的漢人開拓者，但是這個新社會的誕生及其社會結構，一開始就與中國社會有所不同。

（2）台灣最早的主人馬來印尼系原住民

原來從南方渡來的馬來印尼系原住民，悠久的數千年間生棲於台灣島及其附近諸島，而成為台灣最早的主人，在十五、十六世紀的中國元宋時代，台灣北部的原住民被稱為小琉球土人，台灣南部的原住民則被稱為毗舍耶，有時也進襲澎湖而劫掠漢人漁民。當台灣初次受到外來者侵略的時候，居住在台南附近的原住民人口還算不少，但其後受到荷蘭統治者及其附庸漢人開拓者的壓迫與屠殺，人口遽減。

漢人開拓者是在強佔土地、捕鹿、進襲、或者通婚、交易等場合上，才與原住民有所接觸。尤其在強佔土地與捕鹿上所惹起的對立最尖銳，因此，原始未開的原住民，終於因受到壓迫而退避於山岳地帶。一般說來，掠奪土地的策動者與最終受益者，不外是殖民統治者的荷蘭人，但因實際上耕種從原住民奪來的土地卻是漢人開拓者，所以直接受到原住

民所仇恨的自然也是漢人開拓農民。這樣，台灣原住民，從有史以來就一貫遭到外來統治者與漢人移民的侵佔、屠殺、壓迫、使役、剝削，所以逐漸走上衰亡的悲慘境地。

(3) 新開社會的主成份漢人奴隸開拓者

荷蘭佔領台灣的前後的十七世紀初葉，在中國是屬於明代末期，由於千餘年傳統下來的中國封建社會的盛期（隋唐時代）已經國去，封建制度的社會基礎開始崩潰，加上兵亂與天災連續發生結果，農村的疲憊已達極點，所以到處充滿了被迫離開土地的流亡農民。在這慢性化的社會不安與經濟頹廢的穩況下，熟悉於海洋生活的福建沿海的流亡農民，就想到海外覓尋最後一條的生路。恰在此時，這些流亡農民，正好遇到在亞洲各地佔據殖民地的歐羅巴人也正在尋求大批的農業勞動力。這對於這些流亡農民來說是千載難逢的好機會。因此，這些流亡農民，就不介意於歐羅巴人的慣用詐技，而自願賣身，出國向海外發展。當時，由荷蘭人被送到台灣來的漢人奴隸，其數目之多如所謂「流民數萬」（清、徐才鼎「小腆紀年」），他們無非是中國封建制度所造成的社會犧牲者。

這些流亡者要逃出中國大陸的時候，又被烙下違反出海禁令的罪名，故他們都被中國為政者認為是犯罪人。這就是說，渡來台灣的漢人奴隸，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的各方面，

已被為政者放逐於中國社會之圈外，而與中國大陸完全斷絕了關係。並且，由於當時中國大陸與台灣間的交通困難，所以他們一旦來到台灣後，只好與中國的親戚朋友斷絕關係，因此，在這種地理、社會隔絕的環境下，除了決意葬身於台灣外，實無其他選擇。

這樣，從廈門或泉州出發的漢人奴隸，一抵達台灣，就要面對著排在眼前的千萬年拒於斧闢之外的原林曠野。這個原始的台灣，當然是未能給予這些流亡者具備安居的住家。因此，他們被荷蘭人趕入原野後，一開始就要拚命勞動，一方面造成能忍受風吹雨打的最低限度的生活環境，另一方面須要滿足荷蘭統治者的苛求。然而，新來的漢人奴隸，當初仍是大陸人，他們到達台灣島後，是難免受到海島風土的考驗。這就是說，他們本身仍帶著大陸風土的特性，但在外界卻受到台灣風土所圍繞，所以他們須在裏外條件相剋的情況下，從事艱苦的開墾勞動。並且，他們所要克服的艱難之巨，恐非已習慣於利用機器的現代人所能想像得到的。像這樣能忍嚙勞苦，默默的堅持到底而終於完成一定的開拓目標，無非是漢人奴隸開拓者本來就習慣勞動，能克苦耐勞，同時，更重要的是，他們緊懷著「離鄉背井跨渡大海」的這種開拓者精神（PIONEERSPIITS），才能做到的。後來，他們的子孫，代代都繼承了這些祖先們開基立業的精神傳統，把台灣開拓並建設為亞洲有數的近代社會。

台灣初闢時，就是這些漢人奴隸開拓者付出了這樣多的血汗與苦勞做為代價，千古不絕的原始森林，終於由地平線的緣邊開始撤退，代之而起的，就是被竹林圍繞的農村風景，象徵著新時代的氣象終告出現。荷蘭統治台灣卅八年間，隨著新時代的齒輪而開花的，就是被稱為「大員」的安平、台南附近一帶，及以鳳山為中心的下淡水溪河口流域。這些以漢人奴隸開拓者為主成份，而在荷蘭殖民統治的原則下，導致「台灣開拓者社會」的誕生。這就是「台灣民族」形成的開始，也就是新開的台灣社會與擁有五千年悠久歷史傳統的中國社會不同的開端。

(4) 荷蘭皇帝專制下的殖民地社會

台灣有史是從其出發點就在荷蘭外來殖民統治，與漢人奴隸開拓者、原住民被統治的矛盾下，見到新的「台灣社會」誕生。台灣社會草創的當初，荷蘭外來統治者，是以跟中國大陸不同的經濟制度與政治制度來進行剝削與統治的(參閱「殖民地革民」——台灣大眾 2 號 P.6)。即：

1. 「大小結首制」的勞動機構

荷蘭在台灣所施行的「大小結首制」，即以複數的漢人農奴組成一小結(小組)，置一個小結首(小組長)，再合複數的小組為一大結(大隊)，置一個大結首(大隊長)，而做為管制奴隸勞動的資本結構。這是以：①歐羅巴式農奴制，

②在殖民地巴達維亞已實驗過的「甲非丹」(CAPITAN)的勞工包辦制，③中國的農耕習慣，這三種不同性質的制度所混成的台灣殖民地農奴結構，可以說是具有近代化的組織性、計劃性的農奴制度。因此，凡是經由荷蘭人而渡來台灣的漢人農民，一登陸台灣，就被編入大小結首制內而受到嚴厲的勞動管制，過著沒有人生自由，也沒有任何權利，只為荷蘭人從事開墾與耕種的牛馬生活。

這個荷蘭人所創造的農奴制，即「大小結首制」很快就定著於台灣開拓者社會，成為台灣村落社會特有的基層結構，並流傳於清朝時代而成為政治統治上的「莊耆制」與經濟上(土地制度上)的「三階段式土地所有制」的社會基礎，再經過屢次變革後，沿革到今天。

2. 「王田制」的土地掠奪方式

本來漢人開拓者血汗換成的田園耕地，卻統歸荷蘭皇帝所有，並以「王田」名義，由東印度公司負責統轄有關耕種的一切事項。這樣，漢人開拓者本身終於一無所得。這種土地官有的觀念與制度，由歷代的外來統治者所繼承，而成為掠奪台灣土地的主要辦法。這無非是台灣殖民地性生產關係的社會基礎。

3. 「王田輸租」的剝削方式

漢人開拓農民，由於自己所開拓出土地被搶走後，必須再用自己的勞力去耕種所謂「王田」，並且，其所收獲的成果，還要依照「王田輸租」（帶有地租與田賦的兩種性質）的名目，將其大部份奉獻給荷蘭人享用。

4. 「商品生產」「商品流通」的剝削方式

荷蘭所移殖於台灣的殖民制度，雖然事例不少，但最異於中國大陸的，除了上述的農奴制度外，還得舉出帶有重商主義性的「商品生產」與「商品流通」。這種半海道半商人的重商主義殖民地掠奪方式，對於荷蘭本國的資本原始積蓄是起了很大作用（參閱「殖民地革民」——台灣大眾 2 號 P.6）。

荷蘭人在這新開的台灣殖民地，一開始就迫使漢人開拓者從事於荷蘭人所需的外銷商品，所以開拓農民除了受著土地、地主等封建掠奪外，還得受了商品生產上的剝削，把糖、米、鹿皮、硫磺等生產品交給統治者，供給運出外洋而為博利之用。當然，漢人開拓者自己本身的經濟生活仍是停滯於自給自足生產與物物交換的封建生產階段，但是，從台灣整個的生產方式看來，已具有濃厚的前期性資本主義的生產關係。這點，也就是台灣社會從草創時代就異乎中國封建社會的一個特點。

5. 人頭稅、十分之一稅、贖社稅等雜捐苛稅。

這些雜捐苛稅的種類多得無法計數。這都是所謂「以經濟活動以外的暴力為背景的掠奪方式」（重商主義時代的資本原始積蓄方式），是封建時代的遺物，也是殖民地統治的典型掠奪方式。

這樣，荷蘭殖民統治下的草創時的台灣，在具有前期性資本主義商品生產的自給自足經濟形態下，只有被統治的漢人開拓者與原住民才是台灣的物質生產的唯一擔負者。他們受了殖民地的、封建的、商品的三重剝削，犧牲自己的生活與自己社會的發展，而把勞動成果供給外來統治者荷蘭享用，並成為荷蘭本國資本主義發展的資本原始積蓄的泉源。荷蘭人殖民統治台灣卅八年間，年年的財政收支都有很多的盈餘，他們就是把些從台灣掠奪得來的財富，除了大部份運回本國外，還在台灣建設了熱蘭庶城與赤崁樓的二城廓，並維持軍隊，供養東印度公司官員。

在另一方面，當時的台灣在貿易上的地位，可說是等於今日在香港，是一個轉接貿易的中心點。荷蘭人把亞洲各地的財富運來運去，獲利至大。他們半海盜半貿易商人在遠東貿易上，把從台灣島內掠奪得來的糖、鹿皮、鹿肉、干魚、硫磺、米，中國的生絲、綢緞、南洋的胡椒、香料等各地特產集中於安平港，再把其運往日本換回現銀，把這些現銀再運到廈門換取中國的生絲、絹、綢緞、陶磁器等而再運回台灣，然後，從台灣將這些中國特產運回荷蘭本國，獲得巨大

利益。

因此，荷蘭人在台灣貿易上所獲淨利之大，在亞洲各地「商館」十九處之中，僅次於日本而居第二位（台灣貿易佔亞洲總淨利的廿五·六%）。

這樣，受到西歐的前期性資本主義因素所滲透的台灣社會，從開創時就是一個「階級社會」。這就是說，漢人農民在廈門被荷蘭人擠裝於大划船時，一律都屬於奴隸移民的境地。但是，大划船抵達安平港，他們一踏進台灣而開始經濟活動後（被趕去荒野從事開拓土地的勞動），就被分成兩個不同的階層，即「結首」與「開拓奴隸」。從此，在荷蘭殖民統治下的台灣開拓者社會就開始了階級分化，隨著，台灣社會的歷史輪齒也開始轉動。這些大小結首與開拓奴隸（包括漁民、鹽民），就是構成台灣社會草創時代的兩大階級。

大小結首即介存於外來統治者與漢人開拓農民之間（賸社漢人則介存於外來統治者與原住民之間），具有為外來統治者服務的買辦性格（殖民地社會特有的社會階級因素），而成為荷蘭人統治、掠奪漢人開拓農民與原住民的幫手，自己則從中沾點經濟利益。漢人開拓農民與原住民，即處於社會的下層階級，為荷蘭殖民統治、掠奪的主要對象。他們是台灣唯一的物質生產者，也是新創社會的主流，而成為台灣社會發展的母胎，不斷的吸收自力偷渡來台的新來漢人移

民，為開拓台灣埋頭苦幹，而壯大了自己的開拓者社會（也就是台灣社會的原型）。

荷蘭殖民統治下，草創時的台灣開拓者社會的民族、階級關係是：

1. 漢系移民、馬來印尼系原始族＝外來者、原住民＝殖民地統治者、被剝削階級＝農民、漁民、鹽民、蕃產交易商人、商販、狩獵者＝「反紅毛蕃仔」的共同感情
2. 荷蘭人＝外來者＝殖民地統治者、剝削階級、東印度公司領事、官員、軍人、商人＝白人對黃種人的優越感＝買辦大、小結首買辦階級。

六、鄭氏王族與清國朝廷封建專制下的殖民統治

（1）鄭成功與施琅先後佔領台灣

十七世紀初葉，台灣島南部正在發生史上空前的大變革的時候，海峽對岸的中國大陸，也在演唱著明清鼎革的一齣大戲。

遠在一三六八年（明、洪武元年），明太祖朱元璋打倒了元朝並統一中國大陸後，一向走上興隆的明朝天下，經過二百餘年，已漸走向衰亡。中國在群盜四起的動盪社會下，

一六一七年大旱來襲，激發了史上著名的白蓮教大亂。繼之，一六三一年李自成舉兵叛亂，席捲華北，一六三五年張獻忠騷擾內陸一帶。再到一六四四年，首都金陵（今之南京）被李自成軍攻陷，明帝毅宗（又稱思宗）自縊而亡，明朝實際上就此告終。

同時在另一方面，早在一五八三年（明、萬曆十一年），在北滿州、長白山一帶的草地上出現了強大的女真族，首領奴兒哈赤舉兵侵犯遼東，一六一六年建國「後金」，稱太祖，再於一六二一年定都瀋陽，名盛京，依此地做為侵進中國關內的基地。一六三六年，太祖之第八子太宗改號為「清」，大舉揮兵衝破了山海關，侵入長城境內，轉瞬間席捲了中國本土，一六四五年急速驅兵抵達長江北岸的楊州，與防守金陵的李自成軍隔江對峙。清軍不經多久就渡江攻佔金陵，擒虜明室福王，又以一瀉千里之勢，進出華南一帶，迫使明室遺王逃落各處。在一六六一年，清軍追趕到緬甸北境，活擒永明王，於是，中國天下終於名符其實的統歸清室。

正在這明清易姓鼎革的時候，一向稱霸於台灣海峽與華南沿海的鄭芝龍，被明廷封為南安伯，奉永曆帝抵禦清軍於福建。但到後來，即於一六六四年通款清軍，向北投降。然而鄭芝龍之子鄭成功，誓不隨父降敵，反在福建收留殘餘部下，舉起「反清復明」的旗幟於廈門南澳、後轉到鼓浪嶼。鄭成功被明室後裔永明王封為「延平郡王」，並賜「招討大

將軍」，而在一六五七年，率領大軍進圖金陵，但是這孤注一擲之舉卻慘遭大敗。這樣，從中國大陸敗退下來的鄭成功，為了尋求容身之地，終於在一六六一年，親自揮兵直搗澎湖、台灣兩地。

鄭成功由於驅逐荷蘭人，並在台灣首次樹立漢人政權，所以在政治上是被稱為民族英雄，而受人敬仰的。但是，若從其統治台灣的實際狀況及其所影響台灣社會發展(台灣民族形成)的觀點看來，鄭氏王族三代廿三年的統治，畢竟也不外是在「殖民統治」的範疇之內。鄭氏王族及其文武官員在台灣，始終根據下述 4 點為基本態度，而與荷蘭時代以來的開拓者社會劃開了一條界線，甚至於在彼此之間產生了外來統治與被統治的矛盾對立，即：

1. 鄭氏本來是稱霸於台灣海峽的海上勢力，所以在台灣時也偏向於海上活動與大陸的軍事行動。
2. 鄭軍視台灣為異域的觀念極為強烈，大部份官員將兵當初是反對進攻台灣，攻佔台灣後也不願渡台，即使渡台灣後，也把接着來台一事視為忌事，並且對大陸歸心似箭，逃歸本土者層出不窮。
3. 鄭氏王族的官員將兵來台後，一貫保持著政治亡命的心態，老喊「歸還中國」，雖然也大興開拓事業，但皆為大陸戰事養兵著想，對於定居台灣一事，未

曾有所考慮。

4. 鄭氏王族為軍事上的必要才進取台灣，據台後，又把一切力量傾注於中國本土的軍事作戰，所以將統治台灣當做只不過是一時性戰略上所需而已。

因此，鄭氏王族為了遂行自己的大陸作戰，據台的廿三年間，不懂在戰略上繼承了荷蘭人的衣鉢來殖民統治台灣（尤其是繼承了荷蘭的土地所有關係），尚以不亞於荷蘭的剝削手段來奴役與剝削已定居的開拓農民的。

另在中國大陸方面，一六六二年鄭成功死後，清廷屢想招撫鄭經，但未果。此時，降將施琅（本是鄭芝龍的部將）等主戰派，頻向清廷建議採取強硬政策，興兵征台。然而，清廷的廟議始終徘徊於主戰與主和之間。這樣，清軍與鄭氏隔著台灣海峽而對峙了廿餘年。到了一六八一年，清廷接獲鄭經死亡的訃報，認為良機已至，立即決議進襲台灣。

一六八三年六月，施琅率領大小戰船二百餘艘，由福建銅山進發，先攻取澎湖，經過一段和議交涉後，鄭經之子鄭克塽知大勢已去，八月終於無條件投降於施琅清軍。同年八月，施琅由鹿耳門登陸，不戰而佔取了台灣。然而，清廷佔領台灣後，卻以：①台灣從來就不被當做中國領土，「台灣府，古荒服地，先是未隸中國版圖」（劉良璧「台灣府志」卷二），②一水之隔的孤獨台灣，被視為不值得編入中國版

圖的荒蕪未開之地，「議者謂，海外丸泥，不足加中國之廣，裸體文身，不足共守，日費天府而無益，不如徒其人空其地矣」（郁永和「裨海紀遊」），③把已定居台灣的漢人開拓者仍視為逃犯或盜賊，「率為逮逃藪」（范咸「台灣府志」陳大受序說），「海盜嘯聚之地」（江白昇「台灣外記」卷二），而想要放棄台灣。在此時，施琅呈上「恭陳台灣棄留疏」，剖析棄留台灣的利害得失，而竭力堅持留台的主張。由於他能說明台灣所佔地位在中國大陸的政治、軍事上的重要性，所以才由清皇所聽取，於一六八四年四月，台灣即在史上第一次被編入中國版圖，「台灣僻處海外，新入版圖」（「台灣編歸版圖之上論」）。

（2）來自中國大陸的殖民統治

如上所述，荷蘭統治台灣卅八年後，中國大陸的鄭氏王族與清朝勢力先後侵進台灣，成為第 2，第 3 的殖民統治者。從此，台灣被編入中國領土，在政治上被添上許多中國傳統的封建因素。但是在中國大陸勢力統治下的這二百卅五年間，「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在本質上，不但沒有與中國社會融為一體，而且相反的，始終保持著矛盾對立（殖民地矛盾）的兩體形態，而指向與中國社會不同的途徑發展下去，終於在清朝的殖民統治下，奠定了「台灣民族」的社會存在與共同意識的基本條件。

這種台灣，中國間的社會矛盾（殖民地矛盾）與台灣民族形成，是由下列的因素造成出來的：

1. 由於鄭氏王族從初就只想利用台灣為逃亡場所及為大陸戰事的海外基地，清朝更是把台灣當做孤懸海外的化外之地而欲棄之，所以二者侵佔台灣後，關於經營此地根本沒用心過（這點與荷蘭的積極政策比起來，簡直是有了天淵之別），因此，都以差別、禁止、壓迫、剝削等政策敷衍了事。
2. 鄭氏王族與清朝侵台後，都承襲荷蘭人所遺留的殖民統制度（尤其是土地制度）做為統治台灣的基本，因此，不可避免的繼承並深化了荷蘭時代的殖民地被統治與統治的矛盾。
3. 在這殖民地矛盾之下，繼續不斷地增加移民與開拓發展，導致開拓者社會（漢人開拓農民社會）的勢力擴大，而鞏固了其社會存在的經濟基礎（物質基礎）。
4. 差別、禁止、壓迫、剝削、屠殺等來自大陸的殖民政策生化了台灣、大陸間的社會矛盾，本地人（漢人開拓農民大眾與原住民）久年抗拒這種殖民政策，從事不屈不撓的武裝鬥爭的結果，更加激起本地人對於唐山（大陸人）的共同仇恨，導致「本

地人意識」(台灣人意識的初期形態)的發生與深化,而鞏固了其社會存在的心理基礎(精神基礎)。

5. 台灣的風土,在經年累月潛移默化的長期過程中,導致永住台灣的漢人移民及其子孫,一步步自然地克服了從中國帶來的大陸性,而改造為合乎海島性的人與社會。

換言之,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受到同屬漢族(來台統治的都是漢人的滿清官僚)殖民統治的二百餘年間,正是他與中國社會進行分離,並發展為另外一個民族存在的決定性階段。且看清朝統治時代的差別、禁止的殖民統治。滿清政府的漢人官員、官兵來台後,先從鄭氏王族手中接收了由荷蘭時代承繼下來的殖民地制度,再從中國搬來已老朽腐化的封建官僚制度,而以這雙重統治壓在本地人(漢人開拓農民大眾與原住民)的頭上。這種西歐殖民地的與中國封建的雙重統治,是集中表現於政治上的「差別與禁止政策」,與經濟上的「三階段式土地制度」。

在政治上最主要的差別禁止政策,即:①與大陸不同的絕對強權統治,②禁止「權力台灣化與台灣人權力化」,③駐台文武官員的「經濟特權化」,④重於本國的繳糧、納稅、勞役、徵發,⑤限制移民與阻撓開拓,⑥抑制台灣本地人社會的擴大發展,⑦差別科舉考試與差別任用,⑧長期禁止台

灣、大陸間的自由往來，隔絕兩地的社會關係，⑨施以福老、客家、彰州、泉州，漢族、原住民的分裂政策，⑩禁止製造與攜帶武器等。

在經濟上，清朝統治勢力為了繼承鄭氏官田（荷蘭人的王田，加上鄭氏屯田制所開拓的土地），也為了霸佔台灣人（漢人開拓農民大眾與原住民）新開拓的土地，把荷蘭時代的「大小結首制」更加發展，造成官定的「三階段式土地制度」。這個台灣特有的三階段式土地制度，即在同一塊土地上，造成了「大租戶」（等於土地所有者）、「小租戶」、「現耕佃人」的三層生產關係。因此，台灣唯一的物質生產者現耕佃人，須得常年受著大租、小租、稅金的三種剝削。

清朝在當初，雖然在名目上是領有「台灣」，但是實際上，其行政權力的實質統治所及的地方，只不過是限於在荷蘭、鄭氏王族兩時代已開拓的漢人開拓者居住地，即以台南為中心的南部一小地區及散在各地的開拓據點而已，至於其餘的廣大部份，根本就不能伸張其行政力量。後來，隨著各時代的開拓進展，滿清政府才跟著所謂「盜墾」的後塵，而往新開拓地區派遣軍隊駐紮，設衙門抽稅金，這就是所謂的「新編入中國版土」。

（3）移民的黃金時代

（A）清朝禁止移民

移民與開拓是促成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台灣民族）生成發展的主要因素，但是明、清的為政者，卻把台灣移民當做「奸民」「盜賊」「流氓」看待，並採取嚴厲的禁止政策，不許華南的漢人渡來台灣。在台灣島內，則把移民開拓者所開拓的土地套以「私墾」「盜墾」等罪名，嚴加規制。這當然大大阻害了台灣的土地開發，以致阻礙了本地人社會的進步發展。因此，在台灣史上佔著很重要的地位的漢人移民與土地開拓，實是由這些漢人移民，以自力穿過中國為政者的阻撓與壓迫，克服了無數的人為的和自然的障礙，才實現的。這點，要真正了解台灣社會發展時，絕不能忽略的一大關鍵。

原來，清朝在十七世紀中葉取得中國大陸的天下後，當初是為了要封鎖鄭氏軍隊的海上交通與從台灣的補船，才禁止漢人往來台灣、大陸的。這從大清律例裡的「私出外境」「違禁下海」等各節罰則就能看到。然而在鄭氏王族投降清軍佔領台灣後，卻以杜絕流亡者在台居住為藉口，更加嚴厲地禁止漢人往來台澎兩地。一六八三年清軍入台後，隨即公佈「台灣編查流寓則例」，嚴格規定台灣居民與漢人渡台的禁。即：①內地商品來台貿易者，須由台廈兵備道（台灣、廈門總督）查明，並發給路照，出入船隻須嚴格檢查，偷渡者嚴辦，②渡台者不得攜眷、已在台灣者不得搬眷來台，③潮州、惠州之地，為海盜淵藪，積習未脫，其民禁止來台。這就是說，當時能取得渡台路照的，只限於貿易商人，關於

農業、漁業等勞動人民，簡直無法被准許來台。不能攜眷來台，等於只准一時性的旅客來台而已。禁止潮州、惠州等汕頭地方漢人（客家人）來台，據說是施琅過去與他們曾有爭執，才以公報私怨的。

這種蔑視現實的禁令，當然不能照樣勵行。當時中國社會連年兵慌馬亂，福建、廣東兩省社會不安，經濟崩潰，人民生活破產，又因人口過剩，離開農村的失業農民充滿了各地鄉鎮。在這種社會背景之下，官方的一道禁令，似一紙口言。因此，福建的漳泉二州的台灣移民照樣接踵而來，廣東嘉應州的移民也隨即趕到。

清朝政府終於自一七三二年起，不得不重複了幾次禁止、放鬆、再禁止、再放鬆，再後於一七八〇年，就是經過七八年的禁止期間，才廢止這個禁令。滿清政府到了一八七五年，對於移民才開始一個大轉變，採用獎勵政策，公佈了「招墾章程二十條」。但這已過遲，台灣人口已增至二百五十萬人，到廿年後，台灣就被日本所佔。

(B) 衝破法網橫渡重洋的移民群

滿清政府雖然起初就打下天羅地網於華南沿海而嚴禁漢人渡海赴台，但是，這從正處於生死關頭的失業農民看來，根本毫不忌憚，他們只有設法排除萬難把其法網衝破，橫渡大洋而到達台灣而已。這樣克服了莫大的兇險來到台灣

的，是以福建漳泉二州的移民居多。此時，廈門就是這些密航台灣者的門路站。廣東系客家人也不因有了嚴格禁令就罷休，所以私渡來台者日益增多。這些移民，都以安平港為進入台灣的門口，參入中南部的開拓社會。

一七八六年林爽文起義，台灣中南部因戰事社會動盪，故此時新到的移民多改自台灣北部溯上淡水河，由新莊口、艋舺等地登陸，促使台灣北部的開拓進展，商業繁榮。清朝統治台灣二百餘年，自十八世紀末葉至十九世紀初葉，乾隆、嘉慶年間的五十年，漢人移民渡來台最盛，是移民史上最高峰的時期。

十九世紀中葉，中國本國發生太平天國的大眾起義，閩粵漢人因而移住來台者激增，促使台灣東部的山間僻地開始墾殖。

到了十九世紀末葉，清廷割讓台灣為日本領土（一八九五年），日本政府即以一八九七年為限，將台灣住民（台灣人）轉為日本國籍。依此，延綿繼續了三百餘年的「台灣移民史」終告結束。

茲把台灣人人口在各時代的推移列記於左：

荷蘭撤退時（一六六一年）約十萬人（二千五百戶）

鄭氏投降時（一六八三年）約廿萬人（三萬戶）

清、乾隆（一七九五年）約一百三十萬人
清、嘉慶（一八一一年）約二百萬人（廿四萬戶）
清、光緒（一八九三年）約二百五十萬人（五十萬戶）
日本、明治（一九〇五年）約三百萬人
日本、大正（一九一二年）約三百三十萬人
日本、昭和（一九三七年）約五百廿六萬人
日本投降時（一九四五年）約六百萬人
蔣政權時代（一九五〇年）約六百九十萬人
"（一九六〇年）約八百八十萬人
"（一九七〇年）約一千二百三十萬人
"（一九八〇年）約一千五百八十萬人

（4）開拓事業發展

（A）清朝的禁墾政策

如上所述，滿清政府本來是想把台灣放棄，後來才改為編入版圖，所以其後對於台灣的開發，也採取禁止、限制政策來對付開拓農民。但是，清廷對於支配台灣土地的問題（這是封建統治的經濟基礎），當然是竭盡全力予以掌握。他為了抑制開拓社會的發展，訂定了「封山、禁墾政策」，不僅是禁止新來移民開拓未墾的土地，而且對於已定居的漢人開拓農民及其後裔，也以防止與原住民的磨擦為藉口，限制他們的居住地區與開拓事業。這種「封山、禁墾政策」，在清

朝統台的二百餘年間，延續了一百七十年之久。

然而，不管滿清政府如何嚴格的禁止或差別台灣的移民與開拓，仍如上述，像浪潮般的不斷擁擠而到的移民群，根本就無法擋住，更禁止不了他們浸透於各地去開拓一片荒蕪的未墾地。尤其是到了十八世紀初葉的康熙末期，台灣開拓者社會的人口遽增，各地設莊拓地的高潮因此達到空前。到此時（十八世紀初），台南附近幾乎被開拓完成，所以官方所謂的「私墾」、「盜墾」即無止境的伸張到南北兩方面各地。

但在另一方面，由於漢人開拓者侵佔原住民的住地過甚，手段強橫，而成群壓迫與殺害原住民，所以原住民也不甘受漢人壓迫與侵佔，而出擊獵頭的成為司空見慣。清朝在統治的二百餘年間，對於台灣一貫特著輕視與差別的態度，始終採取積極禁止與消極放任的殖民政策，因此，台灣的開拓發展是與移民同樣，全由開拓農民以自力進行，不僅如此，更是在孤軍奮鬥之下求其發展的。「鹿場（原野）半被流氓（開拓農民）開」（北路參將阮蔡文的詩），就是說這個意思的。

(B) 漢人開拓者以自力打開寶藏

清朝禁令雖嚴，但這種反動且倒退的禁止、差別政策，在場溢著前進氣息的開拓者社會裡，是無法收到效果的。正與這種官方的倒退政策相反，台灣的開拓事業仍憑著本地的

開拓農民及其子孫的自力奮鬥，終於揭開了往前發展的一幕，而打開了千古未絕的台灣寶藏。當時的台灣人祖先即開拓農民，內部是受著清朝統治勢力的壓榨，外部則受著原住民的襲擊與天災地變的禍害，然而他們非但不屈服於任何一方，而且更把開拓的熱潮浸透於西部的各個角落，又涉及於中央山岳邊緣地帶與東部海岸地帶。

台灣的土地開拓，在十八世紀中葉的乾隆年間達到高潮，到了十九世紀初葉的嘉慶年間已告一段落。再到清朝末期，開拓的浪潮已擴至東部的海岸地帶。此時，全島的既墾耕地比清朝初期大過三十倍，等於台灣的總面積的十七%（台灣面積的六十五%是山岳地帶），約有六十萬甲土地變成綠美的田園。這就是說，以清代的農耕技術水準而言，所能開拓的土地幾乎被開拓完了。滿清政政又橫暴且貪婪，一向辱罵為奸民、流氓、罪犯的開拓農民一旦開好一村一莊，它卻搖身一變，把過去的一切有關開拓禁令予以撤消，代之派遣的吏員與軍隊，設置縣政，開始征收地賦及其他種種捐稅，而「衙門」及其官員乃公私皆取其利。

同時在另一方面，隨著開拓事業的發展，為耕種所需的水利灌溉設備也逐漸被建立起來，故在二百餘年間，各地的水利設施多至七百餘處，灌溉面積達十一萬餘甲，等於耕地總面積的二十%。

茲把清朝統治時代開拓面積的推移列記於左：

鄭氏降清時（一六八三年）約一萬五千甲

康熙末葉（一七一〇年）約三萬甲

雍正年間（一七三五年）約五萬三千甲

日本佔台時（一八九五年）約六十萬甲

日、兒玉時代（一九〇五年）約六十三萬三千甲

日本敗退時（一九四五年）約八十八萬甲

蔣政權時代（一九六一年）約八十七萬一千公頃

〃（一九八〇年）約九十一萬公頃

（一甲＝明代中國的十一畝＝二千九百三十四坪＝
〇・九六公頃）

(C) 殖民地的・封建的三階段式土地所有關係

清國殖民、封建統治下的台灣，是以開拓與耕作為社會物質生產的基本，擔負著農業生產的是佔總人口壓倒多數的開拓農民大眾。台灣各地的府城、縣城、市鎮，雖然是外來統治階級在政治、經濟上的據點，但都是寄生於農村才存在的。這些外來的、封建的統治階級，即以支配「土地」為收奪財富的手段，並做為殖民統治的經濟基礎。

滿清政府侵佔台灣後，就施行台灣獨特的土地政策，即：

1. 清廷獨佔荷蘭與鄭氏時代的官有田地，把其分給政

府官員及其附庸，透過這般人的土地所有而來支配土地。

2. 政府直接管制廣大的未開土地，對於新的土地開拓採取這可制度，製造特權，使特權階級壟斷開拓事業與土地所有。

滿清政府先把鄭氏王族的官有田（官田、文武官私有田、營盤田）充公，然後再以族侯租田、勳業地、功臣用地、官莊等名義，分給政府官員所有。即：「（清朝）將軍以下，復取偽文武（鄭氏王族）之遺業，或託名招佃，或借號墾荒，別設管事，照舊收租」（「福建通志」季戲光之賦制覆議）。尤其是所謂「施侯租田」，是指歸施琅所有的土地而言，其收奪土地之廣，幾乎包括台南一帶的所有土地。

但是，滿清政府的支配土地，還算是以對廣大的未開土地的政策為甚。這終於導致台灣社會發生了三階段式土地所有關係。這個台灣特有的「三階段式土地所有關係」，本來是開始於荷蘭時代的「大小結首制」奴隸管制制度的。滿清政府繼承了這個殖民地土地制度後，再加上中國封建性的因素，才產生了這種台灣在清朝時代特有的土地所有關係。這就是在同一塊土地上，發生了大租戶、小租戶、現耕佃人的三階層社會關係（生產關係），導使擔負著社會物質實際生產的現耕佃人（開拓農民大眾）受到大租、小租、田賦的三

種剝削。即：

1. 大租戶

大租戶又稱「墾首」，是土地最高權利者，開拓者社會的外來特權階級，也就是滿清政府的經濟代理人。他們承受滿清政府發給「墾照」（土地開拓許可證），獲得廣大的土地所有權，然後，把這些未開土地分貸給複數的小租戶，徵收一定數額的「大租」。這些大租戶，有的擁有土地數千甲，支配著數百現耕佃人，養私兵，設碉堡，實有小諸侯之慨。

然而，大租戶由於缺乏與農業生產的直接聯繫，所以逐漸被小租戶取代，終於衰落。

2. 小租戶

小租戶又稱「墾戶」，他們由於熟悉地方情況，並精通開拓、耕種事宜，所以從大租承租土地，再轉給多數的現耕佃人，而從現耕佃人徵收一定數額的租穀，稱為「小租」，然後繳納大租。

從清朝中期後，隨著開拓事業發展，小租戶逐漸掌握到土地實權，積蓄財富，以致能自由處分土地，或兼併大租權，而成為名符其實的土地所有者。

3. 現耕佃人

清朝時代的「現耕佃人」，是以荷蘭時代開拓農民的後裔、鄭氏時代屯田兵卒的後身、新參移民等三者所構成的開拓農民大眾，是台灣社會物質生產的擔負者，實是開拓者社會（本地人社會）的主成員。

他們率先踏進原住民住地的原曠野，自力開墾土地，並從事生產。然而所開墾的土地卻為他人所佔，其勞動果實也幾乎都被搜刮殆盡，因此，他們整年呻吟於窮困的生活狀態下。他們不只受著這種經濟剝削，也受到殖民地與封建的兩種政治壓迫，社會上又被差別為流氓、逃犯、盜賊的後裔。

但是，他們才是繼承了開拓者祖先衣鉢的台灣社會主流，成為社會發展的動力，台灣人對外鬥爭的主力軍。

（5）清朝統治下的商業發展（商品生產發展）

如上所述，台灣從古時候開始，就是半海盜半貿易商的根據地，荷蘭人以前期性資本主義殖民統治台灣，故外洋貿易與商品生產猝然勃興。其後，鄭氏王族據台後，也不罔視島內經濟交流與對外貿易。

清朝佔領台灣後，在移民、開拓的發展過程中，漢人開拓農民各自分散於各地的未開原野，建立了以鄉黨關係（同鄉、同姓氏）為基層的莊堡社會（村落社會）。但在農業生產上，並非被封閉於完全自給自足的經濟生活狀態，都在各

地區形成了個別的共同市場圈（小經濟圈），進行相互間的經濟交流，並進一歲的與中國大陸取得輸出米、糖及輸入什貨、日用品的貿易關係。因此，台灣開拓者社會，從開始就透過島內的經濟交流與大陸貿易關係，使農業商品市場不斷的擴大，繼承與發展荷蘭、鄭氏時代的全島性與大洋性的商品經濟。繼之，經過一段商人資本（中國大陸的與台灣島內的）的積蓄期間後，商人高利貸資本開始侵入莊堡社會，並與土地所有者（大小租戶），農村高利貸（大小租戶兼任）結合為三位一體，構成為上層階級（也是清朝殖民統治者的買辦階級），而成為推動農業生產更加商品化的主導勢力。

由於島內各處的市場圈急速發展，並且產品交流與大陸貿易都得依靠台南、安平為中心的海上運輸，所以早在十八世紀初葉，各地的「市」都欣欣向榮，商人同業組織的「台南府三郊」（一七二五年）也告成立。這種獨佔性的商業組織一旦出現，就更加促使商業經濟發達與進一步的農村經濟商品生產化。到了十八世紀後半，台灣的移民逐漸進入高潮，人口遽增，隨之土地開拓也由南至北的掀起空前盛況，島內商業與大陸貿易更加發展。於是，鹿港（一七八四年），八里盆（一七九二年），艋舺（一七九四年）相繼開港，所謂「一府二鹿三艋」的全島性商品流通機構因而告成。十九世紀中葉，滿清政府為了彌補財政短絀，於一八四三年把原來的田賦穀納制，改為新的銀納制。這種政治上的經濟措

施，招來進一步的擴大貨幣經濟（商品經濟），而使商品生產更趨發展。

再到十九世紀中葉，清國在鴉片戰爭（一八三九～一八四二年）戰敗後，滬尾（一八六二年），雞籠（一八六三年），安平（一八六四年），旗後（一八六四年）被迫開港。因此，台灣被編入「世界資本主義」（帝國主義）的圈內，帝國主義資本（商業資本與高利貸金融資本）透過香港、廈門等的中國買辦商人，再經過台灣島內的本地買辦商人而支配了台灣農村經濟，導致台灣北路的茶業異常發展（烏龍茶、包種茶聞名世界），中部的樟腦產量佔世界第一，南部的製糖業再次掀起高潮而被運往海外，銷售於歐美各地，隨之台灣的殖民地性（跛行性）資本主義開始發性。尤其是製糖業，隨著其外銷貿易急速發展的結果，生產規模也急遽擴大，加上，以歐美帝國主義資本與大陸中國人買辦資本為背景的台灣城市製糖業資本（也是商人高利貸資本），侵入農村舊有的糖廠（糖廍），同時在城市也設置了新式的精製糖廠。這些外來的製糖資本，終於導使原來是屬於「自家勞動」（DOMESTIC WORK）的硠糖方式（手掛廍），逐漸發展為前期性資本主義的「工廠手工業」（MANUFACTURE）生產方式（牛犇廍、公家廍、頭家廍），「分工」（DIVISION OF LABOUR）與「合作」（CO-OPERATION）等出現於一部份的生產過程中。這些工廠手工業、分工、合作等生產方式的

出現，不外是台灣社會從傳統的封建生產階段，開始進入資本主義生產階段（雖然是殖民地性的資本主義）的跳板。

十九世紀末期，一八八六年劉銘傳就任新設的「台灣巡撫」後，他在台灣所推行的「現代改革四大政策」（防備、練兵、清賦、理蕃），及「土地清丈」「人口調查」等，雖然是想以社會近代化而來做為加強民族統治台灣的經濟基礎，也雖未獲充分的成功，但是，這起了清除封建桎梏的初步作用，使台灣社會準備了為即將到來的資本主義化的某些前提條件。

（6）歐美帝國主義再度窺伺台灣

自從荷蘭敗退後的二百年間，台灣幾乎未曾受到西歐列強的來寇。

到了十八世紀末葉，西歐社會的資本主義已發展到相當的程度，大工業已發達起來，這些成為更加富強的西歐列強，即把龐大的資本與商品滿載於由軍艦大砲護航的商船隊而重來亞洲，再次搞起瘋狂的殖民地爭奪戰。其中，英國由於先一步達成產業革命，並獲得世界的商業霸權，所以對於亞洲的侵略最為兇猛。英國在當初是跨著世界的東西兩大洋，而在印度與北美洲的雙方面佔據了廣大的殖民地。但在一七七六年美國獨立後，它失掉了北美洲殖民地，即以全力傾注於亞洲方面，企圖在中國、日本及其他地方覓取更加有

利的殖民地。

然而，十八世紀後半，正值清朝統治中國的盛期，即乾隆帝威服四鄰，並以富強誇示於世界的興隆時代。到了十九世紀初葉，清國的國威雖然漸趨凋落，但是清廷仍以老大國自居，因此稱霸於世界的英國怎樣以軍艦大砲加以威脅，也不易壓服，怎樣以利引誘，也被拒於鎖國的門戶外。

英國如此的遭到清國的鎖國政策所阻，所以即與十七世紀同樣，轉為窺伺地理上佔著重要地位且富於糖、茶、樟腦的台灣寶島。不僅是英國，其他的法國、德國及後起的美國等西歐帝國主義列強，都各自伸出侵略的魔掌而想奪取台灣。後來，再添上在亞洲崛起的日本帝國也加入窺伺台灣的行列。

一八三九年「鴉片戰爭」爆發，動盪於戰爭砲火中的台灣，雞籠與大安等地也遭英軍所攻。清國戰敗後，中國終於屈服於英國帝國主義，締結了「南京條約」。繼之，滿清政府再次被迫與英法兩國締結了「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台灣再次受到西歐帝國主義侵略的風濤大浪所侵襲。尤其是上述的四港（滬尾、雞籠、安平、旗後）被迫開放後，由英帝國主義獨霸台灣商權，英商怡和洋行（JARDIN MATHESON & CO.），連督洋行（DENT & CO.）等相繼在台北開設辦事處，台灣特產糖、茶、樟腦的輸出及鴉片等輸

人都由這些英商所壟斷。

其他西歐等資本主義國家都陸續侵進台灣而開始通商（實際上無非是經濟侵略）。即，一八六〇年英國、法國、美國、俄國，一八六一年德國，一八六三年荷蘭、丹麥，一八六四年西班牙，一八六五年比利時，一八六六年義大利，一八六九年奧地利，一八七一年日本等。從此，西歐帝國主義資本來勢洶洶，都以武力為背景，像決堤巨濤似的奔進台灣，控制了台灣的主要產業及其商權。一八六八年發生「樟腦紛爭」(CONTEST OF CAMPHOR)，結果，樟腦、茶葉、糖的商權（包括操縱生產資金來控制製造業），統歸英國資本主義。繼之，一八六七年在台灣南端七星岩發生美艦羅美號（RO-VER）事件。一八七四年日本藉口「牡丹社事件」（日本船員週風登陸台灣南部，在牡丹社遭原住民殺害），派兵侵台。一八八四年「中法戰爭」爆發，法軍侵襲雞籠、滬尾，佔據澎湖島媽宮，封鎖台灣海上交通等，窺伺台灣的帝國主義列強愈來愈猖獗。

然而，在這台灣四周為帝國主義巨濤大浪所騷擾，島內產業遭侵略的情況下，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甲午戰爭)的結果，台灣終於遭滿清政府所割讓而變為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清朝時代末葉的諸列強侵略台灣，就是西歐資本主義發展到產業主義時代（大工業時代，將要發展為經濟上的帝國主義以前）的殖民地爭奪戰的典型例子（參閱「殖民地

革命」——台灣大眾 2 號 P.9)。

(7) 台灣「本地人社會」的階級關係

繼承了荷蘭時代「大小結首制」的鄭氏王族時代的階級關係，是外來的鄭氏王族及其文武官員成為政治上的統治階級，也就是經濟上的剝削階級。相反的，台灣的先住者既已定居台灣的漢人開拓農民大眾與原住民，是政治上的被統治階級，經濟上的被剝削階級。

以殖民地出發的台灣社會的一個特點，起初就產生了一種「買辦階級」(COMPRADORE CLASS)，這在荷蘭時代，既以大小結首的階級形態出現。這個大小結首到了鄭氏時代，由於其社會、經濟上的優越地位已成堅固，所以仍然介存於後到的外來統治者鄭氏王族與土著開拓農民、原住民之間，同樣扮演著買辦性角色，而從中得利。這種殖民地特有的買辦階級，一貫沿著台灣的歷史發展，自大小結首至清朝時代的大小租戶、鄉紳階級與商人買辦階級，日本時代的御用紳士、買辦資本家，以致流傳到中國蔣家政權時代的半山、靠山等買辦政客、買辦資本家階級，禍害台灣社會甚大。

另外，鄭氏軍旅採用屯田制，「寓兵於農」(林謙光「台灣紀略」)，命兵卒參加開拓勞動，結果，在實際上增加了一批開拓農民階級的同類，給隊伍內的階級制度帶來經濟基礎，而促使其在物質生產上的階級分化。

到了清朝統治時代，從中國大陸重新侵進的滿清政治統治勢力及其代理人，取代鄭氏王族而成為新的統治階級與剝削階級。他們不但在量的方面（來台官員將兵及其附庸）有著急速的擴充，在質的方面，也更加深化其殖民地性與封建性。

基於這兩種的差別、殖民政策，即產生了以統治權力為背景的社會、經濟上的特權階級，就是大租戶與小租戶。大租戶主要是由統治階級的代理人或近親者、退職文武官、新從大陸來台的股戶或貿易商人、鄭氏殘黨、莊堡出身的大小結首後裔或士紳頭人等買辦階級或得土地開拓權而產生的。他們大多是住在城市，有的在中國本土擁有本宅，而坐享其利。

小租戶也是荷蘭時代的大小結首制或鄭氏屯田村落軍官的後裔，或者熟悉開拓、農耕的現耕佃人上昇而成的。這些中間性買辦份子，從大租承包土地，並居住於各地村莊，仍然構成著莊堡社會的上層階級，不但是外來統治、剝削階級的經濟買辦，也是殖民統治的政治買辦，任職街正、莊保等外來統治的下級機關，包辦戶口、徵調、保甲治安、追捕罪犯等地方行政。

在滿清殖民統治下，以漢人的文武官、大租戶為主要，後來再加上居住於大陸的買辦巨商、行政幹部等，構成著政

治、經濟上的統治、剝削階級。被統治、被剝削的廣大漢系農民大眾與原住民，即以由荷蘭、鄭氏時代沿傳下來的莊堡社會為基礎，加上鄭氏時代的軍族屯田兵及其後裔，而在人口上與土地開拓上逐漸加強自己的社會力量，同時更為廣泛且不斷地吸收新到的漢人移民勞動份子為新血，壯大了開拓農民社會的主流。後來，隨著前期性資本主義的萌芽，這個開拓者社會主流又添上新興工廠生產的手工業勞動者，而孕育了「本地人社會」的發展。

到了清朝統治的末期，在被統治與統治、被剝削與剝削的矛盾對立，本地人與唐山人的矛盾對立，台灣與大陸矛盾對立，也就是社會矛盾（階級矛盾）與地緣形盾久年交結之下，終於形成了全面性殖民地矛盾（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雙重結構的社會形態。即：

1. 漢系本地人、原住民系本地人 = 土著者 = 殖民地統治者、被剝削階級 = 現耕佃人、漁民、鹽民、農村貧民、都市貧民、手工業者、小商人、小租戶 = 本地人意識（台灣人意識的原型） = 買辦性大租戶、小租戶、士紳。
2. 唐山人 = 外來者 = 殖民地統治者、剝削階級 = 官員、將兵、大租戶、大商人 = 中華思想 = 買辦性大租戶、小租戶、士紳。

七、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殖民統治

上面所敘述的是外來封建勢力統治下的「封建的台灣殖民地社會」。那麼，在下面繼續要敘述的，是外來資本主義即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半封建、半資本主義的台灣殖民地社會」。

(1) 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方式

在十九世紀後半，亞洲遭到歐美帝國主義的大肆侵犯，各國各民族的社會動盪不安，民族的前途岌岌可危時，獨有日本是唯一的例外，在國內踏出了建設近代國家的第一步，這就是聞名世界的「明治維新」（一八六八年開始），成為在日本近代史上新舊鼎革的轉捩點。

然而，日本隨著這種政治、經濟上（社會制度上）的近代改革，在思想意識上的「大和民族主義」也發展起來。這個內含著前近代性（落後性）的民族主義，由於以天皇為首的貴族、軍人、官僚、政治家等封建殘餘勢力的日本統治階級為其社會基礎，所以一開始就朝向「富國強兵」「對外擴張」的侵略主義發展，而在中日戰爭（一八九五年）及日俄戰爭（一九〇五年）獲勝後，終於賽過了在亞洲從事殖民地爭奪戰的歐美帝國主義列強，先一步奪取台灣、澎湖以及朝鮮與庫頁島等為殖民地。但是日本的國內政治仍然墨守成規，一貫維持官尊民卑的天皇政治，窮兵黷武，專制統治，

所以，它雖然踏出近代改革的第一步，卻使原來的封建遺制繼續苟延下去。

這樣，由軍人、官僚壟斷一切的日本，到了大正時代（一九一二～一九二六年），在第一次世界大戰獲得戰勝國地位（一九一八年），結果，不但在國內導致資本主義的飛躍發展（大工業化），在國際政治上也被列為五強之一。

再到了昭和時代（一九二六年——），日本軍閥因明治以來的對外侵略而愈來愈得勢，終於成為一個強大的法西斯集團，在國內進行軍國主義，在國外則搞起更加兇惡的侵略行為，因此「九·一八事變」（一九三一年），「中日事變」（一九三七年）相繼爆發，並在一九四一年掀起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果日本帝國主義卻在這太平洋戰爭被聯合國軍打得體無完膚，不得不在一九四五年宣告無條件投降。

台灣就是在這五十一年間，日本帝國主義進行變相的近代發展（資本主義發展），並在帝國主義列強瘋狂搞起殖民地爭奪戰爭的漩渦中，被日本所佔領，並受其殖民統治的。

原來，歐美資本主義諸國侵略亞洲並宰割殖民地，是出於其資本主義高度發展的必然性。尤其是十九世紀後半以後，由於各國的資本主義發展到帝國主義階段，國內市場日益狹隘的結果，想往外擴大商品市場與原料供給地勢必侵略他國。因此，當它們要奪取殖民地時，必是本國的資本主義

勢力率先策動，並由政府以國家武力割據他國為殖民地（參閱「殖民地革命」——台灣大眾 2 號 P.11）。

然而，日本並非如此，它在明治初期時，雖然開始國內的近代建設，但其資本主義還在初步階段，尚未具有定要向外擴張市場的經濟必然性。因此，日本帝國主義侵佔台灣為殖民地，無非是由日本獨特的「軍國主義」出發，其殖民統治的思想基礎是「軍事武斷主義」，同時，其統治方式是以日本特有的「中央集權官僚專制」，與法、德系資本主義國家的「近代殖民統治制度」所湊成的「總督專制」迥異。

這就是說，日本是以軍國帝國主義（這與經濟發展上的帝國主義根本不同）來殖民統治台灣的。這點，對在日本統治下的台灣的社會發展（近代化、資本主義化）來說，是具有決定性作用的。因此，日本政府為了進行這種「政治、軍事走先，經濟侵略跟後」的殖民政策，一佔領台灣就制定「總督府假（暫定）條例」（一八九五年），並派遣現役軍人為第一代台灣總督（一共十九代總督之中，現役陸海軍大將佔十人），同時以律令制定權、警察政治、特別會計制度為統治的三大權力機構。

1. 「律令製定權」，是本國政府對於殖民統治台灣，將其立法權授予台灣總督，使他所發佈的一切命令都能無條件的發生與本國法律同等的效力，而為所

欲為。這個殖民地苛政的根源「律令權」，即從一八九八年開始生效，經過幾次的曲折後，等到四十餘年的總督府專制堅如磐石後，一九三七年才被緩和運用。歷代總督所發出的律令共有五百二十六件之多，件件都成為壓在台灣人頭上的一塊大石頭，使他們一瞬間也抬不起頭來。

2. 「警察正治」，是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最基層的國家權力機構。台灣總督一開始就將警察組織密佈於台灣的各個角落，使之為殖民統治起了骨幹作用。這種極權的警察組織，在五十年間經過多次的增員與擴充，機構愈來愈龐大，總督府有「警務局」，其下級各置有州警察部、市警察署、郡警察課、街庄警察分室及警察派出所等，從上而下，節節控制，一直浸透於最底層的台灣人民大眾裡。台灣的警察權柄非常大，如掌握戶籍，管制居住、移動、旅行、控制文教，監視海外留學，管制言論，督促納稅，攤派勞役，甚至於沒收土地，強制賤賣農產物，強迫購買日本商社股票及加入人壽保險，強制負擔政府公債及郵政儲金等都屬於警察管轄之內。又在一九二三年，把本國的「治安警察法」（特務警察）施行於台灣。並且，為了「以台制台」，就在一八九八年起，採用中國傳統的「保甲制度」，

及「壯丁團」，做為日本警察的補助機關。

3. 「特別會計制度」，是將總督府的財政收支從本國的政府財政（即「一般會計」）完全割開，使台灣總督不受本國政府的任何干涉，能恣意加諸重徵苛斂並隨意揮霍殖民地財政。由於日本政府採用這種破天荒的極權殖民地財政制度，於一八九七年施行「台灣總督府特別會計法」，所以佔領台灣後不出八年的一九〇四年，就能解除殖民統治在財政上的虧絀。自一九〇五年至一九四五年，台灣財政規模在四十年間膨大為三十六倍，有年平均 20~30% 的財政盈餘。尤其在台灣統治後期的戰爭時代，總督府以「軍事費分擔金」的名目，繳納政府共達六億圓之巨（白米一台斤日幣 2 角的時代）。這些都是台灣人勞苦大眾的血汗錢，不但是以這做為資本並在經濟上殘酷的剝削台灣人，在政治上，也迫使台灣人任其壓迫來鞏固其殖民統治。

（2）台灣在日本統治圈內進行跛行的「近代化」（資本主義化）

台灣的商品經濟本在荷蘭時代就開始萌芽，又在清朝末期發展為前期性資本主義，但還是等到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台灣後，台灣社會的封建性經濟制度才開始從根底被推翻（雖

然結果是沒有徹底)，資本主義才開始發展。當日本本國正在進行近代改革與發展資本主義生產體制時，台灣在政治、經濟、社會、文化等方面，都被捲入「日本統治圈」內，跟著日本資本主義發展的步驟，逐漸走上「現代化」（MODERNIZATION）與「資本主義化」（CAPITALIZATION）的發展過程。

一般而言，在世界史上的所謂「現代化」，起碼要有下列的四個因素，即：

1. 民主化——推翻封建專制，建立民主主義的政治體制。
2. 資本主義化——克服封建的自家生產，發展資本主義體制，特別是發展工業。
3. 自我解放——解除社會上的封建束縛，實現人性（HUMANITY）與個人（INDIVIDUAL）的自由發展。
4. 現代民族化——克服封建的種族束縛，形成民族社會，喚醒民族意識與國民意識，實現民族統一（獨立）與國家統一（獨立）。

換言之，這四個基本因素在某一個社會內部是怎樣互相

依存而成為一個整體，並其整體又是怎樣發展，這就是衡量該社會的現代化實際形態的主要尺度。

是故，若以這種尺度來衡量台灣社會，就略知在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下所進行的現代化（資本主義化），並不是全面的、正常的，而是跛行的、片面的。究其原因，可以舉出以下四點：

1. 殖民統治上的制約——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終極目標，只是為了本國的利益來剝削殖民地台灣。也就是說，對剝削台灣有利的「經濟開發」就積極的推行，相反的，對其本國沒有益處，而且對其殖民統治有害處的「正治民主化」「人性解放」「現代民族化」等，則非但不准發展，而且更為徹底的加以壓制與阻撓。
2. 日本本國の後進性所招來的制約——日本佔領台灣的明治中期，國內資本主義還在初步階段，比起歐美資本主義列強，它還具有不夠近代化的後進性。因此，日本資本主義當初對於殖民地台灣，非但不能輸出资本，卻要依靠國家權力收奪殖民地，以助本國的資本原始積蓄才可。其後，等到國內資本主義發展起來（一九〇五年日俄戰爭後），並進入金融資本獨佔階段（一九一八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

後)，日本資本主義才有可能對殖民地傾注其資本與商品，進而完成其獨佔台灣工業化而收到刮巨大的殖民地超額利潤（由此可知，日本佔領台灣當初是「軍國帝國主義」，到了第一次大戰後資本主義發展，才變成「資本帝國主義」的——參閱「殖民地革命」——台灣大眾 2 號 P.11）。在這樣「國家權力走先，資本跟後」的軍國主義殖民統治下，總督府的國家強權與國家獨佔資本，乃搶先一步浸透於台灣社會經濟部門，因此，使台灣社會更深一層的偏向於跛行的現代化（資本主義化）。

3. 日本本國經濟需要上的制約——日本統治台灣當然是以本國利益為出發點，故台灣須得按照日本國內經濟發展的各個階段的需要，來進行經濟開發，即：①據台初期（一九一〇年代），為供應日本本國所需砂糖而積極開發製糖業，②據台中期（一九二〇年代），為供應日本本國糧食與農產品而創始台灣的蓬萊米生產，③據台後期（一九三〇年代以後），為服務侵略戰爭及國內戰時體制，進行台灣的工業化與軍需工業化。就在這種演變下，台灣被迫更加進行一連串的跛行資本主義化（近代化）。
4. 台灣本身的歷史社會上的制約——台灣從荷蘭就依靠移民與開拓自力發展起來，即以獨特的殖民地的

土地所有關係為基本結構，加上被殖民地鄉黨組織的保甲制度所統治的莊堡共同社會（GEMEINSCHAFT），且從社會開創的荷蘭時代就發展前期性商品經濟的殖民地社會。日本據台後，日本帝國主義國家權力乃把這商品經濟較發達的莊堡共同社會置於中央集權的殖民地官僚統治下，特別是壓制於警察強權之下，一方面保存傳統的地主制度與保甲制度，並造成一小撮的買辦特權階級，加以籠絡，另一方面卻極力抑制台灣產生民族資本家階級。在這變相的殖民統治下，台灣經濟更加跛行的、片面的資本主義化（現代化）。

（3）日本資本主義征服台灣的五個過程

（A）總督府為日本資本主義侵入台灣做鋪路工作及壟斷製糖業

日本統治台灣第一階段（一八九五～一九一八年）的二十四年間，在七代的軍人總督強權壓制下，為引導日本資本主義侵入台灣而做了大規模的「鋪路工作」。由於日本佔領台灣的當初，日本本國資本主義的力量還很薄弱，無力投資殖民地，所以日本政府先把台灣整頓開發，一方面協助日本資本主義進行原始積蓄，另一方面整備了日本資本容易侵進台灣的社會條件，即：

1. 確立總督的殖民統治強權。
2. 導入近代社會制度，整備殖民地法制，鎮壓抗日份子，確立治安，清查戶口，清查土地山林（準備日本資本主義侵進台灣的社會環境）。
3. 確立現代地權（廢止傳統的大租，把小租給予近代合法化——地主化），把土著資金轉化為產業資金（為日本資本主義侵進台灣做了清掃工作）。
4. 樹立總督府特別會計，確立殖民地稅收制度，沒收土地山林，創設官營獨佔企業（積極進行資本原始積蓄，創設國家獨佔資本，供於本國資本主義發展）。
5. 廢除或改變台灣傳統的舊社會關係（生產關係），一方面保存地主與土豪，另一方面造成勞動者、都市貧民、農村貧民、下級職員及買辦資產階級（準備資本主義下的產業預備軍。）
6. 鋪設鐵道，整備交通，建設港口，創設電力、電氣、通訊，建設醫院、學校（準備供本國的資本與人員來台享用）。
7. 開發水利灌溉，改良農業，發展米、糖的單一農業

(供給日本本國享用)。

8. 開設台灣、日本間的海運交通，施行統一貨幣與統一度量衡，整備近代流通機構即銀行、倉庫、產品流通系統（為日本資本主義侵進台灣大開門戶）。
9. 壓制台灣人的民族覺悟與階級覺悟（強制台灣人日本皇民化即奴隸化）。
10. 驅逐中國的舊勢力，掃蕩歐美資本，封鎖台灣、台灣人於日本勢力圈內。

日本帝國主義為了本國資本主義的發展，一開始就這樣的像暴風雨似的徹底、廣泛且破天荒的從根底推翻了台灣傳統社會的經濟、社會體制，結果，台灣舊有的封建傳統制度迅速解體，一方面瓦解自給自足的經濟基本，給資本主義形成發展或擴大造成商品市場，另一方面破壞農村的家庭手工業或都市的工廠手工業，給資本主義造成了勞動市場（勞動預備軍）。換言之，這就是給予日本資本主義侵進與台灣資本主義發生造成社會條件。

日本政府在這初期階段，很快就創設殖民地銀行的「台灣銀行」（一八九九年），做為國家獨佔資本的大本營，控制台灣經濟的命脈。一九〇〇年，日本政府又創設公私合辦的「台灣糖業株式會社」（日本天皇也是股東之一），開始獨佔

台灣製糖業。從此，台灣的製糖業直升發展，例如在最盛期的一九三九年，蔗作面積佔台灣耕地總面積的十九%（日本糖廠控制台灣總耕地面積的四〇%），蔗農佔全農家戶數的三十%（台灣總戶數的十五%），新式製糖廠四十九處，產糖一百四十萬公噸（等於日本剛佔領台灣時的五十倍），產糖總值佔工業生產總值的四十八%，砂糖輸出總值佔總輸出的四十三%，輸出日本達一百二十萬公噸（等於日本砂糖總消費的九十六%）。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第一期二十四年間，台灣經濟完全由日本資本主義所壟斷，隨之台灣的跛行資本主義化（近代化）也迅速發展，逐漸成為當時亞洲地區的工業地帶。然而，殖民地矛盾也隨著尖銳化，日本即統治者、資本家，台灣人即被統治者、勞苦大眾，這種國際性的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日益深刻化，而成為初期武裝抗日鬥爭的最主要的導火線。

(B) 日本資本控制台灣經濟及壟斷產米

日本統治台灣第二階段（一九一九～一九二七年）的九年間，是日本在第一次大戰後，本國的資本主義蓬勃發展而進入獨佔階段，正是在國外尋找資本、商品市場與原料供給地。此時，由於殖民地治安銀好、勞動力低廉、資本利潤率高，所以隨時受到日本資本家的重視，加上總督府對於來台

資本家，是給予政治、法制、敗政、金融等各方面的保護政策，終使日本資本家接踵而至，很快就獨佔了台灣產業，台灣也因此走上工業化。這就是說，先進的日本軍國帝國主義，從此變成「資本帝國主義」。

一九二〇年代聞名世界的蓬萊米培植成功，導致台灣的產米量大大增加，總產量最高時突破了一千萬石（一石二百五十公斤）大關，向日本本國輸出糧達五百二十萬石（蓬萊米佔八十四%，等於其總產量的八十一%）。然而，由於蓬萊米的普及化導致商品經濟更加廣泛的侵進台灣農村，使農家需要更多的現款（主要是由蓬萊米生產需要更多的化學肥料），所以貧窮農民連自家消費的米量也得拿到市場去賤賣，自己卻以糧（蕃薯）充食。因此，日本總督府所主導的蓬萊米的生產與輸出，無非是犧牲殖民地農民的「飢餓輸出政策」。同時，蓬萊米生產在另一方面，導致台灣的殖民地單一農業發生大變革，即過去的台灣唯一產業的製糖，轉化為米、糖兩大農業的商品生產，這就是日本資本主義征服台灣的第二階段的最大特點。蓬萊米生產普及化，在米穀流通、輸出方面也引起大變革。台灣傳統的「土墾間」（農村地主兼高利貸所經營的商業機構，也是米穀收集機構），受到日本大資本的進攻，從台灣農村急速消失。

(C) 日本資本獨佔下的台灣工業化

日本統治台灣第三階段（一九二八～一九三六年）的九年間，其前半是世界經濟大恐慌襲來，台灣經濟蕭條，但在後半，日本發動侵略戰爭，台灣在日本資本主義獨佔下開始軍需性的工業化。一九二七年開始，日本國內發生金融恐慌，金融機關相繼倒閉，繼之在一九三〇年，世界規模的經濟恐慌波及日本，引起空前的不景氣。然而日本資本主義將這一連串的經濟災害轉嫁於殖民地，想在殖民地人民的犧牲下來減免本國的經濟災害，以致台灣經濟受到很大的打擊，經濟萎縮，工廠倒閉，失業增加，台灣人大眾生活塗炭。日本資本主義在另一方面，為了打開這種經濟上的僵局，乃採取「通貨膨脹政策」與「對外侵略政策」。於是，日本軍國主義勢力與獨佔資本勾結下，在國內有大小武力政變，在國外，發動了九·一八事變（一九三一年）與中日事變（一九三七年）等侵略戰爭。

因此，台灣立即被推下所謂「戰時體制」的漩渦裡，以致台灣經濟除了仍舊負有供給本國米糖的任務外，被迫再負起軍需工業品商產基地與南方軍事補給基地的兩大任務。在這種客觀形勢的演變下，日本財閥（日本獨佔資本）勾結日本軍閥，更傾其力於殖民地的台灣，著手所謂「國策事業」的工業建設。三井、三菱兩大財閥及其他大小的新興財閥，都渡來台灣投資設廠，電氣、機械、化學、金屬、煉油等大工廠有如雨後春筍，在短期間內相繼出現於台灣各地。

(D) 中日戰爭爆發、台灣軍需工業發展

日本統治台灣第四階段（一九三七～一九四〇年）的四年間，雖然時間短暫，但因戰爭爆發，所以台灣在這短期間內急速進行了確立戰時體制與軍事工業發展。同時，在這時期，日本警察的黑手開始伸到台灣人的思想意識、家庭生活、宗教信仰以及風俗習慣裡面來。

一九三七年蘆溝橋的鎗聲一響，日本帝國主義立即派軍人總督（由此到一九四五年日本打敗戰，台灣總督三代，都由陸海軍人輪流擔任），推行：①動員農業生產，②動員人力，③動員財力，④擴大軍需工業生產，⑤推行「皇民化運動」等戰時五大政策。

動員農業生產就是強徵米糧供應前線。動員人力就是徵調勞動力到工廠。動員財力就是擴大財政規模、強制購買國債、增發台銀券、強制戰時貯蓄，而來充當戰費。擴大軍需工業生產，主要是建設大規模的金屬工廠與化學工廠，把其大量的產品供應軍需。其結果，工業生產突猛進，一九三九年的工業生產總值佔台灣產業總生產的四十五點九%，終於超過農業生產而佔台灣產業的首位。一九四二年工業生產繼續擴大，成為日據時代工業生產的最高峰。

總督府所施展的再一個戰時措施，就是惡名昭彰的「皇民化運動」。這不外是企圖毀滅「台灣人意識」，而使之成為

對日本天皇更加順從的殖民地奴隸。日本統治者，自以為像這樣施以暴力與譎詐就可以把一個人或一民族輕而易舉的去掉民族意識，而變成非驢非馬的「日本臣民」。然而，不管日本統治者如何的驕橫自大，台灣人一般大眾是不會無頭無腦的屈服於這種暴戾的摧殘。不但是這樣，台灣的青年人卻因而提高做台灣人的意識，反日與反戰的思想意識愈來愈瀰漫。

(E) 台灣軍事基地化、日本戰敗

日本統治台灣第五階段（一九四一～一九四五年）的五年間，是經過台灣軍事基地化以至日本投降。一九四一年日本帝國主義冒然不宣而戰，太平洋戰爭（第二次世界大戰）爆發。戰爭初期，日軍席捲了東南亞的大部份地區，菲律賓、印尼、安南、泰國、馬來半島、新嘉坡、緬甸等地都被日軍所佔。台灣立即成為日本陸海空三軍最重要的「軍事基地」。總督府相繼公佈了「陸軍特別志願兵制」（一九四二年），「海軍特別志願兵制」（一九四三年），「徵兵制」（一九四四年），而把台灣青年送到南方前線當砲灰。甚至於台灣婦女也被動員去擔任後勤補給與醫療救護等工作。這樣在戰雲蔭暗籠罩下，台灣人大眾只有懷著黑暗的心情，與日本人混在一起，正在緊張到極度的時候，忽然聽到日本投降，大戰結束。

台灣人在過去的半世紀間，流下數也數不清的血和汗，

使台灣進行資本主義化（近代化），並被日本獨佔資本剝削巨大財同，也供應日本人豐富的蓬萊米、砂糖、香蕉等，那麼，他們當面臨千載難逢的歷史大變革之際，所得到的是什麼？日本與日本人不但沒有留給台灣人一槍一劍，反而把台灣、台灣人的財富與人權、自由的一切都當做戰敗報償品而送給新的殖民統治者。

如此，經過五十一年殖民地的剝削與資本主義化，也就是說，五十一年間台灣勞苦大眾流了無數血汗的結果，台灣的物質生產大為發展，以一九〇二～一九四二年的四十年為例：

1. 台灣人口增為二倍的五百餘萬人。
2. 台灣農業，耕地增加三十%，一甲平增年產增為四倍，農業生產總值增為十二倍，產米除了供給島內消費外，每年向日本輸出其四十%，最高輸出量達八十萬噸即五百二十萬石。
3. 台灣工業生產，增為一千六百倍，等於主要生產品總值的五十%，佔台灣產業的首位，工業發達在亞洲僅次於日本。
4. 台灣外貿，擴至三十三倍，每年出超年平均達總輸出的二十五～三十%。

(4) 台灣社會的資本主義性階級分化

日本帝國主義(日本資本主義)殖民統治台灣與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過程,也就是台灣社會進行資本主義性階級分化的過程。因此,日本統治下的台灣,除了外來的(國際性的,殖民地的)日本人統治階級、剝削階級(資本家階級)外,台灣社會本身在資本主義的(近代的)階級分化上,進行了殖民地特有的階級分化,即:

1. 「台灣資產階級」——以傳統的地主、土豪、商人為前身,加上新生的買辦資本家而形成的。
2. 「台灣小資產階級」——以自耕農、公司職員、律師、醫師、學校教員等形成的。
3. 「台灣無產階級」——以新發生的產業工人,及傳統的職工工人、破產農民、鄉村貧民、都市貧民為前身而形成的。

台灣根本就是一個殖民地社會,一切都由日本帝國主義的本國利益出發。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是以「台灣人勞動,日本人享受」為基本原則的。在這殖民統治的基本原則下,做工、種地、當差、小職員等勞動工作,才是殖民統治者所留下的工作崗位。總督府對於台灣人子弟施予差別教育,及職業上、待遇上的差別待遇,而產生了一批少數的台

灣小資產階級。尤其是基於台灣社會的殖民地性，也產生一小撮的台灣人御用紳士、買辦資本家的「台灣人買辦特權階級」。

(A) 工人階級

台灣的工人分為兩種性質，一種是「產業工人」（隨著大工業發展而勞動於近代工廠的工人），另一種是「職工工人」（台灣傳統的工人，即木匠、瓦匠、貧雇農、雇工等）。他們都是台灣社會的物質生產者，是受到日本資本家階級與台灣資產階級的壓迫剝削，即：①殖民地剝削（總督府的剝削），②資本主義剝削（日本資本家的剝削），③半封建、半資本主義剝削（台灣人資產階級的剝削）。台灣工人由於受到苛酷的這三種剝削，所以整天勞動，也只能獲到底廉的工資，生活窮困，這就是典型的殖民地勞動人民的寫照。

(B) 農民階級

日本佔領台灣當初（一八九五年），台灣農民人口佔總人口的七十%以上（但在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的一九四五年，中國農民人口還佔總人口的九十%以上）。其後，隨著台灣社會的資本主義化，其比率雖然逐漸降底，但是到了日據末期，依靠農業生產過活的農民人口還佔了台灣總人口的半數以上。

台灣農民受著三重剝削，即：①台灣地主的封建剝削，②總督府的殖民地剝削，③日本資本的資本主義剝削。他們整天在田野拚命勞動，然而所得的農業收入卻不夠一年的農業支出，還得兼做農業以外的生產勞動，而另找現款收貨，才能彌補其農業經營上的大幅虧空。但是這樣做，還不能解決生活上的危機，仍然處於半饑餓狀態，處境最為惡劣的貧苦農民，就難免長期負債，或是不得不賣子女糊口。

(C) 地主階級

台灣的地主階級，本來是清朝時代的小租戶的後身。這些封建殘餘勢力，若是總督府不加以支助，必然是隨著社會發展（資本主義化、近代化）而只有走向沒落之途。然而，日本帝國主義為了利用其為剝削台灣農民勞苦大眾的工具，並當做殖民統治的安定因素，盡量保存台灣地主階級。但是在另一方面，他們當然也逃脫不了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與剝削。台灣總督府就是放任他們以封建方式剝削農民大眾，然後，加諸苛捐重稅，再以政府公債、郵政儲金、銀行存款、人壽保險等方式，來吸取從農民得來的勞動果實。同時在政治、行政上，總督府再利用他們為庄長、甲長、保正等地方下級行政機關，使之成為殖民統治的買辦幫手。台灣地主階級在這殖民政策下，更加深化本來的封建寄生性，而在社會、經濟上，緩和其沒落的速度。

(D) 台灣買辦四大家族

台灣在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下，進行資本主義化的過程中最為突出特點，就是產生了一小撮的「台灣人買辦特權階級」。這些殖民地特有的政治買辦與傳統的大富豪（大地主、大商人），當日本帝國主義的走狗幫兇，出賣台灣人利益，而獲得政治上的「特權地位」，也獲得「經濟代價」，而成為「台灣買辦特權階級」。其中，最具象徵性的大買辦，有「台灣買辦四大家族」。即：

1. 辜顯榮一族——鹿港的辜顯榮是當政治買辦出賣台灣而獲得政治特權與經濟代價的典型人物。他在日本侵佔台灣時，率先充當嚮導而使日軍無阻的佔領台北城，並在佔領後繼續協助日軍「剿匪」（屠殺抗日武裝勢力），成為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第一個幫兇。他因對殖民地的佔領與統治立了大功，故受到日本政府優厚的嘉獎「勳六等」，後來又被任為日本貴族院議員（上院議員）。同時在經濟特權上：①獲得樟腦、鴉片、菸葉、食鹽等的專賣權，②獲得二萬甲的官有耕地（都從台灣人沒收的土地），③在總督府撐腰下，獲得製糖、製鹽、交通運輸、地產等特權企業（一九三〇年那時，辜顯榮已擁有三十以上的近代企業）。這樣，辜顯榮一族就是在短期間內，不費分毫而成為台灣第一的大地

主與大財閥，並以這種非分之財為本錢，再從台灣勞苦大眾剝削他們的勞動果實的。其子辜振甫在戰後，又改當中國蔣家外來政權的大買辦。

2. 林本源一族——清國時代的封建大地主兼買辦巨商，改賣身於日本帝國主義，做為日本統治台灣、侵略中國與南洋的幫兇，而換取對廣大的土地與財產的政治庇護及各種經濟特權的典型買辦份子。板橋的林本源家，到了一九三〇年代已有四十餘起近代企業，包括製糖、土地、信託、倉庫、保險等各種產業，不但在島內大肆活動，也在日本帝國主義撐腰下進出於中國、南洋各地，成為日本侵略他國的幫兇，而大撈不義之財。
3. 陳中和一族——清朝末期從砂糖貿易發跡的大糖商，勾結日本帝國主義，成為大地主、大財閥的典型買辦份子。主要以台灣南部等地為根據地，參加台灣頭一家的日本大企業「台灣製糖株式會社」的設立，也建立陳家一族獨賣的「新興製糖公司」，後來發展到金融、土地、保險等各種企業的大地主、大企業家。
4. 顏雲年一族——舊時的煤礦採掘者，以包辦招募礦夫採煤的寄生身份。勾結日本帝國主義而發跡的典

型買辦份子。顏家以基隆、瑞芳等地為根據地，勾結日本帝國主義而從事工礦業發跡的。後來發展到漁業、運輸交通、倉庫、金融等大企業，成為台灣北部的新興大財閥，大買辦。

除了上述買辦四大家族外，台中霧峰的林獻堂、林烈堂一族，從清國時代就是台灣數一數二的大地主。林獻堂一族在台灣社會上，是佔著台灣資產階級的最高峰。但是，他們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由於民族意識優先於經濟活動，堅守傳統的地主立場，所以不墮落於殖民統治幫兇的買辦地步，也不討好總督府與日本獨佔資本，相反的，成為民族解放運動改良派的中心勢力，因此，可以說是當時的民族資本家，開明的民族主義者。

(5)「台灣民族」存在的鞏固化與殖民地社會的矛盾關係

台灣在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五十一年間，隨著這種跛行的現代化、資本主義化，清國時代的封建性殖民地的「台灣社會與台灣人」。這就是說，三百餘年的歷史產物的「台灣民族」，因此鞏固了其民族存在。同時，台灣舊有的封建性殖民地社會雙重結構（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也轉化為半封建、半資本主義性的現代殖民地社會的雙重結構：

1. 台灣、台灣人＝土著者＝殖民地被統治民族、被剝削階級＝農民（包括漁民鹽民）、產業工人、職工

工人、農村貧民、都市貧民、下級職員、通譯、當差、中小地主、中小工商業者、小資本家＝單一農業生產、工業商品市場＝台灣民族主義（混合著一部份空想漢族主義）＝買辦御用紳士、買辦資本家。

2. 日本、日本人＝外來者＝殖民地統治民族、剝削階級＝官僚、軍人、警察、大資本家、大地主、高級職員＝獨佔金融資本、獨佔工業生產、獨佔流通機構、獨佔內外貿易、獨佔土地＝大和民族主義＝台灣人買辦御用紳士、買辦資本家。

八、中國蔣家政權軍閥式與法西斯式特務帝國主義下的殖民統治

（1）第二次世界大戰與台灣變革

西歐社會自十八世紀後半開始，就進入正規的資本主義時代。如上所說，資本主義生產體制，是以追求利潤做為唯一目的，資本家們只要認為能獲得利潤，就盲目的、無限制的從事商品生產（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性）。並且，這種導致資本主義生產的無政府性的所謂「自由放任主義」（NONINTERFERENCE），被認為是推進社會生產力的利器（參閱「殖民地革命」——台灣大眾 2 號 P.4）。

然而，這種自由放任的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下的社會生產

力一旦擴大起來，商品生產逐漸超過國內消費，以致國內市場顯得狹隘，因此，西歐資本主義諸國，為了謀求本國資本主義的繼續發展，自一八七〇年代起，就對外加強爭取新市場，即割據新殖民地的侵略行動，而走上「帝國主義」階級，以致「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參閱「殖民地革命」——台灣大眾 2 號 P.11）。

在這第一次大戰中，西歐資本主義諸國，因其本國都成為戰爭的主戰場，所以弄得滿身瘡痍，整個「世界資本主義」一落千丈。在這情況下，資本主義國家中，只有逍遙於戰禍之外的美國，因製造軍火供給西歐諸國家，導致國內產業異常發達，終於取代英、法列強而獲得世界資本主義的領導地位，並成為世界第一的帝國主義國家。亞洲唯一的新進資本主義國日本，也同樣獲得漁翁之利，漸漸加強其帝國主義的野心與侵略行動。

另一方面，在大戰後期，俄國發生史上第一次的「社會主義革命」，結果，列寧領導的布爾塞維克黨獲取政權，而建立了唯一的「蘇維埃聯邦」。

大戰結束後，不經多久，歐美資本主義列強再度走上資本主義侵略的途徑，同時，世界資本主義的規模也一再擴大，故資本主義列強之間在殖民地爭奪戰上的矛盾對立也更加激烈化。在這種世界形勢的演變下，導致繼續擴大其勢力

圈的美、英、法等先進的帝國主義國家集團，與新參加殖民地爭奪戰的德、義、日等後進帝國主義集團的矛盾對立，這兩個新舊帝國主義集團相互對立的結果，終於再度引起規模更為龐大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第二次世界大戰在形式上，雖然是表現著民主國家陣營與法西斯國家陣營的戰爭，在實質上，仍是一種帝國主義戰爭（參閱「殖民地革命」——台灣大眾 2 號 P.13 P.96）。

當在國際政治上正逢如此的大變革時，台灣又是因位於太平洋戰略要衝，立即受到列強的重大注目。例如，日本海軍偷襲珍珠港（一九四一年十二月），即太平洋戰爭爆發後第三個月的一九四二年二月，美國政府就設立了「遠東處理小組」，在這小組上，所謂「台灣歸屬問題」就成為其重要的討論題目之一。

一九四三年，世界戰局逐漸轉為對聯合國有利，於是，美、英、蘇、中等國家乃舉行了一連串的「首腦會談」，即：

1. 一九四三年一月「卡薩布蘭加（CASSABLANCE）會談」（美總統羅斯福與英國首相邱吉爾商談戰後處理問題，決定德、美、日的無條件投降）。
2. 一九四三年八月「魁北克（QUEBEC）會談」（羅斯福、邱吉爾決定聯合國登陸法國）。

3.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莫斯科（MOSCOW）會談」（美、英、蘇的外相會談）。
4. 一九四三年十一月「開羅（CAIRO）會談」（羅斯福、邱吉爾、蔣介石談論日本投降後的有關亞洲地區的處理方針）。在這會談的結果，於十二月一日發表了史上聞名的「開羅宣言」（THE CAIRO DECLARATION）。在這宣言中，第一次正式提到台灣問題，即：「同盟國的戰爭目的……如台灣及澎湖群島這些日本曾由清國竊取的地區，必須歸還中國」。根據這個開羅宣言，台灣的歸屬問題有列入殖民地再分割的日程表上。也就是說，台灣社會與台灣人，又是與甲午戰爭同樣，被視為戰利品而將成為再受到戰勝國的殖民地宰割之例。
5. 一九四五年二月可雅爾達（YALTA）會談」（美蘇首腦討論戰後處理問題與蘇聯對日參戰問題）。
6. 一九四五年七月「波茨坦（POTSDAM）會談」（美、英、蘇三巨頭討論日本投降問題）。在這會談的結果，於七月二十六日，發表「波茨坦宣言」（THE POTSDAM DECLARATION），重申了：「開羅宣言的各條事項必須被履行……」。這就是說，關於台灣的歸屬問題，將根據開羅宣言付以實行。

因此，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日本天皇接受「波茨坦宣言」而向聯合國表示無條件投降後，即由從聯合國太平洋總司令麥克阿瑟（DOUGLAS MOCARTHUR）受到委託命令的蔣介石解除在台日軍武裝，台灣也由蔣家國府所佔領。其後，台灣在國際政治上，經過法的地位未定的很長的一段時間。到了一九七〇年代，台灣在法的地位仍然未定的情況下，被中華人民共和國（一九四九年十月成立）在地圖上察上中國領土的色彩。

（2）蔣家國民政府劫收台灣

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後，取代日本帝國主義而佔領台灣的新統治者蔣派中國，他們雖然在種族上（不是民族上）與台灣人同屬漢人，但在民族上，已有「台灣民族」與「中華民族」之別。他們在社會發展上（歷史發展上）並不與台灣人同根生在四百年來的台灣社會內（台灣歷史發展上），而是剛從外界的中國大陸以武力為背景而侵進的，所以在社會、經濟、政治、文化等各方面上，不過是與往昔的荷蘭、清國、日本同一性質的一個「外來統治者」，是中國軍閥式與法西斯式特務「帝國主義」（中國還在半封建的軍閥式，加上法西斯式特務統治階級，中國資本主義尚未發達，所以不是近代性「資本帝國主義」）。因此，蔣家國府的台灣行政長官兼台灣警備總司令陳儀，及他帶來的一群軍閥特務、封

建官僚、憲兵警察、黨棍政商等一到台灣，就以「征服者」自居，把台灣人當做「亡國奴」看待。並且，這些新來的殖民統治機構、各種經濟近代設施及巨大的財富。

如上所述，日本帝國主義在殖民統治台灣的半世紀間，曾經積累了近代的經濟建設與巨大的財富，這些經濟建設與財富，才是陳儀等急欲「接收」（實際上是「劫收」）的對象。這些建設與財富，雖然形式上是屬於日本人所有，但在實際上，無一不是台灣人五十一年間流下血汗的結晶。並且，這些建設與財富之巨，概略舉出，就有下列的龐大數目的，即：

1. 總督府直轄的卅二單位中央行政機關及其附帶設施，與五州三廳十一市五十郡、二六一街庄等地方行政機關及其附帶設施。
2. 近代設備的國民學校一千二百處，中學校（五年制）一七四處，大學校六處。
3. 近代設備的官營醫院十二處，各市街村的龐大數目的公私立日本人醫院，衛生所驗所，各種醫學研究所。
4. 近代設備的港口、鐵路、公路、倉庫、機場、電力、通訊、發電所等基幹產業設備。

5. 龐大數目的近代大工廠（製糖、製紙、化學、肥料、水泥、鋼鐵、製鋼、鐵鋁、石油、造船、機械等）。
6. 相等於八十億日幣（當時白米一台斤二圓左右）的日本人私人企業（一千三百單位）與財產（九千單位）。
7. 佔有耕地總面積二十%及山林總面積九十%的日本人官私有土地山林。
8. 二十萬戶的日本人住宅、官舍、店舖等。
9. 七家銀行及其各地分行等金融機構與三十億圓的台銀券、日銀券。
10. 龐大的近代水利設施、各街庄的農業倉庫與農業組合（農業合作社）機構。
11. 各都市日人所有的報社、文化設施、旅館、大飯店、戲院、電影院、百貨公司、商店等。
12. 囤積在全島倉庫的巨量米、糖、日用品、物資、原料器材等。
13. 日本第十方面軍計用二十個師團四十萬人份的裝備、軍需品、燃料廠（高雄的海軍第六燃料廠是當

時在亞洲第一)、物質廠等，其他，大砲一千餘門，槍枝十三萬三千餘枝，各種彈藥七千萬顆，軍裝五千萬件，糧秣二三二萬噸，軍用車輛二千輛，艦船五百餘艘，飛機九百架，機場六十五所等。

這些龐大的日人公私有財產，再從別的角度來整理一下，就是：

- ①. 官有機關企業財產五九三單位，共二十九億三千八百五十萬圓。
- ②. 私有企業財產一千二九五單位，共七十一億六千三百六十萬圓。
- ③. 個人財產四萬八千九百九八單位，共八億八千八百八十萬圓。

總計五萬八百八十六單位，一〇九億九千九十萬圓。這都是以「帳簿價格」計算，如以「時價」評估，其數目還要大到幾十倍的。這些龐大的現代企業設備，一旦落到昏味無智且貪污腐化的陳儀等「接收大員」（軍閥、特務、官僚、黨棍、政商）的手裡，就受到空前的劫掠與破壞，以致台灣產業急轉直下（米產減為戰前的三分之一，砂糖減為七分之一），惡性經濟恐慌日益嚴重，通貨極端膨脹、物價直昇飛漲、工商業受打擊、生活必需品極端缺乏，只有蔣家政府為

了掠奪台灣民間財富而濫發的紙幣及失業人口，普遍氾濫於街頭巷尾並瀰漫於山村僻地，從此所造成的災禍，都落到原來是台灣真正的主人的台灣人大眾頭上來。

(3) 再次來自中國的殖民統治

蔣派中國人原來就是落後腐敗的「中國封建殘餘集團」（軍閥、特務、官僚、土霸、地主、買辦資本家），根本沒有經營管理現代式殖民地的能力與熱情，所以一開始就發揮其封建掠奪的故技，轉瞬間，「殺雞取卵」式的把台灣財物搶之一空，迫使台灣一下子陷入於破滅的社會狀態。蔣家國府在當初殖民統治台灣的策略是：

1. 以軍閥、特務、官僚等中國式封建殘餘勢力來接收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體制，做為統治台灣的「政治資本」。
2. 以政治資本為後盾來劫收日本總督府官僚資本與日本民間的獨佔資本，而形成中國官僚資本，做為「經濟剝削」與「超經濟掠奪」的工具。

即在政治上把中國式軍閥封歟特務統治與近代式殖民統治相結合，在經濟上壟斷了龐大的官僚獨佔資本，就是中國四大家族即蔣家國府統治台灣的出發點，同時也是他們的終極目標。「國民黨統治者，劫收了台灣的財富，取代了日

本人的地位，他們也企圖接收日帝所造成的殖民地秩序，保持台灣人民的殖民地奴隸地位，以保證他們能順利而長久的掠奪，維持舊的枷鎖，是新的統治者的主要工作」（王思翔「台灣二月革命記」）。

因此，蔣派國府只換湯不換藥的將日本時代的總督改稱為「行政長官」，總督府改為「行政長官公署」，律令制定權法改為「台灣行政長官公署組織大綱」，規定台灣行政長官在其職權範圍內，可以發佈署令並制定台灣的單行法令，而獨攬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且兼任台灣警備總司令而掌握軍權。這樣，蔣派國府統治台灣是與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一模一樣的。然而，在日本時代未曾有，但蔣家國府從中國本國搬來的，就是「軍閥式特務組織」。他們把特務的黑網密佈於台灣的各個角落，也搬來「集中營」「勞動訓練營」等特務監獄，以非法的威脅、綁架、抓人、勒索、暗殺等卑鄙手段，把全島關進恐怖政治的深淵裡去。

（4）三重統治與三重剝削的殖民地體制

一九四九年蔣家國民黨特務集團在本國內戰打得一敗塗地，蔣介石及其嘍囉們逃亡來台後，他們為了繼續佔據殖民地統治者地位，也為了飼養二百萬殘兵敗將與中國難民，一到台灣來，就加強下列的殖民統治政策，即：

1. 劃分台灣人、蔣派中國人之間的「被統治」與「統

治」的殖民地社會二重層次。

2. 佔據政治、經濟、文化、社會等一切部門的上層與中樞，而來維持殖民地統治者的絕對優越地位。
3. 重整六十萬大軍，做為殖民統治的暴力後盾，也做為應付國際外交的政治資本。
4. 維持「中華民國」與「反攻大陸」的虛構，用以壓榨台灣人，並混淆世界視聽。

將黨本身又是帶有了：①封建殘餘的官僚政治，②中國軍閥特務的專制政治，③近代特務組織的法西斯政治。這些反動落後的本質與作風一移到台灣，就必然的造成了如下的「三種殖民地統治機構」，壓在台灣人頭上。即：

1. 殖民統治的外表機構（下級機關）——中華民國政府。
2. 殖民統治的中樞機構（上級機關）——中國國民黨。
3. 殖民統治的權力核心（真正的統治主體）——蔣父子為首的特務組織。

由於逃來台灣後的所謂「中華民國政府」，已落為更為虛構的東西，其統治大權已更徹底的握在以蔣父子意思行事

的「中國國民黨」手裡，再由蔣父子一手豢養的，封建軍閥的與法西斯的「特務組織」來控制黨與政府的大綱細節。這就是說，台灣殖民地真正的統治者，比他們在本國時更不是「政府」，而是在黑幕裡把持一切的蔣父子特務頭子及其特務組織（「中國青年反共救國團」等就是培養特務爪牙的機關）。

並且，「台灣」這塊土地因在政治上受到蔣父子特務頭子的這種軍閥式與法西斯式特務獨裁專制的殖民地「三重統治」，所以台灣人在經濟上，就難免受到如下的「三重剝削」，即：

1. 殖民地掠奪——外來統治者的蔣父子特務集團，在「政治支配經濟」的殖民地超經濟掠奪方式下（不透過經濟生產而以暴力來掠奪財富的方式下），迫使台灣人大眾流血流汗而專事物質生產，然後，根據與日人時代同樣的「台灣人勞動，蔣派中國人享受」的殖民統治原則，只以一張政府法令就把一切經濟資源與生產手段（土地、企業、工廠等）控制在掌中，而掠奪台灣人勞動大眾的勞動成果。
2. 資本主義性榨取——外來統治者的蔣父子特務集團，一方面推進台灣社會進一歲的跛行資本主義化，提高其生產力，另一方面則以政治權力壟斷台

灣的資本、金融、生產、流通、貿易、分配等整個的「經濟過程」，而以資本主義方式剝削其超額的（殖民地的）剩餘價值。

3. 封建性掠奪——外來統治者的蔣父子特務集團，原來就是中國傳統的封建殘餘，所以他們逃來台灣後，也繼續搞起其中國軍閥式掠奪的暴行，控制台灣絕大部份的土地，獨掌高利貸資本，來掠奪台灣勞苦大眾的血汗錢，加上政府的封建式苛捐雜稅，貪官污吏勒索，特務敲詐等，橫行霸道，不一而足。

（5）特務操縱一切的似是而非的民主政治

如上所述，逃來台灣的蔣家政權，無非是由中國社會的軍閥、特務、大地主、土豪劣紳、買辦資本家等反動統治階級所構成的封建軍閥法西斯特務政權。他們在本國時，雖然在一九四六年十二月廿五日制定了「中華民國憲法」裝出近代民主國家的外觀，然而，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獨夫蔣介石公佈了所謂「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把剛制定的中華民國憲法做為死文。這個開倒車的「臨時條款」共有十一條，主要是為了終身化與擴大化蔣介石的總統權限，使之不必受到憲法的限制及不經過立法院手續就能永久連任「總統」，及發動戒嚴令等所謂非常時期的「緊急措施」，才被捏造出來的（這種法西斯法規的臨時條款，經一九六〇年三

月，一九六六年二月及三月，一九七二年三月等三次修改後，更加加強了其殖民統治的獨裁體制)。

一九四九年蔣家政權逃抵台灣後，在美日帝國主義的軍事、政治、經濟上的撐腰下，一方面自我標榜為代表全中國的「唯一正統合法政府」，藉以維持龐大的全中國性封建軍閥的國家機關、官僚機構及特務組織，虛設「中央政府」(行政院、考試院、司法院)，及國民代表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等所謂「中央民意代表機構」。另一方面則永久化其「臨時條款」「總動員令」「戒嚴令」等法西斯法規，凍結憲法的機能與議會政治，使蔣介石的總統職位終身化、世襲化、君主化，同時也使從中國一起亡命來台的所謂「全國性民意代表」的身份終身化、特權化、貴族化，而在發展較近代化的台灣，構築了中國封建的與法西斯的殖民統治機構。

蔣父子特務集團控制了這個中國封建的與法西斯的殖民地統治機構後，就在台灣倒行逆施，一方面實行在二十世紀世界上已經罕有的舊殖民統治(第二次大戰以前的殖民統治)，另一方面則以偷天換日的手法，玩弄似是而非的所謂「三民政治」，迫使台灣人俯首就範，同時也一時騙取更多的國際支持與美日的經濟援助。他們強詞奪理的說：「今日的台灣已成為民主政治的天堂，台灣人都普遍享有參加國政的充分機會了」。其實，這無非是一種鬼話，這種說法距離現實政治何止十萬八千里。他們所謂的「民主政治」，不外

是一張永不兌現的空頭支票，只不過是由特務在幕後操縱的傀儡戲而已。殖民統治者為了導演這幕傀儡戲，先把在中國本國湊成的國大代表、立法委員、監察委員等中國人傀儡先搬出來，故技重演，稱之為代表全中國的「民意代表」。然後，再掛上一個「地方自治」的假招牌，事先準備一批冒充「台灣人代表」的買辦台灣人，醜人扮演好人，一次又一次玩弄了所謂「民主選舉」，湊成台灣省議會議員、縣市議會議員、鄉鎮代表，及縣市長等形形色色的傀儡角色，假戲真做，想一手掩蓋天下的耳目。

然而，這個詭計多端的殖民統治者所說的「民主選舉」，無非是以：①蔣派中國人國民黨員優先，②大小買辦台灣人國民黨員優先，為兩大前提的一場大騙局。他們為了維持獨裁專制的殖民統治，使盡所有詐術與暴力，到處胡作非為而操縱一切。例如，特務在幕後穿針引線，警察、檢察官等政府人員出面干涉，恐嚇威脅，誹謗誣陷，逮捕黨外人士，陷害無黨派候選人，甚至於盜換投票箱，偽造投票結果等，這種卑鄙的手段真是千變萬化，實非筆墨所能盡詳。

因此，每次投票結果，毫無例外，都是蔣家政府黨大獲勝利，頂多添上幾個冒充「無黨無派」的靠攏份子出來湊湊熱鬧，充當蔣父子特務集團賣狗肉的「羊頭」，被利用為假民主的招牌而已。

一九七〇年代，由於國際形勢急遽變化，蔣政權被踢出聯合國（一九七一年十月），美總統尼克森訪問中國，中美接近（一九七二年二月），中日復交（一九七二年九月），世界各國相繼與蔣家政權斷交，蔣家殖民政權終於成為國際孤兒。在這蔣家政權的統治地位搖搖欲墜的時候，蔣經國趁此機會出任行政院院長，他立即抬出「革新保台」的新詐術，努力表演，向全台灣人大眾口允大家都能參加「國政」，並號召共為防禦共軍來攻而努力。但這又是一張永不兌現的空頭支票，所謂「民主選舉」，仍由特務操縱一切，非國民黨的台灣人候選人被恐嚇、被捕者依然層出不窮。選舉結果是蔣家國民黨派的當選者，仍然佔去全部的壓倒多數，台灣人當選縣市長或鄉鎮長後，除了一切行政大權都由中國人特務的「秘書主任」掌握外，他們卻天天開會傳達上命，其他無可作為。

蔣經國這樣獨拉獨唱，一方面造成一群傀儡，操縱一切，另一方面在台灣省政府以下的各地方政府機關，任用大批台灣人中下級公教人員。這從單純數字來說，各級政府機關的台灣人公教人員是比以前增加。據一九七三年統計，台灣人公教人員佔了總數的六十%，薦任官佔四十%。但是這種情況，完全是出於統治者的需要（政府機構龐大），與所謂「就識機會平等原則」根本無關。

也有一部份台灣人公務人員，獲得較高的職位的，但

是，他們因為是「台灣人」，所以無論地位高低，均得受到中國人特務的監視與控制，不過是身不由己的殖民地「奴隸公務員」而已。

極少數的高級買辦台灣人，受到其特務主子蔣經國特別垂青，而高據要津。這些人，大多是已喪失了做人的良心，十足的勢利之徒，他們眼中只有個人利益，並且善於俯首貼耳唯唯聽命而博取主子歡心的奴才。蔣經國特務集團也很清楚這些買辦台灣人的內心，所以在需要的範圍內利用他們，使之成為偽裝台灣人參加國政的「遮蓋物」。這些卑劣的買辦走狗，在台灣人大眾面前，固然是狐假虎威，傲氣凌人。然而一到老闆的中國人統治者面前，卻做了一百八十度的轉變，馬上現出搖頭擺尾柔馴無比的走狗奴隸的原型，而盡其給老爺們跑街倒茶，逢迎拍馬的能事。在蔣經國勢力嚴密控制下，即使有多少買辦台灣人被提拔而高據要津，或當選縣市長、各種代表、各種委員，也不管有多少台灣人在政府機關任職，這全與台灣人的政治自由絲毫無關，更談不上蔣父子獨裁專制的殖民統治有何改變。

(6) 蔣家軍閥法西斯特務統治下的跛行台灣資本主義化

(A) 中國四大家族官僚資本劫收台灣與台灣官營企業

中國自古以來，在封建社會裡就以「儒教」的政治規範與「升官發財」的經濟觀念為思想背景，產生了家長制官僚

制度，即「官人支配體制」，而做為帝王統治階級施展專制政治與收刮農民大眾的政治機構。一九一一年中國辛亥革命成功，建立所謂現代國家的「中華民國」，但是封建傳統的「官人支配體制」，仍然遺傳於蔣家國民黨官僚統治體制之內。一九四五年及一九四九年，蔣家國民黨亡命政權在封建的法西斯特務控制下，把這種封建殘餘的「中國官僚支配體制」帶來台灣，做為殖民統治的基本結構。

這種蔣父子為首的特務組織控制下的「官人支配」在經濟上的首魁，就是所謂的「中國四大家族」。中國四大家族是以孔祥熙（其妻是宋美齡的大姊）的「中央銀行」，宋子文（宋美齡的大哥）的「中國銀行」，陳果夫、陳立夫的「交通銀行」，蔣介石的「中國農民銀行」，而組成的「四行聯合辦事處」（最高領袖蔣介石任主席）為壟斷中國經濟的大本營。這個四行聯合辦事自一九四八年後，由「中央信託局」繼承其獨佔系統。然而，中國四大家族的獨佔資本，並不是因中國資本主義發展的結果所造成的現代式「金融資本」，而是在封建性中國社會的傳統過程中，出現於中國產業資本之前（中國資本主義發達之前），以封建政治權力為後盾（主要是以蔣介石軍閥權力為後盾），而產生的中國式官業高利貸金融資本，因此，它帶有濃厚的封建性與落後性。但是，它擁有軍閥政權的蔣家國民政府為後盾，所以成為封建官僚資本體制頂點的金融獨佔資本，並兼有現代資本主義高級階

段的「國家獨佔資本」的機能。

一九四五年蔣家軍閥政權佔領台灣後，遍佈於台灣全島的現代巨大企業、大工廠，及龐大的土地、財貨等，一開始就成為中國四大家族垂涎的劫收對象。因此，中國四大家族把這些日本所留下的（實際上是成於四百年來台灣勞苦大眾的血汗的積累的）一切財富，以「公營」（「國營」，「省營」等）名義劫收殆盡。即：

1. 「國營」（蔣家國府經濟部資源委員會及財政部分分轄）名義，劫收石油、製鐵、製鋁、製糖、肥料等十八個單位的台灣第一流巨大企業、巨大工廠。
2. 「國省合營」名義，劫收電力、化學、造船、機械、製紙、水泥等四十七個單位大企業大工廠。
3. 「省營」名義，劫收金融、保險、貿易、商業、交通、運輸、電訊、倉庫、菸酒、製鹽、工鑛、農林、水泥、紙業、航業、土木、建築、地產、合會、觀光、印刷、出版等三百十五個單位企業工廠。據一九六六年統計，官營企業的資本額，佔台灣企業總資本額的五八·七%，民營企業資本額佔四一·三%，但是企業數則官營企業一·三%，民營企業九八·八%可見所謂「官營」現代企業規模之巨大。

中國四大家族的國家獨佔資本（官僚資本），以蔣家軍閥特務政權的強權為背景來劫奪現代巨大企業的「生產手段」，再以獨佔、官賣、半封建、殖民地等前期性「再生產方式」（物質收奪方式），來收刮台灣勞動者大眾的超額剩餘勞動，將這做為資本再生產（資本積蓄）的手段，也做為維持殖民統治的經濟工具，這就是所謂「官營企業」的基本特質。這根本不能成為台灣資本主義發展的主要推動力，也不是孫文所說的「發展國家資本，節制私人資本」而成為社會主義經濟的開端。相反的，這不過是保存中國傳統的經濟體制，而給予台灣經濟帶來更深一層的封建性與落後性而已。

中國四大家族所把持的這些「官營企業」，不但是獨佔了台灣工業部門的「生產手段」（工廠、土地、企業），而且，一方面受到美援與台灣銀行優先的資金供給，並使用官營貿易企業（中央信託局等）所輸入的原料及從台灣農民剝削得來的廉價農產物等，進行了獨佔性、專賣性的工業生產，另一方面又把其所生產的「商品」再透過官營運輸機關及官營商業貿易機構銷售於國內外，而獲得巨大的「獨佔利潤」。並且，這些龐大數目的獨佔利潤，全部被收歸於所謂「國庫」（其實是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集團的財務部），做為殖民統治的經濟工具，也供奉統治集團的個人享用。然而，這個獨佔性的官營企業，由於蔣家官僚企業幹部的統治者優越意識濃厚，中國式封建官業性及官僚主義根深蒂固，且勾結外國

資本的買辦根性猶強，加上冗員過多、工作能力低、貪污腐化、奢侈浪費、虧空蝕本等所謂「吃光主義」的弊病頗為嚴重，所以赤字經營或利潤微小的企業層出不窮。例如紡織、煤炭、漁業、船務、藥品等，都是弊病嚴重且經不起市場競爭而陷於長期虧損。不但如此，近年來，連基幹業的鋼鐵、造船等官業也陷於赤字生產狀態。

由於中國四大家族獨佔台灣基幹產業為官營，所以自被蔣家政權佔領以來，台灣產業就構成「官」與「民」的二種結構。

官營企業與民營企業在工業生產上的對比，是官營（民營），一九五二年五六·六%（四三·四%），一九六〇年四七·九%（五二·一%），一九七〇年廿七·七%（七二·三%），一九八〇年十八·二%（八一·八%）。如此，蔣家政權佔領後台灣經濟的恢復與發展（尤其是一九六五年以後的經濟發展），並不由官營獨佔企業擔負其主要推動作用的。

官營（民營）的工業生產成長率對比，以一九五二年為出發，是一九五三年〇·二五倍（〇·三六倍），一九六〇年二·〇三倍（三·〇五倍），一九七〇年五·十四倍（廿二·〇五倍），一九八〇年十五·十八倍（八七·〇〇倍），可見官營企業較民營企業落後的一端。

(B) 空前的經濟恐慌

中國歷來的所謂「政府財政」，都極為紊亂，雖然中央、地方在形式上都備有堂皇的財政常度，但都只是軍閥、官僚等當權者為魚肉百姓的手段而已。特別是近代國家的通貨制度傳來中國後，這些封建的軍閥、官僚就掌握這種近代式機能，鈔票要多少就印多少，使之充斥市場，而做為搜刮人民財貨之用。蔣家國府即把這一套搬到殖民地台灣，因此，一開始就和法泡製的濫發紙幣，財政紊亂，造成了人為的惡性通貨膨脹，導致台灣經濟瀕臨破產。

一九四五年十月五日，陳儀在台北成立了「台灣前進指揮所」後，就重視對台灣銀行及其他金融機關的劫收工作。到了翌年的一九四六年五月，陳儀收回台銀券與日銀券共有卅四億四千萬圓，台灣所有的金融機構都成為蔣家國府代表陳儀的囊中物。從此，這個軍閥政客就隨心所欲的濫發「台幣」（舊台幣），自一九四六年五月至一九四七年十二月之間，台幣發行額增為五·八倍。這種在台灣前所未聞的惡性通貨膨脹，當然引起經濟恐慌，導致台灣物價暴漲了一百倍。這種由政府濫發鈔票所招來的通貨膨脹，其後異常的繼續下去，到了一九四八年年底，「台幣」（額面一·五·十元）與（本票）額面五千·一萬·十萬的高額流通券）的發行額，膨脹為一九四六年的七四倍，一九四九年六月更為膨脹到五百九十一倍。

原來，台灣產業設施（工廠·企業等），在第二次大戰

中，受戰爭的破壞並不算大。這些設施，都是在蔣家國府進行劫收的過程中，中國人貪官污吏的「接受大員」為了自飽私囊，而吞公款、變賣原料與成品、盜竊機器、拆毀零件等胡作非為，把全島的工廠、企業糟蹋得體無完膚，結果，首先必須把這些破爛的生產設施大整修一番，才能恢復其生產能力。並且，這筆修復資金又得仰賴銀行貸款，因此，陳儀就更濫發鈔票，才能應付。另一方面，蔣家國府一開始就強奪台灣物資，把米、糖等搶運回本國去，也是引起惡性經濟恐慌的一大原因。本來，台灣在日據時代的經濟建設已有相當的基礎，戰爭結束後，只要能照以前一樣的輸出糖、米等特產，換回生產器材、化學肥料、日用品等，台灣的近代產業必能恢復常態，民生就可以穩定。

陳儀就任台灣行政長官時，在重慶發表了談話說：「祖國必使台灣在安定中，求繁榮」。當初台灣人聽到這明淨爽利的話，都信以為真，一面喝采，一面做「安定」「繁榮」的美夢。然而，台灣老百姓後來親眼看到「祖國」一來到就劫收日人所留下的台灣企業，全島的工商業轉瞬間墜入混亂與凋零後，大家才從「美夢」中驚醒，認識到「祖國」所帶來的，除了經濟恐慌外，別無他物。戰後隨即襲來的經濟恐慌，實屬空前。處於這種深重的災殃中，除了一小撮的買辦台灣人（半山、靠山）大發所謂「光復財」外，台灣人大眾均遭極殘酷的掠奪與收刮，連地主、資產家等資產階級也陷

入窘態，結果，所有台灣人都被投入工廠倒閉、失業、物價爆漲、饑餓、社會不安的漩渦裡去。只以米價為例，實在暴漲得一塌糊塗。米價以終戰時為一，一九四六年四月為一百倍，一九四七年一月四百倍，同年十二月一千二百倍，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千倍，一九五〇年一月一萬二千倍，一九六一年四月八萬倍，其暴漲亂漲真是驚人，其他物價的漲勢之兇也可相像得到的。

一九四五年至一九五一年間，席捲了台灣全島的經濟恐慌，大略可分為三期，即：

第一期，自一九四五年終戰時，至一九四八年八月（中國本土的金圓券變革）。蔣家國府的殖民地經濟剝削與超經濟掠奪政策，以及貪官胡作胡為（劫收、舞弊、貪污、破壞工廠、獨佔企業、亂發紙幣、徵發糖米等），道致台灣社會經濟混亂，終於演成經濟恐慌。

第二期，自一九四八年八月，至一九四九年六月（新台幣改革）。蔣家國府為了徵調打內戰所需的軍費與物資，更加苛酷搜刮台灣，加上中國本土的惡性經濟恐慌波及台灣。蔣家國府在本國的戰事愈來愈不利，為了劫取「亡命資金」，混水摸魚的大肆搜刮財貨、金融、外匯等，招來

更為嚴重的經濟恐慌。

第三期，自一九四九年六月，至一九五一年六月（美援開始）。蔣家國府在中國本土吃了敗戰，把整個中央軍政機關搬來台灣。為了供給這些殘兵敗將的花費，其強徵暴飲有增無減，同時繼續濫發新台幣，劫奪大量的物資、財貨，使台灣更加面臨經濟崩潰的危機。但在另一方面，也因蔣家國府敗退來台，台灣從中國本土被割開（政治、經濟上再次脫離「中國圈」）。以及「美援」從此開始，才使前後七年的經濟恐慌漸趨收斂。這種史無前例的經濟大搜刮與大恐慌，就是一九四七年發生「二·二八大革命」的社會背景。

(C) 美日帝國主義的新殖民主義

一九四五年台灣從半世紀的日本帝國主義侵略解放後，隨即被捲入戰後國際政治動盪的漩渦裡。即一九四五年被蔣家國府佔領，一九四九年蔣家政權敗退到台灣，一九五〇年六月韓戰爆發，東西兩大陣營開始冷戰等。這些國際變革，都無一不影響到後台灣的政治經濟。

美帝國主義在韓戰爆發東西冷戰開始激烈化的局勢下，立即把位於東南亞軍事要衝的台灣編入它的「太平洋戰

略體系」內。於是，為了軍事介台灣，即恢復中斷已久的「對華援助」(CHINA AID ACT OF 1948)，進而在一九五一年，又制定「美華相互安全保障法案」，對台灣開始進行所謂「美國援助」。這種美國的「軍事與經濟的援助」，正好給予瀕臨破產的台灣經濟打了一針強心劑，以致維持奄奄一息的蔣家政權的存在及其殖民統治台灣。繼之，在美國撐腰下達成經濟復興的日本，也急速恢復了對台灣的帝國主義侵略。因此，台灣乃在美援滲透與對日貿易仰仗日深的過程中，逐漸處於美日資本主義的隸屬的混合下，美日帝國主義終於確立對台灣的「新殖民主義」支配，以致加深蔣家官僚資本、蔣家中國人民間資本、台灣人買辦資本的買辦性，及強化蔣家政權對於台灣人大眾的殖民地壓迫剝削(參閱「殖民地革命」——台灣大眾 2 號 P.103)。

美國政府自一九五一年至一九六五年的十五年間，在「開發借款基金」「剩餘農產物」「開發援助」，及「一般經濟援助」等實際上具有新殖民主義因素的名目下，供給蔣家政權的「經濟援助」共達十五億美元(一年平均一億美元)。這筆巨款等於同一時期台灣國民所得年平均的七·四%，蔣家政權政府財政收入年平均的三〇·五%。

除了上述「經濟援助」外，美國政府在同一時期的十五年間，也給予蔣家政權以直接增強其軍事力量為目的的「軍事援助」。這種軍事援助雖不公開詳細數目，但由軍事專家

計算約達廿五億美元之巨。因此，美國政府所給予的「軍事與經濟的援助」，在十五年間高達四十億美元。等於同一期間蔣家政府財政支出的八十五％。這種「美援」，不但在數量上很龐大，實際上是由此來控制蔣家政權，進而藉以全面支配整個台灣社會，以致台灣社會與台灣人，一方面更加受到蔣家政權的舊殖民統治與剝削，另一方面又受到美帝國主義的新殖民主義支配。

也就是說，「美援」使美帝國主義達成：①控制台灣經濟、政治、軍事上的命脈，②將台灣保持在其世界戰略體制內，③把台灣當做商品市場，傾銷本國的剩餘農產品與工業品以及工業原料，④促進台灣經濟的跛行資本主義化，造成為美國金融獨佔資本的投資市場。蔣家政權也從「美援」獲得很大的利益，即：①增強對台灣的殖民統治，②繼續維持六十萬大軍，③填補財政上的赤字而免於破產，④發展官僚資本、中國人民間資本、台灣人買辦資本，⑤填補在貿易上龐大的入超。

美帝國主義對台灣的經濟支配，為了行使新殖民主義，是採取所謂「兩面政策」，一方面為了加強反共軍閥政權政治台灣殖民地，把美援的主要部份投入具有封建性的「官營企業」，而造成保存中國傳統的半封建性經濟體制的後果。再一方面就是為美國民間資本投資台灣準備經濟環境，即把現代性「自由資本主義經濟制度」導入台灣社會，促使台灣

的「民間企業」擴大生產，而造成跛行資本主義發展的後果。美國政府的軍事與經濟援助，在一九六五年六月結束。但是，美國政府並不因此放棄對台灣的控制，故軍事援助未曾中斷，經濟援助也透過「世界銀行」（也是戰後新殖民主義的金融支配方式）的貸款等，重新建立金融資本支配體制，另一方面則促使「日本貸款」代替過去的「美援」，而來維持對台灣的新殖民主義控制。

日本在一九六〇年代，經過一段戰後的混亂時期後，已經經濟復興再走上經濟發展，而死灰復燃，再次企圖對亞洲進行經濟侵略。它的第一個步驟，乃是以日本資本來滲透戰前舊殖民地的台灣、韓國兩地（日本帝國主義的新殖民主義）。此時，蔣家政權正逢「美援」節節退縮，正在尋找新的帝國主義為後盾。就在這種情況下，日本政府自一九六五年四月開始，給予蔣家政權前後兩次的「日幣貸款」，共達一億二千一百四十五萬美元。日本以這種「日幣貸款」為先導，迅速輸出資本與商品，一步步恢復在台灣戰前經濟支配地位。

蔣家政權則依此發揮其對於國際帝國主義的買辦性（它自己對台灣是軍閥、法西斯特務帝國主義），在一九六三年四月，設立了「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做為導引帝國主義資本的機關。本來，蔣家政權早就陸續制定了「外國人投資條例」（一九五四年），「獎勵投資條例」（一九六〇年），

「技術合作條例」(一九六二年),「加工輸出區設置管理條例」(一九六五年)等,給予外國資本來台投資提供有利條件。即:①對外人投資不加限制,②保證外資及其利潤自由匯還本國,③保證外資企業非國有化,④減免稅金,⑤優待外資取得工廠用地,⑥設置加工輸出區,減免關稅等。這些對外資的優待辦法,與昔日的日本總督府優待日本資本投資台灣一模一樣。

這種所謂「發展外人投資」,外表上雖然公正堂皇,但實際上,等於出賣台灣國土與台灣人大眾,迫其在屈辱條件下,任帝國主義資本大肆剝削。因此,自一九六五年開始,美日資本急速傾注於台灣,到了一九八〇年,美國資本投資台灣已達七億七千六百廿八萬美元,日本資本則達四億五千七百六十五萬美元,美日兩國資本投資台灣共達十二億三千三百九十三萬美元,佔外人總投資的七五·四%。這就是說,美日帝國主義資本在台灣,毫無阻礙的能按照自己的計劃與管理來設工廠,並能使用特別低廉的勞動力,也能使用世界最便宜的電力從事商品生產,而且不但受到減免台灣國內捐稅,也被減輕關稅,把商品與原料、機器等自由運來運去,最後,還被保障不發生工人罷工與惹起公害污染等問題,因此,台灣很快就變成美日帝國主義資本的「投資天堂」。

在這種情況下,台灣對外貿易也由美日兩國佔一大半。即一九八〇年台灣的進口,美國佔廿三·七%,日本佔廿七·

一%，共佔五〇·八%，台灣的出口，美國佔卅四·一%，日本佔十一·〇%，共佔四五·一%。同樣一九八〇年台灣進出口總計三百九五億四千三百萬美元，台美貿易（進口四六億七千三百四十八萬美元，出口六十七億六千萬美元，順差二十億八千六百五十二萬美元）。台日貿易（進口五十三億五千三百廿三萬美元，出口廿一億七千三百四十四萬美元，逆差達卅一億七千九百七十九萬美元）。如此，台灣在戰後將近四〇年間，受到美日帝國主義新殖民主義支配，並在蔣家軍閥與法西斯特務帝國主義的舊殖民統治下，進行了殖民地資本主義發展。也就是說，台灣依靠美日帝國主義的資本、原料、技術、機器等的供給，並被剝削低廉的勞動力，而進行了跛行的資本主義發展。

(D) 中國四大家族系民營企業

自一九四八年後半開始，當蔣家政權在中國大陸內戰節節失利，國內統治地位搖搖欲墜的時候，中國的民間巨大資本（主要是上海的浙江財閥，也是四大家族的資本系統）陸續逃來台灣。這些所謂「中國民間企業」，一時充斥於台灣產業界，而化為：①產業資本，②金融資本，③高利貸資本等，支配了台灣民間產業界。然而這些中國亡命資本，形式上雖然是民間資本，但實際上是屬於四大家族資本系統的。中國四大家族，原來它的一個魔手是「官」，但另一個魔手是「商」，故所謂民間巨大資本（浙江財閥、山西財閥等），

實際上是所謂「官商勾結」，即四大家族的兩個魔手的合辦。

因此，四大家族系民間資本逃來台灣後，以紡織業為主，受到蔣家政權經濟代理機關「中央信託局」（上述「四行聯合總處」的後身）的優厚支援，而達成了異常的「資本積蓄」（資本再生產）。這不外是蔣派中國人的民間企業，在殖民統治的國家強權撐腰下，獨佔了台灣產業的典型。他們做為蔣家國民黨政權官僚資本的外國一翼，而在台灣民間產業界佔了獨佔地位。以一九八〇年為例，中國四大家族民間企業在台灣的四大亨，即有：

1. 徐有庠（江蘇省人，遠東企業集團代表者，企業單位九，總資本五十七億元）。
2. 嚴慶齡（上海市人，裕隆汽車企業集團代表者，企業單位九，總資本四十五億元）。
3. 呂鳳章（江蘇省人，華隆企業國代表者，企業單位四，總資本四十五億元）。
4. 孫法民（河北省人，太平洋電纜企業集團代表者，企業單位五，總資本廿五億元）。

(E) 買辦台灣人系民間企業

1. 「台灣五大家族」與新買辦台灣人分享金融獨佔特

權

日據時代的台灣地主、資產階級代表，即「台灣四大家族」（板橋林本源家、鹿港辜顯榮家、高雄陳中和家、基隆顏雲年家），加上戰後反動化的霧峰林獻堂家，成為蔣家政權統治下的大買辦「台灣五大家族」。

一九四五年中國蔣家國民黨政權佔領台灣後，這台灣五大家族乃毫不遲疑的一方面協助新來統治者的劫收工作，並以充當「空想大漢族主義」的傳聲筒為政治資本，另一方面則以所擁有的土地與銀行股票為經濟資本，而與蔣家外來統治集團分享剝削台灣勞苦大眾的機會。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集團，為了劫收台灣財富，並為了有效的統治與剝削台灣勞苦大眾，當初是由大陸帶來一批曾在中國久住的台灣人特務政客即「半山」。然而，這些半山，因流浪海外多年，與台灣的社會關係已很生疏，所以不能充分引起他們老闆所預定的作用。因此，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者，就不得不另外尋覓一群土著的台灣人特權階級做為幫兇。於是，「台灣五大家族」及其附庸，再次抓到重新登台的機會，終於成為第二級買辦幫兇，這就是所謂的「靠山」。

從此，戰後台灣，在蔣家外來殖民政權統治下的台灣人新買辦階級系由下列三種人所構成的。即：

- ①. 黃朝琴、劉啟光、謝東閔、連振東、林頂立等特務

政客（半山）。

- ②. 林獻堂、林柏壽、陳逢源、陳啟清、陳啟川、羅萬俔、張聘三、顏欽賢、辜振甫等「台灣五大家族」及其附庸（靠山）。
- ③. 李連春、徐慶鐘、許金德、林挺生、李建興、謝成源等投機份子（靠山）。

他們以日據時代的銀行股東名義，分到「第一商業銀行」（日據時代的台灣商工銀行）今，「華南銀行」「彰化銀行」「台灣省合作金庫」等金融機關的經營權。這些台灣舊有的金融機關雖然被接收為「官營企業」，但在實際上，卻在官商勾結的情況下（蔣家國民黨官僚與台灣人買辦階級勾結下），由這些半山、靠山壟斷了其經營實權。這些日據時代的金融機關，即成為新買辦階級從事特權經濟活動的第一次大本營。尤其是在一九四七年——一九五〇年間，他們利用台灣空前的經濟恐慌，物價暴漲物資缺乏的時期，與蔣家國民黨的貪官污吏狼狽為奸，挪用了巨額的銀行資金，大肆搜集物資、囤積居奇、放高利貸、操縱市場等，以不可告人的惡劣手段來發了所謂「經濟恐慌之財」，累積了巨大的超額資本，為戰後買辦台灣人系民間企業發展做了第一階段的據點工作。

2. 買辦台灣人由「土地改革」自肥其腹

一九五二年，蔣家國民黨政權實施「土地改革」及其地價補償政策，從此，台灣傳統的封建遺制（佃農制度）開始瓦解，地主、資產階級的「土著資本」重新被改編，新興資本家開始抬頭。蔣家政權公佈「實施耕者有其田條例」，以七十%的現物債券與三十%的公營企業「四大公司」（水泥、製紙、工鑛、農林）做補償，強制收買台灣地主所擁有的土地，然後再放頒給佃農。因此，大小地主即得到面額二十二億元的「土地債券」。與六億六千萬元的「公司股票」。這些共達廿八億六千萬元（等於一九五三年總生產二百卅億元的十二%）的一部份資金，逐漸轉化為發展民營企業的土著資金。其中，問題即發生在「公司股票」。蔣家政權把公營企業的四大公司放領給台灣地主，因為是：①大部份官營企業在業務上都萎縮不振，②台灣大地主、大資產家階級都要求以官營企業為私有，③美帝國主義要求台灣發展所謂「自由經濟」。

然而，蔣家外來政權由自己利益出發，且從上而下強制進行的這種改革，並不能使台灣農民順利獲得應得的土地，也不能使台灣地主都變成現代資本家。相反的，農民更加苛刻的被剝削，大多數的中小地主急趨沒落。其中，只有少數的大地主、大資產階級獨佔蔣家政權所給的四大公司，因而土著大資本進行了資本集中與企業獨佔。尤其是「台灣五大家族」等大地主、大資產家，把大部份的「公司股票」殺價

收買，而獲得「四大公司」的經營支配權。也就是說「台灣五大家族」等台灣人買辦階級，憑著他們擁有第一、華南、彰化三大商業銀行及合作金庫、儲蓄合會，挪用或運用銀行資金，殺價收買四大公司的股票，而奪取水泥、製紙、鳳梨等優良大企業的支配權。

例如，一九五四年十月。「台灣水泥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後所發表的董事，大部由五大家族」的代表人物所佔。即董事長林柏壽（林本源家），監察人林熊祥（林本源家）、陳啟川（陳中和家），董事辜振甫（辜顯榮家）、林猶龍（林獻堂家）、陳啟清（陳中和家）、顏欽賢（顏雲年家）、陳逢源（林獻堂系幹部人物）等。這些由蔣家政權放領的四大公司，就是成為買辦台灣人系民間企業今後發展第二階段的據。

3. 「中華開發信託公司」與買辦台灣人系民營企業

蔣家政權到台灣後，一同以官僚金融獨佔體制做為殖民統治的經濟工具。所以一切金融機關統歸官營。不許有任何民營銀行存在。然而到了一九五〇年代末期，美日帝國主義對於台灣的經濟侵略日趨深化，故蔣政權為了獲得更多的外國資本來加強經濟剝削，終於在不影響官僚金融獨佔體制的條件下，改變原來方針，允許特設所謂「民營金融機關」，這就是一九五九年「中華開發信託公司」成立的緣由。

中華開發公司，是以世界銀行、國際開發協會（第二世界銀行）等國際資金為後盾而成立的特權金融機關。這些世界銀行等國際資金，不外是美帝新殖民主義的工具，所以中華開發公司也就是一個買辦銀行。該公司是以：①官股三（出資率十九·六%），②外資股一（出資率十·二%），③民股一一八（出資率五十九·九%）而成的，是「官面合辦」的特權機關。其經營幹都乃網羅了蔣家金融官僚代表人物與台灣買辦特權階級大亨。即：董事長林柏壽，常務董事俞國華（中央信託局局長），常務監察人李崇年（中國交通銀行常務董事），董事霍寶樹（中國銀行常務董事）、趙葆全（中國交通銀行辦經理）、陳光甫（浙江財閥巨頭）等中國人，及許金德、林挺生、李建興、陳逢源，及謝成源（監察人）等台灣買辦特權階級的代表人物。這個特權金融機關的放款、投資，都是以中國人民間大企業與買辦台灣人系民間企業為對象。

因此，中華開發信託公司，就是具有殖民地資本、國際買辦資本、蔣家官僚金融資本、台灣人買辦資本、產業獨佔資本等各種特性。這就成為買辦台灣人系民間企業發展的第三階段的據點，特別對台灣五大家族的壟斷台灣民間經濟起了很大的作用。台灣人買辦階級，如此以獨佔金融機關、水泥公司、中華開發信託公司為三個據點，乘機獵取經濟特權，與外來統治者分享殖民地的一杯羹。判了一九八〇年

代，新興買辦台灣人企業家已出現，現時台灣買辦階級的佼佼者，就有：

- ①. 林挺生（台北市人，中國國民黨中央常務委員，大同企業團代表者，企業單位卅三，總資本五十億元）。
- ②. 辜振甫（台北市人，辜顯榮之子，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台灣水泥企業等集團代表者，企業單位七，總資本卅億元）。
- ③. 吳三連（台南縣人，總統府資政，台南紡織企業等集團代表者，企業單位廿五，總資本六十五億元）。
- ④. 王永慶（台北縣人，台灣塑膠企業集團代表者，企業單位十一，總資本一百卅億）。
- ⑤. 蔡萬春（台北市人，國泰企業集團代表者，企業單位卅七，總資本六十七億元）。
- ⑥. 何傳（台南縣人，永豐企業集團代表者，企業單位十五，總資本廿五億元）。
- ⑦. 吳火獅（新竹市人，新光企業集團代表者，企業單位十五，總資本卅五億元）。

(F) 台灣土著中小企業

如上所述，蔣家國民黨政權先以收歸國有的方式把日據時代的台灣巨大企業劫為己有，再以「四大公司」中的水泥、製紙、鳳梨等優良企業賜予靠攏份子的台灣買辦資本家。然而，土地被充公的大部份中小地主，卻只分到破爛的「台灣工礦公司」與「台灣農林公司」零零碎碎的小企業、小工廠的股票，而趨於沒落。這就是說，戰後經過由蔣家政權屢次再分配日人的企業與資本的結果，日人所有的巨大企業盡由蔣家國民黨政權及其附庸的台灣買辦特權階級所劫去，其餘零零碎碎的中小企業，才落到各地方的中小地主、中小資產家手裡。

這些破舊的中小企業轉化為中小地主、中小資產家所有後，幾乎都因機器破舊、資金短絀（銀行不貸給錢）、高利貸、苛捐重稅、市場狹隘等不利條件所累而一蹶不振。這些中小企業，與買辦台灣人系大企業基本上就不同。他們因不受蔣家國民黨外來統治者的特權性保護與撐腰，所以要靠自己的經濟活動才能維持，結果，他們幾乎是成為具有「台灣民族資本」性格的民間企業。其後，渡過了艱苦的十餘年頭，等到台灣經濟開始擴大發展（一九六五年以後），才獲得擴大業務的機會。其中，與日本帝國主義資本勾結的，就成為日本的買辦企業家，其餘都成為後來在台灣的所謂「中產階級」。

(7) 譎詐的「土地改革」

一九四八年秋，蔣介石及其國民黨政權，因中國本土內戰漸趨不利，遂任命心腹大將陳誠為台灣省主席，命他做逃台準備。然而，當時的台灣與中國本土同樣，經濟混亂、政治動盪、社會不安，農民大眾受到經濟恐慌與強徵米糧的影響而生活極端困苦，又因二·二八大革命的屠殺與彈壓，使台灣人各階層都對於外來統治者的仇恨更深一層。

一九四九年一月，陳誠到任後，為了：①深入台灣農村加強殖民統治，②騙取台灣農民的支持，③確保二百萬中國逃亡人口的糧食，即以強權進行在大陸本國從未實行過的所謂「土地改革」。

一九五〇年的台灣，耕地面積八十三萬八千一百九十公頃（佔總面積的廿四％），農業人口四百六十萬人（佔總人口的六十％）。耕地面積的五十六％是「墾耕地」（地主貸給佃農），農家每戶平均耕地面積一·三公頃，但耕作二公頃以下的畏家佔總農戶的七十二％。因此，擁有六·七人家口的台灣農家，在政府壓低米價的情況下，大部份都無法維持他們的生活。蔣家亡命政權，就是趁此農民生活困苦之際，為了鞏固其殖民統治，藉口「善政」，在一九四九年開始「土地改革」的。蔣家政權敗退到台灣後，因在台灣實行「土地改革」並不損害他們本身（中國的大地主、大資本家、大官

僚階級)的分毫利益，所以毫不猶豫的進行：①三七五減租（一九四九年四月），②放領公有耕地（一九五一年六月），日耕者有其田政策（一九五三年一月），而把一千萬四千甲的土地（只是總耕地的十六·五%）從台灣地主手中強制收買，然後放領給農民。但是因放領規模過小，所以只有得到一甲以下的農家佔七十六%。

土地改革的第一個結果，就是台灣中小地主階級的沒落，蔣家外來政權的權力機構因此比從前更能伸張到農村社會，使政府更能徹底的以「低米價」強徵米糧及其他的農業生產物。蔣家政府對這些徵收的土地，名義上以「實物債權」（十年分期償還）與「官營企業股票」的方式，折價為廿八億六千萬元補償地主。但在實際上，地主所獲股票的四大公司，大部份都是被蔣家官僚糟塌得破爛不堪的赤字企業。尤有甚者，蔣家政權在將股票交給台灣地主之前，捏造四大公司的資本總額，虛設空頭資本，一下子將總資本額虛增為原來的九倍，然後，增發股票才發給地主而實行所謂「官營公司移交民營」。因此，台灣中小地主都吃了政府的大虧而走向沒落。

土地改革的第二個結果，就是台灣農家總戶數由六十一萬戶，一下子遽增為七十九萬戶。其中，只擁有不到一公頃的貧農戶數增為總戶數的八十四%，結果，他們除了拼命從事種地外，還得到工廠做工，成為「兼業農家」。因此，土

地改革在社會上卻成為增加「產業預備軍」的溫床，導致蔣家政權易於實行「低工資政策」。

土地改革的當初，台灣農民以為能名符其實擁有自己的土地，所以大家都拼命勞動，努力耕種，因此農業生產大為增加，米穀產量在一九五三年由每公頃平均產量二公噸，提高到三公噸許，以致農民生活好轉。然而，台灣農民從喜變憂的日子來得意外的快，蔣家政權先讓農民吃點甜頭，使他們拼命勞動提高生產後，突然現出原來的殖民統治者面貌，開始進行更加苛酷的經濟剝削與超經濟掠奪。就是更加苛酷的壓低糧價，強制徵購米糧，田賦實徵，肥料等價換米穀，強徵甘蔗，提高稅率，增加稅項等接踵而至。

因此，土地改革的唯一獲利者，不外是蔣家外來殖民政權。這就是說，土地改革的結果，台灣農民只能獲得有名無實的土地所有，但負擔加重，地主失去土地，也失去土地收入。然而在這種情況下，唯有蔣家外來政權成為獨一無二的獲利者，即：①實際上成為台灣唯一的超級大地主，②以低糧價及實物徵發政策掠奪大量米價，③以官營歸民營的名義，把破爛且赤字的官營企業來騙取台灣土地。蔣家政權，就是依靠這種似是而非的「土地改革」，而取得這三種利益的。分配土地給農民，本屬掃除封建遺制過程中的「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的重要步驟之一。在外來殖民統治下的台灣，若要實行土地改革（就是「反封建」的一個步驟），不

但是要「反封建」，也要「反殖民地」，進行「民族、民主解放」的革命鬥爭，才有可能達到農民真正獲得土地的終極目標。這就是說，只有台灣、台灣人從外來統治獲得解放（殖民地解放），台灣人大眾完全成為自己的主人，台灣農民才有可能真正的擁有自己的土地（封建解放）。

（8）蔣經國法西斯特務殖民統治台灣

（A）蔣經國特務黑網控制黨·政·軍

蔣介石早在一九二〇年代，孫文去世（一九二五年）後，他認為若要進行獨裁，必須抓著：特務，軍隊，日財政，四行政等四權才有可能。第二的軍事方面，他有親信的陳誠、胡宗南、何應欽替他掌握，第三的財政方面也有了孔祥熙、朱子文、陳果夫代為把持，第四的行政方面有張群、熊式輝、王世杰等政學系官僚政客代為控制。只有他認為最要緊的特務方面，尚無可靠的特務組織。因此，他從那個時候開始就努力於培植法西斯黑網的特務組織，結果，到了一九三七年後的抗日時代，他的手裡已有了「中國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調查統計局」（戴笠的「軍統」），與「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調查統計局」（陳果夫、陳立夫的「中統」）的兩大特務系統。蔣介石的長子蔣經國，自一九二五年（十六歲時）留學莫斯科，曾在斯大林統治下的蘇聯生活了十三年，到一九三七年才結束他漫長的「留蘇時代」，帶着他的俄國人太

太蔣方良返回中國。

蔣經國返國後，踏出政治第一步是在一九三七年秋，從江西省開始的。蔣介石因有心栽培自己的愛子，為了讓他在地方政治先經驗一下，才派他在江西省主席熊式輝（蔣介石留學日本士官學校時代的老同學）屬下，出任江西省保安處少將處長，後調贛州接任江西省第四行政督察專員，又兼贛州縣長。蔣經國在贛南時，推行所謂「社會改革」（但都落了空），也辦了「贛南幹部訓練班」（王昇就是這個訓練班出身的），造成了他的所謂「贛南時代」（一九三七年一一九四三年），是蔣經國起家奠基的時期。蔣經國又在一九四三年被調回重慶的中央政壇，就任「三青團中央幹部學校」（簡稱「中央幹校」，蔣介石擔任較長）的教育長，藉以培養他們父子的嫡系（李煥就是中央幹校時的學生）。這個中央幹校就是現在台灣的「政治大學」的前身。這就是蔣經國的「重慶時代」，是他充實骨幹的時期。

蔣經國到抗日勝利後，隨父返回南京。在南京時，他卻事事碰壁，一蹶不振。一九四五年十月他雖出任「外交部東北特派員」，但他在東北一年餘，非但毫無建樹，反而受盡奚落。一九四八年調任「上海地區經濟管制處」少將副督導員，搞起聞名的「上海打老虎」，然而打了七十天，結果拍到不少蒼蠅，卻沒有動到老虎。這就是蔣經國的「南京時代」（一九四五至一九四九年），是他爭逐散退的時期。但是他

在這時期，因他的政治野心愈來愈大，想拉攏青年抓軍隊，並建立自己的特務系統，同時，其父蔣介石「傳位」的心勃然而生，所以他倒也能抓到「三民主義青年風」（一九三八年成立）的實權，而造成了「太子派」特務系統。

到了一九四九年五月，中國本土的戰局已告緊迫，蔣家國民黨政權

在大陸的末日已近，蔣父子就率先逃至台灣，「軍統」「中統」「太子派」的大小特務也爭先恐後的逃來台灣。蔣介石逃亡台灣後，立即著手兩件措施，一件是重新整編特務組織，再一件就是把新編的特務組織交給愛子蔣經國掌握，使之盡早控制：①特務，②軍隊，③黨務，一步步打定「父死子傳」的基礎。因此，蔣經國到台灣後，由蔣「太子」一手培植，成為台灣最高的特務頭子，又以這個黑手勢力為政治資本，卅年來竭力培植親信，重新構築「太子派」，終於黨密、政、軍的一切大權攬於掌中。

原來蔣經國雖然出身「高貴」，但在蔣家國民黨內的地位還是微不足道的。一九四九年剛逃來台灣時，也不過是在台灣省主席陳誠屬下的省黨部主任委員而已。然而，他自一九五〇年抓到「政治行動委員會」（蔣介石把逃來台灣的「軍統」「中統」「太子派」所有的大小特務都合併起來，而成立的在台特務最高機關，後來發展為「國家安全局」）的實權

後，便扶搖直上。

即：①一九五〇年三月任「國防都總政治部」主任，②一九五〇年三月任「國民黨中央改造委員會」第一委員，③一九五二年六月任「中國青年反共抗俄救國團」主任，④一九五四年五月任「國防最高會議」副秘書長，⑤一九五四年十一月任「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主任委員，⑥一九六四年二月任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防部」副部長，⑦一九六五年三月任「國防部」部長，⑧一九六七年三月任「國家安全會議」國家總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⑨一九六九年六月任「行政院」副院長，⑩一九六九年任「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⑪一九七二年六月任「行政院」院長，⑫一九七八年五月登上「中華民國」第六任總統的寶座（一九七五年四月蔣介石死亡）。

如此，蔣經國登峰造極，一步步發展特務組織，控制黨、政、軍，最後，終於達成處心積慮已久的「父死子傳」的野心，而成為台灣輯殖民統治的法西斯獨裁者。

(B) 蔣經國特務殖民統治下的台灣政治

蔣經國就任中華民國總統後，台灣即進入蔣經國獨裁的第二期殖民統治時代。蔣父子在台灣所維持的虛構，即「反攻大陸」，早就告破產。但是他們所設下的再一個虛構，即中國唯一正統政府「中華民國政府」，仍然存在。這個虛構，

就是以名存實亡的國民大會、立法院、監察院等所謂「中央民意機關」，並以「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來勉強維持的。這一群已失去本國選舉區的所謂「中央民意終身代表」，共達一千八百餘人之多，他們逃來台灣後，徒食無為已過卅餘年。蔣父子即以台灣人的血汗錢豢養這些本來是與台灣毫無關係的終身代表。他們平時支領優厚的乾薪，國大代表只是六年開一次大會，扮演選舉總統的猴兒戲，立法委員與監察委員則有時出來開開會，捧捧場，而成為蔣父子強行中央集權獨裁與殖民統治的工具。蔣父子特務頭子就是利用這個莫須有的「合法政府」，控制著黨、政、軍的權力機器，而來殖民統治台灣的。

然而，蔣父子及其國民黨集團，因久困海島，軍隊無為而師衰，為官僚貪污腐化，各派系更為爭權奪利而無寧日。最初是因蔣經國後來居上，引起「陳誠派」與「太子派」爭奪領導權的尖銳鬥爭。陳誠死後，又分為「元老派」「宮廷派」「皇后派」與「太子派」的多面角逐，直至一九七五年蔣介石一死，元老派、宮廷派、皇后派失去所依而終於沒落。於是，蔣經國才繼任國民黨主席而名符其實的獨霸台灣政壇。蔣經國手下的兩員大將王昇與李煥，多年輔佐蔣經國奪權運籌，在鬥爭陳誠等異己派系時都相當實力。然而二人素有歧見，後來形成了「鷹派」（王昇主張對島內採取高壓手段壓制台灣人，對外強行反攻大陸狂試一戰），與「鴿派」

（李煥主張利用台灣人，藉以鞏固殖民統治）之爭，二者互鬥爭寵，結果李煥失勢，遂由鷹派佔上風。蔣經國則仍將這兩面招牌互為利用。

蔣經國上台後，即墨守父教，心領乃父的手法，仍把上述虛構繼承為進行獨裁專制，殖民統治的基本路線。然而，他愈想貫徹如此虛構的基本路線，其與台灣社會現實的矛盾就愈來愈大，加上國際經濟衰退中的政治孤立更為緊迫，並且，島內的經濟發展已到了一個轉捩點，上層建築（政治體制）的根本改變（革命）成為當前急務。蔣經國在國際上四面楚歌而難有作為，就想要在島內更加壓制並籠絡台灣人，以鞏固其統治地位。因此，他就高唱一些所謂「新政策」，即：①革新保台，②大借外資，推行經濟建設，③不與中共和談，④提拔青年才俊，廣聽民意。

第一的「革新保台」，其「革新」必須改變現狀，「保台」卻要守現狀，兩者之間本來就有相對立的基本矛盾。但是，蔣經國的本意並不在「革新」而在「保台」，他所謂「保台」，其出發點即在鞏固自己的統治勢力，所以實際上是「保位」，即保持蔣家權力集團的統治地位。他一開口就是「革新開放，同舟共濟」，但是這種「革新」的口沫未乾，就大抓主張真的「革新」的台灣人。

第二的大借外資推行經濟建設，無非是企圖以經濟繁榮

之名，想來掩飾其政治危機，藉以堵塞台灣人的不滿情緒，他想肥壯買辦台灣人，使之更為主子賣力效勞。由外人投資，以外人的技術、機器、原料在台灣生產，結果，這種經濟建設的得益者，除了外人資本家外，只有少數者的蔣家權力集團及其幫兇的買辦台灣人，加上一部份中產階級份子而已，絕大多數的台灣人更加苛酷的被剝削，一無所得。

第三的拒絕國共和談，蔣經國因深知台灣人大眾反對中共侵台心切，所以為了掩蓋台灣人大眾的耳目，才在表面上假裝反中共。其實，早就有他的代表（贛南時代的學生蕭昌錄）在香港、日本兩地，與中共打交道。一九八〇年度透過香港所做的中共貿易已達五億美元，在國際上的文化、學術、體育等各種集會，也常看到國共兩黨的代表集在一堂，互相握手喝采。

第四的提拔青年才俊，蔣經國處心積慮，為了沖消日益遽增的台灣人反抗行動，並略為應付國際上的輿論，乃高喊「起用台籍人士，提拔青年才俊」，因此，一九七二年他就任行政院長後，即加倍起用善於奉仰且稍具才能的買辦台灣人於中央政壇或地方行政崗位上。

但是，這並非意味著台灣人開始被重視，也不是買辦台灣人在政治上受到信任。殖民統治者只是想拉攏更多的台灣買辦份子及其子弟，做為加深統治台灣人大眾的工具而已。

故這些買辦幫兇，只能被安插於副總統、行政副院長、交通部長等冷門部門，至於財經、國防、外交、警察等稍有權勢的部門，卻不是他們所能癡想。省主席、台北市長等也不外是高級傳達，縣市行政的實權也均由中國人特務的主任秘書所執掌，所以所謂「民選」的縣市長也等於虛位。

這些被起用的買辦台灣人為數不少，其中，特別受到蔣經國垂青的，即有：①半山（謝笨閔、連振東、戴炎輝等），②靠山（徐慶錢、林金生、周百鍊等），曰蔣經國培植的新買辦台灣人（邱創煥、李登輝、林洋港、連戰、施啟揚、吳伯雄、黃鏡峰、王玉雲、張建邦、陳守山、李長貴、郭腕容、蘇俊雄、陳正雄、林鈺祥等）。他們都成為蔣經國的班底，無論何時都表現出忠貞於老闆，並替老闆來壓迫剝削台灣人大眾，同時自己也分到一杯羹，故被台灣人大眾視為叛徒而在背地裡受唾罵。但是他們在蔣經國所暗放的特務監視下，伺候老闆並非易事，動輒得咎，有的被捕，有的被打入冷宮。

蔣經國上台後的一九七〇年代，由於①台灣人大眾自二·二八以來積怨已久，台灣人意識愈來愈高，②台灣經濟發展後，反而農村蕭條、都市大眾生活困苦，以及低米價政策、低工資政策均激起台灣勞苦大眾的階級性反抗心，③台灣小資產階級出身的青年知識份子勢力壯大，因台灣民族資本家開始關心民主政治等，所以，蔣經國為了防範其統治地位的崩潰，就不得不加緊施展軟硬兼施的兩面手法。硬的是

以特務暴力大捕異己份子，管制言論，查封進步刊物，鎮壓反殖民統治的民族、民主鬥爭。另一方面，加倍起用買辦台灣人，採取冒牌的「民主選舉」，顯然是軟的一招。

台灣人因長年積憤，已形成龐大的群眾力量，所以一逢所謂「民主選舉」，都以支持進步的黨外台灣人為其反抗意誠的宣洩途徑。每次選舉，都成為被統治的台灣人同外來統治者公開挑戰，並藉用「合法」名義爭取自由民主的機會。這就是說，蔣經國弄巧成拙，狂想以「假」民主來籠絡台灣人，促成台灣人要求「真」民主的運動熱潮。因此，蔣經國為了死抓原來的統治地位，遂對這些台灣人民運動施以更為殘酷的壓迫與摧殘，結果，每次選舉都成為台灣人大眾與蔣家國民黨特務公開對立的導火線。

蔣經國看到台灣人大眾的民主運動洶湧澎湃，遂加強特務的暴力鎮壓，因此，「中壢事件」（一九七七年），「高雄美麗島事件」（一九七九年）相繼爆發，甚至於民主運動指導者林義雄自己被捕在獄中，發生了他的老母及兩個女兒慘遭殺害的「林義雄全家遭殺人滅口事件」。蔣經國在另一方面，為了表現「親民示範」，則努刀表演，頻頻下鄉抱小孩，與農民握手等。但是儘管他玩弄把戲，也瞞不過台灣人的眼睛，在特務暴力大肆壓制下，卅五年前二·二八的遺恨永遠抹煞不掉，中壢事件、高雄事件更深切的使台灣人記得歷史的教訓。

(C) 蔣經國特務殖民統治下的台灣經濟

這卅年來的台灣經濟發展，「蔣介石時代」是自劫收日據時代的產業機構，構築官僚資本體制，並以殖民地強權造成低米價、低工資，且借助於美援與外資開始的。其前期（一九五二至一九六四年）即從戰後劫收的混亂狀態逐漸恢復起來，後期（一九六五至一九七二年）則以外人投資與加工輕工業為主柱，實現了所謂「工業起飛」（主要是外銷工業的輕工業工廠發達，也不出於跛行的資本主義發展）、外貿伸張，使之逐漸進入高度成長。

一九七一年，蔣家政權自從在國際上被孤立後，一九七二年蔣經國出任行政院長，他因在外交上難有作為，就想在島內大搞經濟開發，擬以加強日益下降的政治地位。然而，台灣只擁有被壓低的廉價勞動，其他為工業生產所需的資金、技術、機器、原料等都須仰賴外國供給，而且全島經濟也靠小工業品外銷，所以一逢國際能源危機，世界經濟衰退（一九七三年），就受到很大的打擊，台灣經濟面臨著空前危機，遂被迫轉為「低成長體制」（從此可以看到台灣經濟已脫不了「世界資本主義」的支配與影響）。例如，一九五二至一九六四年（十二年間）的年平均經濟成長率是七·四％。一九六五至一九七三年（九年間）十·三％，一九七四至一，九七七年（四年間）五·六％。另一方面，因蔣家政權一貫採取「重工輕農政策」，結果，台灣的產業結構開始

變革，農業生產一蹶不振，遂自一九六三年，與工業生產的地位逆轉，讓其佔首位。

蔣經國上台後，自翌年的一九七三年後半開始，台灣陷於空前的不景氣，產業界的資金均告缺缺，通貨膨脹，物價上漲，出口不振，而招來大多行業停工歇業，甚至於倒閉破產，結果，經濟成長率顯示驚人的大幅跌落，從一九七三年的十一·九%，跌為〇·六%「一九五二年以來的最低紀錄」。一九七四年外貿更加衰退，加上蔣經國強行緊縮銀根政策，給予中小企業帶來疊層的打擊(但官僚資本的官營企業與買辦台灣人資本的民營大企業，卻受到蔣家政府緊密的庇護，而逍遙於倒風之外)，不少廠商因市況呆滯而倒閉，其倒閉率高達卅五一·五五%的驚人數字。因此，一九七四年的工業生產率下降為負一·五%，這與一九七三年年成長率十九·二%相比，就可知工業衰退的嚴重性。這種經濟危機所招來的困苦，當然是集中於台灣人大眾身上。如上所述，台灣本身缺乏資源，每年能源需要的六十五%是依靠海外供給的，尤其是石油進口達九十八%，其原油都靠中東的沙烏地阿拉伯(SAUDIARABIA)與科威特(KUWAIT)供給。

蔣經國於一九七二年就任行政院長後，政治上以「革新保台」為口號，經濟上則以「十大建設計劃」為重點，抓看這個題目大做文章，更加引進外人資本，更加擴大官僚資本體制，使之更進一步控制台灣的經濟命脈，加緊殖民統治，

想來應付外交孤立與島內民主運動所造成的政治危機，也想緩和經濟上的打擊。所謂「十大建設」，即建設：①金山核能發電廠，②桃園國際機場，③台中港，④南北高速公路，⑤西部鐵路幹線電氣化，⑥高雄造船廠，⑦高雄鋼鐵廠，⑧石油化工廠，⑨蘇澳港，⑩北迴鐵路（蘇澳、花蓮間）。

蔣經國自一九七六年，又開始推進所謂「新經濟建設六年計劃」（以建設重化學工業為主要）。同樣在一九七七年再擬定了所謂「十二項建設計劃」。然而，無論「十大建設」，或「六年經濟計劃」，或「十二項建設」，都是政治目的多於經濟意義的政治產物。蔣經國及其蔣家政權，只要為了達成統治集團的政治目的（擴大台灣經濟為鞏固蔣經國政權的物質基礎），就大舉外債而大肆揮霍，並且計劃粗糙，浪費無限，酷使勞工，打擊中小企業，加上官僚幹部舞弊層出不窮。換言之，蔣經國的「十大建設」等經濟措施，不外是建立在犧牲台灣人大眾的基礎上，所費龐大的勞力都出於台灣人大眾的血汗，所化的百億美元也得由台灣人大眾所納的血汗錢來償還。但是其受益者都以蔣家殖民統治集團及其幫兇的買辦台灣人，台灣人一般大眾則犧牲多獲益少。這僅看一九八〇年代，有關南北高速公路的「公共汽車官營獨佔事件」，就可以明瞭。

台灣經濟的基本都依靠外貿為轉移，然而，觀諸這幾年來出口成長率，都愈來愈下降，即一九七八年卅一·九%，

一九七九年廿三·七%，一九八〇年廿三·〇%，一九八一年十六·五%。進口的順差也愈來愈低落，即一九七八年順差十六億六千萬美元，一九七九年十三億二千九百萬美元，一九八〇年七千八百萬美元，一九八一年五千三百萬美元。這種外貿的年年下降，主要是台灣物價、工資上漲，及台灣工業生產結構的落後引起台灣商品在世界市場的競爭能力降低所導致的。今後為了台灣經濟復興，必須從歷來的「勞動集約」生產，轉化為「技術集約」生產，而來提高工業生產性，才有可能。但是，在蔣家特務官僚腐化與反動政治的控制下，要使生產結構轉變是一件極難的事。

(9) 台灣社會的當前急務

如上所述，蔣經國在政治上繼承乃父的殖民統治與虛構路線，經濟上以廉價勞工引誘美日帝新殖民主義控制台灣，並大借外債，以擴大其官僚資本體制，做為殖民統治台灣的經濟工具。島內工業則依附外人投資，以外人的資本，外人的技術、原料在台生產，其生產品所具有的剩餘價值（都是從台灣工農大眾剝削得來的），幾乎歸外人所有。因此，縱使台灣產業如何的發展，其成果的主要部份，均以利潤或償還外債及其利息的方式，盡被外人與蔣家國民黨統治集團及其幫兇的台灣人買辦階級份子劫去，僅有一小部份的台灣人中產階級，才分到一杯羹而已。其他的廣大台灣人工農大眾，卻在貧富愈來愈懸殊，農村蕭條，都市風氣靡爛的環境

裡過著貧苦生活。這無非是蔣家外來政權殖民統治並出賣台灣的必然歸結。

他們在表面上雖說是加強台灣的經濟發展，實際上卻是強制台灣人勞苦大眾為他們舊殖民統治者與新殖民主義者拼命勞動，使台灣更陷於再深一層的雙重殖民統治化的所謂「經濟成長路線」。因此，台灣工農勞苦大眾在美日帝國主義資本、中國官僚資本、台灣人買辦資本的三層控制下，怎樣的拼命勞動，怎樣的流了血汗，他們的生活也不會好起來。工人的工資低，工時長，外資利用廉價勞動造成嚴重的公害污染，安全福利比亞洲任何國家都無保障，蔣家政府縱容廠商苛待女工、童工，不予合理保障，不準成立工人自己的公會（只有黃色工會），不准擁有結社、開會、罷工及遊行的基本人權。

在農村，蔣家政府一貫真是透過低米價而劫去剩餘勞動，以農民犧牲換取他們的享樂生活與外銷工業發展。本來，早期的土地改革，主要是為了凍結台灣農村的舊結構，把農民束縛在土地上從事農業勞動，而給他們統治者提供糧食，並給工業提供發展的基礎。這當然是阻礙了農業的基本建設，減低農業發展的速度，迫使農業自一九六四年以來一直走下坡。台灣經濟情況好的時候，都市的勞力短缺，就從農村抽調勞動刀，造成農荒。相反的，外銷工業不景氣時則將都市人口逼回農村，以致農村經濟處於不穩定狀態。台灣

的農家，單靠農業耕種不能過活，所以不但父親耕種，其兒女也得往都市做工。他們所得來的現款收入正是要維持生活所不可缺的經濟來源。因此，如果年青工人失業回家，必定給農家生活帶來很大的困難。加上整個經濟結構顯出高度的不平衡，再加上社會分配不均，使農民陷於更加貧苦的狀態而長期不得改進。一九七二年以來，台灣的農家負債，每戶平均已達三萬二千元。工人、農民等勞苦大眾如此在政治上被統治受壓迫，經濟上被剝削受欺詐，生活沈淪於無希望的困境，這就是台灣社會革命的主要泉源，傳統的「大眾起義」的導火線。

目前的台灣經濟結構（台灣社會的「基層建築」）顯出高度的不平衡，其發展已到了一個轉捩點。無論蔣經國如何的再搞花樣，依靠低米價、低工資的經濟剝削結構，以及以這種剝削結構為基礎的舊殖民統治與新殖民主義支配已開始動搖。這些舊經濟政治體制，已成為資本主義體制下的台灣社會生產力發展的桎梏，加上政治上的諸因素（工人、農民等台灣人勞苦大眾的政治覺悟提高，台灣民族主義發展，民主勢力壯大，相反的，蔣家特務政權的國際孤立，其政治前途動盪不安等），因此，台灣社會為了新的生產力的發展，也就是為了台灣人的生存問題，必須改變舊的生產關係（台灣社會的「基層建築」），興舊的政治體制（台灣社會的「上層建築」），而產生新生產關係與新政治體制，把生產力從舊

束縛解放出來，才有希望（參閱「革命」——台灣大眾一號 P.5）。

筆者曾在一九七二年（蔣家政權被趕出聯合國的第二年），就預測到今後蔣家國民黨外來殖民集團統治下的台灣，將要走的變革途徑，即：①國際上的政治孤立，②國際上的經濟孤立，③台灣島內經濟衰退，④蔣家殖民政權的政治地位動盪，⑤台灣島內革命情勢成熟，⑥台灣人大眾起義。

當然，上述台灣的客觀形勢的變革，會由內外形勢的各種因素所影響，其緩急必有所伸縮，但是其基本方向及其變革途徑，可說是不會有多大變化的。這是屬於台灣社會變革的客觀條件。但是最要緊的是台灣變革的主體條件(台灣人自己的主觀努力)要走先，才能促使台灣社會趁著客觀條件成熟而達成變革的目標。這就是說，單靠客觀條件的成熟，還不能實現革命，要有主體條件的成熟，才能最後獲得革命的勝利（參閱「革命」——台灣大眾一號 P.6）。

台灣現正面臨歷史的嚴重考驗，台灣人必須起來革命，必須達成一個新的社會，一個屬於台灣人大眾真正當家做主的社會，再不是蔣家國民為外來統治集團及其幫兇台灣人買辦階級的社會，更不是再受任何外力統治欺壓的社會。因此，台灣社會基層建築（殖民地經濟結構），與上層建築（殖民地政治體制）的改變，就是台灣在當前所要做的急切任務。

（10）台灣殖民地社會的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更加深化

凡是殖民地社會，由於外來的政治統治者必然兼經濟剝削者，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相互重疊，所以民族鬥爭必須以階級鬥爭為基礎，階級鬥爭則通過民族鬥爭而表現出來。台灣社會、台灣人，與中國社會、中國人在種族上是同屬「漢人」。

然而，在過去四百年來的台灣歷史發展過程中，二者之間，已分為兩個不同的民族存在，即「台灣民族」與「中華民族」。

一九四五年第二次世界大戰結束，蔣家中國國民黨集團佔領台灣後，蔣家集團中國人，卻以美日帝新殖民主義為背景，對於台灣、台灣人施加舊殖民統治，結果，擴大並加深了台灣人與中國人的民族界線，同時，構成了殖民地特有的社會結構，即：

1. 土著被征服民族台灣人 = 政治被統治階級 = 經濟被剝削階級。
2. 外來征服民族蔣派中國人 = 政治統治階級 = 經濟剝削階級。

在這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相互重疊下、台灣的階級關係

形成如下：

1. 勞動階級 = 被統治階級 = 被剝削階級。
2. 小資產階級 = 被統治階級 = 被剝削階級 = 剝削階級。
3. 台灣人民族資本家階級 = 剝削階級 = 被統治階級。
4. 台灣人買辦資產階級 = 統治階級 = 剝削階級。
5. 蔣派中國人 = 外來統治階級 = 外來剝削階級。
(參閱拙著「台灣人四百年史」P.1059)。

在這種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相互重疊下，殖民社會的雙重結構，也更為深化，即：

1. 台灣、台灣人 = 台灣民族 = 土著者 = 殖民地被統治階級、被剝削階級 = 產毒業工人、職工工人、農民 (包括漁民鹽民)、都市貧民、農村貧民、下級職員、地主、民族資本家 = 下級軍官、士兵 = 高價購進工業品、廉價提供農業品 = 台灣人意識 (已清除空想大漢主義) = 台灣人買辦階級 (半山、靠山)。
2. 中國、中國人 = 中華民族 = 外來者 = 殖民地統治階級、剝削階級 = 軍閥、特務、官僚、警察、官營企

業幹部、大資本家、大地主＝中高級軍官＝官僚資本、金融獨佔資本、獨佔工業生產、獨佔流通機構、獨佔內外貿易、獨佔土地＝高價銷售工業品、廉價收奪農產品＝大中華思想（大國沙文主義）＝台灣人買辦階級（半山、靠山）。

在這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相互重疊下，台灣人掀起民族、民主解放的殖民地革命，即「台灣革命」，是歷史必然。

九、中國（中共）企圖侵佔台灣

一八四八年馬克思提出「無產階級國際主義」，並在一八六四年創立了「第一國際」，為「世界革命」奠定了理論上、組織上、行動上的基本原則。後來，列寧繼承正統馬克思主義，更加宣揚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綱領，明確指出：「勝利後的社會主義，必須樹立完全的民主主義。這樣，不但能實現諸民族完全平等，更能尊重被壓迫民族的自決權，要讓被壓迫民族能實現政治分離的願望。」

列寧根據這種民族解放理論，在一九一九年創立了「第三國際」，做為推進「世界革命」與「無產階級國際主義」的行動基礎。在這種情況下，台灣「民族」解放的理論基礎與「台灣獨立」的實踐路線，才被打定，台灣殖民地解放運動勃然興起。

中國共產黨在這階段，也遵守第三國際的決定，表示支持台灣獨立革命運動。

然而，一九四三年「第三國際」一旦解散，中共卻搖身一變，立即暴露了其歷史傳統的「中華大國沙文主義」，改變其對台灣的原來態度，終在一九四九年中共取得中國天下抓到政權後，更進一步的公然主張台灣是中國領土的一部份，並表示不辭武力，「一定要統一台灣」「併吞台灣」。中共要侵佔台灣的手法，並不經過支持台灣革命而擬實現，反而一貫是企圖與騎在台灣民族頭上的蔣家軍閥法西斯集團（即台灣反殖民地革命的主要敵人）打交道，想從這個反動的殖民統治者手裡謀取台灣、台灣人。例如，現時的中共第一名領袖的中共黨副主席鄧小平，更加與蔣經國特務頭子狼狽為奸公然揚言說：「蔣經國只要卸下青天白日旗，宣佈回歸北京，台灣可以維持現狀，讓蔣經國依舊統治台灣」。這無非是中共的「社會帝國主義」「社會殖民主義」的具體表現。

一九八一年三月，因蔣經國病重，中共即恐蔣經國死亡後，台灣人大眾起來革命而達成「台灣獨立」，而且中共本身在目前尚無實力派兵侵佔台灣，在這種情況下，就故技重施，又發表所謂「對台九方針」，想加緊統戰蔣家國民黨特務頭子，以防止台灣人真正的當家做主。中共的這種「社會帝國主義」「社會殖民主義」，根本違反了馬列主義的「無產

階級國際主義」「世界革命」以及「民族自決主義」，是反革命的，是反社會主義的，並與「台灣革命」的利益相對立的。

因此，台灣民族，現正與「蔣家國民黨軍閥法西斯殖民主義」及「中共社會帝國主義」的兩面敵人相對立著。台灣民族為了「自我解放」，而達成現階段的風命任務即「台灣獨立」，必須把這個兩面敵人都要從台灣肅清，要勝過這兩面敵人的佔領或侵佔台灣，才有可能。

《台灣大眾》政論選輯：

台灣四百年來的革命運動

《台灣大眾》第六期作者/史明

獨立台灣會發行 1983 年 9 月 30 日

「台灣革命」(中)

II、台灣四百年來的革命運動

一、前言

二、荷蘭統治時代的殖民地鬥爭

三、鄭氏、清國統治時代的反殖民地鬥爭與「本地人意識」

(1) 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

(2) 朱一貴大革命

(3) 林爽文大革命

(4) 「本地人意識」的發生

四、日本帝國主義侵佔時的反殖民地鬥爭與「台灣人意識」

(1) 台灣民主國的抗日鬥爭

(2) 台灣本地大眾義民軍的抗日游擊戰

(3) 劉永福潛逃，日軍佔領全台

五、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反殖民地鬥爭與「台灣人意識」(前期)

(1) 初期武裝抗日

(A) 台灣北部的武裝抗日

- (a) 第一次圍攻台北城
- (b) 第二次圍攻台北城
- (c) 總督府施展招降政策
- (B) 台灣中部「鐵國山」的武裝抗日
- (C) 台灣南部的武裝抗日
 - (a) 嘉義黃國鎮、阮振等的武裝抗日
 - (b) 嘉義番仔山陳發、蔡愛等的武裝抗日
 - (c) 鳳山阿公店魏開、陳魚等的武裝抗日
 - (d) 鳳山阿緱林小貓等的武裝抗日
- (2) 農民大眾反抗警察政治與強奪土地
 - (A) 北埔起義事件
 - (B) 林杞埔起義事件
 - (C) 土庫起義事件
 - (D) 苗栗起義事件
 - (E) 六甲起義事件
 - (F) 西來庵革命事件

六、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反殖民地鬥爭與「台灣人意識」(後期)

- (1) 近代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的抬頭
- (2) 東京的台灣留學生舉起第一把火炬
 - (A) 啟發會、台灣新民會
 - (B) 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
- (3) 中國的台灣留學生進行反殖民地運動

- (4) 創刊「台灣青年」
- (5)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
 - (A) 六三法撤廢運動
 - (B)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
- (6) 前期文化協會（民族主義派領導時期）
- (7) 島內社會革命運動的抬頭與發展
 - (A) 范本梁與「新台灣安社」
 - (B) 社會問題研究會、台北青年會、台北青年體育會
 - (C) 台北無產青年
 - (D)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
 - (E) 無政府主義戲劇運動
 - (F) 台灣勞動互助社
- (8) 文化協會轉變方向，社會主義勢力取得領導權
- (9) 後期文化協會（社會主義派領導時期）
 - (A) 第一屆代表大會
 - (B) 第二屆代表大會
 - (C) 第三屆代表大會與台共取得領導權
 - (D) 第四屆代表大會與後期文協的消息
- (10) 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
 - (A) 台灣共產黨成立的社會環境與時代背景
 - (B) 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成立於上海

- (C) 組織大綱與政治大綱
- (D) 台灣民族與台灣共產黨
- (E) 台灣革命與台灣共產黨
- (F)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成立與潰滅
- (G) 謝雪紅的島內黨中央
- (H) 翁澤生的東方局指令與黨內鬥爭
- (I) 黨內之黨的「黨改革同盟」
- (J) 第二屆臨時黨大會與除名謝雪紅
- (K) 謝雪紅在獄中的供述書
- (L) 台共慘遭大檢舉
- (M) 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
- (11) 台灣農民運動
 - (A) 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
 - (B) 蔗農爭議與組合組織運動等
 - (C) 「台灣農民組合」的創立
 - (D) 台共指導下的台灣農民組合
 - (E) 二·一一大檢舉事件
 - (F) 台共外圍團體的台灣農民組合
 - (G) 台灣農民組合準備武裝鬥爭
- (12) 台灣民眾黨
 - (A) 新團體將出現的前奏
 - (B) 「台灣民眾黨」的創立
 - (C) 台灣民眾黨的政治立場與對階級問題的態度

- (D) 台灣民眾黨與後期文化協會的矛盾對立
 - (E) 台灣民眾黨的農工運動
 - (F) 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實行委員會
 - (G) 第二屆黨員大會與請願運動
 - (H) 第三屆黨員大會與內部鬥爭
 - (I) 民眾黨修改綱領、總督府禁止結黨、蔣渭水逝世
- (13) 台灣工人運動
- (A) 後期文協指導下的工人運動
 - (B) 台灣民眾黨領導下的工人運動
 - (C)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工人運動
- (14)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 (A)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大會
 - (B) 第一屆大會與請願運動
 - (C) 第二屆大會與改組運動
 - (D) 地方自治改革運動與總督府修改台灣地方制度
 - (E) 第三屆大會與地方選舉
- (15) 原住民系台灣人的武裝抗日與「霧社起義事件」
- (16) 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抗日行動

II、台灣四百年來的革命運動

一、前言

上述的「I、台灣民族的形成與發展」(「台灣大眾」第五期)，是敘述了關於外來侵略者對台灣的殖民統治，及台灣社會存在(物資基礎方面)的發展過程。繼之，在這篇「II、台灣四百年來的革命運動」將要繼續敘述的，是關於台灣人的「反殖民地鬥爭」。這就是「台灣革命」在台灣史上的具體表現。有了這一部百折不撓的「反殖民地鬥爭」，台灣才孕育並發展了社會存在的另一個側面，即其心理基礎(台灣人意識)。

台灣民族就是這種殖民地壓迫與反壓迫的歷史產物。並且，台灣的物質基礎與心理基礎，不外是台灣民族形成發展的兩輪，因此，「台灣反殖民地鬥爭史」(台灣革命史)，也可以說，是台灣歷史發展的最重要的一側面。

當要起筆這篇「台灣四百年來的革命運動」之際，著者忽然想起一篇舊時的文章，即「我們的心聲」(「獨立台灣」第九期 P.61,1969年1月)，順便重登於左，充為前言：

在學習台灣史的時候，常常不禁令人閉目深思，那些為「台灣民族」奮鬥的先人們，他們所背負的民族命運是何等的艱鉅而沈重！

譬如說：在荷蘭人的統治時代，我們的祖先（初期的台灣開拓者），一鍬一鏟的用他們的血汗把台灣的原野慢慢的創成綠油油的田園，這同時意味著為後代全台灣人的社會繁榮奠下堅實的礎石。又在清朝時代我們的祖先，對來自中國大陸的殖民統治，不斷的進行了「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的反抗鬥爭。這種英勇的、果敢的、壯烈的反抗鬥爭，使所有台灣人在意識上、社會上，自然而然的緊緊連結在一起，於是，鑄成了今日台灣人特有的「台灣民族意識」的原型來。

這些為「台灣民族」的形成發展盡力奮鬥的歷代先烈們，並沒有得到任何的報償，不僅如此，為了擔負起這種沉重的民族命運，他們犧牲了自己的生命、財產、家庭等，甚至有時其災禍還延及六親九族。

我們如果把這些史實，僅僅視為歷史上的偶然現象，或者看做少數人的個人行為，是不對的，也是怠慢的。因為有了這種奮鬥與犧牲，台灣民族的形成與發展，才一步一步的築成起來。換言之，有了他們千辛萬苦的負擔起這種民族存亡的使命，才能有今天的「台灣民族」（台灣社會與台灣人）。

今天在世界上，過去的殖民地、半殖民地，以及被壓迫民族幾乎都爭得解放，而建立了獨立國家了。他們為了確保自己民族的自由與幸福，正在意氣高昂的獻出他們的全幅精力，為他們的建設而努力奮鬥。四百年來一直受到外來統治

者的殖民統治而至今尚無一刻喘息餘地的台灣民族，難道還容許我們苟且偷生。袖手旁觀麼？生為這一代的台灣人，我們應該果敢的繼承祖先所傳下來的民族解放的使命，為著下一代子孫的永久幸福，擔負起這個光榮的任務。

既然生為台灣人，正逢台灣民族解放的偉大的這個時代，能擔負起民族命運而為其前途奮鬥，不是值得自豪麼！就是說，前途是如何的充滿荊棘與困難，我們在這種民族解放鬥爭中，不也正可以嚐到人生的真正意義麼！？

二、荷蘭統治時代的殖民地鬥爭

荷蘭人統治台灣雖然僅是短短的 38 年間，它所佔據的地區也不過是台灣西南部的一小部份，但在這個短期內台灣所達成的產業發展，可以說是驚人的，也因為如此，荷蘭人所掠奪的財貨之巨，更為驚人。當然，這種異常的發展與掠奪，完全以原住民的種族衰亡與漢人血汗的犧牲為代價，才有可能。是故，這種慘無人道的殖民統治與經濟掠奪，終於迫使漢人移民開拓者與原住民起來反抗，做了多次的「反紅毛藩仔」的反抗鬥爭。這些反紅毛藩仔的大眾起義，就是台灣人反對外來殖民統治鬥爭的端始。尤其是原住民在麻豆的大反抗，與漢人所做的郭懷一起義事件最為名盛於台灣史上。

「麻豆大反抗事件」（1635 年），即是原住民反抗外來

侵略者有史以來的一大鬥爭。也是亞細亞原始族，反對白種人侵略東洋世界的初期反抗鬥爭的重要一舉。孤立無援的台灣原始的主人，雖然被打敗而後遭敵人的大屠殺，但為東洋人種出了一口氣。同時，這種原始的台灣同胞精悍果敢的反抗行動，也迫使荷蘭統治者除了強行壓迫、鎮壓外，還得想出一套懷柔政策出來。

「郭懷一起義事件」（1650 年），即是漢人移民開拓農民。首次企圖反抗白種人侵略台灣的義舉。荷蘭人稱之為「漢人 BUWET 的叛亂」。郭懷一是居住赤嵌城外的漢人開拓農民的頭目。他眼看著荷蘭人恣意苛使漢人農民同伴，心中非常忿懣，所以，左暗地裡糾合了對荷蘭人深懷憎恨的一群漢人同伴，立契準備襲擊赤嵌樓的荷蘭人大本營，想把荷蘭人從台灣驅逐出去。但不幸，此計劃事前為荷蘭人所發覺，結果，他與同志們終在壯志未酬之前，均遭殺害。當時被捕漢人九千，被殺害者達 1 千 1 百人。郭懷一的義舉，雖然潰於紅夷槍砲之下，但此舉是漢人系台灣祖先反對外來統治的第一聲，其壯烈、果敢永垂於台灣史上。

三、鄭氏、清國統治時代的反殖民地鬥爭與「本地人意識」

（1）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

荷蘭統治台灣 38 年後，來自中國大陸的鄭氏王族與清國勢力，先後侵佔台灣而成為第二，第三的殖民統治者。從

此，台灣被編入中國版土。但在這 235 年間，「台灣社會與台灣人」，並沒有與中國社會融為一體，相反的，始終保持著殖民地的矛盾對立（殖民地壓迫與反壓迫）的兩體，而奠定了「台灣民族」的社會存在與意識條件（參閱「台灣大眾」第五期 P.12~P.24）。

這種來自大陸的統治勢力所施加的殖民地政治壓迫與經濟剝削，終於迫使台瓦的開拓農民大眾（本地人），起來做了「反唐山」的武裝鬥爭。由於這些反唐山的武裝鬥爭非常頻繁且熾烈，所以「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這句民間諺言，成為人人口中膾炙。並且，參加鬥爭的開拓農民愈來愈多，規模也愈大，譬如：朱一貴揭竿起義時是：「賊者至於三十萬之眾」，林爽文領導抗暴是：「是役互於台地南北千餘里，巨兇糾惡與脅從者，將近百萬人」。

這從外來的統治者來說，「台地之難，難其孤懸海外」，所以一旦有事，都搞得手忙腳亂，官兵都不得不逃回大陸。但是，這個外來統治者，一旦捲土重來，再次派遣大軍登陸台灣後，對於無辜的開拓農民或起義者及其家眷，均加施報復的大屠殺，甚至災禍延及九族，把台灣投入更為悲慘的活地獄裡去。在這彼此一來一去的武裝鬥爭中，雙方都燃起更深的仇敵心，尤其是被壓迫被屠殺的開拓農民，透過這種慘酷的鬥爭的體驗下，更為向心的加強對於同一命運的共感，進而見到「本地人意識」（台灣人意識的原型）的自然發生。

清國統治時代台灣人反殖民地鬥爭中，有幾個突出的特點，即①每次都以來統治集團（官、兵、大租戶、大商人）為鬥爭對象，②起義領導者都是來自開拓農民大眾（朱一貴是以餵鴨為業的農村貧民，林爽文也是鄉鎮貧民頭目），③武裝鬥爭的主力軍也毫不例外的由開拓農民大眾所構成，④小租戶及其子弟的讀書人（當時的知識份子），由於靠壟外來統治者，成為鄉紳、地保等買辦階級，所以在每次的反抗鬥爭，都與大眾起義無關，始終站在台灣農民大眾及殖民地鬥爭之圈外。當在此時代開拓農民大眾（本地人）要做這種對外來統治的反抗鬥爭之際，他們當然是尚未懂得近代社會的所謂「殖民地鬥爭」的概念（道理）。不僅在台灣，當時在中世紀封建體制下任何地區的任何人，都還不懂得屬於近代概念的那些殖民地解放理論。雖然不懂，但是鑑於台灣開拓農民大眾發難起義的社會背景、動機、形式、目的等，台灣農民在外來統治下，為了解除纏在自己身上的壓迫、剝削、酷使、虐待、屠殺等禍害，而訴之以武裝鬥爭的這種大眾起義的實際行動，在其實質上，已經是完全合乎所謂「近代殖民地解放」的革命理念的。

清國統治時代的 213 年間，所謂「大反」之類的武裝起義，可算為 40 餘起，其中在史上盛傳一世的抗外鬥爭，主要的就有了下列的大眾起義：

清國侵台	1683 年	
吳球起義	1696 年	台南府、新港
劉卻起義	1701 年	諸羅縣。下茄苳
朱一貴起義	1721 年	鳳山縣、羅漢文
吳福生起義	1732 年	鳳山縣、埤頭
黃教起義	1770 年	台灣縣、大目降
林爽文起義	1786 年	彰化縣、大里棧
陳周、全陳光愛起義	1795 年	鳳山縣。石井汎
高夔起義	1811 年	淡水廳、內港
林永春起義	1822 年	噶瑪蘭廳、四圍
許尚、楊良斌起義	1824 年	鳳山縣、廣安莊
黃斗乃起義	1826 年	淡水廳、南庄
張丙起義	1832 年	嘉義縣、店仔口莊
郭光侯起義	1843 年	台灣縣、保大里
林供起義	1853 年	鳳山縣、埤頭
李石起義	1853 年	台灣縣、善化里
吳瑤起義	1854 年	噶瑪蘭廳、五圍
戴潮春起義	1862 年	彰化縣、四張犁
施九緞起義	1888 年	彰化縣、秀水庄
日本領台	1895 年	

上述的主要起義之中、朱一貴與林爽文率領台灣義民抗暴最為廣汎且最熾烈。朱一貴領導台灣南部的義民 30 萬(當時台灣人口約有 130 萬)，攻破台南府城，佔領台灣南部的

台灣、鳳山、諸羅各縣。林爽文起義規模更大，率眾百萬（當時台灣人口約有 160 萬人），分成南北兩路，佔領全台各地，並與從大陸派來的清兵援軍盤旋時達二年有餘。後來因寡不敵眾，朱、林兩義士及其成千成萬的同志們，不幸落於清軍羅網，從容就義，這些先烈們的英雄事跡，在台灣史上永垂不朽。

這些富於節義且非常硬骨的先烈們所流下的鮮血，必然導使台灣開拓農民社會更加團結，以致更為提高「本地人」的意識與共感，而成為「台灣民族」形成的精神樞紐。因此，在清國統治下的社會發展過程，不但是移民與開拓的歷史，也就是一部可歌可泣的「台灣人反殖民地鬥爭史」，即台灣革命史。

在此，從清國時代的諸位先烈中，舉出具有代表性的朱一貴與林爽文二位先烈，把其英雄事跡略述於下。

（2）朱一貴大革命

朱一貴是彰化系漢人移民，居住於鳳山羅漢門（大武汀庄頂草地，今的高雄縣旗山），飼鴨為業，性好義俠。他平生見到同伴的開拓農民為苛政與重斂所苦累，莫不日夜扼腕，把清朝及其貪官污吏恨入骨髓。朱一貴鑑於苛政兇猛、貪官猖獗愈來愈深，終想舉事抗暴，於 1721 年（康熙 60 年）4 月 19 日，招集同伴數百人於羅漢門，眾皆扶他為盟

主，焚書結盟，揭起大書「大元師」的紅旗，參加者愈來愈多，數小時之間，得 1 千餘人。朱一貴於 4 月 19 日夜，先攻岡山的塘汛，並趁機攻下大湖。此時，居於下淡水溪檳榔林（內埔庄）的客家系漢人杜君英，也率同族數百人響應，其他聞訊趕來參加朱一貴義民軍者不計其數。杜君英乃先攻克下淡水汛後，與朱一貴會師，合攻赤山，殺清軍千總，擒其把總，27 日攻陷縣治鳳山，迫使其守備自殺。

繼之，朱、杜義民運直搗府城台南，清朝的住城文武官員上下狼狽，急忙攜眷而由台江（安平）駕舟遁逃而至澎湖，兵亦相率竄逃。朱、杜義民運以數萬之眾，於 5 月 1 日攻陷府城，同日，諸羅縣治（今的嘉義）也被賴池、張岳所率領的義民軍攻克。如此，朱一貴從揭竿起義後，僅過 13 天，全島（台灣、鳳山、諸羅三縣）均歸義民運，只有留下北路淡水地區草地未經攻克而已。於是，朱一貴即開放赤嵌樓，獲得槍砲武器甚多。台灣群眾見台灣已克服，即奉朱一貴為「中興王」（又一說是「義王」）。攻克府城不久，因朱一貴所定軍律甚嚴，甚嚴，加上杜君英要求封其子為王但朱一貴不允，所以，杜君英乃率領其同族部屬，不歡而去。

在中國本土，清朝的閩浙總督、覺滿保接到台灣急變的警報，即派福建水師提督、施世鏢與南澳總鎮兵、藍廷珍率兵 1 萬 2 千人與兵船 600，趕赴台灣。施、藍二將會師澎湖，於 6 月 16 日登陸鹿耳門，開始以優勢的軍火砲擊安平鎮。

朱一貴因安平火藥庫中彈被炸，只得退守台南城。朱一貴不顧敵勢兇猛，再次派兵 8 千赴安平向清軍反攻。翌日，朱一貴又加派義民軍數萬，與清軍死戰於二鯤身。但因與敵人火力懸殊，民軍再次敗退府城。6 月 21 日，清軍來攻府城，朱一貴率領義民軍出城應戰，但這次戰鬥也因敵我火力懸殊，朱一貴義民軍苦鬥終日，終於退出府城，退守大穆降。此時，鳳山也為清軍所佔。

當朱一貴退守大穆降之際，杜君英率部降清，並反襲朱一貴義民軍。於是，朱一貴義民軍腹背受敵，終於戰敗而潰滅四散。朱一貴敗走灣里溪，再轉於水溝尾，莊民楊石善暗通清軍，以酒醉之，計縛朱一貴，中夜以牛車解赴八掌溪，交給清軍。後來，台灣英雄朱一貴與同志多數，被檻送於北京，盡被磔死於異地。杜君英及其子等雖降敵，也不能饒免一死。其他，參加武裝起義的諸先烈相繼就縛，本人及其眷屬被殺戮者不可計數。

朱一貴起義失敗後，施世驃以客家人偏袒清軍之故。奏准解除客家人來台限制，藉以策動福老系與客家系本地人的分裂相鬥，以資「分而治之」。

（3）林爽文大革命

台灣社會的漢人移命開拓者所創的新天地，也就是開拓農民赤手造成的家鄉。然而，後到的外來統治者，不把台灣

新天地的創始者當做人來看待，而以虐政與苛稅施加之。因此，開拓農民為了保護自己，不得不組成各種「幫會」。這種幫會，大的由幾個村莊結成一種互保互衛的攻守同盟，小者有著幾個人或幾個宗族結合而成的神明會或爐主會等。這種幫會之中，規模龐大且盟友偏佈全島的，就是「天地會」。關於天地會的創始，有的認為是鄭成功所創，有的說是個姓名不詳的明朝遺老旨在復明而創之，也有人把其當為福建洪門會的分系，諸說紛紛，未曾有過適切的定論。唯一顯著的事實，就是清國統台 2 百餘年間的虐政下，台灣開拓農民社會裡頭普遍存有「天地會」的組織，並各地設有據點，盟友眾多。

林爽文是居住彰化縣大里棧藍興堡（台中縣阿罩霧，今之霧峰），是該地鄉鎮貧民的頭目。他在 18 世紀末葉（乾隆末葉）被推為天地會北路盟主，與鳳山縣的南路盟主。莊大田相應，暫約有事時相赴救援，當時已有盟友萬餘人，「聲氣聯絡直通四邑」。由於天地會盤勢浩大，所以清朝官方視之為統台的障礙，於 1786 年（乾隆 51 年）7 月，派總兵、柴大紀赴諸羅，縱兵捕人。此時天地會盟友楊文麟一家遭殃被捕，其業產盡被清兵劫去。天地會各地盟友接到警報，紛紛趕到大里棧，準備起來反抗。但是彰化知縣、俞峻等官方要人。為了先發制人，於 11 月 25 日，率兵駐營大墩（今之台中市），肆意捕獲無辜百姓，放火焚毀民房。於是，林爽

文終在 11 月 27 日夜被迫率眾起來抗暴。即時攻入大墩，盡殺此地的文武官員，又在 11 月 29 日，旋即攻陷彰化縣城，殺知府等文武官員數十人。竹塹（今之新竹）的王作、王芬立即響應，率眾襲擊清軍，迫使淡水同知、程峻自殺，民軍於 12 月 1 日攻佔竹塹街。

林爽文在彰化城內，被擁為「盟主」，創元順天，12 月 6 日再攻破諸羅縣城，殺官員多人。繼之，南投、斗六各地也先後為林爽文義民軍所佔。這樣不出幾天，台灣府城以北，除了府城與鹿港（鹿港的泉州系漢人，與大里棧的漳州系漢人有私仇，所以不應林爽文起義的號召）外，盡歸民軍所佔。另在台南府城以南，莊大田也響應林爽文，招集盟友揭竿起義，不出數日，眾集數千人，12 月 13 日攻陷鳳山縣城，殺知縣以下多數官員。同時，琅橋（今之恆春）的開拓農民也舉竿起義，佔領清軍衙門。

於是，台灣全島在短期內，幾乎全歸起義民軍。繼之，林爽文義民軍會師莊大田義民軍，而合攻府城。城中有分巡台灣道、永福，南路海防兼理蕃同知、楊廷理率清兵禦之。在中國本土，閩浙總督、常青於 1787 年（乾隆 52 年）正月，派兵兩千人入港耳門，兵兩千至鹿港，另派將兵入北淡水港進駐艋舺。但各路將兵彼此觀望而不敢出戰。清廷看戰局對清軍不利，於同年 2 月旨令常青親率兵萬人來台指揮守府城。林爽文率領義民軍 10 萬圍攻府城，守城清軍頗為不利，已

搖搖欲墜。然而，林爽文義民軍將攻陷府城之際，禍出於內，義民軍一首領莊錫舍倒戈降清，因此，攻城一轉終告失敗。

此時，台灣鎮總兵、柴大紀再攻入諸羅縣城，死守城門堅持到援軍趕到。清皇高宗降旨嘉獎，從此把諸羅改名「嘉義」。1787年（乾隆52年）5月15日，常青下令清軍開始反攻，但各路清軍戰況不利，諸羅軍圍困日久，城中乏糧，幾乎瀕於危急。常青看林爽文義民軍盤勢猶大，不敢出城作戰，而向清廷請求援軍6萬。清皇依此詔解常青之職，特派協辦大學士陝甘總督、福康安為大將軍，代常青掌管兵權。福康安即統領巴魯侍衛120名，湘軍2千、黔軍2千、粵西軍3千、川軍2千，共9千大兵，乘戰船數百，於10月29日登陸鹿港。

林爽文義民軍於11月4日，與福康安軍大戰於彰化城外的八卦山，因敵我裝備懸殊而大敗，並失守彰化縣城。福康安率軍南下，11月6日入諸羅縣城，救出守城的柴大紀清軍。11月9日林爽文退守斗六門，福康安再追趕，義民軍幾乎被擊潰。林爽文知大勢已去，乃退入故里的大里棧，攜帶妻子走向集集，再進入埔里杜山中。福康安捕獲林爽文之父母與妻子於水沙連。於是。林爽文知難免，於1788年（乾隆53年）1月4日，到淡水老衢崎（竹塹一堡），使親友高振獻己為以邀功。南路的莊大田看形勢不利，棄守鳳山，走入琅橋，據於尖山之險而繼續抗戰。2月5日與清軍

會戰，但戰況對莊大田義民軍不利，死傷甚多，莊大田終被擒至府城，因病重而就地被磔刑慘殺。北路的王作也被清軍誘殺，竹塹再次陷於清軍手中。

事後，林爽文等義士各人，同被檻送北京，受凌遲而死。林爽文的同志們及其家眷遭清軍慘殺的，其數多得不可枚舉。如此，林爽文等多數的先烈們，自始至終的 3 年間，如火燒撩原，為被壓迫的開拓農民大眾抗暴起義而奪回全台，造成了可歌可泣的偉大事跡，雖然潰於敵軍暴力之前，但這些先烈們所流下的鮮血，已成為台灣更上不滅的一頁，並築起台灣解放的一基道標，永為被壓迫的後代子孫指向自我解放的大方向。台南市大南門裡，曾有些通稱為「龜碑」，即以漢滿兩樣文字所刻的九基石碑。其中有了「御製剿滅台灣逆賊生擒林爽文紀事語碑」「御製福康安奏報生擒莊大田紀事語碑」等，係雙手血腥的外來統治者劊子手所建。凡是看到這些古色蒼然而任其風吹雨打的石碑時，只要是生為台灣的兒女者，不禁想起為台灣革命而視死如歸的先烈們，非但敬慕之情油然而生，更是使之反外來壓迫的熱血沸騰不已。

(4)「本地人意識」的發生

原來，台灣在清國統治下的 2 百餘年間，形式上雖然是滿清政府統治台灣殖民地，但在實際上，從中國本土派來台灣而構成著殖民地統治集團的，並不是異族的滿州人，而是

與台灣開拓農民同族同宗的漢人文武官員及其幫手爪牙。這個漢人文武官的統治集團，即以清廷的名銜，對同屬漢人的台灣開拓農民社會施展慘無人道的殖民地壓迫、剝削與摧殘、屠殺，才釀成並深化了外來統治與被統治的仇敵關係。換言之，清朝時代從中國本土來到台灣的漢人，是分為兩個不同的階層與路線來到的。並且，到了台灣後，也分為兩個相互對立的不同陣營。各做各的事。

一個就是代表滿清政府，為了統治殖民地而來到台灣的漢人文武官員及其幫手爪牙。他們形成著殖民地的統治階級（也是剝削階級）。並且，三年或六年任期終滿，他們就被調回中國本土去。所以屬於統治階級的人們，不可能與台灣發生密切的社會關係與命運共同的感情，始終停留於統治台灣的外來者地位。再一個就是移民，他們是突破了台灣海峽的人為與天然的封鎖線，所謂「犯法」而移民來台的漢人破產農民。這些新來的移住者，到達台灣後就跑進台灣社會發展的母胎即「開拓農民社會」，跟從荷蘭時代以來已定住的開拓農民及其子孫混在一起，從事清朝政府所禁止的土地開拓。這樣經年累月之後，他們漸漸融合於這個開拓農民社會並傳下子孫，成為名正言順的一個台灣本地人。同時，台灣開拓農民社會本身，也不斷的容納新血，日趨壯大發展。

就是這樣分為外來而不定居的漢人統治階級，與定居台灣而成為台灣社會發展的原動力的漢人本地被統治階級，而

相互對立抗爭。這種殖民地統治與被統治的對立抗爭，就是「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亂」的基本原因。這種政治性基本矛盾，隨著時間的積累，漸漸轉化「唐山」（中國）與「本地」（台灣）的地域性與社會性的對立抗爭，並使其從對立抗爭所造成的仇敵關係，發展為開拓農民人人普遍的命運共感與團結心。這就是從荷蘭時代沿傳下來的開拓者社會發展為與中國大陸不同的「本地人社會」的內部因素，即「本地人意識」（台灣人意識的原型）的發生。換言之，由於渡來台灣並成為統治階級而與本地開拓者社會發生仇敵關係。發生矛盾對立的並不是異族的滿州人，而是同族的漢人，所以導致台灣開拓農民的反外來統治鬥爭不成為抽象概念的「排滿興漢」，而是以具體的漢人統治階級為對象的「反唐山」。如此，因台灣開拓農民社會的反對目標是「反唐山」，才導致從荷蘭時代沿傳下來的台灣、大陸間的矛盾對立更加深刻化。其結果，使台灣在社會上與意識上，發展成為與中國社會、中國人不同範疇的「本地人社會與本地人意識」。

四、日本帝國主義侵佔時的反殖民地鬥爭與「台灣人意識」

（1）台灣民主國的抗日鬥爭

甲午之戰清國敗退的結果，和議成立，於 1895 年（光緒 21 年）5 月 8 日，日本、清國雙方代表在煙台交換和約批准書，由此割讓台灣成為定局。預先不知情的台灣人，事

後才接到惡耗，當聞知自己及家鄉台灣將被清廷當做戰敗求和的犧牲品而出賣於日本時，猶如青天霹靂，莫不大為震撼。當時正在北京會試中的台灣舉人，聞耗即一起聯名上書都察院，呼請勸阻割讓台灣，但無反映。在台灣島內，以鄉紳邱逢甲為首的台灣士紳再請台灣巡撫、唐景崧電奏哀請，申明台灣人誓死抗戰而不願被統治於異族之下。但清廷仍然不理，反而電答唐景崧，下令抑制台灣住民，「不可因一時過激，致貽笑後患」。

於是，在台北的台灣士紳與商賈等，即公推前清進士、邱逢甲為代表，聯合清軍副將、林朝棟等清方官員，於 1895 年（光緒 21 年）5 月 16 日，倉促籌備組織政府，定名「台灣民主國」，建元永清，制定藍地黃虎為國旗，5 月 26 日，公舉唐景崧為台灣民主國大總統，並將駐台清軍的殘餘將兵加以收編，準備抵禦日軍來侵。

1895 年 5 月 29 日，當日軍從東北部海岸的澳底登陸台灣時，原來是要迎敵死戰的所謂「民主國防衛部隊」，反而見敵未戰就潰散。日軍登陸後，勢如破竹，早在 6 月 3 日就佔領雞籠港。當雞籠（今之基隆）失守，日軍再進，迫及獅球嶺時，唐景崧卻按兵不動，以致台灣北部的防線全部潰滅，台北城則成為殘兵敗將燒殺劫掠的活地獄，人心惶亂。朝夕不保。唐景崧從始就無意維持台灣殘局，即在 6 月 4 日，趁著黑夜，從滬尾（今之淡水）搭上英輪亞沙號逃回廈

門。

「總統」如此臨敵不戰而竄，主倡抗戰的士紳、文武官、大商人、大租戶等前清的台灣統治階級，都爭先恐後的逃回中國大陸而去。義勇軍統領、邱逢甲，據傳此時乃捲帶公款 10 萬，倉惶的逃回廣東嘉應州，民主國議長的林維源更在唐景崧之前就潛逃廈門，林朝棟暗渡漳州。依此，台灣民主國主持無人，從成立後不出幾天，就告瓦解。

「台灣民主國」，雖然是以台灣的獨立自主為宗旨但其所代表的思想意識，並不與台灣本地人大眾相吻合，而且，其中心人物不外是前清文武官員及其附庸的台灣士紳，所指向的政治目標也脫離不了老一套的滿清統治下封建中國之圈內。也就是說，台灣民主國未有建立在台灣開拓者社會子孫即台灣本地人大眾的基礎上，所以曇花一現，誕生不久即告夭折，只在台灣社會發展史上，留給後代知識份子強化其台灣人的意識上加添若干影響。

繼之，6 月 5 日，初任日本總督、樺山資紀大將，登陸雞籠。他立即派部下至水頂腳（今之汐止），探聽台北城軍情。正當此時，有個流浪台北的鹿港人辜顯榮，從台北到水頂腳向日軍吐露台北軍情，並告以唐景崧已逃走的消息，同時表示自己願做日軍進攻台北城的嚮導。於是，日軍先鋒三木大隊，在辜顯榮嚮導下，於 6 月 6 日清晨，未受到任何抵

抗而進佔台北城。

（2）台灣本地大眾義民軍的抗日游擊戰

由於前清文武官員及其附庸的台灣士紳等台灣舊統治階級的「民主國」及其前清殘兵敗將的防衛隊，見敵不戰而逃竄，所以日軍自登陸澳底後，一向未有遭到多大險阻，僅費 9 天就佔領台北城。但是他們一開始南下，卻立即受到台灣本地人大眾及其義民軍激烈的反擊。早在中日開戰不久，當澎湖先被日本海軍所佔（1895 年 3 月）之際，全台本地人聞警無不切齒扼腕，即以「守土拒倭」為口號，台灣各地紛紛出現了大小的武裝行動隊。這些由本地人子弟所結成的義民軍，為保衛自己的家鄉，而士氣奮發，鬥志大振。

因此，台北以南的各地義民軍，自從日軍開始南下來襲後，即拿起能做為攻殺敵人的所有器具為武器，一旦聞警，就從少數立即集為成百成千的大部隊，而與日軍做一場壯烈的大血戰。他們在武器裝備方面雖然與日軍相差很遠，但是，善於利用熟悉的地理形勢而聲東擊西，機動作戰，竟使具有近代武裝且兵力優勢的日本侵略軍吃了很大苦頭。因為如此，日軍在 6 月 19 日進發台北後，到台南的戰鬥之間，終於投入 7 萬大兵，費了 5 個多月，而且受到很大的傷亡，甚至其南侵司令官的日本皇族、北白川宮能久親王，也在此役陣亡。

原來，在清國統治末期的本地人社會，佔社會上層的士紳階級（鄉紳、讀書人、大小租戶與大小商人的子弟），比起以農民、都市貧民為重成員的本地人大眾，在本地人意識上，已有很大的差距，這種意識上的強弱，自然而然的反映在抗日行動上。台灣士紳階級，以大租戶、小租戶及大小商人為經濟基礎，不外是外來統治者為統治台灣培養出來的一群御用份子（買辦階級）。他們一貫介存於外來統治者與被統治者本地人大眾之間，其腦筋幾乎被那種與台灣現實（歷史現實與社會現實）不相吻合的所謂「大中華思想」所填滿，並信奉著陳腐不堪的封建中國的所謂「正統觀念」（統治階級觀念），反而在做為本地人的意識（共感）上，卻不夠堅定，所以，對於本地人同胞受到唐山人的壓迫、剝削、摧殘、屠殺等，也不感到絲毫的痛癢。因為如此，所以當日軍來侵之際，台灣的士紳階級，不但未有與本地人大眾打成一片，反而死硬的選上與清國殘餘勢力勾結之一途。這樣倉惶建立起來的「台灣民王國」，究其實，無寧說為台灣前途來抗拒日軍，與其說是為他們自己鋪設潛返中國本土的一條內道。士紳階級在清朝統治下所養成的這種模糊意識與立場不定的缺陷，一直傳下，導使後代的台灣知識份子，老在奴隸根性與敗北主義當中打滾，而不能自拔。

台灣本地人大眾，與台灣士紳階級全然不同，是以農民、都市貧民等勞苦大眾為主成員，是台灣開拓者社會（就

是台灣社會)的主流，其社會形成發展的母胎。他們雖然文盲無學，但他們才是代代真正的繼承了台灣父祖沿傳下來的開拓者的心志，因此，本地人的意志堅固不拔，本地人立場堅定，並一貫參加於開拓台灣，建立家鄉，且堅決反對外來者的壓迫與剝削，而成為本地人社會的主流。他們並不否定與「唐山人」同屬漢族的歷史關係，但，由於他們是受到來自中國本土極其殘酷的差別統治（殖民統治）的直接受害者，所以對於與唐山人的血統關係，久而久之，在他們的腦筋裡已成為並無現實意義的歷史木乃伊。

台灣本地人大眾的「抗日義民軍」，就是出自這種本地人大眾之中，並以本地人的共同命運（本地人意識）為精神基礎，才能在廣大的本地人大眾支持下，為保衛自己的鄉土而起來從事孤單奮鬥的抗日游擊戰。吳湯興、徐驥、姜紹祖、胡嘉猷等抗日首領，雖然出身士紳階級，但他們也是站在台灣本地人大眾（不是前清統治階級）的立場，才能獲得廣大本地人大眾的擁護，而捨身為台灣前途抗日作戰。這一支本地人子弟兵的抗日義民軍，與敵鬥爭中，壯烈無比的為台灣同胞爭了一口氣，不僅是在日軍南侵的抗戰中，到了日本政府完全控制台灣之後，更為百折不撓的繼續進行武裝抗日，迫使日本政府花費了巨大的軍費，並歷盡 10 年的歲月，才告終熄。

以下略述日軍南侵後，各地義民軍的抗戰實況：

1. 日軍先遣隊於 6 月 19 日從台北進發，開始向南推進。此時，新竹的前清殘兵（台灣民主國抗日軍），聞風立即潰散。因此，由三角湧的黃曉潭，平鎮的胡嘉猷（又稱胡阿錦），北埔的姜紹祖，苗栗的鐘石妹，頭份的徐驤等各地義民軍，誓死抗戰，日軍到處受到猛烈的狙擊，傷亡甚大。因日軍擁有優越的火力，才在 6 月 22 日攻佔新竹城。
2. 日軍近衛師團司令官、北白川宮能久親王坐鎮台北，鑑於台北、新竹間的連絡尚未就緒，即派兵補修兩地間鐵路。但竟在三角湧、大崙崁等處，為江國輝、王振輝率領的義民軍包圍，晝夜激戰，死傷過半。北白川宮聞報，緊急下令增兵救援。至 7 月 24 日，台灣義民軍因寡不敵眾，才退出三角湧。此役義民軍戰士與本地住民戰死者五百餘人，民房被焚毀共有一千餘戶。日軍也受到很大的打擊，死傷眾多，所以，後來建立「三峽忠魂碑」於此。
3. 北埔的義民軍首領、姜紹祖，首先狙擊日軍於中壢，戰於大湖口、枋寮等地，後來退回北埔。姜紹祖抗日常識堅強，在台灣本地人大眾擁護下，再次結集義民軍，奮勇出陣，復與日軍死戰，不幸，在戰鬥中。被擊斃於戰場，年僅二十。

4. 至 7 月 29 日，台北新竹間的交通路線已貫通，近衛師團司令官、北白川宮才從台北南下。當他到達桃仔園時，有簡朗山、林芳等地方士紳，也就是第二，第三的走狗「辜顯榮」，到火車站迎接並表示恭順而大受「嘉獎」。北白川宮至新竹後，親自指揮南侵日軍。此時埋伏於苗栗、通霄、大甲各地的吳湯興、陳老松等義民軍，奮勇應戰，但在眾寡懸殊的形勢下，終被日軍打敗。8 月 14 日，北白川宮率領日軍攻佔苗栗，23 日進大甲，攻陷台中。
5. 北白川宮在大甲，分兩梯隊擬向彰化城開始總攻擊，前清守軍一如以往，聞風逃竄。日軍於 8 月 26 日，渡過大肚溪，進駐菜光寮，從東面進迫彰化城外的八卦山。從苗栗退下來的吳湯興、徐驤、李惟義等抗日義民軍，據守八卦山，因寡不敵眾，八卦山被日軍包圍，歷戰的抗日烈士吳湯興，奮勇迎戰，不幸，終戰死於八卦山下。八卦山一旦失守，彰化城朝夕不保，於 8 月 28 日被日軍攻陷。
6. 日軍攻佔彰化城後，乘勢而長驅進佔大莆林。但在大莆林，日軍受他里霧義民軍與劉永福黑旗軍合攻，敗退於北斗溪。至 10 月初旬，日軍再開始南侵，10 月 5 日進攻荊桐、頂麻園。此時，簡義、徐讓等義民軍，防守斗六街。日軍來攻，抗日烈士

徐讓不幸戰死於此，簡義義民軍敗退，日軍終於佔領斗六。

日軍在南侵作戰中，據日本政府發表，近衛師團（南侵日軍主力部隊）司令官、北白川宮親王，於 10 月 28 日，因患虐疾死於台南。但是，據台灣父老確實的傳言，當北白川宮騎馬渡過曾文溪不遠，在林投巷，被埋伏在路邊叢林裡的義民軍戰士，用長柄鐮刀從軍馬上砍下來，身受重傷，而延至台南，死於此地。

（3）劉永福潛逃，日軍佔領全台

劉永福是清法戰爭時，在安南組織黑旗軍，被任南澳鎮總督兵之後，調來台灣，任幫辦防務的前清名將。台北失陷時，他在台南負責軍政要務，準備抵禦日軍來攻。日本軍南侵軍佔領彰化後，企圖一鼓攻下台南城，即調任台灣副總督、高島鞆之助中將為攻佔台南的總司令，擬以從三面南侵。即：①近衛師團（北白川宮率領）繼續南進，指向台南，②第二師團（乃木希典中將率領），從南部枋寮登陸，北上攻台南，③混成第四旅團（伏見宮貞愛親王率領），從布袋嘴登陸，由側面攻台南。同時，由日本海軍常備艦隊，從海上掩護，砲擊各地海岸砲台。

坐鎮台南的劉永福，聞報彰化失陷，立即派黑旗軍防守

嘉義。但嘉義終在 10 月 9 日失陷。日軍再從南北並進，台南逐日告急。此時，劉永福乃通款於日軍云：「卻想抗戰唯有台灣人耳」，並表示他要投降並率殘部退回中國大陸。但日軍司令官北白川宮不允。劉永福即在 10 月 19 日夜晚，與唐景崧同樣，趁著黑夜，至安平港乘英輪爹兒士號，潛回廈門。日軍三路進攻，終於 10 月 23 日，無阻無礙的進佔台南城。於是，全台要衝均歸日軍所佔。

五、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反殖民地鬥爭與「台灣人意識」（前期）

（1）初期武裝抗日

（A）台灣北部的武裝抗日

初期武裝抗日之際，敢與敵死拚的，仍然是來自台灣大眾的抗日戰士。日本總督府，乃抄襲滿清政府的故技，稱之為「土匪」，以大屠殺大焚燒的殘暴獸行擬殲滅之。也因為如此，後來，台灣人後代所念念不忘的「抗日英雄」，並非那些看敵自逃的清軍殘部或台灣士紳，而是此等百屈不撓與敵死戰的無名戰士。他們台灣子弟兵，眼看著自己家鄉受敵侵佔，毅然奮起先人傳下的抗外血氣，不惜犧牲而拿起竹桿、菜刀、鳥槍等，與近代裝備的日軍火拼到底。當然，這種台灣大眾的抗日行動，幾乎是出於激情衝動，但因為是這種直情的直接行動，純潔無私，才能得到同胞的愛惜，使之

傳誦於後代（台灣的家家戶戶在七月普度所敬拜的「大墓公」，就是埋葬為清朝時反唐山與初期抗日所犧牲的先烈無名戰士）。

總督府在 1895 年（明治 28 年）11 月，宣佈「全島平定」，但在台灣北部的抗日義民軍卻持有迫不及待之慨，於同年除夕就發動攻勢，擬以攻進台北城。

(a) 第一次圍攻台北城

當時在台灣北部的抗日首領，主要有深坑的陳秋菊，錫口（今日之松山）的詹振，八芝蘭（今之士林）的賴唱，北投的楊勢，金包里的許紹文，淡水的簡大獅，大屯山的盧錦春，宜蘭三貂堡的林李成，宜蘭二圍的林維新，宜蘭三叉坑的王秋鴻，大崙崁的簡玉和，三角湧的蘇力，新竹平鎮的胡嘉猷等人。各自統領義民軍戰士成百成千，他們在 1895 年秋，由林李成主謀，公推胡嘉猷為總指揮。旋至 12 月 31 日除夕，各路抗日首領，等到大屯山火號一起，即率領所屬的義民軍共六千，會同圍攻台北城。但此次攻打台北，因各路義民軍腳步混亂，加上敵我火力懸殊，所以雖然一時稍佔優勢，總督府從新竹調來援軍後，圍城的義民軍卻受到裡外夾攻，1896 年 1 月 1 日下午，終於敗退。同在 1895 年除夕，宜蘭方面的林維新、林李成等義民軍 2 千，圍攻宜蘭城 8 天，日軍援軍趕到，才解圍。此役義民軍傷亡者達 500。其

後，經日軍掃蕩宜蘭平野，被殺害的台灣人達 1 千 500 餘人，被焚燬民房 1 萬餘戶，真如日人所說：「宜蘭平野一大半盡歸灰燼」。同年除夕，金包里的許紹文，大屯山的簡大獅等抗日首領，都率部出擊，義民軍及無辜百姓被殺害者不計其數。

(b) 第二次圍攻台北城

第一次圍攻台北城失敗後，台灣北部的抗日義民軍，均化整為零，分據於各地山中，而屢次出擊平原地帶，游擊殺敵。1896 年 1 月 1 日，賴唱率領義民軍襲擊八芝蘭（士林）的舊街，擊斃芝山巖學堂日本教官 6 人。1 月 3 日，江振源率領義民軍 1 千，與日軍戰於龍潭波，戰死者 600 餘人。2 月 19 日，日軍以一個團兵力，掃蕩三角湧（今之三峽），王貓研、陳豬英等抗日義民軍起來應戰，激戰 16 天，敵軍燒毀特別殘暴。此時，三層、頭寮的 13 個義民頑強抵抗，盡被屠殺，所以，後代稱之為「十三公」，還有「十三公墓」。6 月中，詹振與林李成，聯名頒發「抗日檄文」，並舉起「日寇十大罪狀」，號召台灣同胞反對殖民統治，誓死抗戰到底。12 月中，宜蘭的抗日首領林火旺，率部出沒於台北地方，與敵做了拉鋸戰，使日軍屢派大軍圍剿，皆歸徒勞。

1897 年 5 月 8 日（明治 30 年），即是日本政府逼迫台灣人選擇「國籍」的最後一天（接收日本國籍者留，不接收

則去)，當在此時，台灣人心慌惶不安的情況下，詹振、陳秋菊、簡大獅、徐祿、詹番等北部抗日首領，即在 5 月 8 日拂曉，以 1 千餘義民軍分成兩路（一路由三張犁，一路由八芝蘭），圍攻台北城。然而，總督府對此早有戒心，聞報立即出動大兵反攻，敵我激戰了三、四個小時，義民軍傷亡慘重，至 8 日晨無奈自動撤退。在此戰役中，農村貧民出身且最為堅強的抗日首領、詹振，不幸中彈陣亡。1898 年 3 月，大屯山的簡大獅、盧錦春等抗日首領，再次結集義民一千餘人於竹仔湖，10 日襲擊金包里瑪陵坑等處的日本憲兵屯所。日軍援軍趕到，才撤退。其後，簡大獅、盧錦春、詹番等各首領率眾出沒於淡水、八芝蘭、基隆、景尾等地，逼使日軍無法追擊。1898 年 4 月，宜蘭林火旺統領該地的諸抗日軍，再次攻擊宜蘭街，日軍應戰，短兵相接，各有死傷，抗日軍因補給不敷，只得化整為零，各自退回山中根據地。

(c) 總督府施展招降政策

日本總督府的第四代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經過一番調查研究後，才認識到台灣人一般大眾的抗日意誠堅強。因此，他即一方面竭立於社會開發，擬以收買台灣人心，另一方面則採用第一號買辦走狗辜顯榮的建議，沿用保甲制度藉以加強治安，並公佈「匪徒刑罰令」而殘酷屠殺被捕的抗日戰士，然後，再利用各地的台灣人買辦御用紳士，擬以「招降」抗日義民軍。在初期武裝抗日時，有些出身士紳（前清

時的進士與舉人)、生員(文武秀才)、大租戶、大商人等，因愛鄉心強而不回中國大陸，仍然留居台灣，並與台灣大眾打成一片來從事抗日，正如抵抗日軍南侵時戰死於斗六的徐驤(前清秀才)所說：「不守此地，台灣必亡，我不願生還於中原」。其中，富有戰鬥能力的，皆成為抗日首領，轉戰各地而受到台灣大眾廣泛的支持。但是，當形勢趨於危急時，這些讀書人出身的抗日首領，還是投降日軍或逃亡中國大陸者居多。宜蘭深坑的陳秋菊(前清四品武官)，金包里的許紹文(前清秀才)，及簡大獅、林火旺等，即於 1898 年中，投降日本。宜蘭三貂角的林李成(前清秀才)，三角湧的蘇力(前清隘勇統領)等，均逃亡廈門。如此，北部的各地抗日首領先後脫離抗日戰線，或犧牲殉難，竟使英勇的抗日義民軍戰士們群龍失首，無奈只得改名換姓而四散他處，或走入原住民同胞的內山地界，以尋棲身之地。故，台灣北部的抗日戰線漸趨消熄，遂不再有這種大規模的武裝抗日行動。

(B) 台灣中部「鐵國山」的武裝抗日

台灣中部的武裝抗日，首當舉出簡義、柯鐵所統領的「鐵國山」武裝抗日。雲林大坪頂地勢險要，從古時代就是柯姓一族入殖永住之地。當日軍南侵時，柯鐵率眾，會同梅仔坑的節義等各地首領，與日軍戰鬥於斗六門。其後，簡義為了堅持抗戰，即率領各地義民走入大坪頂，與柯鐵桔盟，並以

大坪頂為「鐵國山」，做為抗日根據地。此時，簡義被為首領，稱為「九千歲」，柯鐵等 17 個驍將稱為「十七大王」，建元「天運」，並飛檄各地號召抗日，聚集了義民 1 千餘人，一時聲勢大振。

1896 年 4 月，簡義、柯鐵率領義民 600，下山突襲斗六街（雲林廳所在地），即日返回鐵國山。旋至 6 月 16 日，日軍一個團開始掃蕩雲林地區，並演出「雲林大屠殺」，焚燬民 5 千，殘殺 3 萬無辜百姓，受害範圍廣及斗六街等 50 餘村庄。鐵國山義民軍，眼看台灣同胞遭到慘無人道的大屠殺大焚燬，激憤不已，遂在同年 6 月 30 日，突襲猛攻斗六街，竟使日本守軍敗退於北斗、大莆林方面，斗六街為義民軍所佔。總督府鑑於舉靠武力鎮壓難以迫使台灣抗日平熄，因此，故技重施，又指使辜顯榮、陳紹年等買辦走狗，擬向鐵國山抗日義民軍施展「招降政策」。不料，首領的簡義上了辜、陳二人利誘的當，於 10 月 25 日單身下山投敵。簡義去後，鐵國山抗日義民士氣反轉高昂，柯鐵受眾共推為「奉天征倭鎮守台灣鐵國山總統各路義勇軍」，與眾誓同生死，依舊堅守鐵國山，並頒發檄文呼籲鄰近義民協助抗日。

台灣總督、乃木希典，看到鐵國山抗日義民軍聲勢浩大，頗感為心腹大患，即嚴令日軍攻取鐵國山。日方以軍警混成大軍，同年 12 月直向鐵國山進發。柯鐵率部 1 千，奮勇拒戰，屢次擊退來侵日軍。但，因敵我火力懸殊，柯鐵三

番兩次的猛烈抵抗之後，即命諸首領化整為零，各自分散，退入深山，以待東山再起。於是，12月26日，歷戰的「鐵國山」終為日軍所佔。「鐵國山」抗日基地被佔領後，柯鐵以下各戰士雖然暫避深山，但不斷的分組下山，以游擊戰術，與各地日軍憲警周旋。同時，也以成百的義民軍攻擊觸口山、林杞埔、南投等地。

1898年2月，新任總督、兒玉源太郎及政務長官、後藤新平到任後，決定對中南部抗日義民軍進行硬軟兼施的「軍事大掃蕩」與「招降政策」。

在這種險惡的情況下，「鐵國山」各部抗日首領，因抗戰日久，再遭到敵人的大掃蕩，子彈糧食皆缺乏，且軍心逐漸鬆懈，所以當時被稱為「雲林四大頭」（柯鐵、張呂赤、賴福來、黃才），終在1899年3月，接受總督府提出的招降條件，而投降敵人。他們本來是名譽全島的抗日英雄，卻因受到敵方的甘言與利誘，終於放棄「與台灣共存亡」的大義，結果，受到總督府一時利用後，盡被消滅。柯鐵投敵後，於1900年2月，患重病，不治而死。其後的「鐵國山」首領地位，由簡水壽繼之。總督府一看中部抗日勢力開始沒落，即再進一步的施加毒計，以欺瞞的手法，在所謂「歸順典禮」場上，誘殺殘餘的義民戰士。如此，到了1902年底，壯烈輝煌的「鐵國山」系統的武裝抗日，終於消熄。

(C) 台灣南部的武裝抗日

台灣南部以嘉義為中心，阿里山山脈（前山山脈）縱貫南北，其東面的內山地帶便是緊接三千公尺以上高峰聳天的中央山脈，山岳溪谷與斷崖絕壁參差其間，這乃是抗日軍絕好的作戰基地。因此，該地區的居民幾乎是從初就奔走抗日，以致義民軍四起而頻繁出擊西部平原，並延至下淡水溪下游的鳳山、阿緱（今之屏東）地方。在這南部地區最為盛名的抗日首領即有：①溫水溪地區的黃國鎮、林添丁、李欺頭，②十八重溪地區的阮振，③蕃仔山地區的陳發、蔡愛，④鳳山下淡水溪左岸地區的陳魚、郭騰，⑤鳳山下淡水溪右岸地區的鄭吉生，⑥阿緱接地區的林小貓等。並且，各地首領皆保有密切的連繫，竟使守備南部地方的日軍當局顧此失彼而疲於奔命。

(a) 嘉義黃國鎮、阮振等的武裝抗日

溫水溪後大埔的黃國鎮，因激憤日本侵略台灣，於 1895 年 12 月（全島被日軍佔領後不出 2 個月），就招請鄰近的 12 名首領，飲血為盟，立誓抗日，結拜為異性兄弟，稱為「十二虎」，一時聲勢大振。黃國鎮於 1896 年 7 月，召集溫水溪各地抗日義民，並聯合了十八重溪橫山的阮振，共率義民軍 800，大舉圍攻嘉義城，日軍退守城內。義民軍圍城 5 天，才被日軍援軍敗於八掌溪邊，散歸溫水溪抗日基地。其

後，黃國鎮完全控制嘉義東堡（山地）49 個村庄，頻繁聯合各地抗日首領，出擊各地，使各地日方守軍一聞抗日軍來攻，莫不心驚膽怕。總督府乃自 189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7 日，派大兵掃蕩嘉義、曾文溪、溫水溪、十八重溪、蕃仔山、蕃薯寮、下淡水溪左岸各地區，殺戮無辜百姓 2 千，逮捕 2 千，焚燬民房 5 千，鹵獲槍枝 1 千 200 等。其中，對阿公店（今之岡山）大屠殺大焚燬最為殘忍，這被稱為「阿公店大屠殺事件」。

總督府在另一方面，自 1898 年初，開始施展誘降故技。黃國鎮、林添丁等，於同年 3 月，被迫下山投降，阮振於 4 月，同樣投降日警。1901 年 11 月，黃國鎮、林添丁、阮振等，聯合店仔口的陳尚義，雲林的賴福來、黃茂松等抗日首領，再次起來抗戰。但是大勢已去，第二次抗日戰難於展開，結果，1902 年 3 月在日軍大掃蕩下，黃國鎮等被擊斃於後大埔，林添丁被誘殺於生桐腳，阮振等被殺於店仔口支廳，同年 12 月，陳尚義等多數抗日首領盡被殺害。如此，至 1902 年 5 月，嘉義、台南地方的抗日義民軍，幾乎盡被消滅。

(b) 嘉義番仔山陳發、蔡愛等的武裝抗日

溫水溪南邊的蕃仔山、九重橋方面地勢險要，自 1895 年開始就是陳發的抗日基地，抗日義民 400，時常出擊於麻豆、六甲方面。陳發於 1896 年，與黃國鎮一起作戰時，被

日軍捕殺。其後，蔡愛、蔡雄起來統領蕃仔山義民軍，後來田廷等義民軍數百與其會合，經常出擊噍吧嘓、六甲等地。日軍屢次來襲蕃仔山，但未能消滅義民軍。到了 1900 年，日軍分七路進攻蕃仔山，費了一個多月，義民軍才被擊潰，四散消熄。

(c) 鳳山阿公店魏開、陳魚等的武裝抗日

1896 年 5 月，鳳山屏東下里的鄭吉生、陳魚，率眾 600，聯合楠梓坑的魏開、坑仔庄的黃臭等抗日首領，設根據地於觀音山，並據於下淡水溪左岸的阿公店方面，頻繁突襲阿公店、阿里港、鳳山等各處的日軍守備隊，堅持抗戰。1896 年，日軍派大兵在阿公店開始上述的「1898 年大掃蕩」，陳魚等化整為零，夜襲日軍，分為少數人的多數部隊，聲東擊西，與敵周旋。日軍被愚弄得疲於奔命，老羞成怒，終於大肆殺戮無辜百姓，演出了「阿公店大屠殺事件」，而引起內外報紙的抨擊。到了 1902 年，台灣整個抗日戰線漸趨消沈，阿公店方面的抗日勢力終告消熄。

(d) 鳳山阿緱林小貓等的武裝抗日

1876 年 7 月，下淡水溪左岸的抗日首領鄭吉生，率眾 1 千，擬先於下淡水溪截劫日軍軍糧，後攻鳳山，但皆未成功，以致不得不放下左岸基地，而渡河右岸到阿緱、潮州方面。鄭吉生於翌年 1 月再攻鳳山之後，不幸死於頂營庄。此時，

同樣活躍於阿緱、潮州的抗日首領林小貓，收拾殘局，繼承了鄭吉生的遺志而堅持抗日。林義成別號林小貓，祖居阿緱。日本佔領台灣後，林小貓憤然起來武裝抗日，經常戰於阿緱潮州之間。他自繼承鄭吉生的遺志後，更加堅強的與敵作戰。他與北部的簡大獅，及中部的柯鐵，被稱為「抗日三猛」，日軍一聞林小貓率部來攻，莫不心驚膽戰。

林小貓於 1897 年 4 月，率眾 400 襲擊東港，阿緱、潮州、內埔等處的日軍憲兵駐屯所及替察署。1898 年 12 月 27 日，林小貓聯合中萬巒等 9 個村莊的福老居民，五溝水庄等客家居民，以及萬金庄等原住民系台灣人，竟成為 1 千民眾大起義，浩浩蕩蕩的攻佔潮州城，打死辦務署長（行政首長）、並焚燬憲兵屯所。到了 30 日夜半、日軍從鳳山派來混成大隊，林小貓率領的抗日聯合軍才退散各處。總督府在翌日 31 日，即派大兵對潮州一帶的 30 幾村莊加以大搜索大掃蕩。

1898 年 11 月，由於總督府派大兵於中南部開始大掃蕩，所以許多抗日首領皆率部南下，而蝟集於恆春的馬公古庄。林小貓即飛檄號召該地抗日義民起來抗戰。於是，以盧松元等當地首領聚集義民軍 1 千，於 12 月 29 日圍攻恆春城，佔領城外的虎頭山，奮勇作戰。總督府派援兵，由海上運抵車城登陸而趕到恆春，虎頭山被日軍奪回，抗日義民軍前後受敵，即在 31 日解圍退散。總督府如法泡製的先以大

兵掃蕩，後才派來總督府官員，並動員了御用紳士陳中和等走狗，進入加禮山向林小貓勸降。林小貓對此毫不所動。但日本當局欲想誘騙林小貓頗費心事，再三催促御用紳士以甘言加以勸說，林小貓在前無救兵後無糧餉的窘境下，才在 1899 年 5 月（同年 3 月柯鐵、黃國鎮已受騙投敵），以日本當局允諾 10 條要求，遂率部下山降敵。

林小貓投敵後，在後壁林專事於開荒及經營糖廨，一時家業興隆。但帝國主義者作賊心虛，不能信任林小貓，想藉機消滅他以除後患。因此，1902 年 5 月 30 日，以大兵包圍後壁林的林小貓住宅。林小貓雖然知道情勢不妙，也毫不示弱的出來迎戰。日軍先以大砲轟擊到日暮，後才衝入住宅，不幸，抗日英雄林小貓遂戰死於自家前庭，當場死者有男 41 人、女 25 人。兒童 10 人，屍體遍地，林小貓妻子也一同殉難。總督府，竟以林小貓戰死於高雄溪州庄後壁林的那一天（1902 年 5 月 30 日），宣佈「全島治安完全回復」。

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台灣初期武裝抗日，乃自 1895 年 11 月總督府宣佈「全島平定」，至 1902 年 5 月「全島治安完全回復」，前後打了 8 年戰，由於①缺乏統一的全島性領導與組織，②未能擁有明確的民族革命與階級革命的政治綱領，③缺乏有效的反殖民地戰略與游擊戰術等，所以終被鎮壓下去。但是，有了這些台灣義民軍所做的激烈且輝煌的武裝鬥爭，台灣民族反殖民武裝鬥爭的歷史傳統才承上而傳

下，使後代的台灣人大為提高民族自覺。

(2) 農民大眾反抗警察政治與強奪土地

20 世紀以後的資本帝國主義西歐諸國，為了達成統治殖民地的終極目標即經濟剝削，就從強奪「土地」下手，先來達成殖民地的「資本原始積蓄」(Primitive Accumulation of capital)，然後再行壟斷「金融」及獨佔「企業」，而控制其經濟命脈。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台灣，當然也不例外，自 1902 年林小貓受騙殉難，初期武裝抗日終熄，總督府宣佈「治安完全回復」後，就在確立強權（1896 年「六三法」成立）、地籍調查（1898 年）、財政獨立（1905 年）、戶口調查（1905 年）等政治統治的基礎上（參閱「台灣革命」上——「台灣大眾」第五期、P·54），第一個染手的經濟措施，不外是以警察強權來吞併「土地」。然而，當時的台灣人，大多數是以農業為生活的基本，佔總人口 70% 的農民大眾，或是佔少數的地主階級與農產品加工業者也同樣，都是依靠「土地」為生產手段。因此，這不可缺欠的生產手段如果被他人所佔，或受到蹂躪，其生活立即遭到重大打擊，甚至陷於破產。並且，台灣本來就是依靠土地開拓，才定住或起家的開拓者社會，「土地」不但是生活上的主要工具，同時也是歷代祖先的墳墓之地，故，台灣人愛護鄉土的觀念，是特別深厚。

在這種歷史上、社會上的環境下，日本帝國主義以警察強權與資本支配來併吞土地及山林，並強奪農業成果，竟使台灣農

民大眾不得不起來繼續從事抗日鬥爭。但是，總督府在另一方面，對於台灣地主階級，即以保障土地所有與山林所有的懷柔政策來加以籠絡，所以當時的地主階級及其出身的知識份子，在農民大眾所做的中期武裝抗日時期，卻是採取旁觀態度。

(A) 北埔起義事件

1902 年日本帝國主義鎮壓抗日義民軍後，不但強佔平原的田園土地，同時也深入山岳地帶，侵佔原住民系台灣人的居住地區，採找樟樹及獨佔樟腦事業。為此，總督府一方面沿用清國時代的「隘勇制」來壓迫原住民系台灣人，另一方面則苛酷的奴役隘勇、腦丁（製造樟腦的工人）等漢人系台灣人。新竹北埔支廳月眉莊住民的蔡清琳，年 27 歲，他抗日意識比他人強烈，同時對於警察的橫行霸道也深感憤懣，恰在此時看到隘勇的不滿情緒高漲，認為時機成熟，趁機召集了隘勇百餘人，於 1907 年 11 月 14 日夜，激成抗日起義。蔡清琳指揮隘勇與鄰近群眾，襲擊各地警察分道所。旋至翌日的 15 日晨，攻入北埔支廳，殺了支廳長以下日人警察 16 人及其家眷 24 人，其他日人住民也殺 15 人。總督

府聞報後，急派警察援軍赴北埔擬以討伐。蔡清琳率眾企圖直撲新竹城未果，乃遁入山內，置身於大盆社頭目、戴太郎家，不幸被戴太郎誤殺。日軍進入北埔及其管內各地，起義者被殺 81 人，被迫自殺者 10 人，被捕者百餘人。總督府開設臨時法院於北埔，何麥賢等 9 人被處死刑，行政處分 97 人。

(B) 林杞埔起義事件

早在 1895 年，總督府就公佈了所謂「林野取締規則」，以「無人所有」的名目，把台灣大部份的山林、土地收歸「官有」（其實是沒收民業），然後，再以低價放領於日本資本家享用。到了 1908 年，總督府又把日本大財閥「三菱株式會社」為採取製紙原料而垂涎不已的嘉義、竹山、斗六等廣至一萬五千甲的竹林所有權，從 5 千 500 戶的貧農及小地主的手裡沒收歸官有，然後，再以「委託經營」的名目，放領於「三菱製紙廠」。因此，該地區的 2 萬餘人台灣住民，不但在剎那間失去了從祖先傳下的該地山林使用權，生活立即受到很大的壓迫。也因為如此，其後十幾年，皆為此爭議不休。像這樣被總督府編入於「官有」的舊屬台灣農民共同使用的山林，竟達 18 萬 7 千甲。

為了這種山林問題，附近住民廣向總督府提出抗議，均遭拒絕，而且禁止住民上山採伐，違者均被捕到警察派出

所，受盡毆打，甚至以竊盜罪問擬，所以台灣農民的憤懣漸至極點，已到了一觸即發的地步。南投羌仔寮庄的劉乾，平生以卜筮為生，對於日本警察欺壓鄉民素抱憤懣，適逢 1910 年，南投中心崙有林啟禎者，因上山伐竹而被警察毒打一番，庄民嘩然。劉乾見時機成熟，秘密召集有志庄民，企圖起來抗暴。於是，1912 年 3 月 22 日，劉乾、林啟禎等有志庄民，誓在明日起義。翌日的 3 月 23 日拂曉，劉乾為總指揮，襲擊林杞埔頂林警察所，殺 2 個日人警察與 1 個台灣人巡查捕。其後，劉乾等想再襲擊林杞埔支廳，但未果，即轉入山中。南投廳與林杞埔支廳接報後，立即派隊搜查民房並入山搜索，至 3 月 30 日，被捕抗日義民共有 12 人，當場被殺害 1 人。劉乾等抗日義士被判死刑者 8 人，無期徒刑者 1 人，有期徒刑者 3 人。嗣後 20 餘年，雖然血洗的反抗鬥爭前仆後繼，然而，至 1925 年，該地山林終於全屬三菱製紙廠所有。台灣人不可計數的流血犧牲盡歸徒勞，而被壓下去。

(C) 土庫起義事件

距於林杞埔起義事件僅有三個月，嘉義埤頭有賣苦力為生的都市貧民黃朝與黃老鉗，平生懷恨日人工頭非理非道，1912 年 5 月，曾計劃以神佛啟示，聚集同伴，起來驅逐日人。此時因事前被該區甲長等御用幫兇獲知並告密，竟被圍捕同伴 12 人，黃朝被處死刑，黃老鉗等 2 人無期徒刑，有期徒刑 12 人，行政處分 1 人。這正顯示著台灣勞苦工人奮

起反抗外來統治的典範。

(D) 苗栗起義事件

到了 1910 年代，中國辛亥革命遂告成功，這對台灣的抗日運動影響頗大。

苗栗田寮庄住民羅福生，少年時離開台灣到廣東，加入孫文的「中國同盟會」（國民黨的前身），後轉南洋各地，對民族運動頗有心得。1912 年，他重返台灣後，經常往來台北苗栗間，招募同志，鼓吹抗日，並在各地組成據點，關帝廟的李阿齊，東勢角的賴來，大甲及大湖的張火爐，南投的陳阿榮，均為該地區據點首領。羅福生於 1913 年 5 月，準備在苗栗起義，但由後壠支廳所探悉，在同年十月被檢舉二百餘人，該起義計劃終告失敗。羅福生察覺局勢不妙，擬密渡中國大陸，不幸在淡水支廳管內被警察圍捕。

關帝廟的李阿齊，因其父曾是武裝義民軍戰士而被日軍殺害，所以痛憤日本人，於 1913 年 10 月，他聚集同志們，擬以先襲關帝廟，後攻台南城，但舉事前被日警查獲。東勢角的賴來，於 1913 年 12 月 2 日拂曉，結集同志 10 餘人，襲擊東勢角支廳，殺死警察 3 人，不幸賴來等被埋伏室內的日警擊斃，以致戰敗四散。

台中阿厝庄住民張火爐，於 1912 年 5 月，跟同志 47

人計劃在大甲、大湖起義抗日，不幸舉事前被檢舉。台中水底寮庄住民陳阿榮，擬在南投等地起義，也被探知檢舉。總督府在 1914 年 3 月，開設「苗栗臨時法院」，把在各地檢舉的抗日義士共 921 人集中審判，結果，死刑者 20 人，有期徒刑者 285 人，行政處分 4 人，無罪 34 人，不起訴處分者 578 人。羅福星臨刑時，留有「苗栗部共和黨機關失敗風潮紀念」一書及幾首詩，內容慷慨，足見當時抗日革命義士之壯烈，為提高台灣人政治覺悟起了不小作用。

(E) 六甲起義事件

1914 年苗栗事件剛剛結束，在嘉義發生六甲起義事件。嘉義店仔口支廳南勢庄住民羅嗅頭，幼學拳術，好文好武，常懷推翻日本殖民統治的大志，交得羅獅、羅陳兩兄弟等，共謀揭竿起義，但早為日警探悉，敗於日警佈陣之中。羅嗅頭不願被捕受辱，與同志數人自殺於戰鬥中，其他被捕者百餘人，死刑 8 人，無期徒刑 4 人，有期徒刑 10 人。

(F) 西來庵革命事件

在 1915 年前後時期，一方面，第一次世界大戰已爆發在歐洲，在亞非地區的反殖民地熱潮也正在發展，同時在台灣島內，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已經過 20 餘年，日本大資本正從資本侵略轉為台灣產業獨佔階級，以致對於台灣人的壓迫、剝削更加深廣。在另一方面，台灣大眾的反殖民鬥爭

也愈來愈頻繁，而且每次都給被壓迫者台灣大眾帶來巨大的流血犧牲。但是，台灣大眾愈遭迫害卻愈堅強。在這種國際形勢與島內環境下，由余清芳、江定、羅俊所領導的「西來庵革命事件」，是台灣人在中期反殖民地鬥爭中，規模最大且犧牲最慘的抗日革命行動。

1. 西來庵起義的三首領

余清芳，在 1879 年 11 月生於阿緱，因父早逝，13 歲時就當雇工奉養寡母。17 歲時日軍侵台，他曾參加過台灣南部抗日義民軍。其後，在阿公店、鳳山、關帝廟等地的區公所當雇員。他性豪爽且喜交遊，一方面結識台南等地的佛教信徒，擔任「隆平會」書記，另一方面在鹽水港加入「二十八宿會」的秘密結社，以致 1909 年被日警注目而押禁於「台東加路蘭浮浪者（流氓）收容所」，1911 年（33 歲）才被釋放回台南。他抗日意識愈來愈強，遂於 1913 年（37 歲），與同志設立秘密連絡所於台南「西來庵」（食菜堂），利用為宣傳抗日思想與糾合同志。

江定，是台南竹頭崎庄住民，他出身望族，曾擔任過該地區長，但因事被日本憲兵扣押，後脫獄而逃入山中。他與其子江憐據於天險要地的後堀仔，聚集抗日同伴數十人。江定在山中歷時 10 餘年，同伴愈聚愈多，竟有「內山王」之概，也時常放哨於平地，臨機待動。

羅俊，因在 1854 年生於嘉義他里霧，所以參加西來庵革命起義時已年 62 歲的白頭翁。他在 1900 年參加抗日義民軍，後密渡中國。1914 年獲知余清芳正在台灣籌劃抗日革命，遂決意參加抗日，由廈門返台，與西螺新安庄的賴水、賴威等研究糾合同志的辦法。

①. 余清芳在西來庵飛檄各地同志號召抗日

余清芳在西來庵，一方面與蘇得志、鄭利記等同志籌募革命資金，另一方面結識了在台灣中北都糾合同志的羅俊，並入山探訪江定，三首領誓約齊律準備周至，南北同時起義。如此，革命陣營日益壯大，革命同志已散佈各地，廣至台北、台中、台南、南投、嘉義、阿緞等地。余清芳見時機漸熟，即開始在各種秘密場面，以「大明慈悲國大元師」名義揭出諭告，號召台灣大眾參加抗日建立台灣國。

然而，舉事尚在醞釀中，總督府已略有探悉台灣各地的反日舉動，便嚴令警察積極密偵外，對於各地港口進行特別警戒。

②. 革命行動事先洩漏，羅俊被捕

1915 年 5 月，日警適在基隆逮捕了革命同志蘇東海，不幸從他處獲知余清芳、羅俊等抗日革命黨的真相，立即下令全台警察開始大舉。余清芳得知事已洩漏，即脫險入山，

與江定商討聚集散居各處的同志來趕緊備戰。羅俊也在台中、員林方面，突破了警察的警戒線，走入嘉義的內山。但在 1915 年 6 月 29 日，羅俊及其同志多人，均被捕於嘉義竹頭崎庄的尖山森林裡。

③. 革命早四出襲擊警察派出所

羅俊被捕後，總督府即以全力搜查余清芳、江定等的方向，但他們所避據的嘉義、台南、阿猴三廳交界的後堀仔山，因山谷重疊，非有當地人嚮導，任何人也不能進去，所以日警動員 270 人圍山至 8 天，竟無所獲。只在同年 7 月 6 日，一隊抗日同志在噍吧哞的牛港仔山遇到警察隊，立即開火相鬥，江定之子江憐壯烈戰死於此。余清芳、江定二首領即 7 月 9 日起，以攻為守：①急襲甲仙埔，盡殺留守的警察及其家眷等 6 人，②襲擊大坵園警察派出所，殺警察及其家眷等 6 人，③襲擊蚊仔腳警察派出所，殺警察等 4 人，④襲擊河表湖警察派出所，殺警察 3 人，⑤襲擊小林警察派出所，殺警察 1 人，其他相繼突擊小張黎、阿里關、楠梓仙溪、葡萄田等地警察派出所，共殺日警 34 人。7 月 14 日，總督府派遣全副武裝的警察隊二百餘人出動反攻。抗日革命隊因火力懸殊，遂先後放棄所佔的各地警察派出所，突破了敵人包圍網而退返山中。

④. 噍吧哞南庄及虎頭山的大血戰

8月2日夜半，余清芳、江定再次率領革命同志200，襲擊噍吧哖支廳南庄警察派出所，焚燬官廳並殺日警及其家屬20餘人，當時的第六代總督、安東貞美接報後，即下令軍隊出動（台南守備隊第二聯隊的步兵3個中隊與山砲1中隊），隨即奪回南庄。此時，抗日革命軍已增至1千餘人，據守距離噍吧哖僅有2公里的虎頭山上，與從大目降攻來的警察隊300對峙血戰，並準備攻佔噍吧哖支廳。但從台南派來的正規軍大兵一到，日軍即從正面進攻虎頭山，警察隊則側面攻擊抗日革命軍左翼陣線，再以軍警混合部隊從背面攻擊虎頭山。虎頭山上的抗日革命軍奮勇應戰，但因戰鬥已經月餘，子彈缺乏，所以背腹受敵後不能持久，竟在當天傍晚各自分散而退入山中。

⑤. 日軍大屠殺無辜百姓

日方軍警在革命軍退散後，立即圍住虎頭山。此時，革命義士遭慘殺與被捕者不少。總督府為了施展一番報復性的誘殺陰謀，即在噍吧哖、甲仙埔等地，招呼避難於山中的台灣住民歸庄就業，並誘騙抗日義士如歸案者可免一死。如此，等待台灣民眾大多歸庄後，藉口辨別善惡，命令庄民全數排列於庄外廣場。再令他們攜鋤挖壕，待壕挖成，馬上開槍掃射，將這些無辜百姓全數殺戮，並把其死屍踢下於壕內。據傳說，至少有5、6千台灣人中其毒手而殉難。當此地的台灣父老如一提到這個「噍吧哖大屠殺」，即不寒而慄，

為之歎歎不已。

⑥. 余清芳等抗日義士被捕並被屠殺

余清芳自噍吧嘑虎頭山撤退後，8月6日夜半帶領同志200，衝出敵人封鎖線，經過放弄山，8月7日拂曉再經過後堀仔山，至四社寮溪畔。江定也率領同志到此會合。余清芳、江定二首領，最後決定大家暫時分手以避風險，而等待東山再起的機會。於是，大家在此揮淚而別，各分東西散去。余清芳率領最後剩下的10個同志，輾轉台南、阿緱二廳交界的山岳地帶。8月19日再越過3千公尺的高山地帶，走到二會林坪，在此終於為警察隊所探悉。警察隊不敢接近，所以命令王來庄的御用幫兇保甲長，把余清芳等誘入庄內。遂在1915年8月22日，余清芳等抗日義士8人不幸均遭捕獲。總督府聞到余清芳遭捕後，立即開設「台南臨時法院」，被捕抗日義士共達1千957人，余清芳、羅俊等義士866人被判死刑，有期徒刑453人，其他行政處分等，受刑同志皆態度從容，視死如歸。其後，因日本本國報界等對於台灣總督的如此大屠殺台灣義士，議論沸騰，才假藉大正天皇登極為名，於同年11月頒佈所謂「特赦令」，宣告赦免死刑。故，已被判死刑的義士之中，除去已受死刑者95人外，其他的771人才得減刑，改為無期徒刑。

⑦. 日警誘捕並屠殺江定等抗日義士

江定等 200 革命同志，在四社寮溪畔與余清芳分手後，退入後堀仔溪等方面，據險要並經常移動於廣大的深山地帶。因此，任其警察隊如何的搜山，也不能發現他們的蹤跡。於是，總督府即改為誘降方式，廣泛利用台南、阿緱地區的御用幫兇，藉以誘騙江定等殘餘革命同志下山入其圈套。江定鑑於 200 革命同志困在山中日久，糧食、子彈都已缺乏，才決意下山，向噍吧哖支廳投降。如此被誘騙而下山投降者達 272 人。其後，總督府卻自食前言，把江定等 37 人抗日義士判處死刑，有期徒刑 14 人，其他 227 人義士下山被捕後，據傳全被警察活埋而殉難。台灣民族災殃深重，如此遭到初期武裝抗日與中期武裝抗日時期的一連串長期大屠殺、大鎮壓後，還得不到做人應有的自由與獨立。

六、日本帝國主義下的反殖民地鬥爭與「台灣人意識」（後期）

（1）近代民族運動與階級運動的抬頭

上述前後二期的「武裝抗日」，即完成了一定的時代使命，均成為在台灣解放鬥爭史上不可磨滅的道標。因這些時期的英勇壯烈的武裝鬥爭，不外是出於前近代的社會環境下，所以難免帶了一些自然發生的「偶發性」與「地方性」，結果，犧牲了無可計數的同胞生命後，竟以 1915 年的西來庵革命起義為最後的一著而終歸終熄。

繼之，台灣即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受到西歐的「自由主義」，美國總統、威爾遜（T.W.Wilson）的「民族自決主義」，列寧（Lenin）的「社會主義」等世界思潮的洗禮，開始進入近代性的「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

日本帝國主義殖民統治台灣，其終極目標，無非是為本國資本主義利益來剝削台灣，所以為了達成這種目標，首先著手的是掠奪土地山林與農業勞動成果。次之，再進一步的獨佔金融與企業。這樣，把台灣的經濟命脈控制於掌中後，再以殖民統治的政治強權為後盾，加強對台灣、台灣人的質本主義剝削，結果，日本帝國主義統治下的台灣，必然成為具有：①統治民族即日本人，剝削階級也是日本人，②統治民族即台灣人，被剝削階級也是台灣人，這重疊的「二重結構」的近代殖民地社會。從社會矛盾關係來說，這就是意味著台灣社會具備著「民族矛盾」與「階級矛盾」必然重疊，必然相互結合的殖民地性。

因此，台灣的反殖民地鬥爭，必須建立在民族鬥爭即階級鬥爭的基礎上。換言之，為了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民族鬥爭），必須要與反對階級剝削（階級鬥爭）一起進行，同樣為了反對階級剝削（階級鬥爭），也要透過推翻其殖民統治（民族鬥爭），才能達成其終極的台灣解放。

一個社會的「經濟關係」（生產關係），不外是其「上層

構造」(Uberbau——政治、法律、思想意識、宗教、文化、藝術等)所賴於站立的「基層構造」(Unterbau)。從此可以知道，民族鬥爭，定要插根於這種社會基層構造的矛盾關係之上。換言之，民族鬥爭必須建立在經濟利害(階級關係)的基礎上，才能發揮其全幅的革命力量。反過來說，也就是要看某些民族鬥爭基於那個經濟關係(階級關係)，才能看透其所要採取的是如何的目標、方向及方法。

舉例來說：當日本要求割讓台灣時，由於台灣對於絕大多數的中國人大眾來說，在其經濟上、社會上是幾乎沒有關係的，所以失去了台灣，對他們並不感到絲毫的痛癢，因此，除了一部份所謂「憂國之士」在政治上略表不滿外，一般中國人就從未有過任何反對割台之舉。日軍登陸台灣後，台灣士紳階級(舊統治階級)，為了要保衛自己在社會上的既得特權地位，就起來號召抗日並建立民主國。但是他們一旦看透了其政治上、經濟上的特權地位保不住，就爭先恐後的放棄台灣而逃回大陸去。日本佔領台灣後。農民階級與無產大眾起來抗日並堅持鬥爭。一方面他們是台灣社會的主流所以繼承了堅強的抗外意識，另一方面是他們受到壓迫、剝削極其慘重，生活深受威脅，才使他們更加堅強的持久抗戰到底。

在下一階段將繼續進行的近代性的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也是一樣，由於各階級各階層所擁有的經濟關係不同，所以他們在反殖民地鬥爭上所採取的目標、方向、方法等也就

有所不同。

譬如說：在初期武裝抗日時，台灣的地主資產家階級，因其土地所有權從初就受到保障，所以對於武裝抗日一向是採取罔顧一切的旁觀態度。但是再往下去，日本帝國主義開始染指於金融與企業的獨佔，特別是為了獨佔糖業或控制蓬萊米生產，把其強權伸張到地主資產家階級所有的土地，並禁止台灣人設立近代企業公司等，也就是他們的經濟利益開始被侵害時，這些地主資產階級及其子弟的新興知識份子，才放棄其原來的旁觀態度，開始直接或間接的加入反殖民地運動。這就是在大正年間（1912—26年），當民族自決的世界思潮湧到台灣時，以林獻堂等大地主為代表的「文化協會」「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見到抬頭，並包括各階層起來抗日的經濟背景。這從日據時代整個的反殖民地鬥爭來說，就是屬於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相互結合而所構成的「抗日統一戰線」（台灣民族統一戰線）的一個時期。在此時期，唯有帝國主義走狗幫兇的辜顯榮等四大家族為代表的台灣大資產買辦階級，才設立了反動的所謂「公益會」，為其老闆的利益想來分裂台灣抗日統一戰線。

到了大正末期（1920年代），日本帝國主義大體上完成其資本主義剝削體制。繼之，為了再進一步加深統治，並更加剝削台灣大眾，同時也要以分裂政策來懷柔地主、資產階級的民族鬥爭，並彈壓台灣大眾的階級鬥爭，總督府即解除

對台灣人設立企業公司的禁令，進而動員地主、資產階級的財力（資金）投資於日本企業，使之能分到一份從殖民地大眾剝削得來的超額利潤。於是，台灣的地主資產階級及其子弟的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就開始與日本帝國主義發生了經濟利益上的相互關係。這種台灣地主、資產階級在經濟關係上的變化，立即影響到台灣的反殖民地運動上，以致各階級各階層在其鬥爭的觀點、目標、方法上發生分歧。因此而招來「抗日統一戰線」的分裂：①地主、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漸往後退（由文化協會分裂出來），變為以和平手段想來合法的實現民族自決，而成立了「台灣民眾黨」，②其中的地主、資產階級繼續再往後退（由台灣民眾黨再分裂出來），而成立樂於在日本帝國主義下以哀求叩頭方式來祈求台灣自治的「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小資產階級則在蔣渭水領導下逐漸左傾化，③生活在最下層的農民階級與無產大眾所擁護的社會主義革命份子，即堅持透過階級鬥爭的革命手段，來推翻日本帝國主義，以期實現台灣獨立與階級解放，而領導了「後期文化協會」，並成立「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台灣共產黨」「反帝同盟」「台灣農民組合」「左派工會」等各種革命團體。

（2）東京的台灣留學生舉起第一把火炬

在過去的一世間，由於亞、非地區的諸國家、諸民族的封建性、後進性根深蒂固，無法趕上西歐社會近代化、資本

主義化的時代潮流，所以西歐帝國主義漸侵東方後，落後的諸國家、諸民族一方面受到其侵略與殖民統治，同時在另一方面，也受其西歐文明與西歐近代民族主義的刺激與影響。其結果，在亞、非地區，即自然發生了具有：①反白人，②反帝國主義，③反貧窮這三種性格的抗外感情與大小暴動。

到了二十世紀初葉，這些初期的抗外感情與抗外行動，逐漸被思想化、組織化起來，終於發展為亞、非地區的近代民族主義與近代性反殖民地鬥爭。並且，在這亞、非地區的近代性的民族主義與反殖民地鬥爭過程中，擔負其近代思想的啟蒙作用，不外是當時的地主、資產階級出身的新興知識份子（教師、律師、醫師、青年學生、下級職員或下級官吏等）。尤其是留學海外的青年學生，特別有了能起帶頭作用的素質。其主要原因可以指出兩點，即：

1. 被壓迫民族、殖民地的地主、資產階級已老朽不堪，同時這些封建殘餘份子，本來就是在民主革命階段裡應被淘汰的近代革命對象。另一方面，新興的資本家階級，除了一小部份的民族資本家外，大多是帶有著買辦性格而服貼外來帝國主義，並跟帝國主義同享從自己社會的勞苦大眾剝削得來的一份利潤，因此，這些新舊的資產階級在反殖民地鬥爭上，均是根本不可能擔負起領導作用。

2. 新興的知識份子，與新舊資產階級相反，他們大體上是屬於具有中間性格的小資產階級，已接觸了近代的西歐文明，也受到西歐近代民族主義深大的影響，逐漸覺醒到做人應有的權利與民族自決的權利。同時，他們也學到一些政策方法，能把握到網羅各階級利益的方向即「民族獨立」，能指出爭取民族獨立的方法即「反殖民地鬥爭」，能發揮其宣傳伎倆來成為近代思想的傳播者，把民主主義、民族自決主義、社會主義及世界形勢等介紹給一般大眾，也能揭起一般大眾容易接收的民族象徵來組織他們。

當然，這些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其本身是中間性的存在（中間階級，上有資產階級，下有無產階級勞苦大眾），所以，具有濃厚的投機性、動搖性、觀念抽象性等缺陷。但是，他們只要放棄其剝削階級的立場，而改站在被剝削階級立場，與無產階級勞苦大眾打成一片來思想，來行動，就能得到一般大眾的擁護。那麼，在初期反殖民地、反封建的近代革命過程中，必能起一定的領導作用。關於上述幾點，當然，在第一次世界大戰前後的台灣，也不例外，就是在台灣社會初期與中期武裝抗日所釀成的反殖民地的土壤上，播下近代性反殖民地鬥爭的種子，不外是新興的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特別是留學東京及中國各地的青年學生。

從台灣學生留學東京的過程來說，第一號留學生是「芝山巖學生」的第一期畢業生柯秋潔（士林人）。其後，留學東京的台灣學生逐漸增加，總督府在東京設立台灣留學生宿舍「高砂寮」（1912年），也是促進留學生增加的一個原因。1915年台灣留學生計有300餘人，1922年增至2千400餘人。

台灣留學生，一方面受了苗栗起義事件（1913年）、西來庵革命事件（1915年）等台灣武裝抗日時的大屠殺所衝擊，在另一方面，也受到日本自由主義者板垣退助來台（1914年）、日本國內民主主義高潮（1918年）、朝鮮萬歲事件（朝鮮獨立起義，1919年）、日本共產黨成立（1922年），及國外的中國辛亥革命（1912年）、俄國無產革命（1917年）、第三國際成立（1919年）、第一次世界大戰結束（1918年）、中國五四運動（1919年）、中國共產黨成立（1921年）等接踵而來的內外形勢演變的影響，結果，懷有「台灣解放」「反殖民地」等思想者遽增，所以在東京，台灣留學生間，頻頻舉行各種研究會，討論為台灣解放來奮鬥。原來，在過去各時代的所謂「讀書人」，對於台灣大眾所從事的「抗外鬥爭」都罔管一切，而站在反殖民地鬥爭的行列外。但在此時期，這些讀書人的後裔，即新興知識份子，對於台灣前途開始覺醒，並將要加入反殖民地戰線，這從台灣史上看來，是一件破天荒的，具有革命性的事。

東京的留學生，當初是林呈祿（桃園人，1890 年生，明治大學法科）、蔡培火（台南市人，1889 年生，東京高等師範）、擦式穀（新竹人，1884 年生，明治大學法科）、鄭松筠（豐原人，1891 年生，明治大學法科）、石煥長（宜蘭人，1891 年生，東京醫專）等為中心人物。台灣先輩的林獻堂（台中霧峰人）、蔡惠如（台中清水人）也僑居東京。

(A) 啟發會、台灣新民會

1918 年夏，林獻堂召集東京留學生林呈祿、蔡式穀、蔡培火、石煥長、黃朝琴、陳焮、吳三連等 20 人，研討台灣解放運動的推行辦法，決定組織「啟發會」（會長林獻堂），林呈祿為總幹事。擬在台灣留學生之間展開啟蒙運動。

1920 年 1 月，啟發會發展為「台灣新民會」（會長林獻堂，副會長蔡惠如，幹事黃呈聰、蔡式穀）決定章程 16 條，以「考究有關革新台灣的一切事項，以圖文化的向上」為其中心任務，實際上是繼續在留學生中推廣「民族自決主義」。新民會的成立，在東京留學生中掀起一個政治運動的熱潮，會員增至 100 多人。

1920 年 3 月，林呈祿、蔡培火、王敏川等積極份子，研究新民會今後的具體方針，決定：①推行台灣政治的改革運動（後來發展為「台灣議會設置運動」），②發刊機關誌（後來發刊「台灣青年」），③與中國人同志取得連繫。

這個台灣新民會，就是構成著今後台灣反殖民地運動的右派系統。

(B) 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

1915 年春，東京的台灣留學生，已成立了「高砂青年會」，主持台灣同鄉親睦關係。後來，這個高砂青年會改稱為「東京台灣青年會」，並在會員、組織、行動等都與「台灣新民會」打成一片，擬以推進台灣民族自決主義的實踐運動。當時在國際上，列寧指導俄國無產革命成功後，世界上的社會主義革命思潮洶湧澎湃。1919 年列寧又創設了「第三國際」(The Third "Communist" International) 於莫斯科，擬以推進世界社會主義革命，特別是要支援殖民地、半殖民地或被壓迫民族的反帝國主義鬥爭。也因為如此，殖民地出身的台灣留學生，就很容易接受其革命思想，逐漸傾向於以革命手段來徹底解放台灣。

恰在此時，曾在莫斯科受過訓的許乃昌（1922 年進入上海大學，1924 年由陳獨秀保送赴莫斯科，進修「中山大學」），於 1925 年赴東京後，遂在 1926 年 1 月，與商滿生（台南人，東京大學）、林聰（台南新豐人，印刷工人）等左傾學生設立了「台灣新文化學會」。許乃昌等乃以「新文化學會」為活動中心，擬在東京青年會內部，設立的「社會科學研究部」，已是基於莫斯科的建黨組織原則的一個革命團

體，一方面經常與日本人的社會主義團體接觸，並秘密擴展組織，另一方面則動員研究部成員歸返台灣，透過「文化協會」左派及「台灣農民組合」，深入群眾便以擴展革命勢力。該研究部在一年之中，以早稻田大學與東京帝大為據點，會員大為增加（陳水土、吳新榮、林兌、黃宗堯、蘇新、楊景山、何火炎、林加才、莊守等為積極份子），遂在 1927 年 11 月，勝過右派份子（賴遠輝、沈榮、楊肇嘉），正式取得「台灣青年會」的領導權。這個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就是構成著今後台灣反殖民地運動的左派系統。

1928 年 3 月，社會研究部在日本官憲的彈壓下，從台灣青年會脫離，改為獨立組織的「社會科學研究會」。同年四月底，陳來旺從上海「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的創立大會回到東京，並成立了「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東京特別支部」。於是，同年 5 月，社會科學研究會再改稱為「台灣學術研究會」，竟歸陳來旺領導。1929 年春，台灣學術研究會的組織急速發展，同時，再次奪回「台灣青年會」的領導權。如此，「台灣學術研究會」與「台灣青年會」，受到第三國際與日本共產黨的支援，並受了「日共台灣民族支部東京特別支部」的幕後領導，終於成為台灣留學生社會主義革命陣營的大眾組織（陳來旺、何火炎、蘇新、蕭來福、黃宗堯、林兌為積極份子）。

然而，當在 1929 年 4 月，「日共台灣民族支部東京特別

支部」遭到日本警察檢舉之際，「台灣學術研究會」幹部也被捕 43 人，以致研究會遭潰滅性打擊。到了 1930 年 3 月，林兌、吳坤煌等研究會殘餘幹部，與王白淵、張文環等，才在「日本左翼文化聯盟」的系統下。組織一個「台灣人文化サークル」(Taiwanese Culture Circle)，但在同年 9 月，幹部們再次被捕，該會又被迫解散。繼之，同年三月，張文環等再組織了「東京台灣藝術研究會」(負責人蘇維熊)，發刊「The Formosa」，在合法的偽裝下，繼續進行社會主義革命運動。「台灣青年會」幹部也被檢舉殆盡後，該青年會由右派取得領導權，而繼存到 1937 年，才被迫解散。

(3) 中國的台灣留學生進行反殖民地運動

1920 年 7 月，第三國際的第二屆大會中，通過列寧的「關於民族、殖民地問題的綱領」(參閱「台灣大眾」第二期)。於是，中國革命開始被認為在亞洲第一重要的問題。繼之，1921 年 7 月「中國共產黨」成立，1922 年 1 月第三國際「東方民族大會」，1923 年 1 月，中國國民黨總理、孫中山，與蘇聯政府外務人民委員會代表、俞飛 (A.A.Joffe) 發表共同聲明，第三國際駐國民黨顧問、鮑羅廷 (M.M.Borodin) 等來華，同年 6 月蔣介石赴莫斯科研究建立國民軍，1924 年他回來中國設立黃埔軍官學校等，「第一次國共合作」終於實現。在這種中國革命熱潮沸騰的環境下，留學中國各地的台灣青年學生，對於台灣解放就自然而

然的活躍起來。特別是當時的上海已或為第三國際的東方據點，廣東則成為孫中山所領導的中國國民革命策源地，北京亦是中國歷史上的文化中心，因此，僑居各地的台灣留學生，均能認識到民族解放與社會主義革命的歷史意義。

在上海，蔡惠如、許乃昌等召集了台灣留學生成立「上海台灣青年會」（1923年10月），做為台灣解放運動的中心組織。後來，該會改稱為「旅滬台灣同鄉會」，但其後漸歸消熄，其會員（約有50名）竟被其他團體所吸收。其他略有：①「台灣自治協會」（蔡孝乾、張深切、謝雪紅等主辦），②「平社」（台灣、中國、朝鮮的共產主義者合辦的團體），發行機關紙「平平」，③「台韓同志會」（許乃昌等），④「上海台灣學生聯合會」（蔡孝乾、彭華英等人主辦），⑤「讀書會」（林木順、謝雪紅從莫斯科回來後為「台灣共產黨」成立的準備機關）等。

在北京，1922年留學北京的台灣青年學生雖然僅有32人，但為了展開台灣解放工作，即創立「北京台灣青年會」（林炳坤、范本梁、蔡惠如等主辦），主要是與島內的「台灣文化協會」取得連繫，協助其推行台灣民族自決主義的啟蒙運動。在廈門，廈門與台灣僅隔台灣海峽，兩地關係特別密切，僑居的台灣人也特別多（但台灣留學生僅有195人），因此，對台灣解放懷有深切的關心。1923年，李思禎創立「台灣尚志社」，1924年創立「閩南台灣學生聯合會」（李

思禎、翁澤生、洪朝宗等主辦)，1925年4月成立「廈門中國台灣同志會」（林茂銓主辦，是台灣學生與中國人同學的共同組織），均是左傾思想的大眾組織，大部份的會員都潛回台灣從事地下工作。在南京，「中台同志會」，是以南京為據點的台灣留學生與中國學生協力創立的左派學生團體。其會員大體上是受到「五卅慘案」（1935年）的衝擊，奮勇起來從事反帝運動。該會以吳麗水（羅東人）、李振芳（羅東人）為中心，1926年7月利用暑假相率返台，擬在島內發展組織。但被日本警察探悉，均被捕獲。吳麗水、李振芳被判徒刑3年，其他同志也各判有期徒刑。這剛成立的革命組織，因失去主要人物，竟告夭折。在廣東，1926年7月，蔣介石開始北伐，不經多久，共產主義者謝文達（台灣人頭一個的飛機駕駛員），與無政府主義者張深切等，召集台灣留學生成立了「廣東台灣留學生聯合會」，並在1927年3月，再成立一個秘密組織「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分發報紙與宣傳文書於中國、日本、台灣各地，同時與島內「台灣文化協會」取得連絡，進行地下組織工作。該會以林文騰為負責人，發刊機關紙「台灣先鋒」，提出「台灣是台灣人的台灣」的口號，呼籲台灣勞苦大眾起來反殖民地鬥爭。

然而，1927年4月，蔣介石在上海開始大屠殺中共黨員及起義工人，國共分裂。「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被國民黨認為是中共的外圍團體，其活動份子全被逐放，組織被迫

解散。而且，該團團員也緊被日本當局所追究，張月澄被駐上海日本領事館捕獲並立即押返台灣後，在台灣、日本、中國各地被捕團員 32 人（總數 64 人），都被處有期徒刑。

（4）創刊「台灣青年」

如上所述，台灣留學生自 1910 年代開始，在東京及中國各地相繼舉起台灣解放的烽火後，島內外的台灣同胞受到很大的啟蒙與鼓舞。其中，由於東京的大部份留學生均傾向於民族自決主義的政治路線，所以初期由他們所創始的「台灣青年」「台灣議會設置運動」「台灣文化協會」（前期階段）的三大系統，可以說是同工異曲而成為台灣民族自決派（整個反殖民地運動的右派）的主流，這在今後 10 年間的「台灣資產階級民主主義革命」（bourgeois democratic revolution）上，起了不小的作用。

1920 年 3 月，由林呈祿、彭英英、蔡培火三人負責，創刊了台灣人最初的近代刊物「台灣青年」（月刊，蔡培火擔任編輯主任兼發行人）於東京。該刊物的宗旨，表面上是留學生間的互相啟蒙，及要求台灣自治，但其真實目的是在於提高台灣人意識，以脫離日本帝國主義統治為終極目標。「台灣青年」的出頭，不但是獲得在日台灣學生普遍的支持。同時也受到島內知識份子熱烈的歡迎，全島的青年學生與教員等都爭先閱讀，在一般大眾之間，也引起對未來的一

種期望。

1922年4月，台灣青年改為月刊「台灣」（主幹林呈祿，日文編輯主任劉明朝，漢文編輯主任王敏川），並且，為了更廣泛的喚醒台灣同胞的政治覺悟，即與新創的「台灣議會設置運動」與「台灣文化協會」取得步調一致，對島內做了進一步的啟蒙工作。也因為如此，「台灣」才被日本政府認為是所謂危險份子的巢穴，而受到種種的干涉。在另一方面，「台灣」也受到中國「五四運動」的影響，積極推進「台灣白話運動」。即：「回想我們的文化，到如今猶遲遲沒有進步，原因是在那兒？我要回答：是在我們社會上，沒有一種普遍的文字使民眾容易看書，看報，寫信，著書，這就是不進步的原因。於是我們很感覺要普及白話文，使我同胞共同努力」（黃呈聰「論普及白話的新使命」——「台灣」第四期第1號）。

1923年4月，發刊漢文版的半月刊「台灣民報」。即：「時勢已經進步，只有一種雜誌，實在不足以應付社會各方面的要求；這次的新刊本報，專用平易的漢文，滿載民眾的知識，宗旨不外乎是啟發我島的文化，振起同胞的民氣，以謀台灣的幸福……」（創刊詞）。當時的台灣文化界，已經受到北京方面胡適「文學改良芻議」（1917），及陳獨秀「文學革命論」（1917年）等新文學理論的影響，許秀湖、張我軍、蔡孝乾、張梗、賴懶雲等台灣少壯革新派正在提倡新文學運

動的時期。於是，「台灣民報」即成為革新派的據點，對準「台灣詩薈的連雅堂等封建思想與無痛苦吟派開砲，弄得滿城風雨。另一方面，周天啟、吳滄洲等主辦的「鼎新社」（彰化），及「新光社」（新竹）、「炎峰劇團」（彰化）、「星光演劇研究會」（台北）等話劇運動派，也從旁給予革新派的白話運動打掩護。「台灣民報」於 1925 年 7 月，由第 60 期改為週刊，1925 年 8 月 26 日，在週刊「台灣民報」第 67 期發行了紀念「創立五週年及突破一萬份」的臨時特刊，登載了許多同仁在這五年間的回憶錄，篇幅竟達 56 頁。

如此，「台灣民報」飛躍發展的結果，終在 1927 年 8 月，才獲得總督府批准，從東京搬回台灣繼續發刊，同時，由周刊改為日刊「台灣新民報」，成為名實相符的台灣人喉舌。然而，隨着日本軍國主義對外軍事侵略日益逞兇，台灣總督府對於台灣人報紙的管制也愈來愈緊，結果，1937 年（中日事變發生）6 月，「台灣新民報」被迫廢止漢文版，再到 1941 年（太平洋戰爭爆發）2 月，被命令改稱為「興南新聞」。1944 年 3 月，當總督府以「新聞併合令」把台灣所有的報紙合併為「台灣新報」之際，這擁有 25 年輝煌鬥爭史的台灣人唯一的報紙，終於被迫停刊。

（5）台灣議會設置運動

（A）六三法撤廢運動

日本帝國主義佔領台灣後，為了確立極端的殖民地獨裁政治。隨即翌年（1896年），在其本國議會通過所謂「法律第六十三號」（簡稱為「六三法」），付予台灣總督「律令」的制定權，結果，關於台灣統治的立法、行政、司法三權，統歸總督一人。換言之，根據六三法，從總督嘴裡任意設出的命令，一律等於近代國家的法律，對於台灣人生殺予奪的大權，都被掌握在總督手中。

因此，當時的台灣留學生，認為若要從台灣人身上去掉殖民地枷鎖，必須先來廢除「六三法」才有可能。於是，自1920年（「台灣青年」發刊），東京新民會諸幹部即把要求徹發六三法做為民族自決運動的中心任務。這個六三法，規定著以1921年末日為施行期滿。因為這樣，所以從1920年開始，東京的留學生，均特別注目於所謂「開明總督」的田健治郎，看他對此將有如何處理。不料，這開明總督卻早在同年11月，就表示：「本島的現況尚未到達能廢棄本法的地步」，竟使台灣留學生大失所望，終在同年11月28日，林獻堂等新民會會員200餘人，開會反對六三法繼續存在。此時，林呈祿等認為要求撤廢六三法運動畢竟等於否認台灣民族自決主義，並主張應把六三法撤廢運動發展為「台灣議會設置運動」。這種主張獲得大多數留學生的熱烈支持，才產生後來的「台灣議會設置運動」。

(B) 台灣議會設置運動

1921 年，林獻堂、林呈祿、蔡惠如等發起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於東京，獲得僑居東京的林獻堂等 187 人台灣留學生參加簽名，於同年 1 月 30 日，向日本議會首次請願設置台灣議會，這當然遭到日本議會拒絕。

1922 年 1 月 1 日，日本議會通過延長六三法的法案，以「法律第三號」繼續施行於殖民地台灣。

1923 年，在台北的蔣渭水、石煥長等，組織政治結社「台灣議會期成同盟」，繼承東京留學生而堅持應運動繼續進行。該同盟，雖然遭到總督府百般阻撓，幹部屢遭逮捕（1923 年 12 月被捕盟員蔣渭水等 29 名），參加人員被迫離開運動的也不算少，但是，運動本身並未因此而中斷。1921 年開始，堅持到 1934 年的日本軍國主義時代。在這 14 年間，由蔣渭水、石煥長等幹部領導請願工作共達 15 次。其後，因日本國內的軍國主義愈來愈逞兇，才被迫宣告中止。

（6）前期文化協會（民族主義派領導時期）

由於日本及中國各地的台灣留學生從 1920 年開始的台灣解放運動很快就影響到島內，加上第一次大戰結束後，在世界上及日本國內所進行的經濟恐慌，導致日本帝國主義對殖民地台灣加重壓迫、剝削而釀成的台灣大眾及殖民地鬥爭急速昇高，因此，以台灣民族自決主義為思想背景的「台灣文化協會」，終於創立在台北。這個「台灣文化協會」，乃是

由當時在島內的知識份子代表人物、蔣渭水的奔走，及初期社會主義知識份子的代表人物、王敏川的協助，才應運而生。在臺灣的反殖民地鬥爭的過程中，「台灣文化協會」可分為前、後的兩期。「前期文化協會」是（簡稱「前期文協」）台灣民族主義派所領導的「民族鬥爭」階段。「後期文化協會」（簡稱「後期文協」）則由台灣社會主義者（無政府主義者、共產主義者）所領導的「階級、民族鬥爭階段」。

當 1921 年 1 月，第一屆台灣議會設置的請願運動在東京進行時，蔣渭水等島內的進步份子無不欣喜雀躍，覺得在島內也必須成立一個民族運動與啟蒙運動的核心組織。於是，蔣渭水乃召集了醫學專門學校的同志吳海水、林麗明等為籌備委員，並在同年 10 月 17 日，舉行「台灣文化協會」的成立大會。到會者有醫學專門學校、師範學校等學生及島內知識份子共 300 餘人。在大會上，推舉林獻堂為總理（他繼續擔任總理到 1927 年社會主義派取得領導權），協理、楊吉臣，專務理事、蔣渭水，理事 41 名，評議員 44 名，並設本部於台北。同時，發表宣言：「按方今文明乃是物質文明，現行的思想混沌，社會形勢險惡，……回顧台灣島內，新道德尚未建立而舊道德早已衰退，人心澆漓，唯利是圖。……為台灣前途若想不勝心塞之至。吾人有感即糾合同志，組織台灣文化協會，以謀台灣文化的向上，……。」

文化協會的會員，從當初就網羅各階級各階層的台灣

人，即有包括農民、工人、學生、職員、醫師、律師、地主、資本家等。甚至有了不少御用紳士也參加在內。創立時會員共有 1 千 023 人，最多增為 1 千 314 人。台灣文化協會成立的真正目的，不外是要喚醒台灣人的政治覺悟，造成民族自決氣運，但因總督府的彈壓政策嚴厲，所以在表面上即如其台灣文化協會成立的真正目的，不外是要喚醒台灣人的政治覺悟，「趣意書」所述，只以助長台灣文化發展的啟蒙運動為掩飾。文化協會自 1921 年成立至 1927 年左右派分裂為止，乃成為促進台灣議會設置運動、散佈台灣民報、傳播社會主義思想等的島內策源地，並擔負起一切實際活動的各種任務。同時，也發行會報，開設閱報處、舉行各種講演（1923～26 年，開演講會共 798 次，聽眾將近 30 萬人）、舉行電影放映會、推進戲劇運動、開辦夏季學校、普及羅馬字等。在這些所謂文化啟蒙運動當中，自然而然的釀成民族自決、社會主義、反帝反殖民地的自覺與氣慨，以致逐漸獲得一般大眾（農民、工人等）的共鳴。這在初期台灣解放運動中，對於喚起台灣人的民族自覺與階級自覺等貢獻非淺。尤其在世界大戰後，總督府加強土地政策與糖業政策的情況下，當台灣的農民、工人與日本資本家及走狗的台灣人買辦階級（辜顯榮、林本源、陳中和等）開始鬥爭之際，以王敏川、連溫卿等初期社會主義者為先鋒，領導反殖民地鬥爭，終於導使台灣勞苦大眾認識到團結與組織的必要性，而招來農民組合與工會的抬頭與發展。文化協會也領導台灣學生反抗日

本帝國主義，促成台北師範學生的兩次學潮。

(7) 島內社會革命運動的抬頭與發展

如上所述，僑居海外的一部份台灣留學生在第一次世界大戰中，受到俄國革命與反帝國主義的熱潮所影響，並在思想上也受到共產主義（Bolshevism）與無政府主義（Anarchism）的洗禮，逐漸想要以革命手段來推翻日本帝國主義（民族解放），並達成台灣的社會主義革命（階級解放）。於是，台灣留學生的社會革命團體，在海外各地迭起而生。即：①北京新台灣安社（1924年，范本梁等），②上海台灣青年會（1923年，許乃昌等），③上海平社（1924年，蔡孝乾等），④上海台灣自治協會（1924年，謝雪紅等），⑤上海台韓同志會（1934年，許乃昌等），⑥東京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1926年，許乃昌等），⑦南京中台同志會（1926年，吳麗水等），⑧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1927年，張深切等），⑨上海讀書會（1927年，林木順等）等。

尤其是他們在北京五四運動（1919年5月），上海五卅慘案（1925年5月）、廣東沙面事件（1925年6月）等中國民族的反整、反封建鬥爭中，實際的看到中國的學生及工人所發揮的強大的革命力量後，對於社會革命的前途又增加了深大的信心，更積極的發動革命同志祕密返台並把革命刊物送進島內，而傳播了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當時被送進島

內的許多革命刊物當中，乃以「新台灣」（北京新台灣安社）、「平平」（上海平社）、「台灣先鋒」（廣東台灣革命青年團）、「無產者新聞」（日本共產黨機關誌）最為出色，其所起的啟發作用實在很大。

由於有了這些初期海外革命團體在革命同志的培養上與革命理論的傳播上，均做了很大的貢獻，才能使當時台灣島內的工人、農民等勞苦大眾進一步的提高其民族的與階級的覺悟，並促使一些學生知識份子逐漸改佔在無產大眾的立場上來思想與工作。這樣，經過了一段艱難的鋪路工作，島內的社會革命運動才見抬頭，並在後來掀起一陣革命高潮。然而，當時在島內，初期社會革命陣營裡的系統分歧，成員混雜，無政府主義、共產主義、社會改良派等都湊在一起，在一個人的思想意識上，也同樣的有了不同系統的社會思想參雜在一起而未有明確的區分。但是也因有了這些不同派系的各種反體制份子默默合作，才能使台灣的社會革命在短期間往前推進一步。

(A) 范本梁與「新台灣安社」

范本梁（嘉義人），留學東京進修上智大學（天主教系），1920年與日本著名的無政府主義者、大杉榮相識，在思想上深受影響，所以被日本警察檢舉過。1922年8月往北京，進修北京大學哲學科。此時，他加入中國無政府主義者、梅

景九等的「北京安社」，同時也創立「新台灣安社」，可算是台灣人最早的無政府主義者。他所創刊的機關誌「新台灣」，陸續被寄到上海、廣東及台灣島內，成為當時無政府主義的先鋒，其所起的啟發作用頗大，竟使其發展為後來的「台北無產青年」與「台灣黑色青年聯盟」。1926年3月，因東北軍閥的張作霖佔領北京，並對共產主義者與無政府主義者施展彈壓，所以范本梁即秘密返台擬在島內推進革命，卻被總督府捕獲，並處徒刑5年。1931年（918東北事變爆發），他再次被捕並處徒刑15年，不幸在服刑中逝於獄裡。

(B) 社會問題研究會、台北青年會、台北青年體育會

蔣渭水等在文化協會幹部當中思想較左傾，他們從早就以中國國民黨的廖仲愷等社會改良派為民族運動的榜樣。因此，1923年孫文決定採取「聯俄容共政策」並實現國共合作後，他們也受其影響，向共產主義靠近一步。同時，從東京返台的連溫卿、王敏川，及從中國回來的翁澤生、洪朝宗等竭力宣傳共產主義，也再使蔣渭水等島內知識份子更加左傾化。於是，1923年7月，蔣渭水、石煥長、連溫卿、王敏川等為發起人，創立「社會問題研究會」於台北大稻埕，而成為島內社會運動的先聲，然而，該會一開始就受到總督府的彈壓，發起人被處於罰款。於是，蔣渭水、連溫卿、王敏川等，加上從廈門返來的翁澤生、洪朝宗，為了堅持組織一個社會革命團體，擬在同年8月，創立「台北青年會」，

表面上是以「獎勵體育」為宗旨，實際上想來宣傳社會革命思想，但這又被警察禁止成立。然而，蔣渭水等想要組織青年來宣傳社會革命思想的意志已堅如磐石，所以不管總督府允許與否，再以原班人馬秘密組織「台北青年同志會」，把該會推廣為秘密組織「台北青年體育會」與「台北青年試書會」，以非政治性、合法性為掩飾，自同年 9 月就不斷開會，而共同研討社會革命思想。這一群台北的知識份子，起初是 30 餘人，後來增至 200 人以上，他們乃在「前期文協」成為骨幹份子，在「後期文協」則起了該會左傾化的積極作用。

(C) 台北無產青年

台北青年體育會與台北青年說書會，在 1924 年 11 月，以「台北無產青年」的名義，開始舉行「打破陋習大演講會」，藉此宣傳社會革命思想。這立即被警察發現並命令解散，同時把抗拒警察進入會場的同志逮捕，判徒刑 3 個月。

從此，所謂「台北無產青年」的名稱及其思想漸被鑄成，竟為台灣初期社會革命半公開的據點。台北無產青年，乃頻繁召開座談會與研究會，並與散在彰化等島內各地的無產青年（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取得連繫，到各地去召開演講會。

1925 年 5 月，從東京返台的連溫卿，以台北無產青年為群眾基礎，勸誘大家購讀「無產者新聞」（日共機關紙），

做為傳播山川均等日本勞農派共產主義革命思想。1926年6月17日是日帝在台灣的「始政紀念日」。此日，台北無產青年在台北舉行「政談演講會」，公開攻擊日帝的殖民統治。日本警察命令解散該會，並檢舉潘欽信、王萬得等積極份子，處扣留及罰款。台北無產青年，終在1926年8月1日的「台灣民報」上，發表「公開狀」（宣言書），表明與台灣文化協會在革命手段上有所不同。

(D) 台灣黑色青年聯盟

生長於台北的日本人、小澤一，於1922年台北第一中學四年級時赴東京，加入「勞動運動社」而成為無政府主義者。1926年他重返台北，同年12月，在日本「東京黑色青年聯盟」指導下，召集台北無產青年王萬得、周和成、王詩琅、洪朝宗，及彰化無產青年吳滄洲、蔡禎祥、蔡孝乾等人，創立「台灣黑色青年聯盟」於台北，並頒發「サバトランド」（Savatland——無政府主義的烏托邦）、「革命之研究」等著作，主張無政府主義的暴力革命：「……吾人認為只有直接行動才是獲得人性解放的唯一手段，……。」台灣黑色青年聯盟，因以既成的台北無產青年為群眾基礎，所以發展非常快，其組織在短期間瀰漫於全島。其主要活動有：①組織「中南部宣傳隊」巡訪各地，②糾合各地無產青年創立各行業的工會，③委任各地負責人。1927年1月底，因與東京黑色青年聯盟的往來書信被警察發現，全島同志被捕44人，均

被處有期徒刑。其後，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盟員，乃分散於「台灣共產黨」（蔡孝乾、洪朝宗、翁澤生等），「孤魂聯盟」（周合源、林斐芳、張乞食等），「戲劇運動」（張乞食、黃天海等），「台灣勞動互助社」（陳崧、蔡禎祥等）的新組織，繼續從事革命工作。

(E) 無政府主義戲劇運動

台北與彰化的無產青年，從早就進行戲劇運動，藉以深入民眾，傳播無政府主義革命。這些戲劇運動雖然因資金短絀所以不能持久，但也起了初期社會革命的播種作用，使後來的台灣新劇（話劇）逐漸發展起來。全島的劇團，共有：①「星光演劇研究會」（張乞食、范薪傳、陳明棟等，創立於台北），②「宜蘭民烽劇團」（黃天海等宜蘭無產青年創立），③「民烽演劇研究會」（張乞食創立於台北），④「彰化鼎新社」（陳崧、周天啟等創立，後來分為藝術派與社會派）。

(F) 台灣勞動互助社

彰化無產青年，原來就內含著兩個系統，即無政府主義派與共產主義派。自從 1927 年 1 月台灣黑色青年聯盟被檢舉後，無政府主義派（郭炳榮、陳崧等），與共產主義派（楊貴、吳石麟等）之間開始尖銳的理論鬥爭，竟在 1982 年 12 月 3 日，假彰化天公廟舉行公開的理論鬥爭大會，無政府主

義派以「相互扶助」(Mutualaid)來反對共產主義，共產主義則以「階級鬥爭」(Classstruggle)反駁無政府主義。這樣，兩派都在聽眾面前對峙不下，激烈的辯論兩小時後，不歡而散。繼之，在 1929 年 9 月舉行的台灣文化協會（後期文協）彰化特別支部大會上，無政府主義派竟遭共產主義派的吳石麟等所排擠，以致周天啟、陳崧等決意以自由聯合方式（無政府主義派的組織方式，共產主義派是中央集權的民主集中制方式），擬以另創一個無政府主義團體。

於是，1929 年 11 月，假彰化天公廟舉行「台灣勞動互助社」成立大會。在大會上決定綱領：「促進互助社會的實現」，並發展宣言：「……通觀現代社會百年來的貧富懸殊，並非起因於人口增加，而實屬社會組織及分配的不均衡所導致。我們如要廢除這種社會的罪惡與痛苦，非打倒資本主義不可，既然要打倒資本主義，我們必須提高階級自覺，並團結一致而來與敵鬥爭。我們必須以自覺與團結來完成光榮的五一勞動節所留下的歷史任務」。「台灣勞動互助社」從其人員與組織關係看來，可以說是自范本梁的「新台灣安社」，至「台灣黑色青年聯盟」的台灣無政府主義派的集大成，廣泛的遍及台灣全島，同時連繫東京的日本人無政府主義派，並涉及到上海、廈門、泉州等處的台灣無政府主義派。該會的活動，主要有：①編成四組巡迴全島，②創刊機關誌「明日」頒發全島，③1931 年 6 月發表「六·一七台灣島恥政

紀念日宣言」等。1931年8月底，日本警察在全島一齊檢舉「台灣勞動互助社」的主要人物，逮捕陳崧、王詩琅、張乞食等15人，其中，蔡秋宗在獄中逝世。從此，台灣無政府主義派漸告消滅。

(8) 文化協會轉變方向，社會主義勢力取得領導權

台灣文化協會自從1921年10月成立以來，積極推進文化啟蒙運動（其實是含有民族自決主義宣傳工作），對台灣大眾影響不小。但在另一方面，隨著該運動的發展，其內部在思想、行動、組織的各方面，逐漸發生分歧。特別在無產革命思想滔滔進入島內，而激起台灣勞苦大眾的階級覺醒後，文化協會因缺乏可以滿足這些工農階級的具體政策，所以左、右派的矛盾對立急速發展，終在1927年1月的臨時代表大會上，由台灣無產青年派所支持的連溫卿、王敏川等左派份子奪取領導權。從此，文化協會乃告左傾化，進入社會主義派領導的「後期文化協會」。文化協會轉變方向的基本原因，追根究底，可以指出如下的三個問題出來，即：

- (1) 日本資本主義經過第一次大戰中的經濟繁榮後，在國內已完成其獨佔地位，同時在殖民地也完成其經濟上、政治上的絕對支配權。他們為了加深剝削台灣大眾，乃事先著手於再進一步的籠絡台灣地主、資產階級。於是，總督府就解除不允許台灣人設「企

業」的過去的禁令，進而獎勵台灣地主、資產家等舊資產階級投資於金融業（銀行、信托業、合作社等），並吸收其遊資於日本資本支配之下，使之從封建的土地資本轉化為資本主義的企業資本，因此，台灣的地主、資本家階級，與日本資本主義終於發生了經濟上的相互關係，竟能分享從台灣勞苦大眾剝削得來的一份利潤。這種日本帝國主義對台灣資產階級所施展的懷柔政策，卻在台灣反殖民地運動上，促使台灣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開始退縮或脫落。這就是台灣文化協會開始左、右派的分裂，進而左傾化的社會經濟背景。也就是台灣地主、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在反帝國主義鬥爭上，終不能超越的階級界線。

- (2) 無政府主義與共產主義逐漸從海外浸透到島內，無產青年遍佈全島，以致台灣工農大眾的民族意識與階級意識昇高。
- (3) 文化協會成立以來，大體上是地主、資產階級與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佔領導地位，然而，他們在工作當中，不但不能克服其階級界線，而且更是助長了形式主義、正統觀念、領袖慾望等缺陷，老是計較個人利益而缺欠革命立場，也計較眼前的勢力消長而缺乏長期的革命計劃，更缺欠能夠適應台灣社會

特殊情形的具體方策，只是長期重複抽象的研究會、演講會、座談會等街頭宣傳，而缺乏深入大眾去做組織工作，並且，充滿著機會主義的投機份子。因此，這些資產階級的民族自決主義者，不但提供不出能夠滿足台灣大眾的具體政策，而且組織鬆懈，工作散漫，其所謂「民族」的理念也極為模糊，並且還內含著「大漢族主義」的死靈魂。

前期文化協會，從初就有了三個思想傾向，構成看三個系統而在暗中對立著，即：①林獻堂、蔡培火、陳逢源等「民族主義右派」（站在資產階級立場，只想依靠文化啟蒙工作來合法的達成民族自治），②蔣渭水、石煥長等「民族主義左派」（全民主義派、站在小資產階級立場，以右翼工會為核心，想包括工農大眾來達成民族自決），③連溫卿、王敏川等社會主義派（站在無產階級立場，以無產青年派與農民組合為組織基礎，想來推行階級鬥爭，以期爭取台灣民族解放與階級解放）。

1925年5月，文化協會在霧峰召開理事會，總理林獻堂以下出席理事20餘人。在會上，有人提議擬把文化協會改組為政治團體，但對這個提議，林獻堂等卻以文化協會初創時已向總督府聲明「不干涉政治」為由，只有清描淡寫的敷衍了事。換言之，林獻堂以下大部份理事，都只想保守原來的文化啟蒙工作的界線而已。到了同年7月，因受客觀形

勢急速發展（工農大眾勢力伸張，與帝國主義及其走狗的台灣買辦份子尖銳對立）所迫，在台灣民報召開總會完畢後，有若干文化協會理事談及有關文化協會的改組問題。此時，連溫卿、王敏川提出「平民黨案」，蔣渭水則提出「台灣自治會案」，雙方尖銳對立得不能下場。然而，到了 1926 年 6 月，在新竹召開的文化協會第 6 屆總會上，卻把改組的問題置之不理，只擬修改該會會則就算了事。連溫卿、王敏川等看理事會這樣保守反動，乃急速廢除其所擬定的「平民黨案」，趕緊準備以無產青年派滲透文化協會，擬以爭取該會的領導權。於是，他們急遽指示洪朝宗、王萬得、陳崧等無產青年份子（當時已成立了黑色青年聯盟），向文化協會申辦入會手續，擬在臨時總會上與蔡培火等保守派決一高低。

林獻堂根據該會第 6 屆決定的「修改會則案」，已任命協理、林幼春，專務理事、蔡培火，理事蔣渭水、陳逢源、鄭松筠、連溫卿，會員謝春木、陳旺成等 8 人為「會則改正起草委員會」委員，並決定在翌年 1 月 3 日召開臨時總會來審議會則改正方案。在同年 11 月的起草委員會上，蔡培火、蔣渭水、連溫卿均提出改正案。在該委員會審議的結果，決定把蔡、蔣兩案折衷為「委員會案」，同時也決定把「連案」保留到臨時總會前，將召開的臨時理事會上再行審議。

在這種內部對立尖銳化的情況下，翌年 1927 年 1 月 2 日，文化協會在台中市的東華名產會社（林獻堂的會社）

召開臨時理事會（理事 84 人中，出席者 36 人）。該會一開始，就為了 40 餘無產青年的人會問題議論沸騰，但終被出席的大多數理事所承認，這不外是為連溫卿派要爭取該會領導權帶來初步的成功。繼之，該理事會當按起草委員會決定將開始審議「起草委員會案」（蔡案與蔣案的折衷案）與「連溫卿案」時，蔡、蔣、連等三派糾紛不已。蔣渭水為了防止蔡培火保守派再次當權，乃與連溫卿聯合，突然提議必須先決定兩案的先議權。結果，以 19 票對 12 票，表決先議連溫卿案後，蔣渭水才反過來再以自己的蔣案修改連溫卿案，擬以爭取優勢。

然而，不料在審議的過程中，蔡培火、陳逢源看出蔣、連兩派已聯合起來，立即聲明放棄其表決權而表示抗議，其他的保守派理事也紛紛退場。最後，竟以在派等的理事 15 人表決的結果，以 5 票之差，連溫卿案（委員長制）終於勝過蔣案。翌日即 1927 年 1 月 3 日，文化協會假台中公會堂召開「臨時總會」，出席代表 132 人，因蔡培火、陳逢源等保守派都不願出席或中途退席，所以表決者幾乎被台北與彰化的無產青年及大甲青年會等支接連溫卿的佔絕大多數，因此，在會上決議把文化協會總部從台北遷移台中後，所進出的臨時中央委員，其大多數也被連溫卿派所佔。於是，林獻堂當場表示辭任中央委員，但被大家極力挽留才繼續留住。蔡培火與蔣渭水立即表示辭任中央委員並當場退出，連溫

卿、王敏川等社會革命派，終於獲得文化協會的領導權。從此，文化協會在實質上，由資產階級的文化啟蒙團體，轉變為無產階級的革命性大眾團體。這不但是林獻堂保守右派的敗北，同時也暴露了他們原來就是缺乏群眾基礎的少數派。

(9) 後期文化協會（社會主義派領導時期）

(A) 第一屆代表大會

後期台灣文化協會，為了名符其實的成為無產階級的革命團體，在同年 1927 年 10 月 17 日，召開第一屆全台代表大會於台中市醉月樓，出席的代表 171 人，通過制定會旗、會章、會歌，取消曾由林獻堂向總督府提出的「台灣文化協會不干涉政治的誓約書」，設立「台灣民報不買運動」等 16 件議案，並選出中央委員 34 人，從中央委員選出常務委員 13 人與懲戒委員 7 人及其工作分擔（林獻堂的總理任期未滿，決定不另選中央委員長）。

後期文協除了中央人事外，很快就設立支部（6 處）與特別支部（5 處）、分部（7 處）等地方機關，進行全島性的組織佈置（前此文協只有中央機關，地方缺欠有系統的支部組織）。

「……大資本家階級在產業組織上所構築的政治體制，無非是擁護特殊（剝削）階級，壓迫我們台灣民眾，強

制收買土地，壓迫佃農與勞動爭議，解散集會，逮捕多數的社會運動鬥士，並把其禁閉於黑暗的鐵檻裡，這些事實都有目共睹，乃是特殊階級對弱小民族施展高壓政策的鐵證。我們台灣民眾已受其壓迫而成為肉餅(壓迫剝削的對象)，……覺醒吧，奮起吧！我們台灣民眾！台灣社會已具備著我們的運動能夠迅速發展的必然條件，已開拓了寬闊的戰場，使我們能朝向激烈的鬥爭，進軍的喇叭久已響亮在我們的耳朵裡！前進！進步！台灣文化協會永為民眾即農、工、小商人及小資產階級的後盾的戰鬥團體！！台灣文化協會的任務是：①實現大眾文化，②組織工農，③團結小商人及小資產家，④凡是站在台灣民眾利益的抗日團體都是我們的戰友，⑤背馳台灣民眾利益並破壞統一戰線的任何團體都被認為是台灣民族的叛賊，必遭本會所革除，⑥統一戰鬥力而向敵人進軍吧！」

把這大會宣言與草創時的前期文協宣言相比較，即可知道後期文協是將要從抽象的文化啟蒙躍進於是有階級路線並具有具體目標的革命鬥爭。此時，以這後期文協第一屆大會為契機，地主、資產家階級與一部份小資產階級，竟從後期文協總退卻，林獻堂、蔡培火、蔣渭水、陳逢源、楊肇嘉等舊幹部均一齊脫離後期文協，後來另組台灣民眾黨。

後期文協第一屆代表大會後，頻繁組隊巡迴各地召開演講會（1927年召開271次）。揭發資本主義與帝國主義的罪

惡，並號召大家團結起來向日本帝國主義開始鬥爭。由於演員與聽眾都情緒熱烈意氣高昂，常與施展彈壓的警察衝突，而鬧出事件，例如「新竹騷擾事件」(林冬桂指揮、被捕 109 人)最為激烈，犧牲也最大。後期文協於 1928 年 5 月，在東京發刊「大眾時報」(王敏川、洪石柱、吳石麟負責發刊)，但發到第十期，因總督府加以百般阻撓，終於停刊。1928 年 5 月，後期文協反對台南廢墓運動(洪石柱、莊孟侯發動)，也指導學生的反對帝國主義，造成台中師範事件及台中一中總罷課事件。

(B) 第二屆代表大會

1928 年 10 月 31 日，後期文協在台中召開第二屆全島代表大會，但因突遭警察命令解散，所以在 1929 年 1 月 10 日，才召集中央委員會於台中本部，代替第二次代表大會處理一些案件，決議：①定義文化協會為「代表無產階級的思想團體」，②置通信連絡責任者於分部與支部，③工作方針(組織小市民、訓練青年、促進工農合作、統制問題等)。然而，同年 2 月 12 日，「台灣農民組合」突遭警察大檢舉(「二·一二事件」)，後期文協總部與各地支部均遭搜索，受極大的打擊而工作全部停頓。後來，入獄中的王敏川等幹部被釋放，後期文協才再活躍起來。但在另一方面，自「台灣黑色青年聯盟」遭到檢舉後(1927 年 2 月)，島內的無政府主義派與共產主義派開始分化。再到 1928 年 4 月「台灣

共產黨」成立於上海後，後期文協乃無可避免的受其極大影響。

再一方面就是台灣解放運動自 1927 年開始，比以前更為直接的受到第三國際、日共、中共等的重大影響，以致台灣島內分為以王敏川為首的「上海大學派」（「上大派」，蔡孝乾、翁澤生、王萬得、潘欽信等）。與連溫卿為首的「非上海大學派」（「非上大派」、胡柳生、黃白成枝等）。連溫卿派本來就是受到日本山川均的勞農思想所指導（他在 1924 年赴東京時。住宿山川均之家），但王敏川則遵奉「1927 年日本綱領」（也就是台灣共產黨成立時所定綱領的根源），後來，連派屬於非台共派，王派靠攏台共派，所以隨着日本共產主義運動裡的相剋，在台灣也引起連溫卿派與王敏川派的相互鬥爭。後來，山川均沒落，也導致連溫卿派在台灣解放運動裡受排擠。

(C) 第三屆代表大會與台共取得領導權

當 1928 年 4 月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在上海成立時，其「政治大綱」第 6 項「黨當前任務」中，對後期文協有所規定：「……工農階級的聯合組織(大眾黨)是必須要有的。目前必要利用台灣文化協會，把其組成黨活動的廣大的舞台。就是一方面先來克服該會的幼稚病，使工農先進份子及青年先進份子加入該會，同時在另一方面，竭

力暴露台灣民眾黨的欺瞞政策，促使群眾左傾化(革命化)，這樣把文化協會逐漸改變為革命聯合戰線的中心，並在一定的時間內，再把其改造為大眾黨的組織」。

從此，1928年6月，在島內地下的台共中央委員林日高、莊春火，及候補中委謝雪紅乃根據政治大綱所規定。並在日共黨中央的指導下，組成「島內中央」，並特派黨員吳拱照與莊守加入後期文協。同時指示農民組合的趙港、簡吉等從側面打掩護，開始在後期文協進行黨團工作（**Fraction Active**）並擴大組織及爭取領導權。然而，因上述農民組合被大檢舉，以致後期文協各方面的工作萎縮不振，所以幹部們準備召開第三屆代表大會以期挽回局面。於是，當在1929年10月，假本部召開後期文協中央委員會，審議有關修改會則的「本部案」（張信義、林碧梧提案），及「彰化支部案」（吳拱照、莊守提案、就是台共案）之際，在會內的台共黨員與農民組合員的策動下，卻把「本部案」否決，而通過了「彰化支部案」。從此，後期文協的領導權終於被操縱在幕後的台灣共產黨「島內黨中央」（謝雪紅領導）手中。

翌日11月3日，台共領導的後期文協召開第三屆全島代表大會於彰化街，出席代表52人，來賓百餘人，因所提9條大會議案中，6條被警察禁止討論，所以只能決議：①修改綱領為「團結無產大眾，參加大眾運動，以期獲得政治、經濟、社會上的自由」，②以「彰化支部案」修改會則，③

派代表赴東京交涉復刊「大眾時報」，④將農民組合提出的「指斥連溫卿一派反動抗議書」的受理問題委任中央常委會處理，選出新中央委員 25 人，產生新中常委並分配其工作（財政部王敏川、青年部王敏川、組織部吳石麟、庶務部吳拱照、救援部吳拱照、教育部莊孟侯、婦女部黃石輝、調查部楊老居）。

(D) 第四屆代表大會與後期文協的消息

後期文化協會成為台灣共產黨外圍組織後，於 1931 年 1 月假彰化座戲院召開第四屆大會。此時，警察的監視特別緊，開會前就被扣押 23 人代表。然而，代表大會卻按時開幕，出席代表 77 人，旁聽者百餘人。出席代表認為後期文協既然成為台共領導下的一個大眾團體，只能有「行動綱領」，不能有「固定綱領」，所以把其既存的固定綱領「我等糾合無產大眾，參加大眾運動，以期獲得政治的，經濟的、社會的自由」予以廢除，代而把「行動綱領」的制定委任中央委員會處理。繼之，選任中央委員 13 人、中央常務委員（吳拱照、王萬得、張信義、吳石麟），並選出王敏川為委員長。翌日 1 月 6 日晚。在豐原內埔莊的張信義（中常委）宅，召開秘密新中央委員會，決議「台灣文化協會擁護台灣共產黨」，而公然表明該會是台共的外圍組織，擬以從事小市民、小資產階級為中心的日常鬥爭，而來實行台共的政策。同時決定了會則、行動綱領、大會宣言及口號等。第四

屈宣言即：

「現在的資本主義已進入第三期（斯大林的看法，也就是已在斯大林控制下的第三國際的看法），不可挽救的世界經濟恐慌日益深化，……日本帝國主義則以外債進行日月潭工事及強行產業合理化等，對我們被壓迫的工農大眾施展更露骨的剝削與彈壓。另一方面以完成縱貫鐵路 複線化及擴張三路線來準備戰爭，結果，失業者激增，廣大的工農大眾愈來愈趨貧窮化，一般勞動大眾與無產市民階層，也逐漸沒落而陷於無產階級的地步。因此，不但是自然發生的工農群眾爭議迭起而生，並在本國的金解禁政策施行以來，北港買冰小販爭議、彰化行商蹶起、台北菜市場罷工，勤勞大眾對於統治者的鬥爭也急遽的尖銳化。……因 1929 年的二·一二事件（農民組合大檢舉）發生，我們戰鬥人員幾乎盡被逮捕，以致革命戰線一時停頓。當在此時，反動的台灣民眾黨及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所代表的土著資本家地主等，公然無恥的被日本帝國主義所懷柔，以致愈成意識的反動派。因此，被剝削的我們勤勞大眾，必須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起來跟日本帝國主義進行鬥爭，推翻帝國主義統治與封建專制政治，掃蕩封建遺制，並打倒反動團體，這樣做才能完成我們的任務。我們既然組成勤勞大眾的集團，當然應為勤勞大眾的利益而奮鬥。勤勞大眾的解放只有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下，與農民大眾緊握著手來進行徹底的鬥爭，才有可能達成。因

此，我們必須勇敢的清算過去一切的錯誤，尤其是文化協會必須聲明絕對不是政黨才可。第四屆全島大會以全體一致，誓願在無產階級的旗幟下，勇敢實行大會所決定的新方針，而跟日本帝國主義抗爭到底」。

如此，後期文協經過了一段的整肅與建設後，正在整裝待發，擬以踏出在台共領導下的新的解放運動。然而，因同年 6 月台共遭大檢舉，以致新運動的展開終不能實現。其後，文化協會與農民組合幹部及其兩團體的會員等，都在一起努力於「黨」的重建工作及設立「台灣赤色救援會」，因此，文化協會本身的工作，實際上幾乎已陷於停止。

(10) 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

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於 1928 年 4 月 15 日成立於上海。關於台灣共產黨的出發點、端緒及具體步驟等。已敘述在「殖民地革命」的七，列寧奠定台灣「民族」解放的理論基礎與實際路線（台灣大眾第 2 期 P·83~88），請參閱之，在此，避免重複這一部份的敘述。

(A) 台灣共產黨成立的社會環境與時代背景

台灣共產黨創立時的台灣，就是在日本資本主義急速伸張的殖民統治下，世界資本主義不景氣的浪潮開始襲來，即 1920 年第一次世界大戰後經濟衰亡，1927 年金融恐慌，1929

年世界經經大恐慌等，導致資本主義化過程中的台灣產業日趨衰落，台灣大眾生活更為貧窮化。但是，日本資本主義（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的基礎也相當鞏固，所以為了要再進一步的剝削台灣大眾，乃開始動員台灣土著資金投資於近代產業，以致台灣社會內部的資本主義階級分化急速發展，而招來台灣抗日統一戰線開始分裂，終在 1920 年代後半，文化協會分裂，農民運動急速發展，社會革命勢力伸張，以及地主、資產階級的台灣民眾黨成立等。

特別在社會革命方面，一開始就有了彭華英、范本梁、連溫卿等初期的「社會革命啟蒙運動」，次之，許乃昌等東京台灣青年社會科學研究部的「在日台灣留學生共產主義思想運動」，北京、上海、南京、廈門、廣東等處的「在台台灣留學生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思想運動」，以及翁澤生、蔡孝乾等在島內的「台灣學年青年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思想運動」等，都是為台灣共產黨的成立做了播種與耕耘的預備工作。

另一方面在世界革命戰線上，1924 年列寧死後，第三國際雖然以列寧思想來奠定台灣「民族」解放的理論基礎，但在 1928 年，斯大林完成對於蘇聯共產黨及第三國際的獨裁權，列寧的「關於民族、殖民地問題的綱領」被大修改，斯大林的所謂資本主義第三期論與極左的世界無產階級社會主義革命論抬頭，因而「第三國際」的戰略方針正在開始

大轉變。繼之，1929年，在庫西念（O.W.Kuusinen）的「關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革命運動綱領」（所謂「庫西念綱領」）上，殖民地與半殖民地革命運動，被規定為：「殖民地與半殖民地的共產黨的建黨及發展（列寧時代是根據『一國一黨』的原則。殖民地的共產主義運動都屬於其本國共產黨，所以不在殖民地另外建黨，這一點被斯大林、庫西念修改），以及解除客觀的革命情勢發展與主觀力量弱小之間的矛盾，乃是共產國際最為重要且最緊張的急務」，擬以加強被壓迫民族與殖民地的無產階級革命運動。台灣共產黨，就是在這種過渡性社會環境與時代背景下，產生出來的。

(B) 台灣共產黨（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成立於上海

1927年9月，林木順與謝阿女（謝雪紅）帶著第三國際關於建黨的指令，自莫斯科回到上海。當時的上海正在蔣介石施展「庫得達」後的國民黨大彈壓下，同時也是日本領事警察在搜捕台灣留學生抗日份子的時期。所以，林木順與謝雪紅到上海後只得鑽入地下做秘密活動。他們一方面聯絡翁澤生（已加入中共，並與中共新任總書記的瞿秋白是上海大學的師生關係），從他聽取有關島內社會革命運動的消息，並透過他慫恿廈門的潘欽信及台灣島內的蔡孝乾（已加入「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林日高（已在廈門加入中共）、洪朝宗等，來滬一同進行建黨的準備工作（結果是潘欽信與

林日高來滬，蔡孝乾未到），另一方面則聯絡駐上海日共代表的中央常務委員、鍋山貞親，擬以透過他，跟東京的日共黨中央取得聯絡。同年 12 月，林木順與謝雪紅接到日共黨中央的指令，立刻赴東京。他們二人在東京，從日共中央常任委員渡邊政之輔與佐野學領取創設「日本共產黨台灣民族支部」的指示，資金及其「政治綱領」與「組織綱領」。而後，林木順、謝雪紅即在 1928 年 2 月，帶領「台灣青年會社會科學研究部」委員陳來旺，回到上海。

1928 年 4 月，林木順、謝雪紅基於中國共產黨代表彭榮的提議，乃召開了「台灣共產主義者積極份子大會」（出席者林木順、謝雪紅、翁澤生、謝玉葉＝翁澤生妻、陳來旺、林日高、潘欽信，上海讀書會的積極份子張茂良、劉守鴻、楊金泉等 11 人，及中共代表彭榮），在會上決定 4 月 15 日召開「建黨大會」，同時也通過從東京帶回來的「政治綱領」與「組織綱領」（都由翁澤生譯為漢文），以及有關勞動運動、農民運動、青年運動、婦女運動、紅色救援會等的工作方針。

1928 年 4 月 15 日，林木順等在上海法租界召開「日共台灣民族支部成立大會」。大會的出席者，有台灣共產主義者林木順、謝雪紅、翁澤生、林日高、潘欽信、陳來旺、張茂良，中共代表彭榮，朝鮮共產主義者代表呂運亨等 9 人。在大會上，首先由林木順致開會辭：「今天在上海白色恐怖籠罩下，將在台灣革命史上但負起重大使命的台灣共產黨即

告成立。……本大會將以我們的政治大綱、組織大綱及一切的重要議案付於決議。為了把其移歸於台灣實踐，各位同志必須竭立加以研討，以期能把大會所決議的正確方針做為台灣革命運動明亮的燈塔……」。繼之，在大會上推舉林木順為議長，翁澤生為書記，再由議長致辭後，中共代表彭榮也起來講話，提醒台灣同志對於民族資本家的妥協性要提高警惕。

再往下，報告成立大會準備經過及報告財部後，把「政治大綱」與「組織大綱」（就是從東京帶回來的政治綱領與組織綱領）以及各種提綱付於審議，除了「勞動運動工作方針」外，大體都以原案決議通過。

最後選出中央委員 5 人，候補中央委員 5 人，即告閉會。同年 4 月 18 日及 20 日，假上海法租界的翁澤生宅，召開建黨後的第一次中央委員會，出席者林木順、林日高、翁澤生、謝雪紅，推舉中央常務委員，並分配工作如下：

中央委員

林木順（中央常務委員，中央常務委員會書記長，
擔任組織部）

林日高（中央常務委員，擔任婦女部）

蔡孝乾（擔任青年部，在台灣）

洪朝宗（擔任農民運動部，在台灣）

候補中央委員

翁澤生（駐在上海，中共聯絡人）

謝雪紅（駐在東京，日共聯絡人）

東京特別支部負責人：陳來旺

預定潛回島內者（林木順、林日高、潘欽信、謝玉葉）

(C) 組織大綱與政治大綱

在台共成立大會上的「組織大綱」與「政治大綱」，是日共兩幹部起草，並經日共黨中央審議通過的。這兩大綱領成立的 1927 年底，乃是日共在警察大彈壓下，正在從事艱難的地下活動的時期。第一方面，在中國大陸是國共已經分裂，再加上，列寧已死亡，第三國際的戰略路線正在動盪不已的過渡時期。雖然是這樣，但是第三國際指示建立日共「台灣民族」支部的政策方針，總也是透過在莫須科受到指令的渡邊政之輔及林木順、謝雪紅的政治信念與革命實踐，而貫徹在這兩大綱領上。

「組織綱領」最注重的諸原則是：①台灣共產黨乃在相當期間以第三國際之一支部的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為其組織原則，所以必須遵守日共執行委員會的指令。來完成做為世界無產階級革命的一支隊的任務，②黨與工會或大眾黨不同，不能把二者參雜在一起，必須保持黨的獨立性與獨自的活動，③把合法活動與非法活動結合起來，④遵守民主集

中制，⑤建立機關報紙的頒發組織系統，⑥黨的基層組織即支部組織，必須建立在工廠支部的基礎上，⑦黨的活動擴大後，應組織地方委員會，⑧規定中央委員會與中央常任委員會等中央機關的組織原則與機能，⑨組成黨的附屬機關的黨團，使之在外圍的大眾團體內起著積極作用並掌握群眾，⑩確立黨的財政基礎，⑪確立黨的紀律，⑫規定入黨的條件與手續，設定候補時期等。

「政治大綱」，乃從台灣民族形成的歷史過程，及台灣社會的政治，經濟情勢與階級關係論起，並分析台灣民族獨立運動的形勢與台灣革命的遠景，而後，提出黨的當前任務，即：①組織工會，②吸收農民的革命勢力而結成工農同盟軍，③組成以工農為中心的「反帝同盟」，克服台灣文化協會的幼稚病並利用為擴大黨的組織活動，暴露台灣民眾黨的欺瞞政策，④把台灣革命運動與日本無產階級革命運動緊密的結合起⑤擁護中國革命，⑥與世界上的被壓迫民族及各國的無產階級團結在一起而來反對新的帝國主義，⑦擁護蘇維埃聯邦。

政治大綱，同時規定台共當面的口號為：①打倒日本帝國主義，②台灣民族獨立萬歲，③建設台灣共和國，④撤廢壓制工人、農民的惡法，⑤爭取 7 小時勞動，⑥爭取罷工、集會、結社、言論、出版的自由，⑦爭取土地歸貧農，⑧打倒封建殘餘勢力，⑨制定失業保險法，⑩反對壓迫日本、朝

鮮的無產階級，⑪擁護蘇維埃聯邦，⑫擁護中國革命，⑬反對新帝國主義等。從此可以知道，台淹革命現階段的任務，不外是反帝、反封建的「民族民主革命」。

(D) 台灣民族與台灣共產黨

台共在政治大綱的開端，就概述了台灣社會與台灣人發展的歷史過程，肯定的結論著舉一獨自的台灣民族的形成與存在。觀其所論述的內容方面，雖然有了一些過於機械的看法，或對於歷史事實的誤認與記述潦草等缺陷。但從結論上來說，基於第三國際指示而由日共起草並議決，同時也經過中共承認（在建黨大會上，中共代表彭榮對於台灣民族這點並沒有提出異議而坦然把其承認）的「台灣民族論」，乃一針見血的概說著台灣社會與台灣人的「現實」。

從這「台灣民族論」所以知道，第三國際及當時的共產主義者（包括中國共產主義者在內），並不把台灣社會與台灣人當做中國民族的一部份，而是以單一、整體的「台灣民族」來看待。因此，台灣殖民地解放運動的戰略路線，也直截了當的以「台灣民族獨立」「建設台灣共和國」為當前的緊要任務及其奮鬥目標。同時，左組織系統上，根據「一國一黨」的組織原則，乃透過日本共產黨的「民族支部」而成為第三國際革命系統的一部份。

這點，台灣共產黨，跟台灣資產階級及一部份小資產階

級知識份子的民族解放運動截然不同，因為後者雖然以「民族解放」為旗幟，但在實際上，其所謂「民族」的概念非常模糊，甚至仍然參雜了一些「中華大漢主義」的抽象觀念，並且，老是以台灣議會、自治、同化或歸復中國等，不合乎台灣現實的政治目標的實現為其終極目標。關於近代民族的概念，及種族與民族的不同等問題，請參閱「台灣社會主義革命黨綱領草案」（獨立台灣會刊「蕃薯仔叢書」）。

(E) 台灣革命與台灣共產黨

由於台灣共產黨是以「台灣民族」為台灣革命的出發點，所以它所要遂行的民族解放運動，就不可能成為中國革命的一部份，也不是日本革命的一部份，可是單獨成為一系統的「台灣革命」的一部份。這種台灣革命，是以民族的與階級的雙重解放為終極目標。台共在其「政治大綱」上，認為台灣社會具有二種特質，即：①台灣是日本帝國主義下的殖民地，②台灣社會存有濃厚的封建殘餘勢力，換言之，台灣是半資本主義、半封建的殖民地社會。因此，台灣革命在現階段，不外是民族民主革命。

台共把台灣的階級關係分成：①日本帝國主義資本家階級，②反動的台灣買辦資產階級，③進步的台灣民族資本家階級，④小資產階級，⑤大地主，⑥中地主，⑦自耕農，⑧貧農及農村勞動者，⑨近代工人階級及都市勞動者。其中，

以日本帝國主義資本家階級與台灣買辦資產階級及大地主為台灣革命的鬥爭對象，把進步的民族資本家階級與中地主認為：「尚存有革命的傾向」，擬把工人階級與農民大眾結成同盟軍，並利用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來進行「台灣革命大眾運動」。然而，由於起草並決議這個基本綱領的日共幹部及台共幹部，對於台灣島內的實際狀況認識不夠，並缺乏能合乎台灣現實的戰術政策，而偏要以從上而下的公式主義（教條主義）想來規定現實，所以，一旦移諸實行，乃必然的發生許多意外的差錯，一方面遭到總督府警察頻繁的大彈壓，另一方面，在革命陣營內產生了濃厚的機會主義與逃跑主義，結果，不能深入於台灣大眾，也不能與開明的資產階級（民族資本家階級）與中小地主及小資產階級結成同盟或統一戰線。因為這樣，所以除了以從中國及東京返台的一些學生黨員為中心，而在既成的台灣農民組合及台灣文化協會的小圈內獲得一些黨員與共鳴者外，終於展開不了其擴大黨的願望。

(F) 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的成立與潰滅

1928年4月23日，出席了台共成立大會的陳來旺，從上海歸來東京。當時在東京，是由許乃昌、商滿生、黃宗堯、蘇新、楊貴等台灣左派學生所建立的「台灣青年社會科學研究會」受到日本警察「三、一五大檢舉」的影響，而不得不改為「台灣學術研究會」的時期。陳來旺歸來後，立即連絡

了社會科學研究會（台灣學術研究會）的舊同志，擬以重新建立台共的支部機構。繼之，同年 8 月，台共中央書記長林木順，不期而來到東京，竟在 9 月 23 日，林木順、陳來旺及新加入台共的林兌、林添進等 41 人同志，會合並成立了「台灣共產黨東京特別支部」（日共台灣民族支部東京特別支部），並任命陳來旺為特別支部負責人。林木順等同時也決定特別支部的「三大任務」，即：①以吸收東京的台灣留學生為擴大黨勢，②與日共黨中央密切連繫，③與島內的台共機關取得連繫等，並也決定上海與台北的祕密連絡地址。

於是，同年 10 月林木順歸返上海後，陳來旺即在重建後（三、一五事件時受到潰滅性的大檢舉）的日共黨中央黨部（市川正一等）的指導下，一方面把台灣學術研究會及東京台灣青年會編為外圍組織而開始活動，另一方面派遣林兌攜帶「農業問題對策」（日共黨中央與林木順擬草）返台，與島內的謝雪紅打通連絡線，並協助了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推進共產主義化運動。林兌把其任務完成後，才再回東京。然而，在 1929 年日共將遭警察一網打盡的「四、一六大檢舉」的前夕，即 1929 年 3 月，由於日共幹部遭警察逮捕時被發現了有關台灣共產黨的一切書件，所以日本警察立即搜捕所謂台灣人左翼團體的「東京台灣學術研究會」，被捕會員 43 人當中，被發現了陳來旺、林兌、林添進等 3 人台共黨員。因此，這個剛成立的「台灣共產黨特別支部」再被捕

楊景山、郭華洲、洪才、陳在發、莊守，終於曇花一現乃告潰滅。

先在 1928 年 10 月 6 日，與台共關係最為密切的日共中常委、渡邊政之輔，他為了與台共島內幹部（謝雪紅）會合而從上海至基隆港時，不料為基隆水上警察所包圍，終在基隆埠頭的岸壁上打死日本警察，同時渡邊也把槍口對準自己的頭顱而自殺身亡，年僅 29（渡邊自殺時，身帶額外的大筆現款，可以推測是由第三國際要發給台共的工作資金）。繼之，1929 年 6 月，日共中常委、佐野學在上海被中國官憲逮捕，後遣交日本警察。如此，與台共關係密切的日共幹部均被消滅，這對台灣島內的台共組織頗為打擊。

(G) 謝雪紅的島內黨中央

台共成立後不久，即在 1928 年 4 月 25 日，謝雪紅卻珠連「上海台灣學生讀書會事件」，而遭日本領事館警察逮捕。日本警察因還搞不清楚台灣共產黨與讀書會的關係，所以把謝雪紅等被捕 9 人送返台北地方法院審判，結果，謝雪紅等三人以證據不充分而被釋放。（謝雪紅本來在台共成立後是決定要赴日擔任與日共的連絡員）。但是，成立不久的台共中央黨部，卻因此而工作計劃發生混亂，預定從上海潛回台灣的林木順、潘欽信、謝玉葉等，終於不想返台，而在上海保持觀望態度。已返台的林日高，乃在台北與莊春火、蔡孝

乾、洪朝宗等討論的結果，決定暫且各自行動。然而，蔡孝乾與洪朝宗，卻不經組織的允許而脫離戰線，各自逃亡中國大陸。

謝雪紅被日本當局釋放後，定居台北，一方面與文化協會及農民組合接觸，另一方面，乃派遣林日高赴東京，向日共黨中央報告在島內所遭遇的混亂局面。1928年8月，林日高從東京帶回日共黨中央給謝雪紅的指令（恰在東京的林木順經手）。於是，謝雪紅即基於日共指令，同年11月召集在島內的台共中委林日高、莊春火於自己的寓所，傳達日共指令即由三人組成「島內黨中央」，同時決定了：①謝雪紅升為中央委員，②開除機會主義的蔡孝乾、洪朝宗、潘欽信、謝玉葉等四人的黨籍。③吸收楊克培、楊春松為黨員，④林日高任書記長兼組織部長，莊春火任勞動運動部長兼宣傳部長，謝雪紅負責其他一切的工作任務。另外，決定由謝雪紅與楊克培設立「國際書局」於台北市太平町（今之延平北路），做為黨中央的祕密連絡處。

謝雪紅經常前往台中，在後期文協及農民組合的本部從事黨團工作，促使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簡吉、陳昆崙等）提議並通過設立青年部、婦女部、救濟部（1928年8月），也通過「支持台灣共產黨」（同年12月）。然而，在同年12月召開的「台灣農民組合第二屆代表大會」上，卻遭警察命令解散。總督府為了糾查台共與農民組合的內部關係，

又在翌年 1929 年 2 月，檢舉農民組合員 200 餘人（「二、一二事件」），以致台共遭了當頭一棒，所受打擊不小。再到同年 4 月，台共東京特別支部潰滅後，謝雪紅的島內工作，一時陷於孤立狀態。

後來，由於：①從東京返台的蘇新、蕭來幅及莊守等加入台共並參加島內工作，②先在中國加入中共或中國共產主義青年團的王萬得、吳拱照、劉守鴻等返台後取得台共黨籍而參加工作，③農民組合及文化協會的左翼份子遭逮捕後相繼入黨等，所以島內的黨勢日見擴張，並且，世界經濟恐慌及各國無產階級革命勢力伸張，也給予台灣島內的革命運動相當有利的條件。於是，謝雪紅、林日高、莊春火等中央委員，即在 1929 年 10 月，集合於國際書局，重新整理組織並分配工作：

中央委員兼宣傳部長	謝雪紅
中央委員兼勞動運動部長	莊春火
中央委員兼組織部長	林日高
台灣文化協會黨團工作	吳拱照、莊守
台灣農民組合黨團工作	楊春松、趙港
台北市區負責人	王萬得
基隆地方負責人	蘇新
中部地方負責人	詹以昌
高雄地方負責人	劉守鴻

在這種情況下，農民組合的領導權竟歸台共，文化協會也漸成台共所控制，並把異己左派份子連溫卿等排擠於會外。謝雪紅在另一方面，很急於跟日共黨中央盡早恢復連絡線，但是因雙方都在地下，所以一旦失斷秘密連絡，就非常困離恢復。因此，謝雪紅等島內黨中央，才想出另外的辦法，改為派遣中委林日高前往上海，擬以透過候補中委翁澤生（擔任中共連絡員），由中共黨中央連絡到「第三國際東方局」（駐上海），受其工作指示。

林日高在 1930 年 5 月，赴上海與翁澤生見面，不料卻受到翁澤生指斥島內工作不夠伸張，並被命令得繳出有關台灣工作的全盤資料。林日高在上海荏苒一些日子，返台後，因在上海遭翁澤生的冷淡看待，所以垂頭喪氣，於同年 7 月向謝雪紅表示脫黨，莊春火也跟他一起退出。這也是翁澤生與謝雪紅搞起權力鬥爭的開端。

(H) 翁澤生的東方局指令與黨內鬥爭

在上海的翁澤生與潘欽信（他因不遵照台共成立時指令他返台的決定，島內黨中央按日共指令把他除名，但他後來在廈門再恢復中共黨籍），於 1930 年 7 月（林日高返台後），乃透過中共黨中央，向第三國際東方局提出所謂「台灣情勢報告書」。在該報告書中極力批評島內黨中央說：「台共在島內的組織工作迄未有絲毫的發展，並且島內黨中央的領導力

極為薄弱，支部與黨團的區分不明，對於工會的工作也全未見到進步」。此時，中共乃是李立三當權，所謂「李立三路線」正在風行一時。於同年 12 月，中共中央委員、瞿秋白（前任的黨中央總書記，翁澤生在上海大學時的老師）突然來訪翁澤生與潘欽信。瞿秋白說：「據東方局說，台灣黨犯了嚴重的機會主義（根據翁澤生所提出的報告書）……中共站在友誼的立場，擬向台灣的全黨員建議改黨組織，東方局已同意中共的意見。……台共必須盡早召開臨時大會，以便檢討過去的錯誤而來確立正確的政治方針。為此，必須在召開大會以前，先把機會主義揭穿，使其實踐鬥爭的過程中克服錯誤」。

再經過幾天，翁澤生、潘欽信乃見到「東方局負責人」，並接受指示：「東方局把正式的指令送到台灣以前，你們應先返台灣，傳達共產國際的意見，令使黨員積極的開始工作，並在工作當中來克服所犯的錯誤，而把黨引導於布爾薩維克化的正確路線。在第三國際的指令到達後，盡早召開臨時大會，確立政治方針，加強領導部，而後再呈上詳細的報告」。於是，翁澤生乃托台灣農民組合中央委員、陳德興先將東方局的指示帶回，並告他說：「先傳達於謝雪紅並慫恿她著手黨的改革。謝雪紅若是不肯接受，再向王萬得、趙港報告，令使他們準備改革方案」。

另一方面在島內，陳德興帶回翁澤生托他的東方局指令

以前，因島內黨中央只剩下謝雪紅一個人，所以她與王萬得等，於 1930 年 10 月，召開「黨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出席者中委謝雪紅及黨員楊克煌、吳拱照、趙港、莊守、王萬得、蘇新等人，通過了：①王萬得負責臨時大會，②擴張農民組合黨支部及加入世界紅色工會，③後期文協應克服其解散論，改革行動綱領使之繼續活動。這樣，黨的重整工作好似可以上軌。同年 12 月陳德興返台後，黨內又混亂起來。謝雪紅拒絕接受翁澤生托陳德興送來的所謂「東方局指示」，並表明：「這無非是對於台灣的現實情況無知的妄論，必定出於宗派主義者翁澤生的陰謀，絕不能認為是第三國際東方局的指令」。然而，王萬得乃不管島內黨負責人謝雪紅反對與否，卻冒然支持這來自翁澤生的指示，以致引起對立鬥爭。王萬得等頓然起來反對謝雪紅，他召集蘇新、蕭來福、陳德興於自宅開會，並以蘇新、蕭來福、趙港、陳德興、莊守、吳拱照、王萬得等黨員 7 人為基本人員，委任陳德興為連絡人，擬以召集各地的黨員開討論會。

(I) 黨內之黨的「黨改革同盟」

1931 年 1 月 27 日，蘇新、蕭來福、陳德興、趙港、莊守、吳拱照、王萬得等再會於王萬得宅。王萬得任議長，先由陳德興報告翁澤生所托的東方局指令並涉及謝雪紅不服從的態度，結果，在會上選出蘇新、趙港、陳德興、蕭來福、王萬得為中央委員，終於成立了黨內之黨的所謂「黨改革同

盟」，擬以從黨排除謝雪紅（她是當時在島內唯一的黨中央委員）。並且，隨即在當場召開中央委員會，選出蘇新、趙港、王萬得為中央常任委員，並決定了：①東區負責人盧新發，②北區由中央直轄，③中區負責人詹以昌，④南區負責人劉守鴻，⑤高雄區負責人劉守鴻。但是不管如何，「黨改革同盟」是犯了嚴重的宗派主義、小集團主義，這是原則上的重大錯誤。

在會中，王萬得說明由陳德興傳達的所謂「東方局指示」，指出「島內中央」（謝雪紅）所犯錯誤，即：①組織上的4門主義，②政治上的無為主義，③迄未確立黨機關與發展支部，④各級黨員不過組織生活，也不瞭解黨的政治綱領及各種政策，⑤不分黨機關與黨團的界線，⑥上級機關與下級機關對於下級機關與黨團工作的領導不夠等。但是，這些所謂「東方局指示」所提出的幾點。卻與翁澤生曾經透過瞿秋白對東方局提出的所謂「台灣情勢報告書」的內容一模一樣，可見當時在上海的東方局分局都不瞭解島內工作的現實情況，而把翁澤生的看法、意見全面採納，才導出的錯誤看法。當時在島內的工作與在中國大陸根本不同，是在極為艱鉅的現實條件下遂行的。即：①在總督府極為嚴酷的彈壓下進行地下工作，②上級機關的日共黨中央因受「三、一五大檢舉」「四、一六大檢舉」而遭到潰滅性打擊，所以謝雪紅失去與日共的地下路線，以致得不到第三國際莫斯科總部的

指令與資金，③黨在草創時代因不夠整備各種工作所招來的困難，因此，像東方局所指出的那樣「公式主義」，根本不可能適合島內現實。

(J) 第二屆臨時黨大會與除名謝雪紅

潘欽信受到東方局及中共黨中央的指示，於 1931 年 4 月返台，並與王萬得見面，同時成立了「黨第二屆臨時大會籌備委員會」(潘欽信、蘇新、蕭來福為準備委員)，在會上，潘欽信傳達東方局及中共黨中央的指令，同時決定由潘欽信起草新政治綱領。同年 5 月 25 日召開所謂「北部黨員大會」(蕭來福等出席)，決定將向臨時大會提出的議案(除名謝雪紅，發刊機關報紙等)。

1931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黨第二屆臨時大會」終於在王萬得妻的養父宅(淡水八里坌)召開，出席者潘欽信、王萬得、蘇新、蕭來福、顏石吉、簡氏娥、劉守鴻、莊守等，由王萬得任議長，蘇新書記。首先潘欽信以「第三國際東方局」派遣員的資格，報告東方局與中共黨中央的指令與友誼指導，並說：「黨已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必須清算這種錯誤並從根底來改變黨，藉以確立新的政治方針……」。繼之，潘欽信等提出以下的議案並由大會審議決定：①解散黨改革同盟，②決定新政治綱領，③發刊黨機關報紙，④除名謝雪紅、楊克培、楊克煌等，⑤確立黨的統制

權，⑥委任中央委員會確立組織方針，⑦委任中央委員會起草勞動運動、農民運動及其他大眾運動的方針，⑧接受中共黨中央的友誼提議並決議發出致敬宣言，⑨由潘欽信提議以潘欽信、王萬得、蘇新、顏石吉、劉守鴻為中央委員，蕭來福、簡氏娥為候補中央委員，⑩以臨時大會名義發表「致全體同志書」。

大會結束後，隨即召開「第一屆中央委員會」，在會上決定：①選正中央常務委員潘欽信、王萬德、蘇新，②委任常任委員宣佈新政治綱領，③委任常任委員會起草有關大會所委任的一切案件。6月4日，召開「第一屆中央常務委員會」，選任王萬得為書記長，並分配工作，及決定有關中央委員會所委任的一切案件。謝雪紅等在被排除並斷絕工作資金的孤立狀態下，因當時找不出有效的反擊手段，終於無所作為。後來，適有劉纘周（新竹人，船員，出席「國際紅色工會第五屆大會」，熟悉第三國際莫斯科總部對於台灣黨的基本方針），他從莫斯科返台後，聽取謝雪紅與王萬得雙方報告的結果，斷定王萬得等是違反了「第三國際」組織系統的反革命行為。

於是，1931年6月，謝雪紅才托劉纘周攜帶「報告書」赴日本，並把該報告書給予日共黨中央，其內容是：①說明王萬得等改革同盟派的宗派主義的陰謀真相，②請求日共黨中央派代表來台主持黨的改革，③請求日共黨中央重新闡明

日共與其台灣民族支部的組織關係，④請求日共黨中央查明「東方局」是否熟悉翁澤生、潘欽信、王萬得等改革派的陰謀，⑤改革派曾宣傳東方局寄送 3 千圓於台共，請查明是否事實，並弄清楚誰領取這筆錢，⑥請批評想解散文化協會的謬論等，並請求日共黨中央迅速寄來指令。日共黨中央接到謝雪紅的報告書後，隨即給予指令說：①黨內如有犯機會主義，必須急速開黨員大會予以糾正，②文化協會只要不反動，不必解散，③改革同盟的成立不外是宗派主義的具體表現，第三國際不可能支持這樣的作為，因事關重要所以照會東方局後再做解答。

但是，於同年 8 月劉纘周攜帶日共黨中央的「指令」返台時，謝雪紅已被捕在獄中。後來，劉纘周也在同年 11 月被警察逮捕，終於死亡在獄中。觀諸台灣共產黨內亂的原因，略有如下幾點：

1. 台共在組織系統上，是屬於日共的「台灣民族支部」，但又受到中共的「指導」，這種不三不四的組織關係招來後患。
2. 受日共指示的謝雪紅、林木順，與已加入過中共的翁澤生、潘欽信、王萬得等，雙方在地域觀點、組織系統、工作作風上相差很遠，終於發展為宗派主義。

3. 第三國際在世界革命戰略上的變革，影響到台共內部很大（當日中共常委、渡邊政之輔在莫斯科總部受到指令，將建立「日共台灣民族支部」的 1927 年夏，第三國際世界革命戰略方針還是基於列寧的「關於民族、殖民地綱領」，「日共台灣民族支部」亦在「一國一黨」的組織原則下而成立的，所以「台共」不外是屬於第三國際、日共領導下的組織系統。然而到了 1928 年，在「第三國際第六屆大會」上，通過了所謂「庫西念綱領」，就是「關於殖民地與半殖民地諸國的革命運動的綱領」，其中，改變了「一國一黨」的組織原則，而鼓勵在殖民地、半殖民地也可以離開本國而單獨「建黨」。加上，當時斯大林正在倡導資本主義「第三期危機論」，擬以趁此來促使第三國際號召世界上的各國及各殖民地進行極左的革命運動。並且，庫西念是當時的斯大林派的健將，瞿秋白也是斯大林的高足並參加過「庫西念綱領」的討論。就是在這種情況下，翁澤生偏面的報告著在日共領導下的台共島內黨中央謝雪紅的許多缺陷，結果，不知道島內黨的真相的「東方局上海分局」全面採納翁澤生、瞿秋白的意見，才擬以廢除日共領導下的台共島內黨組織系統，而另成在東方局上海分局、中共即瞿秋白領導下的翁澤生、潘欽信、王萬得等的台共組織系統。

4. 第三國際與中共對於台灣島內的實際情況完全不瞭解（對於各國支部黨的現實情況不夠瞭解，是第三國際一貫的通弊）。
5. 台共的幹部、黨員，幾乎是出身於日本、中國的台灣學生知識份子，無產階級立場站得不穩，而且有濃厚的機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的傾向，並且，入黨後迄未有充分受思想教育、政治教育、紀律教育，黨路線教育及工作訓練等機會，因此，他們容易把謝雪紅所堅持的嚴格的革命律紀與秘密工作諸原則，當做「專制」「獨裁」來反對。
6. 台灣人普遍有的奉從主義（Flunkyism），使大多數黨員一聽到「第三國際東方局」的直接指令與資金供給，就罔顧一切的傾向於翁澤生、潘欽信等「欽差大臣」的一邊。
7. 從上而下的，機械的適用馬列主義革命方法，導致與在敵人重圍下的島內實踐運動發生乖離。
8. 謝雪紅與翁澤生個人的感情對立，在革命工作上作祟（謝雪紅經過日共指令，曾把翁澤生妻謝玉葉與潘欽信等開除黨籍）。
9. 「東方局」「中共」透過翁澤生、潘欽信送入島內

的工作資金，助成「反謝雪紅派」得逞。

10. 「改革同盟」是黨中之黨，是最嚴重的宗派主義。但是，東方局與中共，對於這種原則上的錯誤置之不理，只在「第二屆臨時黨大會」決定廢除，就一筆勾消，光想把台共由日共領導，改為在中共領導的系統下。

(K) 謝雪紅在獄中的供述書

謝雪紅在 1931 年 6 月 26 日。與楊克培一起被捕後，在台北法庭上供出關於台灣共產黨所犯的機會主義的重大錯誤，並舉出其原因。這雖然是在日本帝國主義面前的供述但有相當的憑據性，也可以做為參考，她所說的錯誤及其原因為：

1. 得不到日共的領導——台共乃以日共台灣民族支部而成立的，所以應該服從日共指令並基於成立大會時所定的綱領來推進一切的工作任務才是正確。然而，結黨後不過十天就因上海讀書會檢舉事件以致失去與日共的連絡。其後，雖再連絡到，但文因日本的「四、一六大檢舉」而再次失去連繫，從此終於不可能恢復連絡線。因此，島內黨中央乃寫上許多報告書及各種資料，擬以透過翁澤生跟中共黨中央取得連絡，請中共中央代為向第三國際報

告島內現狀，卻被翁澤生把這些報告書、資料扣留在他的手中而不給傳達。當 1930 年 4 月島內黨中央派遣林日高赴上海時，翁澤生卻透過一個中國人同林日高說：「第三國際與中共黨中央不承認台灣共產黨，因為所謂台共不過是一種馬克思主義研究小組而已。第三國際迄未決定是否把其解散，近日中將決定派遣代表赴台，你須先返台為要」。林日高在上海住了 2 個多月後，終於未得結果而返台。這個經過乃是台共陷於「機會主義」的主要原因。

2. 把黨的組織基礎放在知識份子上面——台共成立時的黨員成分全然不是無產階級的工農份子，而是已多年離開實踐運動的在日本、中國的台灣留學生。其中，當然也有不少台共黨員曾經加入過日共或中共，但是他們在思想上、工作上的水準不算高，特別是自結黨的準備時代就有工作關係的翁澤生、謝玉葉、潘欽信、洪朝宗、蔡孝乾等原來都是無政府主義者，並且他們入黨後其無政府主義傾向迄未見到克服，也沒有經過布爾薩克化的思想轉變。但是他們都被選為黨中央委員，也是黨陷於濃厚的「機會主義」的重大原因之一。
3. 在黨成立大會所決定的政策上有著不合乎台灣現實的部份——①決定組織大眾黨時所犯的錯誤，②

關於勞動運動在戰略、戰術上的錯誤，③選出黨中央委員時的錯誤，④對於台灣資產階級認識不徹底，⑤黨所決定的台灣文化協會組織辦法不適合現實狀況等。並且，因得不到資金供給而終於未能召開第二屆大會來糾正這些錯誤的機會，以致加深「機會主義」的缺陷。

4. 缺乏對黨員的黨訓練——迄未有機關報，日共與中共的文獻也難於入手，並且，由於黨中央已充滿著小資產階級的無政府主義缺陷，所以有意識的或無意識的把革命工作放鬆下去，以致加深「機會主義」的錯誤。
5. 改革同盟派的「宗派主義」乃是起源於「上海讀書會」——①1928年6月翁澤生派陳新堂返台擬以在暗中另成一系統，②1929年春翁澤生再派王萬得返台，③1930年5月林日高赴上海時，翁澤生再派魏某返台，④1930年陳德興赴上海後，卻受到翁澤生的籠絡，其後，翁澤生即以「第三國際」的名銜來糾合王萬得、陳德興、蘇新、蕭來福等人，而策動反黨的「改革同盟」。

謝雪紅指出以上的五個缺陷及其各種原因，就是黨內「機會主義」「宗派主義」的根源。

(L) 台共慘遭大檢舉

日本警察自從上海讀書會檢舉事件後，對於台共乃繼續加以秘密偵查，竟在 1931 年 1 月探悉上海翁澤生派遣王溪森密渡台灣，台北大稻埕的北警察署（今之大同警察分局）立即進行對台共的大檢舉。警察自 3 月 24 日在台北檢舉趙港開始，謝雪紅、楊克培、王萬得、陳德興、蕭來福、潘欽信、簡氏娥、莊春火、顏石吉、劉守鴻、莊守等在台灣各處相繼被捕。其中，只有蘇新（黨中央常委兼宣傳部長）潛伏在宜蘭，他聞報大部份幹部黨員均遭捕後，乃採取緊急措施，8 月 30 日自宜蘭潛入台北，又在 9 月 30 日潛到彰化，翌日與詹以昌（中都地區黨負責人）見面，商議重建黨組織等問題。蘇新臨危不亂，乃在翌日的 9 月 5 日赴嘉義，於八掌溪會晤莊守並商討今後的工作方針，9 月 12 日，竟在彰化美和庄被捕。在上海，於 1932 年 5 月，翁澤生被上海工部局警察檢舉，翌年 3 月被押返台北。如此，台灣共產黨及其共鳴者遭一網打盡，被捕者共有 107 人，同時被搜索到多數重要文件。被捕者中，被起訴者 75 人，判有有期徒刑者計有 47 人，潘欽信徒刑 15 年，謝雪紅、翁澤生徒刑 13 年，王萬得、蘇新、趙港徒刑 12 年等。

(M) 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

1931 年台共遭警察一網打盡後，其外圍組織的農民組

合與後期文協的合法活動幾乎陷於危機，以致黨以下的一切活動都成為停頓狀態。在這種情況下，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裡的未遭檢舉的台共黨幹部（農民組合的簡吉、陳結、陳崑崙，文化協會的張茂良、詹以昌、王敏川等），乃在同年 8 月 9 日，秘密集會於台中的文化協會本部，決定了今後的重建黨組織的諸方策，及成立「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紅色救援會——Mopr）。同年 9 月 4 日，詹以昌再召集殘餘黨員簡吉、王敏川、陳崑崙、顏錦華、張茂良、吳丁炎等於文化協會本部，召開「台灣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決定：①救援會中央機關機構，②地方機關組織辦法（十人為一班，五班為一隊，數隊為地方委員會），③等到組織系統佈滿全島後，再召開大會選出救援會中央機關。同時，在籌備會上，暫定簡吉為中央負責人，簡吉、張茂良、詹以昌、陳崑崙、李明德、呂和布、吳丁炎等七人為籌備委員，簡吉、張茂良、陳崑崙三人為常務委員。籌備委員會散會後，詹以昌等再在別室另開討論會，決定以今晚的出席者為台共的臨時黨中央委員，而組織「臨時黨中央」，把其一切的黨工作放在「赤色救援運動」的掩蔽下，擬以重建台共黨組織。但是，也因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被大檢舉（1931 年 12 月），終於招來台共的一切組織及其革命運動盡被消滅。

台共遭檢舉後，警察乃繼續偵查在島內各地的殘餘份子。適在 1931 年 9 月，警察在嘉義小梅庄的一家水果店，

發現了被遺志而放在攤子上的一部「三字集」(陳結發行「真理」「二字集」「三字集」等，做為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的秘密刊物)。這為開端，經過警察一段的密查後，於同年 12 月逮捕了陳結於阿里山中，後來，「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關係者相繼被捕，一共被捕陳結、陳崑崙、王敏川等 310 人，150 人被起訴，都處有期徒刑。

(11) 台灣農民運動

台灣在 1930 年代，農業發展突飛猛進，總面積 3 萬 6 千方公里當中，除了山岳地佔其三分之二外，被開拓的耕地已達總面積的 22·9%，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 55·2% (當時在中國，農業人口佔總人口的 90% 以上)，農業生產一向是佔台灣產業的首位 (從農業人口在總人口所佔比率看來，可以知道台灣的工業也相當發達)。日本帝國主義統治台灣，卻以掠奪「土地」為其「資本原始積蓄」的主要手段，所以土地所有集中，反而擁有土地一甲以下的地主佔全體地主的 59·3%，耕地不達一甲的農民佔總農戶的 54·5% (以上都是 1932 年的統計)，因此，農業雖然發達，但農村生活依然窮苦。台灣社會與台灣人 (台灣民族)，自開基以來就在外來統治下，受到殖民地的與封建的兩種剝削，這種情況乃會使台灣社會主流的台灣農民大眾起來從事反殖民地、反封建的導火線。到了 1920—30 年代，由於：①台灣農民大眾仍是繼承反殖民地鬥爭的歷史傳統而構成其主力軍，②總

督府對於台灣解放運動採取了嚴酷的彈壓政策，促使農民大眾產生新的政治覺醒，③留學生等知識份子下鄉與農民大眾結合，起了不小的啟蒙作用，④農民大眾受到近代化的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的洗禮等，所以，當時的台灣農民大眾，仍然繼承初期與中期的武裝抗日，而來進行反殖民地、反封建、反資本主義的抗日鬥爭。尤其是受到台灣共產黨的影濟與領導後，終於成為台共的大眾基礎（外圍組織），從事最富有大眾性、具體性、行動性的革命運動。

(A) 文化協會的啟蒙運動

文化協會自創立以來，其所進行的啟蒙運動就迅速的從都市滲透於農村，特別是在東京與中國各地的留學生利用假期趕回台灣參加文化講演巡迴全島時，他們在農村所散佈的社會主義的種子，乃逐漸擴大其無產運動與民族運動，導致農民大眾深刻的認識：①日本製糖資本及其台灣買辦資本家的強佔土地與對蔗農的壓迫、剝削，②日本資本對於稻農（生產蓬萊米）及香蕉、鳳梨等特產品耕作農民的壓迫、剝削，③日本人的退職官更強佔土地、山林，④日本資本家與台灣地主對於台灣佃農（貧農）的壓迫、剝削，⑤總督府偏袒日本資本家及台灣人買辦資本家、地主資產階級，而在產業政策上與土地政策上，對於台灣農民大眾的壓迫、剝削等，以及促使農民大眾認識到這些日本資本家及其走狗台灣人買辦階級的經濟剝削所具有的帝國主義性格。因此，1920年

代，隨著近代民族運動與階級鬥爭的發展，台灣農民運動也迅速的發展起來，成為整個台灣解放運動的重要一環。

(B) 蔗農爭議與組合組織運動等

日本帝國主義征服台灣產業是以壟斷製糖業為其出發點，譬如說，他們已達成壟斷製糖業的 1927 年代：①日本資本所擁有並所控制的新式製糖廠 45 家，改良糖廊 9 家，其他舊式糖廊 115 家，產糖總量達 6 億 8 千萬台斤（113 萬公噸），②控制蔗作耕地 6 萬 2 千甲（佔總率地的 8%），蔗作農戶 9 萬戶佔總農戶數的 24%），生產甘蔗總量達 90 億台斤（1 千 500 萬公噸），③台灣產糖自 1931 年供給日本本國砂糖消費總量的 80%（以前的日本砂糖消費量的 70%是以外匯從外國購進）等，從以上的數字即可看到日本帝國主義從台灣農民剝削多麼巨大的勞動成果，正如日本著名學者所說日本是「台灣糖業帝國主義」。因此，在這種資本主義壓迫、剝削的經濟基礎上（生產關係上），文化協會等啟蒙運動所喚醒的民族與階級的政治覺悟，導使台灣蔗農大眾從 1923 年開始，就在各地進行蔗農糾紛與蔗農組合（合作社）組織運動。

1. 二林蔗農組合與二林事件

台灣蔗農大眾要求提高甘蔗收買價格或抗議強佔土地而向總督府與製糖資本鬥爭（蔗農糾紛），從 1920 年代就迭

起而生。台灣第一個富豪的買辦頭子林本源一族，一向就以總督府的強權為後盾而大興事業。其「林本源製糖合名會社」（社長林熊徵），在二林林庄管內設有「溪洲製糖廠」。該會社，以日本警察為背景而強佔了蔗農的土地，並把該地區的甘蔗收買價格壓制得比其他地區低，所以該地區的蔗農對「林本源會社」懷著很大的不滿，糾紛不已。適在 1923 年 12 月，文化協會演講團到二林開設「農村講座」，講述有關民族與階級的解放問題，並談及資本家剝削蔗農的手法等，以致該地區的蔗農與中小地主受到很大的刺激。

於是，終在 1925 年 6 月，召開「二林蔗農組合」成立大會，在會上推舉李應章（二林庄的開業醫師，文化協會理事兼二林支部長）為總理，並選出理事李應章等 10 人，監事 6 人，這擁有組合員 404 人的「二林蔗農組合」，乃是台灣最早的農民組織，也就是後來成立的全島性「台灣農民組合」的先聲。二林蔗農組合的「趣意書」（宣言）中，指出製糖會社最為橫暴的約有 3 點：①任意秤量農民所繳納的甘蔗的重量，②任意決定甘蔗的等級及其價格，③獨專決定蔗農耕作的施肥、種植數量、價格等。

二林蔗農組合成立後，由李應章為代表，同林本源會社提出「三項要求」，即：①蔗農應有選擇與購買肥料的自由，②蔗農有權參加秤衡甘蔗的重量，③製糖公司必須在甘蔗收成之前決定的買價格等。然而林本源製糖會社卻在與蔗農組

合交涉未得結論之前，在同年 10 月 22 日，冒然開始收刈該地區的甘蔗。因此，該地區的蔗農大眾在二林蔗農組合的領導下，出來阻止會社收刈甘蔗，以致發生蔗農百餘人與該會社派來的工人監督 30 餘人及警察 7 人的武力衝突，結果，被捕者 93 人，其中的 47 人送法院受審。在東京的「日本勞動農民黨」，聞報立即派執行要員、麻生久及律師布施辰治趕到台北擔任辯護。但在 1926 年 9 月，25 人被判有罪，李應章徒刑八個月等。這就是所謂「二林事件」，鼓勵了台灣農民大眾很大。

2. 鳳山農民組合與糾紛事件

台灣四大家族之一的陳中和一族，是高雄地方第一的大地主兼買辦資本家。1925 年 5 月，「陳中和物產會社」突然發表將要從蔗農收回鳳山街赤山的所有地 700 餘甲的贖耕權（就是要「起佃」），把該土地變為「新興製糖會社」的自營農園，因此，該會社與其佃農發生糾紛。

黃石順是鳳山烏石庄的住民，他聞報就痛恨陳中和無法無天，乃在同年 5 月，召集當地農民 53 人，組成「小作人（佃農）組合」，而向陳中和開始鬥爭。陳中和出乎意料的遭到強大抵抗，就不得不暫緩原來的計劃。黃石順與農民組合員，在這段鬥爭過程中，體驗到團結的效力，於是，為了更進一步的擴大佃農組合，乃在同年 11 月 15 日，邀請鳳山

街教員出身的簡吉等開會，把佃農組合改組為「鳳山農民組合」（組員 80 人），並推舉簡吉為組合長，黃石順任主事，選任理事 14 人。1926 年全島性「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後，鳳山農民組合乃成為其有力的支部。

「鳳山農民組合」成立後，該地區的農民運動開始發展，簡吉、黃石順等，乃召開「農民講習會」，啟發農民大眾的階級意識，鼓勵大家團結起來，向買辦大地主進行鬥爭。鳳山大寮庄，也因新興製糖會社要收回 270 甲墾耕權，與佃農發生長期的糾紛。大寮庄農民看鳳山農民組合團結有力，乃邀請簡吉、黃石順等來指導鬥爭，結果，當地佃農 330 人之中，竟有 269 人拒絕接受新興製糖的要求而終於獲勝。警察當局看到「鳳山農民組合」對於農民大眾的影響愈來愈大，乃在 1926 年 9 月，檢舉簡吉、黃石順等幹部 7 人，除了黃石順外，其他 6 人都移送檢察局處罪。

3. 大甲農民組合成立

大甲的農民大眾，為了被沒收土地或土地所有權，與總督府及日本人退職官吏發生糾紛，邀請簡吉來指導鬥爭，而在 1926 年 6 月，終於在大肚庄成立了「大甲農民組合」，推舉趙港為委員長，並採用簡吉所草擬的「綱領規約」，而加入台灣農民運動的戰列。1926 年「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後，大甲農民組合乃成為其支部。

4. 台灣農氏組合虎尾支部成立

台南崙背庄麥寮、沙崙及興化厝一帶，有「官有地」143甲，素來由當地農民 77 戶耕種，總督府發表該地歸於 17 個日本人退職官吏所有。當地農民聞報後，立即邀請簡吉、黃石順及趙港來當地指導鬥爭，結果，終於使日本人退職官吏不能按照計劃行事。在這反抗鬥爭過程中，當地農民更加團結，竟在 1926 年 8 月成立了「台灣農民組合虎尾支部」（「台灣農民組合」已在同年 6 月告成立），支部書記、陳故租，竟成為台灣農民運動重要的據點。

5. 曾文農民組合成立

台南曾文郡的蔗農大眾，自從 1924 年以來就與明治製糖會社進行鬥爭，到了 1926 年 6 月，該地農民乃邀請簡吉到下營庄舉行「農民演講會」，同時成立「曾文農民組合」。1926 年「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後。該曾文農民組合乃成為其最有力的支部。

6. 台灣農民組合嘉義支部成立

早在 1908 年，由於總督府把嘉義、竹山、斗六等三郡的廣至 1 萬 5 千甲竹林所有權，放領於日本財閥「三菱製紙會社」，以致當地住民 5 千 500 起來抗議鬥爭，終於 1912 年發生「林杞埔起義事件」。後來：①竹山庄住民拒絕納稅、

保甲長拒絕執行職務、公學校兒童拒絕上課(1925年4月),
②竹山庄代表張牛等前往台中州廳及總督府請願(同年4月),
③因竹山庄住民四百餘人前往竹山郡役所示威遊行(同年4月),
④當日本天皇的皇弟、秩父宮來台巡察之際,這群無告之民乃派代表擬以在林內車站等待他路過車站時上書訴苦告狀,但未果且在車站被捕代表9人(同年4月)。
翌年1926年7月,簡吉乃與竹崎庄的林巖等取得連繫,同時也親自前往當地指導鬥爭。於是,當地農民運動的積極份子70餘人,於1926年9月,在簡吉、趙港的指導下,假竹崎庄真武廟召開「台灣農民組合嘉義支部」的成立大會。這個支部成立後,該地區的竹林鬥爭更加尖銳化。例如:同年11月日本皇族、朝香宮來台時,再次計劃向其直訴。一般農民已不管有否禁令,紛紛上山採竹,所以常與警察發生流血鬥爭,被捕者層出不窮。但是,由於該地區的農民大眾已在長期的鬥爭當中受到磨練,立場堅定,鬥志堅決,所以該地後來即成為台灣農民運動中最為堅強的革命據點,在台灣革命史上留下了不可抹滅的事跡。

(C) 「台灣農民組合」的創立

如上所述,台灣農民大眾,乃在與總督府、製糖會社、日本人退職官吏、日本企業、台灣人買辦地主資產家階級等帝國主義勢力進行具有階級性與民族性兩種性質的反抗鬥爭的過程中,在簡吉、趙港及文化協會左派幹部等的領導

下，相繼創立了：①二林蔗農組合，②鳳山農民組合，③大甲農民組合，④台灣農民組合虎尾支部，⑤曾文農民組合，⑥台灣農民組合嘉義支部，同時也與東京的「日本農民組合」「日本勞動農民黨」取得連繫，於是，台灣的農民運動逐漸走向正規的左翼農民組合運動的方向，而引導台灣農民走上階級鬥爭。

1. 台灣各地農民組合幹部「合同協議會」

1926年6月28日，經過簡吉的提議，在鳳山召開「台灣各地農民幹部合同協議會」，參加者大甲的趙港等、曾文的張行等、嘉義的林龍等、鳳山的簡吉、黃石順、陳連標等幹部10人。在會上由黃石順提議並決議要創立一個全島性統一機構的「台灣農民組合」，並任命簡吉、黃石順、張行為組合規約的起草委員，同時也決定把鳳山、大甲、曾文、嘉義、虎尾等組織改組為「台灣農民組合」的五大支部。

2. 「台灣農民組合」的創立與本部機構

台灣各地農民組合幹部合同協議會，曾有決定「台灣農民組合」本部置於鳳山街，並擬在1926年10月中旬召開「創立大會」。然而，因在同年9月中，鳳山支部發生幹部被捕事件，以致未能按該決定來召開創立大會，所以，就在「合同協議會」（6月28日）所決定的形式下，宣佈了「台灣農民組合」成立，並發表幹部如下：

中央委員長	簡吉	中央常任委員	簡吉·陳連標·黃石順
庶務部長	陳連標	財務部長	陳連標
教育部長	簡吉	爭議部長	黃石順
調查部長	簡吉		

翌年 1927 年 9 月，再把中央機構及幹部改組如下：

中央常任委員	黃信國·簡吉·黃石順·趙港·侯朝宗· 陳德興·陳培初·謝神財		
組織部長	簡吉	教育部長	陳德興
爭議部長	謝神財	調查部長	黃石順
財務部長	黃信國	統制部長	趙港
庶務部長	侯朝宗	顧問書記	陳培初
本部及法律辦事處補助	陳結		

「台灣農民組合」在 1927 年中，增加了 18 個支部，並在同年 1 月 2 日，把本部搬到台南州曾文郡麻豆街，又在同年 11 月 4 日，再搬到台中市。

3. 「台灣農民組合」初期的綱領與口號

台灣農民組合成立後，當初是沿用具有農民文化啟蒙色彩的「大甲農民組合綱領」。然而，①1926 年 8 月「日本勞動農民黨」首領、麻生久來台，②1927 年 2 月簡吉、趙港前往大阪參加「日本農民組合」第六屆大會並與「日本勞動

農民黨」結成索密的連繫（兩人從此成為日共「福本派」馬克思主義熱烈的信奉者）。③1927年3月日本勞動運動法曹界領袖的律師、布施辰治來台，④日本勞動農民黨幹部的律師、古屋貞雄來台中開設律師辦事處等，就是經過日本勞動運動在思想背景就迅速的社會主義化。因此，其口號也呈現階級鬥爭的色彩，即：①組織內（日本）台鮮無產者共同委員會，②實現島內各思想團體的聯合戰線，③反對暴政、壓迫、刑求逼共，④反對強奪土地與竹林，⑤要求撤廢惡法，⑥要求言論、集會、結黨、出版等自由、⑦爭取青年男女勞動保護法，⑧禁止15歲未滿兒童的勞動，⑨制定最低工資法，⑩爭取教員與學生的學校管理權，⑪確立耕作權，⑫反對關於出入耕地的禁令，⑬確立生產物管理權，⑭撤廢封建的戶口制度，⑮支持日本勞動農民黨，⑯反對出兵中國，⑰反對總督府的獨裁政治，⑱打倒田中反動內閣，⑲要求無償收回工地等。

4. 第一屆全島代表大會與台灣農民組合的馬克思主義化

台灣農民組合在1927年12月4日，假台中市樂舞台召開「第一屆全島代表大會」，參加代表155人，旁聽者600人，來賓50人，主要來賓有看山上武雄（日本農民組合委員長）、古屋貞雄（律師），後期文協代表連溫卿、王敏川、蔡孝乾、洪石柱、台灣民眾黨代表盧丙丁，東京青年會社會

科學研究部代表黃宗堯，無產青年代表賴通堯等。

然而，大會因在第一天的 4 日午後就被警察命令解散，所以當臨時召集聽眾 1 千餘人舉行示威演講會。後來，經過山上武雄、古屋貞雄等向台中州警察部長交涉的結果，乃在翌日 5 日午前重新召開大會，並通過了議案 17 件，選出新中央委員，才告閉會。

在第一屆大會決議通過的 17 件議案中，最為重要的是：①支持「日本唯一的無產階級政治鬥爭機關的日本勞動農民黨」，②為了進行無產階級政治鬥爭而設置「特別活動隊」，③為了打倒殖民地的絕對專制政治而依據馬克思主義促進「勞農結合」（工農同盟）。這就是台灣農民組合從第一屆大會的所謂「馬克思主義化」。

當時（1927 年），在國際上是第三國際部將開始斯大林的所謂「世界革命高潮論」的極左政策，中國的國共分裂，日本共產黨依據「1927 年綱領」正在重整革命路線，在島內則無產青年等社會革命派取得後期文協的領導權，前期文協幹部重新組成台灣民眾黨，就是在這種內外形勢漸趨左傾化的時期，台灣農民組合受其影響，使之迅速接收馬克思主義的革命方法。

在大會上選出中央委員 18 人，並互選中央委員長黃信國，中央常任委員簡吉、趙港、謝神財、陳德興、楊貴等。

繼之，1928年2月3日，在台中市的本部辦事處召開中央委員會，決定「特別活動隊」的幹部人員如左：

簡吉·楊貴·趙港·陳德興·葉民陶·蘇清江·
尤明哲·呂德華·謝進來·陳崑崙·陳結·柯生金·
謝塗

同時，決定「特別活動隊」的工作分隊：黃信國（中央委員長）、簡吉（庶務，財務）。楊貴（政治，組織，教育）、趙港（爭議，調查）、陳德興（青年）、葉民陶（婦民）。

5. 台灣農民組合領導農民鬥爭

台灣農民組合召開第一屆代表大會後，促使全島農民提高階級覺醒，即在農民組合領導下，農民鬥爭事件迭起而生，僅在1927—28年的兩年間，台灣農民組合所領導的農民鬥爭達420件，其主要的有：

- ①. 南投郡山本農場爭議事件（1927年7月，成立「台灣農民組合中寮支部」）。
- ②. 第一次中壢事件（1927年3月成立「台灣農民組合中壢支部」，警察再次扣押向總督府及日本拓植會社的農民鬥爭，終於施展大檢舉，逮捕83人，處有期徒刑者23人）。

- ③. 第二次中壢事件（1928 年 7 月警察逼迫解散台灣農民組合的「桃園支部」與「中壢支部」。中壢支部農民會員 700 餘人在簡吉、趙港等 35 人被捕，其中 14 人處有期徒刑）。
- ④. 嘉義番路庄赤司鳳梨糾紛事件(總督府把番路庄的山林 588 甲放領於日僑赤司初太郎為鳳梨園,台灣農民組合嘉義支部在 1927 年 5 月，組織「番路庄生活保守同盟」同赤司進行鬥爭，被捕 30 人)。
- ⑤. 辜顯榮所有地糾紛事件（辜顯榮在 1927 年 3 月，把北斗郡二林庄的 700 甲所有地從佃農取消其贖耕權而轉貸於鹽水港製糖會社。當地佃農在生活逼迫下起來鬥爭。辜顯榮勾結製糖會社，要求警察出面彈壓。因此，農民組合二林支部領導農民前往鹿港街向辜顯榮宅示威,莊萬生等支部幹部 5 人及組合員多數被捕。
- ⑥. 台灣拓植製茶會社所有地爭議事件(總督府把新竹州苗栗郡三叉、銅羅的土地 4 千 700 甲放領於台灣拓植製茶會社。該地農民 3 千 678 人，起來成立「台灣農民組合三叉支部」，回該會社鬥爭，結果，警察檢舉農民 111 人，送法院處罪)。

如此，台灣農民組合領導廣大的農民大眾，在全島進行

激烈的農民鬥爭，結果，自農民組合成立到 1923 年的 1 年半間，組合員增至 2 萬 1 千 311 人（成立時 4 千 173 人），支部增為 16 處（成立時 5 處），即新竹州（大湖、中壢），台中州（大屯、大甲、彰化、二林、竹山），台南州（曾文、下營、虎尾、嘉義、小梅、斗六），高雄州（鳳山、屏東、內埔）。

(D) 台共指導下的台灣農民組合

自「台灣共產黨」建黨以來，特別重視台灣的農民運動，而積極介入於「台灣農民組合」，結果，很快就把其置於黨的領導下。

1. 台共的農民綱領

台共曾在上海建黨時，就決議「關於農民問題的重要性」議案，做為台灣農民工作的準繩，即：

「農民問題是列寧主義的根本問題之一，……台共防農民問題中，特別要提出的是民主革命問題……。」

台灣不外是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地，在殖民地台灣的民族獨立運動過程中，農民問題是佔非常重要的地位。……

台共對於農民問題的當前任務，是要領導農民大眾，使之在無產階級領導下，從事反帝國主義強奪土地，並推翻地

主及掃清封建遺毒而來徹底實行偉大的農村革命。……

我黨的農民問題綱領，乃是要沒收地主與日本帝國主義的土地，把其分配於農民。……

台灣農民運動現已在台灣農民組合統一領導之下，這點的确是給予我黨的農民運動良好的前提條件。然而，台灣農民組合本身已在思想上、實踐上犯了種種錯誤。即：①農民組合把農民錯認為是無產階級及台灣革命的主力軍，②把大眾團體的農民組合與政黨混同，③不瞭解農民的實際要求，否認民族革命運動，偏向高唱階級鬥爭（受到日本「福本主義」的不良影響），④輕視群眾的日常鬥爭而熱衷於幹部的政治活動，⑤不努力於推進工農同盟，⑥未曾明確提出對於封建地主與帝國主義的反動運動。……

為了克服農民組合的這些缺陷，我黨必須盡量派遣黨員加入農民組合，使之在前線作戰而開黨樹立農民運動的領導權。同時也要努力：①在農民組合內的黨團工作，對農民注入階級意識，②明確的指出土地問題與鬥爭對象，③激發日常鬥爭，並在其鬥爭中擴大黨的影響，④把農村工作的社會基礎建立在貧農、農村工人、小農之上，⑤擴大農民組合組織，⑥促進農民農動在日常鬥爭方面建立工農革命同盟，⑦農民組合必須建立青年部、婦女部、農業工人部，⑧促使農民注重國際問題，並宣傳要加入「農民國際」(Krestintern)，

⑨在無產階級領導下參加民族革命運動，⑩與民眾黨系的農民協會必須樹立統一戰線，⑪肅清農民組合舊有的遺毒及幼稚病，以資擴大組織，⑫農民組合中的黨團必須在黨的領導下利用一切的合法性，而來吸收農民黨員，擴大黨的農村支部及促進其發展。……」。

觀諸台共當時對於農民組合的看法與措施的部份，缺點多於優點，最大的缺陷就是對於台灣農民的實際狀況瞭解不夠，對於台灣農民組合工作發展過程的實際狀況也瞭解不夠，而且，光想在農民組合內建立黨的領導權，並把這個問題操之過急，因此，從整個反日本帝國主義鬥爭來說，也是繼整個的台灣革命工作來說，難免犯了「機會主義」「宗派主義」的錯誤。這種嚴重的錯誤，在台共取得農民組合的領導權後，必然導使台灣農民組合趨上潰滅的早期實現。

2. 謝雪紅提出設立青年部、婦女部、救濟部等三大提綱

謝雪紅設立「台共島內黨中央」後，以黨團工作為跳板，出席「台灣農民組合」的中央委員會（1928年8月29日），促使該委員會決議「支持台灣共產黨」，牛同時提出了設立台灣農民組合青年部、婦女部、救濟部的組織提綱要擬以吸收農村的青年與婦女參加革命的農民運動。這個提議並根據台共的農民綱領，並也根據台共的組織大綱，擬把其發展為

「共產青年同盟」「赤色救援會」。

3. 台灣農民組合台共派與非台共派的內部鬥爭

由於謝雪紅等島內黨中央，在爭取農民組合領導權的問題操之過急，所以台共的黨團工作滲透於農民組合後，農民組合幹部逐漸分為：①台共派即幹部派（簡吉、趙港、顏石吉、張行、陳德興、彭宇棟、莊萬生、陳崑崙），這派與後期文協的「上海大學派」（上大派）密切連繫，②非台共派即非幹部派（楊貴、謝進來、謝神財、陳培初、尤明哲、張滄海、吳石麟、賴通堯、葉氏陶），這與「非上海大學派」（非上大派）接近。「台共派」支持著遵守「日共 1927 年綱領」的台灣共產黨，「非台共派」則有著所謂左翼社會民主主義傾向的「山川均主義」傾向而重視合法的實踐運動。1928 年 6 月，非台共派的楊貴等被開除中央委員，其他非台共派也紛紛脫離農民組合。農民組合幹部的內部鬥爭，後來牽連到後期文協，導致發生連溫卿一派的開除事件。因此，台共在農民組合內的黨國工作發展很快，終於在農民組合的中央指導部奪取領導權，台共黨員佔中央常任委員 3 人（總數 3 人），中央委員與中央常任委員 15 人（總數 26 人）。

1928 年 11 月 29 日台共東京特別支部的林兌，受林木順指令，攜帶了「農民問題對策」，化名潛回台灣，將其交給謝雪紅，由謝雪紅再轉給簡吉。這個農業對策。旨在把台

灣農民組合完全置於台共領導之下。於是，台灣農民組合在謝雪紅與林兌的幕後指導下，於 1928 年 12 月 30 日，在台中市樂舞台召開「第二屆全島代表大會」，參加代表 162 人，來賓 130 人，旁聽者 450 人，會場擁擠，幾無立錐餘地。在大會上報告本部工作狀況，並選出簡吉等中央委員 16 人，趙港等候補中央委員 10 人，中央常任委員長仍由黃信國繼任。今後，在台共領導下所發表的「第二屆宣言」，實為明確的指出階級與民族的反帝國主義革命鬥爭，即：①農民加入農民組合，工人加入工會，工人與農民團結起來，②確立耕作權與團結權，③台、日、鮮、中的工農階級團結起來，④擁護工農祖國蘇維埃，支持中國工農革命，⑤打倒國際帝國主義，⑥反對新帝國主義等。

(E) 二·一一大檢舉事件

1928 年因日本本國發生「三·一一大檢舉事件」，日共黨員盡被逮捕，以致組織再三遭到重大打擊。日本警察趁此把「特別高等刑事」（警察特務）密佈於全國，在台灣也從同年 7 月把「特別高等刑事課」（「特高課」），設置於郡（區）以上的全台警察機構，擬向一切的抗日運動進行大彈壓。

關於台灣農民組合被編入台共領導，特高課早已探悉。他們為了再進一步追求台共內部狀況及其農民組合結合的具體情況，於 1929 年 2 月 12 日拂曉，對農民組合的全島機

構進行突擊性的大檢舉。警察的檢舉廣泛涉及全島，農民組合的本部、支部以及關係團體（後期文協、無產青年），與主要幹部的住宅等三百餘處盡被搜索，沒收「證據文件」達二千餘件，扣押三百餘人，逮捕 59 人，但有關台共的資料卻一無所得，後來，才勉強把幹部 12 人處徒刑，如：簡吉徒刑 4 個月，陳崑崙、楊春松、侯朝宗、陳德興等徒刑 1 個月。

農民組合幹部被捕後，雖有一些組合員見到退縮（組合員減少二千人），但大部份組合員卻愈受迫害愈堅強，中央委員會乃發出「通知書」，號召絕不能因此而對日本帝國主義示弱，不但不示弱，主要幹部與許多組合員乃在此相繼加入台灣共產黨。同年 7 月，趙港、簡吉相繼被保釋出來，兩人乃在 11 月開設「農民組合台北出張所（分處）」，擬以做為「法庭鬥爭」的據點及中央幹部的集會中心。此時農民組合指導部批准黃信國辭任中央委員長，並新任楊春松為臨時中央委員長。同時在中央委員 12 人，中央常任委員 5 人的指導部，審議並通過趙港擬草的「農民組合行動綱領」，行動綱領乃尖銳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壓迫、剝削，並舉出具體的鬥爭提綱。

(F) 台共外圍團體的台灣農民組合

1930 年世界規模的經濟恐慌逐漸滲透於島內，台灣人

勞苦大眾受其影響極為深刻，尤其在農村，其所受禍害最嚴厲，另一方面，斯大林的「資本主義第三期世界恐慌論」及其極左的世界革命路線，給予台灣共產黨極大的影響，所以台共的革命路線也趨上尖銳化，於是，台共終把台灣農民組合編為其外圍的組織系統。

1. 台灣農民組合，當前任務的綱領

台共為了在農民組合再加緊推進黨團工作，於 1930 年 2 月，秘密發表「台灣農民組合當前任務的綱領」，擬以確立農民組合的新方針。台共在這綱領中，分析農民組合的經過與現狀，同時對於過去也加以一番檢討，而指出七點工作缺陷：①對於各種鬥爭都不夠充分的加以組織領導，②各同志對於中央決議認識不夠，以致農民大眾也不能徹底瞭解，③一部份幹部具有專制作風，④合法主義與組合主義的錯誤思想濃厚，⑤不徹底宣傳「土地革命」，⑥對於楊貴、連溫卿派缺乏堅決的反對鬥爭，⑦不提出青年、婦女的要求等。

該綱領認為農民組合當前的任務是：①政治方面——a 克服合法主義與工會組織主義（Svndicalism），b 把中央指令移諸實行時，必須先加以討論並規定詳細的具體實行計劃，c 必須以農民組合名義發動鬥爭，d 打破少數幹部的專制傾向，e 有計劃的在實際鬥爭過程中提拔幹部，f 經常提出「土地革命」口號，g 對楊貴、連溫卿派展開激烈的鬥爭，

h)肅清內部的機會主義傾向及右傾性格，i)重視青年、婦女的要求，動員他們參加革命。②組織方面——a)確立以貧農為群眾基礎的基層組織，b)確立工作部門的指導部，c)重建舊支部，擴大新組織，d)召開第三屆代表大會，e)提倡組織「反帝同盟」，f)加入紅色農民國際等。

2. 中常會決議農民組合為台共的外圍組織

1930年11月，農民組合幹部秘密集合於高雄東港的陳崑崙宅，召開中央常任委員會，而正式決定把農民組合做為台共的大眾團體（外圍組織），並決定基於台共的「農民組合當前任務的綱領」，在合法的掩飾下，進行擴大秘密組織。

3. 竹崎會議（農民組合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

台灣農民組合在台共領導下，基於中央常任委員會的決定，於1931年1月，在嘉義竹崎庄召開「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出席者簡吉、趙港、陳崑崙等幹部15人，旁聽者5人，在會上正式通過受台共領導，而名符其實的成為台共的大眾團體。其他，決定組織反帝同盟，成立赤色救援會，加強青年部與婦女部，同時根據新的組織方針，重新改組為：①北部聯合會（負責人簡吉等），②中部聯合會（陳崑崙等），③南部聯合會（陳結等），④高雄聯合會（顏石吉等）。同時也決定合乎台共領導的口號等。

(G) 台灣農民組合準備武裝鬥爭

台灣共產黨在 1931 年 5 月召開「第二屆臨時大會」後，謝雪紅被除名，潘欽信取而代之，同時也改變為新政策，而採用極左的「工農起義」鬥爭路線（第三國際由斯大林奪取領導權後已採取極左路線，乃由黨中央向農民組合與文化協會發出指令，指示這些大眾團體必須發動武裝鬥爭。但是，台共自同年 6 月開始，就遭到日本警察的大檢舉，到了同年 9 月，島內的幹部黨員幾乎被捕殆盡。

因此，這種武裝鬥爭，當初是要透過「赤色救援會籌備委員會」（1931 年 9 月成立）來準備，並由陳結在竹崎，及吳丁炎在北港開始。繼之，新竹大湖與竹南永和山兩地，乃在文化協會苗栗支部的郭常（日共黨員）的指揮下，由兩地的農民組合支部秘密進行，主要是要發展山間僻地的農民組合地下武裝，即建立秘密基地、訓練戰士、決定部署、選定襲擊目標以及所要採取的手段與步驟等。然而在這些準備逐漸就緒，當在待發之際，卻被警察發現而盡歸失敗。

1. 大湖支部準備武裝鬥爭

1927 年 12 月「農民組合大湖支部」（委員長李永芳）成立，但因翌年就遭「二、一六大檢舉」所以組織工作一蹶不振。其後，劉雙鼎繼任支部委員長，並在 1930 年採用「新綱領」，又在同年 12 月整個農民組合編入台共的大眾團體組

織系統後，該支都才面目一新，成為一支富有組織力量的秘密部隊。該隊在劉雙鼎的領導下，並有文化協會苗栗支部幹部、郭常的幕後指導，把大湖等附近各地的組合員 63 人編成 9 班。擬以武裝起義，但因劉雙鼎被警察發現而逃亡於竹南永的山，所以由林華梅繼任，於 1932 年 1 月，決定促進所有的組合員積極加入台共。

2. 永的山支部準備武裝鬥爭

永的山從早就在簡吉等的指導下，該地農民的政治覺悟本來就有相當的水準，再到劉雙鼎自大湖逃來後，當地農民又更進一步，終在 1931 年 6 月，成立了「台灣農民組合永的山支部」，劉雙鼎任委員長，並把組合員編成 4 班的秘密部隊，擬以起來武裝鬥爭。

1931 年 9 月，東北發生九一、八事變，又在翌年 1932 年 2 月戰爭擴至上海，台共認為第二次帝國主義戰爭已迫近眼前，乃向全島各機關發出指令，要求各地開始武裝鬥爭。永的山接到指令後，在郭常、劉雙鼎的領導下，著手於調查郡役所火藥庫、錦水與公司寮的石油廠，並計劃將爆破縱貫鐵路的鐵橋，而準備進行武裝鬥爭。

3. 大湖、永的山的秘密組織被檢舉

1932 年 3 月，大湖農民支部被警察搜索 11 處，被捕 40

人。又在同年 9 月，永如山農民組合支部也被捕 92 人，郭常、劉雙鼎兩幹在獄中被打死殉難，其他 37 人義士被判最高 8 年的有期徒刑。

4. 「台灣農民組合」潰滅

如上所述，台共在 1930 年 12 月秘密發表「台灣農民組合當前任務的綱領 J」，擬在農民組合擴大其領導權。然而，在 1931 年 5 月召開「第二屆臨時大會」後，自同年 6 月開始，全島的台共組織遭到警察的大檢舉，以致其大眾團體的台灣農民組合與後期文化協會內的黨員也逐一被逮捕。因此，農民組合與後期文化協會，很快就趨於消滅，終於潰滅。

(12) 台灣民眾黨

(A) 新團體將出現的前奏

在 1927 年 1 月召開的「文化協會臨時總會」上，連溫卿等社會革命勢力取得領導權後，新幹部乃注重工人運動與農民運動，一直向無產運動邁進。然而，由於這「後期文協」所要推行的新綱領，不外是與台灣封建地主、資產階級及一部份小資產階級的利益成為正面對立。因此，林獻堂、蔡培火、陳逢源、蔣渭水、謝春木等民族派（右派）舊幹部，乃起來抨擊新幹部的社會革命路線，同時，相率脫離了多年來一貫從事文化啟蒙運動的「台灣文化協會」擬以另起爐灶，

創立新的政治團體。

但是，前期文協的所謂「民族派」，卻再分為「蔡培火派」（代表地主、資產階級），及「蔣渭水派」（代表小資產階級知識份子）。由於二派所佔的經濟基礎不同，所以，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鬥爭的目標與方法，也不盡相同。前者想在日本帝國主義下，以合法手段來請願「台灣自治」，後者則企圖接近工農階級，而來組織全部的台灣人，以期實現「民族自決」。前期文協的民族派幹部退出文化啟蒙團體的「文化協會」後，於 1927 年 2 月，蔣渭水號召大家重新組織取消團體的「台灣自治會」，並在大家表示同意後，決定其綱領 2 項（政治上主張自治主義，經濟上主張尊重包括無產階級的台灣人全體的利益），及政策 12 條。然而，總督府卻以名稱及綱領都使用「台灣自治」的字句為藉口，立即通告林獻堂說：「絕對不允許任何民族主義政治團體的存在」，所以，台灣自治案，迄未成立就告失敗。

繼之，同年 5 月，蔣渭水、蔡培火、謝春木等，乃把總督府所禁忌的「自治」二字去掉，並改稱為「解放協會」，擬以東山再起。又再把其名稱再改變為更加溫和的「台改革新會」（林獻堂的秘書葉榮鐘提案），並以蔡培火為代表，同總督府申請備案。總督府雖然仍以在綱領上所提的「台灣人全體」「解放」等為藉口，向蔡培火提出警告，但這次比上一次態度上稍有緩和。於是，蔡培火、蔣渭水等再把名稱改

為「台灣民黨」，於同年 5 月 29 日，假台中市聚英樓召開「台灣民黨成立大會」，參加者民族派幹部 68 人，選出黨主幹蔡培火，及臨時常務委員會蔣渭水等若干人，不料又受到總督府的禁止結黨。

(B) 「台灣民眾黨」的創立

總督府禁止「台灣民黨」後，民族派幹部立即發表聲明予以反駁，並再由蔣渭水、蔡培火等幹部倡導，於同年 6 月 17 日，在台中市召開「台灣民族黨創立協議會」，出席者 25 人，在會上以壓倒多數通過「台灣民眾黨創立案」，並任命謝春木、陳旺成、陳逢源、彭華英為創立委員，擬以推進建黨工作。繼之，同年 6 月 24 日，新黨的創立乃由謝春木向總督府申請備案，結果，他們突破了總督府百般阻撓後，終在 1927 年 7 月 10 日，假台中市聚英樓舉行「台灣民眾黨成立大會」，出席代表 62 人，任命黃周、陳逢源、謝春木、黃旺成等 4 人為臨時創立準備委員，同時經過蔣渭水派與蔡培火派的一場舌戰後，大會把綱領等決議通過，並發表「台灣民眾黨宣言」，新黨即告成立。

其宣言云：「……我們創黨的目的即在提高本島住民的政治地位，鞏固經濟基礎，改善生活等，……所以如同綱領所示，非但不以任何民族鬥爭為其目的，而且認為在這小天地惹起兄弟鬥爭並不能增進我們的幸福，……如有妨害我們

的政治地位的向上，威脅經濟安定並阻止社會生活進步者，我們將不辭以合法手段來與其抗爭」。從此可以看出其名稱雖然改為「黨」，但所期政治目標，仍如前期文化協會時代的「自治」，而不是「民族自決」，方法上也以「合法」「請願」為限，並不是要以鬥爭方式來追求革命。

總督府為了使新黨與左派的後期文協對立抗爭，乃決定默許其結黨，擬在長期監視下，予以「指導與誘掖」。此時，蔡培火在大會上企圖排擠蔣渭水，但未成功，所以，自己隨即推辭就任委員，只擔任黨顧問，擬以在地方支部發展自己的班底。蔣渭水則一方面積極從事勞動運動工作，另一方面乃開設「民眾講座」，而與後期文協相對峙，同時也就任台灣民眾黨中央常務委員兼財政部主任，終在黨內築起堅固的領導地位。

台灣民眾黨自成立以來，其黨勢順利伸張，在 2 個月後，已有黨員 439 人，設立支部於台北、桃園、新竹、大甲、南投、嘉義、台南等地。1927 年 9 月 16 日，台灣民眾黨召集「第一屆臨時中央委員會」，推舉中央委員會蔣渭水等 20 人，中央常務委員 14 人。繼之，於同年 11 月 6 日，再在台北市蓬萊閣召開「第二屆中央委員會」，決定聘請林獻堂、林幼春、蔡培火、蔡式毅為顧問，並正式決定黨本部辦事處於台北市日新町，同時再整頓中央人事及推展地方支部。即主幹彭華英，中央常務委員蔣渭水等 16 人，總務部（彭華

英)、社會部(洪元煌)、政務部(王鐘麟)、調查部(許嘉種)、財務部(蔣渭水)、宣傳部(盧丙丁)、組織部(吳淮水),及黨支部 15 處。

(C) 台灣民眾黨的政治立場與對階級問題的態度

蔣渭水、盧丙丁、黃周等小資產階級出身的民族主義派,在黨內佔優勢後,由於在創立大會時與地主、資產階級派妥協而成的綱領、政策、宣言等帶有「投降主義」色彩,所以,這些社會改良派乃在同年 9 月 16 日召開的第一屆中央委員會上,提出草案,想在綱領政策的解釋上,來表明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的相互關係,藉以緩和台灣大眾對於民眾黨的惡評。然而,這個蔣渭水的草案,再遭地主、資產階級派的反擊,結果,代表地主、資產階級派的彭華英出面修正蔣案,蔣渭水為了避免左右分裂而再次與其妥協,把修正階級鬥爭路線的彭華英案,在第二屆大會上決議通過。這乃成為民眾黨對於階級、政治立場與階級問題的基本態度。即:①確立民本政治,②建設合理的經濟組織,③改除社會制度的缺陷。

此時,蔣渭水派雖然開始重視階級鬥爭,但是,他們所佔的階級立場及其所採取的政治觀點,究竟也是小資產階級的立場與觀點,而不是無產階級勞苦大眾的立場、觀點,所朝向的政治目標仍然脫離不了合法的殖民地自治的圈子。所

以，他們的想法、做法總規也是得不到台灣大眾的全面支持，結果，難以達成台灣解放的終極目標，即民族的與階級的台灣解放。況且，蔣渭水與地主、資產階級派的林獻堂、蔡培火、蔡式毅、陳逢源、彭華英等妥協後，整個台灣民眾黨就更為離譜，更大的脫離台灣勞苦大眾，仍然停留於拜跪、請願式的自治改良運動，後來成為「台灣地方自治聯盟」。而且，民眾黨的無論地主、資產階級派或小資產階級派，他們所謂的「台灣民族主義」，內含著不合乎台灣社會現實也不合乎台灣人意識的「大漢族主義」與「中華思想」，所以，更加脫離台灣無產階級勞苦大眾，結果，和現實的台灣解放運動上幾乎不可能起了有效的作用。

(D) 台灣民眾黨與後期文化協會的矛盾對立

台灣民眾黨成立後，隨著其黨勢的擴張，他們與後期文協及台灣農民組合的矛盾對立日趨深刻。即在這種情況下，1927年9月，當民眾黨在台南舉行「台灣社會問題改造觀」的演講會時，蔣渭水、謝春木、陳逢源等幹部，都在會上強調他們所謂的「民族主義」，並激烈的抨擊後期文協舊幹部蔡培火、陳逢源等，在同年9月底，宣佈解散「文化協會台南支部」，同時在台灣民報上發表「脫離文化協會聲明書」。

在另一方面，社會革命派的後期文協，隨即成立後期文協的「台南特別支部」，並除名蔡培火等舊幹部，同時決定：

①組織「台灣民報不買同盟」，②取消曾由林獻堂提出於總督府的「文化協會不參與政治問題誓約書」。然而，自同年 11 月「新竹事件」發生後，總督府對於台灣解放運動加強其彈壓政策，無論社會革命派的後期文協、農民組合，或者所謂民族主義派的民眾黨，一律遭到嚴酷的壓迫與逮捕。於是，民眾黨頻繁在黨機關誌的「台灣民報」上，提出與後期文協的統一戰線問題。但是，因後期文協、農民組合與民眾黨。其所立場各相不同，在戰略戰術上與私人感情上雙方的對立相剋也已很深，所以統一戰線問題始終沒有實現。

(E) 台灣民眾黨的農工運動

台灣民眾黨成立及其發展的時期，從另一方面來說，也是蔣渭水派小資產階級份子開始注視以及傾向於台灣無產階級勞苦大眾的階級鬥爭的時期。因此，民眾黨成立後，蔣渭水派乃想推進行包括全體台灣人的解放運動（所謂「全民運動」），努力於結集工人大眾與農民大眾的力量。蔣渭水等乃趁著後期文協迄未伸張之前，把既成的各種勞工組織 29 團體結集，於 1928 年 2 月成立了「台灣工友聯盟」，結果，在勞動上獲得顯著的發展。但是在農民運動上，由於早就有了立場堅定的「台灣農民組合」，所以擁有大小地主黨員的民眾黨蔣渭水派，幾乎都無可發揮。

(F) 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實行委員會

如上述，民眾黨由於其地主、資產階級派以合法的「自治運動」為其政治路線，所以竟在 1927 年 12 月的中央常務委員上，決定設立「地方自治制度改革實行委員會」，擬向總督府要求把「市街庄協議會」改為民選，並把各級協議會由諮詢機關改為決議機關。這個實行委員會從 1928 年開始活動。然而，總督府卻以時機尚早為由，拒絕實行委員會的許多要求，終於一無所得。

(G) 第二屆黨員大會與請願運動

台灣民眾黨在成立的一年後，於 1928 年 7 月 15 日，在台南市南座召開第二屆黨員大會，出席者 120 人，來賓 50 人。在會上改選新幹部，並決議向總督府要求制定勞動派與土地賃貸法。第二屆大會的「宣言」，因強調以農工階級為台灣解放運動的主力軍，以「內容不穩」而被警察禁止公佈。此時，蔣渭水已把民眾黨的領導權握在手中，並努力於在勞工運動上伸張黨勢。於是，地主、資產階級派的彭華英，終於辭任黨主幹，並在日本人的「新高報紙」上，抨擊蔣渭水熱衷於勞動運動，前往高雄指揮工人罷工。

蔣渭水為了保持兩派的協調，乃在同年 10 月的中央委員會上，通過了「政治經濟勞動委員會章程」，任命地主、資產階級派的陳逢源與中間派的陳旺成為其實踐運動的負責人。然而，地主、資產階級派一同都不修改其·叩頭、拜

跪式的「陳情」「請願」「交涉」的一套。譬如說，彭華英在日人報上所述：「民眾黨並不是革命團體，而是代表輿論以合法手段來達成政策的交涉團體」，就是其象徵性的具體表現。因此，民眾黨自 1929 年 7 月開始，其政治活動竟充滿著向總督府與東京日本政府所進行的「請願」「建議」等。

(H) 第三屆黨員大會與內部鬥爭

自第二屆黨大會後，彭華英辭任黨主幹以來，民眾黨的領導權完全在蔣渭水手中，相反的，地主、資產階級派幹部的林獻堂、蔡培火、陳逢源等，卻脫離黨的實踐運動。於是，蔣渭水乃在 1929 年 1 月 10 日召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上，任命陳其昌、謝春木、黃周、黃旺成、邱德金、廖進平等為常務委員，擬以鞏固蔣派的領導地位。然而，地主、資產階級派的蔡培火等，一方面把活動中心移到台中，想在中南部擴大勢力，另一方面佔據「台灣新民報」的領導地位（林獻堂擔任社長，羅萬俤專務，董事林呈祿等 3 人，監事楊肇嘉等 3 人）想起來發揮其右派的政治路線。

1930 年 1 月，地主、資產階級派，在從東京返台的楊肇嘉策動下，另創「台灣地方自治聯盟」。相反的，蔣渭水派為了牽制林獻堂、蔡培火等愈來愈保守反動的政治活動，即在同年 3 月，發起自治促進運動，成立演講隊巡迴各地。到了 1930 年 12 月，蔡培火、陳逢源、洪元煌等地方自治聯

盟幹部 16 人，相繼退出民眾黨，如此兩派糾紛不已。後來，林獻堂提出妥協案，蔣渭水也在民眾黨常務委員會上，提議避免分裂，雙方才稍微緩和其對立局面。先在 1929 年 10 月 17 日，民眾黨在新竹而公會堂召開第 3 屆黨員大會。參加者 169 人。蔣渭水在大會上的報告中，提到台灣革命的主力為農工階級，以全民運動來進行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

(I) 民眾黨修改綱領、總督府禁止結黨、蔣渭水逝世

在蔣渭水領導下的民眾黨，於 1930 年 1 月 7 日的中央常務委員會上，擬把綱領修改，在修改案所附上的理由書，即：「……比次的世界恐慌乃是資本主義最大的危機，也就是全世界的經濟機構將要改變的時期。帝國主義諸國的資本主義經濟已腐朽不堪，反而蘇維埃聯邦的社會主義經濟日見興起，這不外是資本主義經濟將變為社會主義經濟的時期。日本產業界也難免受到世界恐慌的重大打擊，以致日本資本家階級必在本國強行經濟合理化來打擊勞動階級，同時在殖民地正在加緊對殖民地人民的經濟剝削。因此，在台灣出現了米價跌落、農業恐慌、工資低落、失業增多。農村疲弊，因嘉南大圳的農民拍賣土地以致小地主沒落，經濟不景氣深刻化，因都市稅金遲滯而商品被扣押以致小商工業者破產、民眾更為貧窮，警察加緊彈壓政策、禁止出版、推殘言論等。這種情勢的惡化當然促使一般大眾產生反帝思想。因此，為了被壓迫民眾獲得勝利，必須糾合並組織這些反帝的主義的

民眾而來築成共同戰線。也就是說，前述的客觀條件的變革，導致台灣大眾鬥爭意識的強化。然而，黨內的資產階級反動份子，卻與客觀情勢的發展背道而馳，開始退縮。這不外是在本黨的鬥爭過程中發生落伍份子的必然現象。我們基於客觀與主觀雙方面的情勢轉變，確信現已到達必須修改綱領、政策、黨則，以期發展黨勢的時期。這種修改不僅是客觀情勢所使然，也是我們立黨精神的切實表現」。於是，民眾黨的修改案如下：

「綱領」

1. 爭取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眾的政治自由
2. 擁護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眾的日常利益
3. 努力勞動者農民無產市民及一切被壓迫民眾的擴大組織

「政治政策」：①反對總督專制政治，②反對總督府評議會，爭取自主的政治機關，其他 24 項

「經濟政策」：①相續稅、所得稅、土地稅的高率累進

課稅，②廢除消費稅、關稅，③制定勞動法，其他 33 項

「社會政策」：①廢除女子在政治、經濟、社會上的差別，②禁止人身買賣，③確立學術研究的自由，其他 5 項

從此可以看出蔣渭水領導下的民眾黨的政治立場，逐漸靠近無產階級勞苦大眾。該修改案乃在 1931 年 2 月 8 日召開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提出審議，結果，以反對者黃旺成等 12 人，贊成者蔣渭水等 16 人。不表示態度者盧丙丁等 10 人，而決議通過，同時決定送到第四屆黨員大會審議議決。

林獻堂聞報後，乃以「新綱領為左傾，不外是以無產階級為本位，我們不能容忍」，立即辭任黨顧問，林幼春也同樣辭去顧問。1931 年 2 月 18 日，蔣渭水派強行召開「第四屆黨員大會」，參加者 172 人，在會上決議通過該綱領等的修改案。然而，待機欲動的警察，一聽到修改案通過，立即宣佈禁止結黨，並在當場逮捕了蔣渭水等 16 人，在場的黨員束手無措，終於一哄而散。同年 2 月 23 日，蔣渭水、謝春木等主要幹部連名發表聲明：「……台灣民眾黨雖然死亡，但台灣人依然存在，只要專制政治存在一天，解放運動也依然存在一天。……台灣人的解放運動，單靠知識階級與有產階級是不可能成功。台灣人全體的自由，必須依賴勞動

者、農民、無產市民的奮鬥才有可能實現。……」。

如此，從艱苦鬥爭裡切身體驗到：「殖民地解放必須以工農階級為主力軍」的台灣解放運動領袖、蔣渭水，其後擬與台灣共產黨取得連繫而東奔西走。然而在其為革命奔忙的過程中，不幸患了傷寒症，終在 1931 年 8 月 5 日午後 7 時，留下了左列的「遺言」，而逝世於台北。「台灣社會運動即進入第三期，無產階級勝利迫在眉捷，凡我青年同志務須極力奮鬥，舊同志亦應加團結，積極援助青年同志，切望為同胞解放而努力。立會人羅萬俸、杜聰明、賴金圳、李友三、蔣竹南、蔣渭川」。

蔣渭水死後，民眾黨成為群龍無頭，主要幹部紛紛出奔於中國大陸其政治運動趨於自然消滅。

（13）台灣工人運動

台灣在 1900 初葉，島內工礦業逐漸發展，隨之工礦業工人、交通運輸工人、臨時雇工都日益增加（1933 年，工人總數 70 萬人，其中，工廠工人佔 13·8%，礦山工人 3·7%，交通運輸工人 6·4%，雇工 76·1%）。而且，總督府、日本資本家及台灣買辦資本家，一貫以極度的低工資為殖民地超額利潤的泉源，工人生活陷於長期的窮困狀態，因此，台灣工人階級在日本帝國主義壓迫、剝削下，加上社會革命運動的影響下，其階級覺醒與階級意識日益升高，終於開始

從事工人鬥爭。

此時的台灣工人鬥爭有著一種突出的特點，就是台灣工人在：①總督府的殖民地政治壓迫，②總督府、日本資本家，台灣買辦階級的資本主義性經濟剝削，③日本人的工人監督以民族歧視來欺壓台灣工人等情況下，他們所發起的工人鬥爭，都是以「民族」的仇恨心為鬥爭力量的結集的開端，也就是說，台灣的「階級鬥爭」，均具有強烈的「民族鬥爭」的一面。這不外是殖民地內的階級鬥爭的必然。

(A) 後期文協指導下的工人運動

1927年1月前期文化協會分裂，連溫卿、王敏川等社會主義派取得領導權而後期文協開始活動後，他們宣言：「台灣文化協會永為台灣民眾即農、工、商人及小資產階級的後盾」，並以「組織農民、工人」為當前的急務，其中，關於農民運動已與「台灣農民組合」取得密切的聯繫，在勞動運動則仿效「中國總工會」（中共領導），竭力對台灣工人大眾進行政治宣傳，並激發勞動糾紛，指導組織工會。結果，1927～34年間，勞資糾紛共405次，參加工人2萬3千500人。

1. 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

連溫卿早就注視台灣的工人運動，他於1927年3月，成立台灣最早的「台北機械工會」（委員長李規貞）。翌年

1928年1月1日，連溫卿等後期文協幹部，乃召集全島機械工會代表，召開「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成立大會於台北，出席者各地工會代表78人，旁聽者150人，決議12項口號，並通過「聯合會綱領」為：「我們為了改善勞動條件，並圖謀生活的向上及安定，使工人階級脫離資本主義制度的支配，基於階級觀念，集中大眾的意識與行動，發揮最大的鬥爭力量，以對抗資本的剝削及支持這種剝削的階級，而來解放工人階級為原則，並以被剝削者共同的利益關係為基礎來團結工人，使之成為一大階級組織」。

連溫卿等成立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本來的目的，不外是想把其做為組織全島性的「台灣工會」的預備步驟。因此，他們即起草總工會的規約與章程，於同年6月3日，以「台灣機械工會聯合會」「台灣塗工工會」「台灣工友協助會」「台北印刷工會」「台灣自由勞動者聯盟」等5個團體的名義，召集了25個工會代表於台北市蓬業閣，討論有關具有統一性的新團體的組織問題。當在決定新團體名稱時，主張使用「台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的王敏川派，勝過了想使用「台灣工會」的連溫卿派。於是，「台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籌備委員會」即告成立，並任命連溫卿、洪朝宗等為該委員會常務委員。然而，「台灣勞動運動統一聯盟」因籌備委員會內部的意見對立愈來愈深化，所以連溫卿等的籌備工作在中途挫折而趨於消滅。

2. 高雄台灣鐵工廠罷工

高雄台灣鐵廠工人王風，在連溫卿的影響下，於 1928 年 4 月，召集 600 餘工人組成「台灣機械工友會」（會長王風）。廠方聞報立即把他開除職務，以致鬧出工潮。連溫卿等從台北趕到，指導罷工工人向廠方要求：①承認工友會，取消王風的開除命令，②支付工人罷工期間的全部工資，③要解雇工人時，必須在兩個月前通知本人，④對被解雇的工人必須按就業年數支給退職金，⑤定期公休應支付工資。

然而，廠方不但不接受工人的要求，卻把罷工工人解雇 113 人，因而勞資雙方對立抗爭、相峙不下。於是，後期文協與農民組合乃發動全島 21 單位（參加工人 1 千 433 人）進行同盟罷工。廠方覺得罷工長期化對於他們不利，乃用軟硬兼施的分裂政策，擬以瓦解工人的團結與鬥志，或者以警察的強權為後盾來施以「勸說」。在另一方面，罷工長期化也使工人持續不下，他們為生活所迫，逐漸動搖，有的回家歸農，有的無奈而向廠方低頭，以致同盟罷工終於崩潰。這是初期工人運動難免的一個挫折。

3. 日華紡織會社台灣辦事處的罷工

日華紡織會社，素來就為延長勞動時間問題，常常發生工資糾紛。連溫卿擬以配合高雄的台灣鐵工廠工人罷工，於 1928 年 4 月，指導該會社台灣人工人（男女工共 280 人）

起來罷工。但是，這次罷工因在思想上、方法上發動工人不夠深入，所以 4 天就被打敗。

4. 總督府雲林所嘉義聯絡處與阿里山聯絡處的勞資糾紛

1927 年 4 月，總督府營林所嘉義連絡處工人，成立「工友會」，後來因工資問題，勞資屢次發生糾紛，結果，被解雇工人 14 人。因此，300 餘工人起來罷工，但資方卻再解雇工人幹部 26 人予以報復。後期文協王敏川赴嘉義指導，農民組合簡吉、黃石順，及台灣民報記者謝春木也趕來支援。此時，阿里山連絡處工人也向嘉義連絡處工人看齊，工人 332 人之中，229 人參加罷工，結果，再被解雇 13 人，並且，在總督府強權的彈壓下，該地的工人罷工終告潰滅。

(B) 台灣民眾黨領導下的工人運動

台灣民眾黨左派幹部蔣渭水等，自從 1927 年 7 月結黨後，親自巡迴台灣各地，到處舉行演講會及座談會，並竭力進行勞工的組織運動，擬以打定其所倡導「全民運動」的群眾基礎，所以，資產階級的林獻堂、蔡培火等更加反對蔣渭水的「左傾思想」，而成為左右派分裂的導火線。然而，蔣渭水等民眾黨幹部所從事的勞工運動，幾乎是以中小工業雇工或店員為對象，缺乏與近代企業、交通運輸導的所謂「組織工人」的連繫。因此，他們就有必要把小團體團結為一大

勢力，才能有力的與敵鬥爭。蔣渭水乃提倡全島性的勞工組織，終在 1928 年 3 月 19 日，在台北舉行「台灣工友總聯盟」的成立大會，參加團體共有 29 團體。

1. 台灣工友總聯盟

台灣工友總聯盟在其創立宣言中乃強調著：「……尤其是殖民地的勞動階級，因一方面受到帝國主義的掠奪，另一方面則受到資本主義制度在經濟上、社會上的壓迫，以致其生活最為困苦。因此，殖民地的勞動階級最早覺醒並最先開始解放運動，同時也成為民眾的中心勢力而獲得領導地位。殖民地的勞動階級必須成為民眾解放運動的先鋒，這就是殖民地的勞動階級所具有的歷史使命。我們台灣的勞動階級，在農工商學四民中，居於第三位，擁有一百萬人，佔台灣民眾中的重要部份。我們必須認識所擔負的歷史使命既重且大，應為民解解放運動的先鋒隊而英勇邁進，……」。

台灣工友會總聯盟在蔣渭水的指導下，竭力進行工人的思想教育與發動同盟罷工，只在 1 年間，全島共有 19 次罷工，因此，到了 1928 年，加入工友會聯盟的團體已有 65，會員 7 千 816 人。工友總聯盟本部在 1928 年 7 月 15 日，發表其指這原理為「工會組織主義」(Syndicalism)。即：「我們所謂的組合主義(工會組織主義)，是指在資本主義體制的範圍內，以改善勞動條件為目的的勞動運動而言」(台共

是反對這種「工會組織主義」。然而，自 1931 年民眾黨被禁止結黨，工友總聯盟也隨即趨向消熄，再到同年 8 月，蔣渭水病逝後，該聯盟終歸潰滅。台灣工友總聯盟所指導的工人罷工，大的有高雄淺野水泥會社工人罷工(1928 年 4 月)，台灣製鹽會社工人的罷工(1929 年 4 月)，其他，台北石砂採取船夫的罷工(1927 年 7 月)，台北木工工友會罷工(1928 年 2 月)，台北印刷工人罷工等。

(C) 台灣共產黨指導下的工人運動

台灣共產黨當在 1928 年 4 月成立於上海時，因其「勞動運動對策綱領」尚未決議通過，所以等到島內黨中央成立。從日本共產黨送來的「勞動階級與黨的任務」的指令後，「紅色工會 (Profintern) 的組織運動，才進入準備階段。這個紅色工會，是根據 3 個策略所進行的，即：①組織台灣重要產業(都被日本資本與台灣買辦資本所壟斷)的北部礦山、鐵路等重要交通機關工人，②爭取在後期文協領導下的既有左翼工會的領導權，③爭奪在民眾黨與工友總聯盟領導下的右翼工會的領導權。

1. 黨東京特別支部派幹部反台從事工會工作

「東京學術研究會」的積極份子蘇新、蕭來福為支援農民組合而被黨東京特別部派遣反台後，由島內黨中央負責人謝雪紅重新分配工作，改為負責建立赤色工會，被派到羅

東、基隆等處，從事工會組織工作，後來成立了「台灣礦山工作組織會議」。

2. 高雄交通運輸工人的組織運動

台共南區負責人劉守鴻，自 1930 年 3 月被派來高雄後，與農民組合的顏石吉、陳結等台共黨員召開高雄區組織會議。後來，黨南區改稱為「高雄支部」，並改由莊守負責，終於成立「台灣交通運輸工會高雄組織會議」，積極展開該地區運輸工人的組織運動。

3. 台灣赤色總工會籌備委員會

於 1930 年 10 月 27 日，在松山庄召開「台共中央委員會擴大會議」時，為了推行「台灣赤色總工會」的籌備工作，由王萬得、蕭來福、蘇新組成「臨時工會運動指導部」，同時決定：①臨時工會運動指導部負責建立產業工會，而後統一為總工會，②該指導部的負責人必須起草礦山、出版、交通運輸等各種工會的組織方針、運動方針、會則、行動綱領等。

然而，不過多久，台共就遭到大檢舉，因此，台共領導下的工會組織工作，終於一蹶不振。

（14）台灣地方自治聯盟

(A) 台灣地方自治聯盟成立大會

如上所述，以林獻堂、蔡培火、陳逢源等為政治代表的地主、資產階級，對於日本帝國主義的殖民統治，從其私人利益上來說，原來並不感到多大的不滿，所以覺得不一定要推翻它，只想在帝國主義統治下，改良其政治上、經濟上的地位就可。因此，社會革命派取得文化協會的領導權（1927年），及蔣渭水等小資產階級派的民眾黨左翼份子開始重視階級鬥爭（1928年）後，也就是擬以民族鬥爭與階級鬥爭的革命手段來推翻日本帝國主義的前進份子急速伸張其力量後，這些地主、資產階級派，卻一退再退的退出台灣民眾黨。想來重新組織一個仍然可以向總督府繼續進行「哀願、叩頭、拜跪」的請願運動。

當時，地主、資產階級派所進行的「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已漸趨消沈（1930年4月進行第十一屆請願）。於是，蔡培火、楊肇嘉等開始推進所謂「地方自治改革」的情況下，1930年8月5日，林獻堂等73人，集合於台中市醉月樓，召開政治團體「台灣地力自治聯盟」的發起人會。並在同年8月17日，召集了227人（盟員總數370人），舉行成立大會，在會上審議規約、宣言，同時委任顧問及選出理事及常務理事。即：①常務理事楊肇嘉等5人，②理事李延旭等10人，③顧問林獻堂、土屋達太郎，④書記長葉榮鐘，⑤評議員陳逢源等86人。該聯盟是以「確立台灣地力自治

為綱領」。地方自治聯盟成立後，乃以「政談演講會」為運動中心，並在各地設立支部（全島設有 15 支部），同時舊調重彈的仍然向總督府提出「請願」。蔣渭水領導下的民眾黨，對於「台灣地力自治聯盟」的成立，乃在同年 12 月，以維持黨內規律的名義，除名蔡培火、陳逢源等 16 個自治聯盟幹部。後期文協與台灣組合及工友總聯盟，則相繼抨擊其反動性與投降主義。

(B) 第一屆大會與請願運動

自治聯盟在 1931 年 8 月 16 日，假台中市公會堂召開「第一屆大會」，代表 170 人參加，在會上悼念蔣渭水後，決定：①增加評議員為 59 人，②給總督府建議要尊重公共組合，③要求實施義務教育，④發行公民手冊，⑤舉行演講會，促進設立支部，⑥號召簽名，向日本議會請願，⑦要求把地方自治的教材編入現行公學校教科書，⑧發刊機關誌。在閉會後發表宣言：①要求公民權，實施普通選舉，②確立州市街庄的財政管理權。自治聯盟在同年 11 月，向總督提出「建議書」，懇請當局實施義務教育、組合自治化、改革台灣農會、改革水利組合、改革青果組合等。同時在各地舉行演講會，並發刊「自治聯盟要覽」「立憲政治小論」等。

(C) 第二屆大會與改組運動

自治聯盟自創立以來，因始終只是進行開會、宣言、請

願、建議等街頭宣傳的作為，而缺乏實際行動，所以引起一部份盟員的不滿。因此，台中支部乃企圖發動改組運動，於 1932 年 6 月的台中支部幹事會上，決定：①設置調查部於本部，②為了實現島民在各方面的解放，應改變歷來僅限於自治改革的單一目標，③某些盟員一方面反對現行自治制度，但另一方面卻就任州市街庄的御用協議會員，應勸告他們辭任協議會員，否則退出自治聯盟。然而，在 1932 年 8 月 21 日召開的第二屆大會上，台中支部的三項改組案卻被否決，台北支部提出的改革案（實施地方自治、改革學制、撤底保甲制度），也同樣被否決。因此，自治聯盟所推行的哀求叩頭或請願及街頭宣傳方式日見加深，1932 年 4 月向第 15 代總督南弘提出建議書。同年 10 月楊肇嘉又在東京，又向新任第 16 代總督中川健藏等再次提出建議。然而，總督府已決定把過去的「內（日）台融合」「內地（日本）延長主義」等同化政策，再進一步的改為「皇民化運動」，而開始關閉漢字書房及禁止漢文教育，擬再加強其軍國主義的殖民統治。

(D) 地方自治改革運動與總督府修改台灣地方制度

自治聯盟理事等 10 人盟員，為了挽回日見凋零的自治運動，決定舉行「大政談講演會」，並向各州知事（縣長）提出「改革地方自治嘆願書」。恰好總督府也發表「地方自治改革案大綱」，預定自 1935 年開始實施地方自治。自治聯

盟因不滿這個官制的自治方案，所以在台中、台南、台北各地召開「住民大會」，發表決議文並散發傳單。同年 10 月，楊肇嘉、葉榮鐘、葉清耀等代表自治聯盟赴朝鮮考察當地的地方自治。楊肇嘉在歸途順道東京，協助台灣新民報東京支局長吳三連設立「東京台灣同鄉會」，並向日本政府提出「台灣統治意見書」（以承認同化政策為前提，請願日本政府實施台灣地方自治）。此時，總督中川健藏以違反日本政府治台方針為藉口，勸告林獻堂、蔡培火中止「台灣議會設置請願運動」。林獻堂等幹部 29 人，於 1934 年 9 月集會討論的結果，卻決定立即中止推進已文的該請願運動 1935 年 4 月，總統府公佈台灣市制、街庄制的地方制度改革法令，並在同年 10 月移諸實行。根據該法令，市置「市會」（議決機關），街庄置「街庄協議會」（諮詢機關）。但是市會議員與街庄協議員，必須是半數官選半數民選，同時限制有繳納五圓以上的市稅與街庄稅的 25 歲以上的男子，並且在同一地區居住六個月以上，才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

(E) 第三屆大會與地方選舉

總督府公佈了改正地方制度後，自治聯盟即在林獻堂、楊肇嘉的領導下，指名葉榮鐘、莊垂勝、張聘三草擬「意見書」，同時發表了含糊不清的聲明：「總統府的自治制度改正條例雖然含有許多缺陷而不能滿足民意，但比舊制度已稍有進步。本聯盟為了訓練民眾，使之避免在該制度的運用上發

生過失，以期早日實現真正的自治制度，今後務必加緊努力」。自治聯盟在 1935 年 8 月 17 日，假台中市公會堂召開第三屆聯盟大會，在會上改選理事 25 人，常務理事楊肇嘉、蔡式毅、洪元煌、劉子祥、李瑞雲，其他，評議員 135 人。在此時，又是決議了：「自治聯盟本部、支部在選舉時，務必推薦或支持被認為往各地方的最適當的人材」。同年 11 月 22 日，總督府施行改正地力制度後第一屆市會議員、街庄協議會員選舉。自治聯盟卻在台中、台南、嘉義、屏東、台北、新竹等支部，公推 17 個盟員出來競標，結果，當選 11 人。自治聯盟卻喜出望外，在同年 11 月 28 日，假台中市樂舞台舉行「選舉報告演講會」，楊肇嘉等乃自吹自擂的演講一番。然而，1937 年 7 月 7 日，蘆溝橋槍聲一響，七·七事變爆發，台灣地方自治聯盟即在同年 8 月 15 日召開「第四屆大會」，在會上由楊肇嘉宣佈：「該聯盟依此解散」。

如此，台灣地主、資產階級的所謂「台灣自治」，連甘地（Mahatama Gandhi）的「無抵抗主義」（The Principle of Non-Resistance）也做不到，盡管躬身奉行其叩頭拜跪式請願運動與空虛的街頭宣傳，終也潰滅於敵人暴政之下。自治聯盟潰滅後，還有一些餘聞。當 1941 年所謂「皇民奉公會」（總裁由總督擔任）成立時，林獻堂卻就任該會台中支部參與（參議）與總督府評議員，1945 年再進一步的就任日本議會貴族院的官選議員。其他，大名鼎鼎的蔡式毅、林呈祿

(改日本名為林貞六)等自治聯盟幹部,均參加總督府的「皇民奉公會」。

總言之,「自治聯盟不外是封建土地財產家、地主為了獲得民權的運動,乃是:①以肯定日本帝國主義的統治權為前提,②以在日本帝國主義的支配下擬享有做為日本人的權利與義務為目的,③使日本人與台灣人相勾結而請願設置自治機關,④藐視佔台灣住民大多數的工人、農民、無產市民,同時也恐懼廣大群眾的參加,⑤始終使用奴隸的阿諛及哀願叩頭的方式等,因此,該運動實不能把其編入於台灣民族抗日運動的範疇之內」(蕭支三「台灣解放之回顧」1946年)。

關於日帝時代台灣解放運動的總結,請參閱「殖民地革命」——台灣解放運動的經驗教訓(「台灣大眾」第2期,P.90)。

(15) 原住民系台灣人的武裝抗日與「霧社起義事件」

日本帝國主義對於山地的原住民系台灣人,歷來就採取恩威並濟的所謂「理蕃政策」(陰險的愚民政策),一方面傳授生產方法與教育原住民兒童,使其原住民稍微呼吸到現代文明的空氣,人口轉為增加曲線,以日語為各部族共通的語言,同時轉化於貨幣經濟的社會生活。但在另一方面,總督府卻恣意施加政治壓迫(1903年在總督府設置「蕃務掛」,強化隘勇線,1910年擬定「蕃人討伐5年計劃」而進行武

力圍剿，並設置「山地警察分駐所」共 500 處，配備警察及警手達 5 千 600 人），也加以經濟剝削（1910 年施行「林野調查 5 年計劃」。導入日本資本而進行樟樹採伐，徵調原住民系台灣人的勞力，掠奪山林土地，強迫下山移住等），使山地同胞仍然停滯於未開發並極端窮困的奴隸生活狀態。

因此，原住民系台灣人，均在民族壓迫的仇恨與憤懣下，頻繁起來反抗，以特有的襲擊與獵頭來對抗日本帝國主義的進攻，自 1896 年至 1920 年的 25 年間，只算上規模較大的山地同胞抗日起義，就有了 154 起。山地同胞的武裝抗日既強且大，尤其是所謂「理蕃總督」佐久間佐馬太強行「蕃人討伐 5 年計劃（1910~14 年，花費了 200 圓國幣，動員軍警總數達 2 萬 5 千人，殺害山地同胞 2 萬人，繳獲火槍 3 萬 1 千 500 枝）時，抗戰最為慘烈。日本帝國主義從台灣島的四周向中央山脈縮緊其軍事包圍，把山地同胞的原始故鄉一社又一社的壓服下去，終在 1920 年代，把整個的台灣與台灣人征服為其殖民統治之下，這在台灣史上是空前的。

就在日本帝國主義這種殘酷大屠殺的歷史背景下，到了 1930 年 10 月 27 日，終於爆發了轟動一世的所謂「霧社事件」。這乃是起因於積年的壓迫、剝削，並以強制勞役、遲發工錢，及日本警察誘騙山地婦女等為直接的導火線，霧社地方共有 12 社的山地同胞中，以瑪黑步（Nahebo）、勃阿倫（Balun）、合可（Hogo）、羅得福（Lou-toff）、太羅萬

(Taloman)、東庫(Suku)等六社為中心，並由瑪黑步社酋長的摩那羅、達奧(Monar-Dao)率領山胞 300 餘人，在當天早晨一齊蜂起，分隊襲擊附近的警察分駐所 13 處，進而急襲霧社警察分室、學校、郵政局、日本人官舍等，斃殺了各地警察與正在霧社公學校舉行秋季運動會的日本人 134 人，又殺傷了 215 人，替台灣同胞洩大憤。山胞起義軍佔領霧社 3 天，獲取大量武器彈藥後才退入內山。台北的第 13 代總督石塚英藏聞報後，警慌不已，立即從台北、新竹、台中、台南等地派遣大隊軍警入山圍剿，但在深山幽谷裡他們卻一籌莫展，反而遭到山地同胞的痛擊。於是，日軍就不顧人道，使用飛機散佈毒氣，然後，再以大砲、大軍猛攻山胞居住地區，苦戰月餘而施展報復性的大屠殺，殺害了山地同胞 1 千餘人。

到了同年 10 月 31 日，抗日首領摩那羅、達奧，看大勢已去，乃勸說一家大小 24 人自縊於凱機恩(Kaichion)茅屋裡，他自己也以手槍自殺後，這次可歌可泣的英雄起義才告終熄。此時，山胞知識青年花岡一郎(1928 年畢業台中師範學校後，任警察巡查)，及花岡二郎(畢業埔里公學校後，任警手)的兩兄弟，也是起義時得力的指揮者。他們也再日軍圍攻及飛機大砲轟炸下，一郎先殺其妻，再殺其子，然後從容自剖其腹而亡，家屬 10 人都自殺於同一岩窟內。二郎及其家眷 20 餘人，隨即自縊於附近山中。如此，山地

同胞因不願受日軍凌辱而自殺者不可計數，其正氣凜然，其壯烈永垂不朽。

（16）第二次世界大戰中的抗日行動

自 1931 年台灣共產黨、台灣農民組合、後期文化協會被檢舉，及台灣民眾黨被解散後，台灣革命解放運動日漸消沈，但是日本帝國主義開始侵略戰爭，對殖民地的壓迫、剝削因此而更加嚴酷，所以，台灣人的抗日事件仍然層出不窮。

1. 眾友會抗日事件

台中清水街居民、曾宗，以賣卜為生。他從幼年時就氣憤日本人的橫行霸道，長大後，乃秘密組織「眾友會」，並在清水、潭子、竹林、沙鹿及高雄州下，一步步的成立了公開機關「父母會」，藉以祕密招募眾友會會員。這些公開組織至 1934 年已增為 20 個單位，會員達 360 人。又有清水人蔡淑悔，他在幼年時就學「台中一中」後，1922 年赴中國並畢業北京大學，曾在中國國民黨福建省黨部擔任過幹事。1929 年 4 月他因病返台，乃加入眾支黨而成為指導者，竭力推行島內組織的擴大工作。其後，蔡淑悔曾在山中計劃製造炸藥。曾宗也派人渡往廈門，與呂清池（西來庵起義時被捕後出獄的同志）連絡，擬以購進武器彈藥，但因資金短絀而未得成功。然而，在 1934 年 9 月，眾友會秘密組織被警察發覺，終於連續被捕 427 人。這些被捕義士均受慘無人道

的酷刑，以致很多人在獄中死亡或成殘廢，結果，其中 25 人均在 1937 年 2 月，被處有期徒刑，如：蔡淑悔徒刑 12 年，許乃翁 7 年等。

2. 東港事件

1941 年 11 月，太平洋戰爭即將爆發的前夕，總督府警察製造一個震駭全台的所謂「東港事件」，捏造事實，虛構案情，以「企圖結集澎湖、高雄、東港等地的漁船，擬以協助中國國民政府軍登陸台灣」為由，連續逮捕了吳海水（參加早期的解放運動，後來在高雄州下任醫師）、歐清石（參加早期的解放運動，後來在台南任律師）、郭國基（參加早期解放運動）等 200 餘人。被捕者在審問中均受到暴虐的刑求逼供，李元平等 4 人因受不了慘刑而死亡於台北監獄，其他成為殘廢者不可計數。這件事延至 3 年後，才在高等法院判刑，如：歐清石無期徒刑、張明色徒刑 15 年、洪雅 7 年，其他都被判有期徒刑 13 年至 6 年，其中，歐清石、洪雅兩人於 1945 年 5 月，在獄中被美國飛機炸死，許明和、陳月陣、張朝輝、王永漳也冤死於獄中。尚有未受審判就打死者蔡興旺、陳文隆、林智。陳記等人。到了日本敗戰後，1945 年 9 月被釋出獄者僅有張明色、郭國基、陳江山、周慶豐等 4 人而已。

3. 瑞芳抗日事件

當在第二次大戰末期的 1944 年，基隆瑞芳的煤炭礦主李建興及其家眷，及礦山工人共有 500 餘人，以「在瑞芳地方擬以建立台灣抗日軍」為由，盡被逮捕，直至日軍戰敗時，這案件尚未結審，其中的 300 餘人均在獄中被打死，所以被釋出獄者僅剩百餘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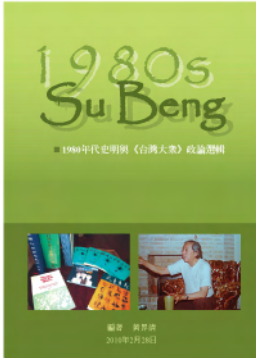
4. 蘇澳間諜事件

1943 年 12 月聯合國首腦發出「開羅宣言」後，一個時期美軍曾計劃登陸台灣。因此，美國的潛水艇常出沒於台灣四周海上。據傳，1944 年在蘇澳附近美潛水艇，與若干台灣漁民不期而遇，該漁民協助美國水兵登陸偵察台灣的地形。其後，這件事被日本警察探悉，竟被捕 70 餘人，皆被慘殺，無一倖免。

感 謝

1980年代史明思想相關著作系列，在資料整理編輯過程中，承蒙台灣教授協會辦公室主任吳秀娟女士及褚婉琳小姐，幫忙連絡打字、編排及付印，台灣教授協會陳儀深會長，幫忙提供意見，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葉治平前會長，幫忙提供資料與意見，以及德州卡城台灣研究社部份學生，幫忙打字。還有，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李學圖會長及台灣教授協會蔡丁貴前會長，也提供參考意見。最後，史明前輩，看過後有幾次打電話過來，表示贊成發表刊出。

史明思想 相關著作



- 1980 年代史明與《台灣大眾》政論選輯
- 1980 年代史明與《台灣大眾》政論選輯—台灣人抗爭史
- 1980 年代史明與《台灣大眾》政論選輯—台灣民族理論
- 1980 年代史明與《台灣大眾》政論選輯—台灣獨立理論

編者簡介

黃界清

台灣高雄烏松人，台大機械系畢業，美國 M.I.T. 機械博士。自 1980 任教於美國德州農工大學。目前為機械系傑出教授與講座教授，主要研究為使用在航空或發電方面，高效率低污染燃氣渦輪機的熱傳與冷卻技術。

榮獲 2002 年美國機械工程協會熱傳紀念獎，2004 年美國航空太空協會熱物理獎，2004 年國際旋轉機械熱傳獎。曾任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會長(2007-2008)，美國德州農工大學台灣同學會指導教授。



北美洲台灣人教授協會

North America Taiwanese Professors' Association



台灣教授協會

Taiwan Association of University Professors

共同贊助推薦出版